2022 年保险监管政策汇编(局级

与分局级)

(公众号今日保条整理)

目录

1、 河南银保监局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推进银行保险机构支
持养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7
2、 上海银保监局关于印发《上海银行保险机构从业人员监
管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15
3、 东莞监管分局关于规范人身险销售人员自保件和互保件
管理的通知32
4、 广东银保监局关于修订《关于简化粤港澳大湾区银行保
险相关机构和高管准入方式的实施细则》的通知36
5、湖北银保监局印发《关于湖北银行业保险业支持长江经
济带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52
6、湖南银保监局关于印发湖南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62
7、 在承德市开展人身保险行业保险销售从业 人员分级管
理的指导意见75
8、《海南银保监局关于优化海南银行保险机构和高管人员
准入方式的实施细则》82
9、宣城监管分局关于印发扎实推进宣城银行业保险业一体

化建设和支持加快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97
10、宣城监管分局关于进一步推动银行业保险业支持"一地
六县"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产业集中合作区宣城区域建设的通
知110
11、泰州监管分局关于泰州市银行业保险业服务医药产业高
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124
12、《广东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合规管理办法》133
13、 迪庆银保监分局关于印发迪庆银行业保险业支持国家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工作方案的通知145
14、 大连银保监局筹备组关于推动银行保险机构民营企业
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153
15、《大连市供热责任保险暂行管理规定》162
16、《深圳银行业保险业廉洁从业指引(试行)》164
17、宁夏银保监局关于宁夏银行业保险业支持经济社会发展
全面绿色低碳转型的指导意见169
18、江西银保监局关于银行业保险业贯彻落实江西省第十五
次党代会精神的指导意见180
19、《宁夏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分类监管办法(试行)》 195
20、《陕西银保监局消费投诉处理监督检查规定》 203
21、泰安银保监分局关于印发加强泰安辖区银行保险业金融
伦理治理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211
22、《福建银行业保险业支持科技创新行动方案(2022-2024

年)》223
23、三明银保监分局 三明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绿色金融支持三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方案的通知 234
24、《重庆银保监局监审联动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244
25、泰安银保监分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压实机构主要负责人消
保工作第一责任的实施办法的通知252
26、 深圳银保监局关于切实提升辖区老年人金融服务质效
的指导意见258
27、三明银保监分局 三明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金融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68
28、《金融支持龙岩红色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278
29、 福建银保监局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生态环
境厅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
支行关于加强产融合作推动工业绿色发展的通知 283
30、三明银保监分局关于印发种业金融服务提升方案的通知
31、漳州银保监分局关于印发漳州辖区银行保险机构高级管
理人员履职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295
32、抚州银保监分局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支持抚州数字经济做
优做强"一号发展工程"的指导意见303
33、《加快非车险高质量发展推动广东财产保险业转型升级
的实施意见》 313

34、《贵港"惠民保"工作实施方案》3	22
35、三明银保监分局关于加强辖区人身险销售人员自保件	和
互保件管理的通知3	30
36、 三明银保监分局关于推进辖区保险机构"快处易赔	"
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3	33
37、三明银保监分局关于印发金融助力供销社综合改革服	务
乡村振兴指导意见的通知3	39
38、《漳州市银行业保险业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衫 》
	46
39、云南银保监局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市场准入工作实施	意
见的通知3	58
40、贵州银保监局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银行保险机构	支
持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的实施意见3	66
41、青岛《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乜》
	71
42、青岛银保监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	指
导意见3	86
43、山东银保监局关于印发《监管强制措施实施程序暂行	规
定》的通知3	96
44、廊坊银保监分局关于银行业保险业发展绿色金融 助	力
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的指导意见4	08
45、淮北监管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绿色保险 转型发	展

的指导意见的通知418
46、迪庆银保监分局关于印发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通知
423
47、内蒙古银保监局关于进一步推进人身保险销售行为可回
溯管理的通知473
48、青岛银保监局关于规范人身险销售人员自保件和互保件
管理的通知479
49、《重庆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组织体系建设指引(试行)》
50、关于推动四川省、重庆市银行业保险业高质量发展更好
服务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意见495
51、宿迁监管分局关于深化"银保协作"模式服务实体经济
高质量发展的意见508
52、云南银保监局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市场准入工作实施意
见的通知517
53、三明银保监分局关于加强辖区人身险销售人员自保件和
互保件管理的通知523
54、宁夏银保监局关于印发宁夏人身保险公司分支机构非现
场监管评价办法的通知526
55、《宁波银保监局现场检查实施细则》534
56、北京银保监局关于进一步防范人身保险佣金套利风险的
通知566

ļ	57、《上海市医保个人账户购买商业健康保险业务管理办法》
ļ	58、《广东银保监局保险机构从业人员处罚信息管理暂行办
	法》578
ļ	59、福建银保监局等 13 部门关于印发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
	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587
(60、关于印发西藏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管理 实施细则(试
Ž	行)的通知597
(61、东莞监管分局关于加强人身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的
,	通知(试行)634
(62、《深圳银行保险机构从业人员处罚信息管理办法(试行)》
(63、《河北省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职
,	监管评价办法(试行)》644

1、河南银保监局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推进银行保险机构支持养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河南银保监局 河南省民政厅 关于推进银行保险机构支持养老服务业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银保监分局(含济源监管组),各省辖市民政局,各 大型银行河南省分行,各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郑州分 行,河南省联社,中原银行、郑州银行,各城商行郑州 分行,郑州辖区各村镇银行,各省级保险分公司:

为积极贯彻省委省政府《河南省积极应对人口老龄 化实施方案》《关于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等 文件精神,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稳步推进养老 金融发展,建立和完善有利于养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 金融组织、产品、服务和政策体系,切实改善和提升养 老领域金融服务水平。现就有关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支持养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重要意义。 人口老龄化是今后较长一段时期我国的基本国情,"十四五"时期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面临的需求更为迫切。我 省已经进入人口老龄化快速发展阶段,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总人口比例超过18%,老龄化程度持续加深,高龄和失能失智老人数量不断增多,养老服务需求持续增长,对服务能力和质量提出更高要求。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有效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适应传统养老模式转变的必由之路,是贯彻落实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任务要求的具体实践。充分发挥金融撬动作用,服务养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有利于完善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对于实现老有所养、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具有重要意义。

二、突出支持养老服务业重点领域。立足各地养老服务业发展和居民养老需求实际,对居家养老、社区养老和机构养老等不同养老服务形式,加强金融支持与养老服务业发展各类规划和政策的衔接,以满足"老有所养"、推进医养康养结合和建设基本养老服务体系需求为重点,积极满足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建设、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养老机构建设、养老服务业上下游相关产业等五大重点领域的融资和保障需求,探索和创新与之相适应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提供有针对性的金融服务。

三、完善养老服务业信贷管理机制。结合养老服务业、残疾老年人服务业发展导向和经营特点,支持银行机构针对养老服务业、老年人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制定专项信贷政策,开发中长期特色信贷产品,完善相应的授信审批、信用评级、客户准入和利率定价制度。加强与民政部门、行业协会等合作开展养老服务信贷专项培训,提升信贷服务专业化水平。建立绿色审批通道,加快受理、审批、放款等环节进度,优化业务流程,提供差异化、特色化信贷支持。积极推进减费让利,对于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提供融资利率优惠,主动做好贷款涉及的抵押物评估费、登记费、小微型养老企业资金管理费、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各类费用的减免。

四、创新养老服务业贷款方式。鼓励银行机构创新承贷主体,对企业或个人投资设立的养老服务机构、残疾老年人服务机构、老年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以以投资企业或个人作为承贷主体发放贷款。对符合条件的个人投资设立的小型养老服务机构、老年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机构,或招用员工比例达到政策要求的小微养老和助残服务企业,积极给予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支持。对建设周期长、现金流稳定的养老和助残服务项目,适当延长贷款期限,灵活采取循环贷款、年审制、分期分段式等多种还款方式。

延伸服务链条,对养老机构及养老服务产品供应、养老辅具生产企业等上下游企业生产给予信贷支持。

五、拓宽养老服务业贷款抵押担保范围。鼓励银行 机构探索以养老服务机构、残疾老年人服务机构、老年 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机构有偿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产权明晰的房产等固定资产为抵押,提供信贷支持。积 极开展应收账款、动产、知识产权、股权等抵质押贷款 创新,满足养老服务企业多样化融资需求。在风险可控、 不改变养老服务机构性质和用途的前提下,探索养老服 务机构其他资产抵押贷款的可行模式。

六、加大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支持力度。开发性政策性银行机构要会同各级民政、发改部门共同建立广泛的项目入口机制和融资对接机制,发挥开发性、政策性金融优势,有针对性地筛选和建立重点项目清单,加强融资对接。对具备评审条件的项目,按照工作流程纳入评审计划、完成评审工作和审批程序,根据项目审批手续成熟度、项目投资收益、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等进行评审授信,优化项目贷款审批流程,对符合条件和要求的项目加大融资支持力度。

七、加快发展各类普惠型金融产品。加大养老服务业信贷产品创新力度,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下,鼓励和支持商业银行对养老服务机构和养老服务业

企业发放信用贷款,加大对小微型养老服务机构信贷支持。稳妥审慎推进城市定制型商业医疗保险,提高重大疾病保险保障水平,解决群众大额医疗费用、自费医疗负担尤其是老年人风险高、保障低等问题,确保商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满足人民群众风险保障需求,避免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高度关注老年人投保难等供需错配领域的保险需求,针对60岁及以上老年人风险保障需求,积极发展老年人疾病保险、医疗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专属产品,为老年人提供更多价格适当、责任灵活、服务高效的保险产品,支持各地民政部门为特殊困难群体中的老年人统一投保老年人意外险。

八、稳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做好开封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经办工作,加大人员、技术投入,提高经办管理服务能力。适应人口老龄化、家庭结构变化、慢性病治疗等需求,积极发展与长期护理社会保险相衔接的商业护理保险,满足多样化、多层次的长期护理保障需求。顺应护理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将商业长期护理保险与护理服务相结合,支持保险责任服务化。加快研究开发适合居家护理、社区护理及机构护理等多样化护理需求的产品。积极探索寿险赔付责任与护理支付责任转换机制,支持失能保险金提前给付,用于护理费用支出。积极探索涵盖中医药养生保健、治未病保险责任的产品,积极探索涵盖中医药养生保健、治未病保险责任的产品,

加快发展各类满足老年人保障需求的健康养老产品,实现医疗、护理、康复、养老等保障与服务的有机结合,满足被保险人实际护理需求。

九、推动养老机构责任保险扩面提质。按照自主投 保、市场运作、政府支持的原则, 稳步扩大养老机构综 合责任保险覆盖面,保费可依法依规由当地政府通过财 政补贴等资金进行一定比例补贴。鼓励各省辖市结合实 际,对当地养老机构进行统一投保。优化保险方案,明 确保险责任免除情形和除外责任,参考相关法律规定和 司法实践, 合理确定保费标准、赔付方式、责任限额和 争议解决方式,维护参保机构合法权益。对于因灾受损 严重、出现临时性经营困难,但经营可持续、发展有前 景的养老机构,通过展期、无还本续贷、变更还本付息 方式等帮助养老机构渡过难关。坚持公平公正、保本微 利,建立费率动态调整机制和浮动机制,实施等级费率 和经验费率,促进养老机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避免险 种出现大幅盈利或亏损,确保当地养老机构责任保险长 期可持续发展。

十、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金融。围绕当前群众多元化养老需求,创新发展各类投保简单、交费灵活、收益稳健的养老年金保险等金融产品,服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加快保险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积极争取

在我省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专属商业养 老保险试点,服务新产业、新业态从业人员和各种灵活 就业人员的养老需求。鼓励发展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 老保险,发展独生子女家庭保障计划,丰富商业养老保 险产品。结合当前老龄化加速实际,积极发展可支持长 期化、年金化、定制化领取的保险产品和服务,有效满 足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参加人员和其他金融产品消费者 的养老金领取需求,推动商业养老保险逐步成为个人和 家庭商业养老保障计划的主要承担者、企业发起的养老 健康保障计划的重要提供者、社会保险市场化运作的积 极参与者。加强金融产品销售适当性管理,如实介绍产 品信息,真实全面揭示风险,重点做好风险承受能力评 估,严禁推荐与老年客户风险承受能力不相适合的产品 和服务。

十一、创新和拓宽融资方式。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创新适合PPP项目的融资机制,为社会资本投资参与养老服务业提供融资支持。探索运用股权投资、夹层投资、股东借款等多种形式,加大对养老服务企业、机构和项目的融资支持。发挥保险资金长期投资优势,支持保险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以新建、参股、并购、租赁、托管等方式投资参与社会办医、兴办养老社区、医疗护理机构、健康管理体检机构、康复医院以及养老机构、

康复辅助器具生产或服务企业。鼓励保险资金与其他社会资本合作设立具备医养结合服务功能的养老机构,规范开展康养小镇等复合业态投资,增加多样化养老服务供给。支持保险机构开展与养老机构、城乡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商等机构的合作,提供社区及居家养老服务,提升保险业与医疗养老产业的融合发展能力。

十二、推进银行保险服务适老化改造。积极融入老 年友好型社会建设,加强金融服务下沉,着力打造一批 以尊老爱老为特色的主题网点,最大程度为老年客户就 近办理业务提供便捷。完善硬件设施,丰富适老物品配 置,鼓励有条件的网点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开辟"绿色 通道",设置"等候专区""服务专区""弹性窗口" 或"爱心专座",方便老年客户业务办理。尊重老年人 使用习惯,不得强迫老年人使用银行卡,不得强制老年 人通过自助式智能设备办理业务,不得违规代替老年人 操作,不得对老年人使用柜面人工服务设置分流率等考 核指标。实施金融互联网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适老化 改造,进一步优化界面交互、内容朗读、操作提示、语 音辅助等功能,积极开发应用"关怀模式""长辈模 式"。保留和改进人工服务,探索开辟绿色通道或专属 服务窗口,及时为遇到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帮助。

2、上海银保监局关于印发《上海银行保险机构从业人员监管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上海银保监局关于印发《上海银行保险机构从业 人员监管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银保监发〔2021〕275号

辖内各银行保险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从业人员监管, 我局在原有银行业从业人员监管信息管理要求基础上, 制定了《上海银行保险机构从业人员监管信息管理办法》, 现印发给你们, 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办法中关于从业人员处罚信息、流动信息的报 送和查询将通过我局开发的上海银行保险机构从业人员监 管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实现,系统上线相关事 宜另行通知。请各机构提前根据本办法,做好各项准备工 作。

- 二、系统正式投入使用前,银行业金融机构查询和报送从业人员处罚信息、流动信息的路径保持不变。保险机构暂无需查询和报送。
- 三、各机构应高度重视从业人员监管信息报送、管理和使用工作,严格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及时准确报送、妥善管理和使用相关信息。我局将不定期抽查各机构信息报送、管理和使用情况,对未按要求执行的机构,将依法予以严肃处理。

特此通知。

上海银保监局 2021年12月16日

上海银行保险机构从业人员监管信息管 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上海银行保险机构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加大行为失范人员违规成本与行业约束,促进从业人员有序流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和《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处罚信息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从业人员指辖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与银行保险机构签订劳动合同的

在岗人员,个人保险代理人,银行保险机构董(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银行保险机构聘用或与劳务派遣机构签订协议从事金融服务的其他人员。

-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从业人员监管信息是指包括处罚信息、流动信息,以及行业自律信息等在内的信息。
- (一)处罚信息。指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党纪处分、内部处分及其他处罚等惩戒措施的信息。
- (二)流动信息。指从业人员流入或流出银行保险机构的信息。
- (三)行业自律信息。指上海市银行同业公会、上海市保险同业公会依据行业自律有关约定掌握的银行保险机构从业人员信息。
- 第四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向上海银保监局报送本机构 从业人员处罚信息、流动信息。
- 第五条 上海市银行同业公会、上海市保险同业公会应及时与上海银保监局共享其掌握的辖内银行保险机构从业人员相关信息。
- 第六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确保所报送从业人员监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第七条 上海银保监局根据监管工作需要,开发上海银行保险机构从业人员监管信息系统,按有关规定管理从业

人员监管信息并提供查询服务。上海银保监局依法对银行保险机构从业人员监管信息报送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信息报送

第八条 从业人员监管信息内容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一)处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罚机构名称、被处罚人(原)所在机构名称、被处罚时岗位及职务、违法违规基本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类别、处罚种类、处罚时间、处罚期限、解除时间等内容。报送处罚信息时,应附相关依据材料。具体说明详见附件1。
- (二)流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变动日期、变动类型、原任职机构、现任职机构、原任职部门、现任职部门、原 职位、现职位、是否同业流动等信息。具体说明详见附件 2。
- 第九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以聘用合同、员工守则或其他形式明确告知从业人员,其处罚信息、流动信息等从业人员监管信息将报送上海银保监局,并供辖内银行保险机构查询。

上海市银行同业公会、上海市保险同业公会在向上海 银保监局报送行业自律信息前,应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履 行相关告知义务并取得从业人员同意。

第十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在知悉或应当知悉从业人员 受到处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报送处罚信息。 银行保险机构应在从业人员办妥任职或离职手续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流动信息。对于从业人员流出本机构的,应尽可能了解其离职去向,并按照所掌握的情况如实填报。

- 第十一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掌握本机构 从业人员的各类监管信息,并按照以下要求予以报送:
- (一)从业人员监管信息由其在辖内所属的最高层级银行保险机构报送。

从业人员在辖内2家(含)以上机构同时兼任职务的, 其监管信息由所任职机构分别报送。

- (二)银行保险机构对从业人员作出处罚的,处罚信息由该银行保险机构报送;其他单位对从业人员作出处罚的,处罚信息由该从业人员受罚行为发生时所在银行保险机构报送。
- (三)从业人员人事关系在辖外银行保险机构,但在辖内银行保险机构工作的,处罚信息由受罚行为发生时所在银行保险机构报送。

从业人员人事关系在辖内银行保险机构,但在辖外银行保险机构工作的,监管信息由人事关系所在地机构报送。

(四)银行保险机构对已离职人员和退休人员作出处罚的,由作出处罚的银行保险机构比照本办法相关规定报送。

第三章 信息管理

第十二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建立从业人员监管信息相关管理制度,明确专门部门、人员负责各类信息的管理和使用,及时查看从业人员监管信息系统信息状态并进行维护。

第十三条 处罚信息除刑事处罚和金融监管部门作出的取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终身任职资格、终身禁止从业的行政处罚为终身有效外,其他处罚信息有效期为处罚期限终止日起5年; 无终止日的, 有效期为自处罚作出之日起5年。

第十四条 银行保险机构需要变更或者撤销从业人员监管信息的,应填写《上海银行保险机构从业人员监管信息变更申请表》(见附件3),由本机构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上海银保监局。经上海银保监局同意后,机构方可变更或撤销。

第十五条银行保险机构应遵守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和制度,在报送、使用、管理从业人员监管信息时,不得出现下列情形:

- (一) 瞒报、漏报、迟报从业人员监管信息;
- (二)擅自下载、打印、传播、泄露或透露从业人员 监管信息:
 - (三)帮助其他单位或个人查询从业人员监管信息:

(四)将从业人员监管信息用于商业用途。

第十六条 上海银保监局将辖内银行保险机构信息报送、使用和管理工作纳入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银行保险机构和个人,上海银保监局将依法采取相应监管措施,并停止相关机构的系统查询功能。系统查询功能停止期间,相关机构应至上海银保监局进行现场查询。

第四章 信息使用

第十七条 从业人员监管信息供银行保险机构在人力资源管理中使用。银行保险机构应签署《上海银行保险机构处公员监管信息申请使用查询承诺书》(见附件 4)并向我局提交后,方可查询有关从业人员监管信息。

第十八条 银行保险机构在招录从业人员前,应查询其监管信息。每次查询从业人员监管信息,均应要求其签署《上海银行保险机构从业人员个人监管信息授权查询使用承诺书》(见附件5)。

第十九条 上海银保监局在审查银行保险机构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以及履行其他法定监管职责时,可查询从业人员监管信息,并根据查询结果,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上海辖内银行保险机构,包括各中外资法人银行、政策性银行分行、大型银行分行、股份制银行分行、城市商业银行分行、外资银行分行、商业银行专营机构、村镇银行、资产管理公司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财产险法人机构、人身险法人机构、财产险省级分公司、人身险省级分公司、航运保险中心、申销中心等。

上海辖内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参照执行,辖内法人银行保险机构的异地分支机构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上海银监局办公室关于升级上海银行业从业人员不良信息库并印发上海银行业从业人员处罚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沪银监办通〔2014〕66号)、《上海银监局办公室关于上海银行业从业人员监管信息系统上线运行有关事项的通知》(沪银监办通〔2015〕133号)、《上海银监局办公室关于升级优化上海银行业从业人员监管信息系统有关事项的通知》(沪银监办通〔2016〕199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上海银保监局负责解释。

银行保险机构从业人员处罚信息报送说明

一、引言

处罚信息旨在登记上海银行保险机构从业人员因违法、 违规、违纪受处罚(分)(以下简称处罚)情况,上海银行 保险机构须按照本单位实际情况如实报送。

处罚信息遵循"一人一事一报"原则,即如果一人因同一件事受到一种或多种处罚或处分,所有处罚或处分种类都算作一次报送。如果一人因两件或两件以上事情受到多种处罚或处分,则分两次或多次报送。

二、报送要素

处罚信息报送要素

基本要素						
1. 被处罚人姓名		2. 性别				
3. 证件类型		4. 证件 -	号码			
5. 用工身份		6. 最高学	学历			
7. 政治面貌		8. 处罚机	机构名称			
9. 被处罚人(原)所在机构名称		10. 所在	机构层级			
11. 所在部门	'	被处罚 医	计岗位、职	,		,
12. 是否具有董(理) 事、监事、高管任职 资格			理)事、监 管任职文件			
14. 董(理)事、监事、 高管任职时间						
违法违规违纪基本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类别	处罚种类	处罚时间	处罚期限	处罚其	胡限	终

		止目

三、具体说明

(一) 基本要素

- 1. 被处罚人姓名:被处分或者处罚人员的姓名。填写中文姓名,姓与名之间不应有空格。没有中文名字的外籍从业人员填写与证件相对应的英文名字。
 - 2. 性别:分为"男""女"。
- 3. 证件类型:分为"身份证""护照""港澳台证""其他"。
- 4. 证件号码:证件类型填写"身份证"的,应填写 18 位证件号码;证件类型选择"护照""港澳台证""其他" 的,按实际情况填写。
- 5. 用工身份:分为"正式员工""劳务派遣""个人代理人"或"退休返聘"。
- 6. 最高学历:分为"研究生及以上""本科或学士""大专及以下"。
- 7. 政治面貌:分为"中共党员""共青团员""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群众""其他"。
- 8. 处罚机构名称:分为"公检法机关""金融监管部门" "纪检监察部门""其他行政执法机关""本机构""劳务 派遣公司"。
- 9. 被处罚人(原)所在机构名称:被处罚人原所在机构的标准名称。
 - 10. 所在机构层级:被处罚人(原)所在机构层级。银

行机构分为"总行级""分行级""支行及以下级""专营机构""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分为"总公司级""分公司级""其他"。保险机构分为"总公司级""分公司级""支公司及以下级""其他"。

- 11. 所在部门、被处罚时岗位及职务:被处罚人被处罚时所在的部门、岗位及被处罚前任职文件上的职务全称,不可用简称替代。
- 12. 是否具有董(理)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分为"是""否"。
- 13. 董(理)事、监事、高管任职文件:填具体文件名、文件号。
- 14. 董(理)事、监事、高管任职时间:填××××年 ××月—××××年××月。
- (二)违法违规违纪基本事实: 简明扼要填写从业人员的具体违法违规事实, 原则上不超过 200 字。应明确具体业务领域或违法违规事实来源。
- (三)处罚依据: 简明扼要填写对违法违规人员处罚的 具体依据。
- (四)处罚类别:分为"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党 纪处分""内部处罚或处分(简称内部处分)""其他处罚"。
- (五)处罚种类:指每个处理类别中的具体处罚或处分种类,具体有:
- 1. 刑事处罚:包括主刑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及附加刑的"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

财产、驱逐出境"。

- 2. 行政处罚: 指金融监管等行政执法机关对有关从业人 员做出的处罚决定。包括"行政拘留、取消高级管理人员任 职资格、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罚款"等。
- 3. 党纪处分: 指党组织对有关人员给予的"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等处分。
- 4. 内部处分:指银行保险机构按照有关内部规定对有关人员做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处分。
- 5. 其他处罚:指监管部门认为必要的其他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免职、解聘职务、责令辞职及应承担责任的单方辞职或解除劳动合同"等。对劳务派遣人员,"退回"即视为解除合同。

其他处罚还包括经济处理,即银行保险机构内部或上级机构决定对员工进行的"扣减绩效工资、降低薪酬等级、要求赔偿经济损失"等经济上的处理。具体标准:一是单处的经济处罚单笔金额在人民币10000元以上的(含人民币10000元)或一年内受到经济处罚累计达人民币10000元以上的;二是和其他达到报送标准的处罚或处分并处的经济处理;三是因有违反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而受到经济处理的。

保险机构对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的处罚处分如采取积分制或其他形式的,由各保险机构对照前文处罚类型和处罚种类自行匹配,一一对应。

- (六)处罚时间:指受到处罚的具体时间,格式为××××年××月××日。
- (七)处罚期限:指处罚持续的时间。例如,取消高管任职资格××年。未确定处罚期限的,该栏无须填写。
- (八)处罚期限终止曰:指处罚到期时间。格式为×××× 年××月××日。未确定处罚期限终止日的,该栏无须填写。

附件2

上海银行保险机构从业人员流动信息报送 说明

一、报送要素

流动信息报送要素

姓名	性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用工身份	变动类型	
变动日期	同业流动	
原任职机构	现任职机构	
原任职部门	现任职部门	
原职位	现职位	_

二、具体说明

- (一)姓名:填写中文姓名,姓与名之间不应有空格。 没有中文名字的外籍从业人员填写与证件相对应的英文名 字。
 - (二) 性别:分为"男""女"。
 - (三)证件类型:分为"身份证""护照""港澳台证"

"其他"。

- (四)证件号码:证件类型填写"身份证"的,应填写 18 位证件号码;证件类型选择"护照""港澳台证""其他" 的,按实际情况填写。
- (五) 用工身份:分为"正式员工""劳务派遣""个 人代理人"或"退休返聘"。
- (六)变动类型:分为"流入""流出"。其中,从业人员退休,填写"流出";返聘,填写"流入"。
- (七)变动日期:入职时,填写从业人员与本机构签订劳动合同、派遣合同或代理合同的具体日期。离职时,填写从业人员与本机构解除劳动关系、派遣关系或代理关系的具体日期。
- (八)同业流动:根据实际掌握的从业人员的流入、流出情况,填写"是""否""未掌握"。从银行业机构流入银行业机构和从保险业机构流入保险业机构,属于同业流动,其余为非同业流动。
- (九)原任职机构:填写从业人员入职前或离职前的任职机构。应届生入职时,填写该应届生毕业院校名称。
- (十)现任职机构:填写从业人员入职后或离职后的任职机构。从业人员退休,填写"退休"。离职后去向不明的,填写"去向未知"。
- (十一)原任职部门:填写从业人员入职、离职前所在的部门。
- (十二)现任职部门:填写从业人员入职、离职后所在的部门。
 - (十三) 原职位: 填写从业人员入职、离职前的职位名

称。

(十四) 现职位:填写从业人员入职、离职后的职位名称。

附件3

上海银行保险机构从业人员监管信息 变更申请表

申请单位				
申请事项 (修改、删除、其他)				
具体变更 内容				
变更原因	银行保险机构主要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办理情况

申请单位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申请单位公章)

附件4

上海银行保险机构从业人员监管信息 申请使用查询承诺书

本机构充分知悉并自愿接受查询使用上海银行保险从业人员监管信息的各项要求,在此向上海银保监局作出如下承诺:

第一条 本机构承诺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妥善使用上海银行保险机构从业人员监管信息,不出现任何有违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第二条 本机构承诺建立保密制度和内部程序,保证本机构专门人员接触上海银行保险机构从业人员监管信息,本机构保证不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被查询的人员、任何第三方知悉相关信息。

第三条 本机构承诺从上海银保监局获知的监管信息仅

限于本机构人力资源管理参考之用,不作任何其他用途,保 证不更改、不曲解、不滥用。

第四条 本机构所有知悉该监管信息的人员承担本承诺函中所有义务,如该人员发生违反义务的情形,本机构与该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条 负有责任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承担 不诚信的责任,本机构视情节轻重调离该人员、降职使用或 者撤销该人员职务,直至开除。

第六条 本承诺函自本机构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机构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上海银行保险机构从业人员个人监管信息 授权查询使用承诺书

XX银行/公司:

本人承诺向贵行(公司)提供的所有信息真实可靠,充分知悉违反承诺将带来的相应后果,并同意贵行(公司)向有关监管机构查询本人是否受到过处罚、在上海银行保险机构间的流动情况、行业协会掌握的自律信息(若有)等。

承诺人姓名: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3、东莞监管分局关于规范人身险销售人员自保件和互保件管理的通知

中国银保监会东莞监管分局关于规范人身险销售

人员自保件和互保件管理的通知

东银保监规〔2021〕1号

驻莞各人身保险机构、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 东莞市保险 行业协会:

为进一步加强销售人员行为管控,维护销售人员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等法律及监管规定,现就规范人身险销售人员自保件和互保件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自保件,是指销售人员作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保险合同,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是销售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等直系亲属的保险合同。

本通知所称互保件,是指由销售人员销售,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为东莞辖区同一保险机构另一名销售人员的保险合同,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为东莞辖区同一保险机构另一名销售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等直系亲属的保险合同。

二、本通知所称保险机构,是指东莞地区依法经营保险业务的人身保险公司和从事人身险经营的保险专业中介

机构。本通知所称销售人员,是指保险机构的个人保险代理人和其他以保险销售业绩为考核指标的人员。

三、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自保件和互保件管理制度,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保单权利义务、投保审批流程、绩 效管理、风险监测、纠纷处理、责任追究等方面。

四、保险机构应加强自保件和互保件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销售人员购买保险期间超过一年的人身保险产品(含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但保证续保的人身保险产品),保险机构应在取得投保人同意后,对销售过程的关键环节以现场同步录音录像的方式予以记录。录制内容应符合《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

保险机构应加强对销售人员直系亲属购买保险的销售行为管理。销售人员的直系亲属通过面对面方式,购买保险期间超过一年的人身保险产品(含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但保证续保的人身保险产品)的,应参照本条第一项可回溯管理要求执行。

五、保险机构应当加强自保件、互保件核保流程的管控,确保销售人员按照实际保险需求和经济实力购买自保件和互保件。

六、保险机构应加强系统建设,完善管控流程,增强 自保件和互保件的识别能力,应在保险单和核心业务系统 中真实、完整地记录销售信息。 七、保险机构应当完善自保件、互保件的继续率、业 务占比等指标的风险监测机制,及时响应异动处置;应加 强保单继续率考核,防范销售人员冲业绩、套激励等非正 常行为。

八、保险机构应健全自保件、互保件的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妥善处理自保件、互保件引发的投诉举报,防范职业化第三方及保险公司内部人员误导或怂恿保险客户非正常退保、扰乱保险业正常经营秩序、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行为,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相关风险。

九、保险机构不得以自保件、互保件作为销售人员入职、转正或晋级的条件,不得将自保件和互保件纳入任何 形式的业绩考核和各层级的业务激励、竞赛方案;自保件 和互保件直接佣金水平不得优于其他客户保单。

十、购买保险产品的销售人员依法享有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相关权利,包括知情权、犹豫期内撤单、变更或解除保险合同等,保险机构应保障其享有的合法权益,不得侵犯。销售人员购买保险时应依法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不得参与误导或怂恿保险客户非正常退保及保险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

十一、保险机构应确保保费数据的真实性,严禁各类数据造假行为:严禁通过即保即退、即买即借、循环投保

等方式虚增保费;严禁以虚假关系投保,规避自保件、互保件的相关监管要求。

十二、保险机构应加强保单品质管理,发现销售人员在自保件和互保件业务中存在违反本通知行为的,应当按相关规定,录入广东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综合信息管理平台。保险机构应慎重签约、聘用从业记录不良人员,不得录用有法律法规禁止从业情形的人员。

十三、东莞银保监分局将对继续率指标异常、自保件和互保件投诉较多的保险机构加强监管督导。保险机构、销售人员违反本通知规定的,东莞银保监分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及监管规定采取监管措施。

十四、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其中第四条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规定,自 2022 年 2 月 1 日正式实施。法律、行政法规及银保监会对自保件、互保件另行规定的,从其规定。

2021年12月31日

4、广东银保监局关于修订《关于简化粤港澳大湾 区银行保险相关机构和高管准入方式的实施细则》 的通知

广东银保监局关于修订《关于简化粤港澳大湾区银行保险相关机构和高管准入方式的实施细则》

粤银保监规〔2022〕1号

的通知

各银保监分局,广州地区各政策性银行分行、大型银行分行、股份制银行分行、外资银行分行、城市商业银行总行(分行)、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农村商业银行总行(分行)、村镇银行,驻粤各保险总公司、省级保险机构:

根据《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1 年第 6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25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市场准入管理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37号)等规定,我局对《广东银保监局关于印发〈关于简化粤港澳大湾区银行保险相关机构和高管准入方式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粤银保监发〔2020〕93号)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 一、加强统筹规划。各银行保险机构应对照修订后的 实施细则,修改完善自身相关配套管理制度,在适用本实 施细则有关简化准入方式前,银行保险机构应对相关地区 的金融市场结构、金融服务供应等情况进行充分调研,评 估分析必要性和可行性,审慎制定机构规划或计划。不得 突击设立机构进行恶性竞争,不得无序过快过频新设或变 更机构,不得盲目撤并机构。
- 二、保障金融服务。各银行保险机构应紧密结合市场 定位,以弥补服务不足为方向,避免弱化金融服务薄弱地 区的金融供给。在适用本实施细则有关简化准入方式时, 银行保险机构应将资源向金融服务薄弱地区适度倾斜,确 保为社会各阶层和群体,特别是小微企业、农民、城镇低 收入人群等,提供适当、有效的金融服务,不得影响当地 金融服务充分性,不得造成金融服务空白,不得向金融服 务饱和地区进一步聚集。
- 三、严格依法合规。各银行保险机构应压实主体责任, 自觉遵循合规性、审慎性原则,严格按照中国银保监会的 有关规定对所涉机构和高管准入条件审核把关,确保材料 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以及所涉机构、高管的合规 性、适格性。不得违反中国银保监会的规定条件新设(设 立)、更名、升格、终止(撤销)机构、变更机构营业场 所地址或任命机构高管人员。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和重大遗漏,不得规避监管或进行监管套利。对于本实施细则未涉及或排除在适用范围之外的行政许可事项,按现行规定执行。

我局及所在地银保监分局在持续监管中,将通过随机抽查、走访约谈、监管通报等形式,加强对相关报告(备案)事项的跟踪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管,一旦发现机构存在瞒报、漏报或其它不合规、不审慎行为,将依法采取相应监管措施,对所涉机构及其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

请珠海、佛山、中山、东莞、惠州、江门、肇庆银保 监分局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相关银行保险机构,并抄送所 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请辖内其他银保监分局将本通知 转发至辖内相关法人银行保险机构。

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广东银保监局关于印发〈关于简化粤港澳大湾区银行保险相关机构和高管准入方式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粤银保监发〔2020〕93号)废止。

专此通知。

关于简化粤港澳大湾区银行保险相关机构和高管准入方式的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精神,深化粤港澳大湾区银行业保险业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推进简政放权工作,根据中国银保监会有关文件精神及监管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广东银保监局依照本实施细则和相关规定,简化粤港澳大湾区内(含广州、珠海、佛山、中山、东莞、惠州、江门、肇庆,以下简称"湾区内")银行保险相关机构和高管的准入方式,对银行业保险业执行本实施细则的情况实施监督管理。银行保险相关机构和高管的准入条件仍按照中国银保监会现行规定执行。相关银行机构包括在我国境内设立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村镇银行。相关保险机构包括在我国境内设立的财产保险公司、人身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

第三条 以下银行机构或事项不适用本实施细则:

- 1. 邮政储蓄银行代理营业机构;
- 2. 银行专营机构(含所涉高管准入事项);
- 3. 尚未在本实施细则第二条所列湾区内地市设立分行及以上管辖行的银行,在该市新设、升格、终止分支机构(含所涉高管准入事项);
- 4. 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在注册地辖区外新设、升格、终止分支机构;
- 5. 银行分支机构升格成分行及以上机构(含所涉高管准入事项);

6. 在乡镇的银行分支机构终止。

第四条 以下保险机构或事项不适用本实施细则:

- 1. 尚未在本实施细则第二条所列湾区内地市设立分支 机构的保险公司,在该市设立分支机构;
- 2. 在本实施细则第二条所列湾区内地市仅设立唯一一家分支机构的保险公司,撤销该分支机构;
- 3. 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在现有营业场所同一地址范围内增加或减少使用面积。

第二章 简化湾区内银行机构准入方式

第五条银行在湾区内新设、更名、升格、终止支行及以下分支机构的,无需报经广东银保监局或所在地银保监分局事先审批,实行事后报告制。

第六条 银行分支机构的总行或上级管辖行在机构准入事项首次拟适用报告制管理前,应先行制定内部配套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对拟报告事项实施评估或验收的流程、标准、职责分工等,制度建立及修订时提交即可,无需重复报送)并以正式公文形式向属地监管部门报告,确保相关事项符合监管规定和审慎性要求。

第七条银行分支机构的总行或上级管辖行应在做出新设、更名、升格、终止决定的内部授权文件印发后10个工作日内,按属地原则向广东银保监局或所在地银保监分局报送以下报告材料(所要求的授权文件、报告均为正式

公文,如所提交报告材料需公证/认证,则可延期于完成公证/认证的10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整报告材料,但不得晚于内部授权文件印发后1个月),广东银保监局或所在地银保监分局仅就报告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核,并同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1. 机构新设(仅需提交一次报告材料)
- (1)新设报告(含拟设机构名称、拨付给拟设机构的 营运资金、拟设机构的营业地址、拟设机构主要负责人姓 名等);
- (2)总行或上级管辖行同意其开业的授权文件或董事 会决议;
 - (3) 营运资金入账原始凭证复印件;
- (4)营业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证明文件,符合公安、 消防部门对营业场所安全、消防设施要求的证明文件;
- (5)内部管理制度清单以及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 部门设置情况报告、专业人员配备情况及接受培训情况报 告;
- (6)实施自行评估验收的证明材料(确保符合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规定的开业条件,每项评估结果应由相关验收部门盖章,并由该责任部门负责人签章);
 - (7) 可行性研究报告;

- (8) 组织架构图 (明确实际到岗人员);
- (9)新设机构拟任职高管人员相关材料,同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
 - (10) 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 2. 机构更名
- (1) 更名报告(含拟变更的名称、更名原因、更名目的等);
 - (2) 总行或上级管辖行同意其变更名称的授权文件;
 - (3)因行政区划变动的,需要提供行政区划变动文件;
 - (4) 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 3. 机构升格
- (1) 升格报告(含升格原因、业务范围、拟任负责人情况、营运资金拨付及占资本总额比例等情况);
- (2)总行或上级管辖行同意其升格的授权文件或总行机构改革规划:
- (3)总行或上级管辖行对升格后机构的业务范围授权文件:
- (4)机构升格前后的组织结构图(明确实际到岗人员, 需含升格后从业人员基本情况说明);
 - (5) 可行性研究报告;
 - (6) 营运资金入账原始凭证复印件;
 - (7) 拟升格机构的内部管理制度清单:

- (8) 升格机构拟任职高管人员相关材料, 同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
 - (9) 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 4. 机构终止
- (1)终止报告(含拟终止机构基本业务、业务发展规模、服务区域、主要服务对象、终止原因等);
- (2)总行或上级管辖行同意机构终止的授权文件或董 事会决议;
- (3) 终止机构资产处置、债务清偿、业务移交、人员 安置的计划和负责后续事项的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 (4) 终止方案、公告样式;
- (5)内部审计部门或外部审计机构对拟终止机构的审计报告;
 - (6) 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广东银保监局或所在地银保监分局应按照许可证管理有关要求,在收到银行报送的完整的报告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机构申领、更换许可证或缴回终止机构原证。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但要做出合理说明。

第九条 银行分支机构的新设、更名、升格和终止,涉及营业执照变更等法定程序的,应在完成相关手续后1个月内向广东银保监局或所在地银保监分局报告。

第三章 简化湾区内银行机构高管准入方式

第十条 在湾区内银行支行及以下分支机构担任主要 负责人或者虽未担任相关职务但实际履行其职责的人员 (中国银保监会规定无需任职资格的除外),无需报经广 东银保监局或所在地银保监分局事先审批,实行事后报告 制。

第十一条 高管人员拟任职的湾区内银行分支机构的 总行或上级管辖行应严格对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明确选 任资格条件,明晰选任流程和职责,自行审查、核查并确 认湾区内分支机构高管人员实质符合监管规定的各项要求。

第十二条 银行分支机构的总行或上级管辖行应在做出高管人员任命的内部文件印发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属地原则向广东银保监局或所在地银保监分局报送以下报告材料(所要求的任命文件、任职报告均为正式公文),广东银保监局或所在地银保监分局仅就报告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核,并同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1. 任职报告(含拟任人所任职务、职责、权限,及该职务在本机构组织结构中的位置及汇报路线等,需做出对拟任人符合各项监管要求的承诺);
 - 2. 总行或上级管辖行出具的内部任命文件;
 - 3. 拟任人的简历、身份证明和学历证明复印件;
- 4. 个人承诺书(含对个人是否存在大额负债、违法违 纪行为、兼任其他职务说明,并就诚信和公正履职进行承

诺;拟任人接受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培训情况报告及本人签字的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的承诺书;履职回避说明;如涉及兼职,还需提交确保有足够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相应职责的承诺);

- 5. 离任审计报告(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或者原任职机构出具的履职评价(需对个人品行、业务能力、管理能力、工作业绩、不足之处等做出评价,列明审计对象贯彻执行国家法规、规章制度,所任职机构或分管部门合规经营、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以及是否发生重大案件、重大损失、重大风险或重大关联交易等情况。如报告或评价显示审计对象存在问题,还需说明拟任人所需承担的责任、问责的落实情况等,以及任用该拟任人的理由):
- 6. 拟任人在银行、银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中担任、兼 任其他职务的情况说明;
 - 7. 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四章 简化湾区内保险机构准入方式

第十三条 保险公司在湾区内的以下准入事项无需报 经广东银保监局或所在地银保监分局事先审批,实行备案 制:

- 1. 设立支公司及以下分支机构、再保险公司分公司的分支机构:
 - 2. 撤销支公司及以下分支机构;

3. 变更本实施细则第二条所列湾区内同一地市内保险 支公司及以下分支机构、再保险公司分公司的分支机构的 营业场所。

第十四条 保险公司分支机构的总公司或省级分公司 在机构准入事项首次拟适用备案制管理前,应先行制定内 部配套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对拟备 案事项实施评估或验收的流程、标准、职责分工等,制度 建立及修订时提交即可,无需重复报送)并以正式公文形 式向属地监管部门报告,确保相关事项符合监管规定和审 慎性要求。

第十五条 保险公司分支机构的上级管理机构应在做出分支机构设立、撤销、变更营业场所决定的内部决定文件印发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属地原则向广东银保监局或所在地银保监分局报送以下备案材料(所要求的内部决定文件、备案报告均为正式公文,变更营业场所亦可由该变更营业场所的分支机构本级报送),广东银保监局或所在地银保监分局仅就备案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核,并同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1. 机构设立(仅需提交一次备案材料)
- (1)上级管理机构出具的分支机构设立备案报告(含偿付能力条件说明、公司治理情况说明、行政处罚或者立案调查情况说明、分支机构运营情况说明、符合准备金监

管要求的说明、未受反洗钱重大行政处罚的说明、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控制度、不存在《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市场准入管理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37号)等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禁止设立分支机构情况的说明);

- (2) 总公司同意批准筹建分支机构的内部决定文件;
- (3)总公司或省级分公司验收合格,批准设立分支机构的内部决定文件;
- (4)内部验收合格报告,内容包括对照《保险公司管理规定》(2009年9月25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9年第1号发布根据2015年10月19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5年第3号《关于修改〈保险公司设立境外保险类机构管理办法〉等八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二条、《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市场准入管理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37号)第二十条所规定的分支机构开业标准,逐条说明相关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该标准;
- (5) 营业场所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消防证明或者 已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消防安全的书面承诺;
- (6) 计算机设备配置、应用系统及统计和信息化建设情况报告:

- (7) 内控制度建设情况报告,说明分支机构内控制度建设总体情况,不包括内控制度文本;
- (8) 拟备案机构机构设置和从业人员情况报告,包括 员工上岗培训情况等;
- (9)拟备案机构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机构设置报告, 岗位人员配备及接受培训情况的报告;
 - (10) 拟备案机构主要负责人简历及有关证明;
 - (11) 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 2. 机构变更营业场所
- (1)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变更备案报告(含承诺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市场准入管理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37号)第三十一条的声明);
- (2)变更后营业场所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消防证 明或者已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消防安全的书面承诺;
- (3)符合开业标准承诺书,内容包括对照《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市场准入管理办法的通知》 (银保监发〔2021〕37号)第二十条规定,说明是否符合该标准:
- (4)上级管理机构关于分支机构变更营业场所的批准 文件(备案主体为该变更营业场所的分支机构本级时需提 供);
 - (5) 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3. 机构撤销

- (1)上级管理机构出具的分支机构撤销备案报告(含撤销分支机构的原因说明,分支机构撤销后业务后续处理方案以及其他保障消费者权益具体安排情况的说明);
 - (2) 总公司同意撤销分支机构的内部决定文件;
 - (3) 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 广东银保监局或所在地银保监分局应在收到保险公司报送的完整的备案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工作,并按照许可证管理有关要求,通知机构申领、更换许可证或缴回撤销机构原证。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但要做出合理说明。

第十七条 再保险公司分公司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分支 机构营业场所适用本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至第十六条有关规 定。

第五章 后续管理

第十八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公告事宜,保障金融消费者权益和公共金融服务不受影响。 终止、撤销、变更营业场所后,应妥善清除原机构标识、 标记和其他反映本机构特征的装潢装饰,避免不法分子利 用上述条件从事违法活动。

第十九条 银行机构在本实施细则第二条所列湾区内同一地市如有终止乡镇级分支机构,导致该行在乡镇级分

支机构的数量自终止分支机构的三个月后仍呈净减少态势的, 其在县城和市区分支机构的新设不适用本实施细则。

银行机构在本实施细则第二条所列湾区内同一地市如有终止县城级分支机构,导致该行在县城级分支机构的数量自终止分支机构的三个月后仍呈净减少态势的,其在市区分支机构的新设不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按照中国银保监会行政许可办法应当经过 任职资格许可,但因湾区内高管准入方式简化而未经任职 资格许可担任湾区内机构高管人员的,调往湾区外机构任 职,应按照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申请任职资格许可。

第二十一条 对于本实施细则所规范的事项,材料中有复制资料的,应当签注"经核对与原件无误"字样,并加盖报送机构公章。

第二十二条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授权,由广东银保监局对本实施细则所规范的事项进行管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中国银保监会或广东银保监局对有关机构、高管准入方式、准入条件或申请材料等如较本实施细则更为简化的,应从简适用。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要求的报告(备案)材料,均通过广东银保监局银行业保险业准入备案管理系统报送。

对于特殊情况下不能通过系统报送的,可以通过纸质或电子公文途径报送,但应说明无法通过系统报送的理由。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应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广东银保监局负责解释。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2022 年 1 月 17 日

5、湖北银保监局印发《关于湖北银行业保险业支持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中国银保监会湖北监管局印发《关于湖北银行业保险业支持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鄂银保监规〔2022〕2号

各银保监分局、直管组,各政策性银行湖北省分行、大型银行湖北省分行、股份制银行武汉分行,湖北省联社,湖北银行,汉口银行,武汉农商行,武汉众邦银行,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湖北分公司,局直管信托公司、财务

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武汉东西湖扬子村镇银行,长江财险,合众人寿,各保险省级分公司,省银行业协会、保险行业协会:

现将《关于湖北银行业保险业支持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请各银保监分局、直管组将本意见转发至辖内各农商行、村镇银行。

中国银保监会湖北监管局

2022年1月18日

关于湖北银行业保险业支持长江经济带 发展的指导意见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 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长 江经济带发展重大战略部署,推进湖北省银行保险机构 加大对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金融支持力度,结合辖内实际 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在三次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以及

银保监会、省委省政府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各项部署,肩负起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赋予湖北的历史使命,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加大金融支持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力度,助力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湖北。

(二) 总体目标

引导湖北银行业保险业主动担当、积极作为,围绕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积极发挥银行业保险业功能和优势,在弥补水系生态保护、森林生态体系建设、生产生活污染治理等生态保护方面的突出短板,加强黄金水道和立体交通建设、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城镇综合治理等绿色发展领域发挥金融支持作用,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三) 基本原则

- ——坚持生态优先。持续推进长江大保护,把修复 长江生态环境摆在首要位置。正确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 关系,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守住生态文明红线,加 快建立健全绿色金融体系和政策导向。
- ——坚持市场主导。积极发挥政策引导作用,充分体现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构建互利共赢的产融合作生态。突出产业支撑,强化企业和消费者在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方面的主体地位。

- ——坚持创新驱动。强化主动创新意识,以改革创新推动金融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加大对区域内科技创新的金融支持力度,加快培育壮大绿色产业,全面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 ——坚持风险可控。秉持风险为本,遵循客观规律、循序渐进开展金融支持长江经济带发展各项工作,审慎评估重大项目融资风险,强化项目全流程风险监控,不断探索完善风险补偿机制。

二、重点支持方向

- (四)支持生态修复和绿色发展。聚焦长江、汉江、清江流域生态保护和修护,加大对长江、汉江、清江沿线工业转移和污染防治的金融支持力度,重点支持湖泊清淤综合治理、防灾减灾体系建设、退化湿地保护修复工程、岸线综合治理,以及尾矿综合治理和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推动长江流域绿色发展,支持能源结构调整优化,支持重点行业绿色转型,支持节能环保、清洁能源、清洁生产等绿色环保产业发展。
- (五)服务区域发展战略布局。积极支持湖北区域发展战略,主动对接"一主引领、两翼驱动、全域协同"区域发展布局的金融需求,支持武汉"1+8"城市圈同城化发展,支持"襄十随神"城市群汽车、装备、食品等特色产业发展,支持"宜荆荆恩"城市群打造绿色化工、生

物医药、高端装备产业集群,支持城乡统筹发展,提升 县域金融服务水平。主动服务长江中游城市群建设,发 挥长江经济带东西双向、陆海统筹的区位优势,支持湖 北加快与中部及沿江省份协同发展。

- (六)强化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加大对 长江经济带交通走廊建设的金融支持力度,服务三峡枢 纽联运转运体系建设,提升长江中游黄金水道功能,支 持机场、铁路等重大交通设施建设。加大对能源基础设 施建设的金融支持力度,保障新能源、电网建设、煤炭 储备、油气管网、天然气设施等重大工程融资需求。
- (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支持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支持湖北乡村振兴 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整村授信三年全覆盖"工程,主 动提供建档评级和融资对接服务,提升整村授信工作实 效。准确把握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要点,对建档立卡 脱贫户和边缘户的合理信贷需求做到"应贷尽贷"。巩固 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全面落实大病保险"一站 式服务、一票制结算"。
- (八)大力培育发展新优势。支持湖北制造强省建设和"51020"现代产业体系构建,以新一代信息技术、汽车制造、生物医药、现代农业等产业链为重点,聚焦集成电路、新型显示、智能终端等产业链缺失环节,推

进重点产业链"金融链长制"落实,支持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助力打造"光芯屏端网"等产业集群。加快发展科技金融,完善全链条、全周期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推进东湖科技保险示范区建设,助力武汉创建国家科技创新中心,支持湖北打造创新发展示范区。

(九)主动构筑开放新高地。推动金融支持长江经济带发展和共建"一带一路"工作融合,准确对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金融需求,大力支持区域开放合作的重大项目建设。进一步支持外贸发展,拓宽金融服务外贸领域的深度和广度,着力满足外贸领域不同客户差异化金融需求,培育壮大湖北外贸主体,助力打造具有中部特色的外贸产业优势集群。鼓励积极参与湖北自贸试验区建设,支持武汉、宜昌、鄂州、黄冈、黄石等地加快临空经济区建设,帮助有实力的企业"走出去",促进湖北更高水平对外开放。

三、完善信贷支持政策

(十)优化信贷流程。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探索建立长江经济带重点项目授信审查审批绿色通道机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需求的企业、涉及长江经济带的重大项目提高审批效率。依托金融科技,持续提升全流程线上业务占比,提高企业融资便利程度。有效开展企业全周期金融服务,根据企业生产经

营周期,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和还款方式,提高贷款期限 与企业生产经营周期的匹配度。

(十一)增强信贷投放能力。鼓励银行机构积极争取总行资源,在贷款额度、内部转移定价等方面向支持湖北长江经济带发展倾斜。在依法合规前提下,用足信贷政策空间,用好政府部门配套的贷款贴息、补贴、风险基金等行业发展政策。推动低效企业兼并重组,提高存量资金使用效率。积极采用市场化手段,多渠道、批量化处置不良贷款,为新增长江经济带支持贷款腾出空间。

(十二)实施差别化信贷政策。鼓励建立长江经济带及绿色金融企业黑名单、白名单机制,对国家重点调控的限制类以及有重大风险的行业制定专门的授信指引,实行有差别、动态的授信政策。积极对接长江经济带所涉行业主管部门,认真梳理各级政府长江经济带发展重点项目清单,积极满足重点项目和重点企业的信贷需求。鼓励对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的企业适当降低融资成本,对长江经济带建设的重点项目提高中长期贷款、信用贷款投放比例。

(十三)创新融资产品和服务。鼓励根据自身和项目情况进行差异化信贷模式创新,发展银团贷款、联合授信,支持区域内的大型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为区域

内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提供一揽子综合性金融服务。鼓励充分对接湖北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开发适应性和气候友好型的金融产品,丰富绿色金融应用场景,规范发展碳金融服务。鼓励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发挥业务优势和创新优势,提供专业化金融服务。

四、强化保险保障功能

(十四)发挥保险服务经济发展的保障作用。加大绿色保险推进力度,充分发挥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在分担长江经济带环境治理成本方面的重要作用。鼓励探索完善巨灾保险体系,根据长江流域风险特点,探索对台风、地震、滑坡、泥石流、洪水、森林火灾害的有效保障模式。持续推进农业保险扩面、提标、增品,开发满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需求的保险产品。鼓励保险公司充分利用东湖科技保险创新示范区政策优势,根据科技企业的风险特征和实际需求,创新丰富科技保险产品,为区域内科技型企业提供全方位保险支持。

(十五)增强保险融资增信功能。持续推动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发展,为助力长江经济带发展的小微企业融资提供保险增信服务。加大出口信用保险对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汽车、现代农业等湖北优势产业

的支持力度,助力"光芯屏端网"、"专精特新"企业拓展海外市场,增强湖北出口企业竞争力。

(十六)加大对民生领域保障力度。鼓励结合湖北实际,进一步推动保险服务民生保障。鼓励围绕多元化养老需求,创新提供投保简单、交费灵活、收益稳健的养老保险产品,积极争取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和专属养老保险在湖北试点。持续推动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规范发展,推动城市定制型商业医疗保险等健康保险扩大覆盖面,积极参与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加快商业护理保险发展。持续落实大病保险对低收入人群倾斜政策,继续推动小额人身保险等普惠保险发展,提高对欠发达地区的支持力度。

(十七)引导险资服务区域发展战略。鼓励保险资金积极服务湖北长江经济带区域发展,支持保险资金对接长江沿岸城市群发展的重点项目和工程,对于区域内的交通基础设施、水利、生态、能源、公共服务等重大项目给予长期资金支持。

五、加强风险管理与防控

(十八)确保项目建设合规性。加强支持长江经济 带有关重大项目合规性审查,贷款发放前要确保项目已 正式取得投资、环保、土地、规划、安全生产等主管部 门的审批(核准)文件,确保项目资本金足额到位并与贷款配套使用,确保项目实施进度与已投资额相匹配。

(十九) 切实落实还款保障条件。按照自主经营、 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的商业化原则自主审贷, 全面、深入评估重大项目风险,严格把关。审慎评估融 资主体的还款能力和还款来源,确保其自有经营性现金 流能够覆盖应还债务本息,不得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及 其部门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承诺回购投资本金、保本 保收益等兜底安排,或以其他方式违规承担偿债责任。

(二十)推进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强化支持长江经济带重大项目全流程风险管理,提升数字化风控能力。优化风险处置流程和制度,制定重大项目风险应急预案,提高风险处置能力。优化重大项目风险缓释机制,完善风险隔离措施。

六、强化组织保障与监督指导

(二十一)健全工作机制。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围绕 支持长江经济带发展出台行之有效、符合地方特色的推 进政策。要加强内部联动,建立支持长江经济带发展工 作小组,部署和决定重大事项,做好与政府部门沟通、 内部统筹协调、任务分解、督促检查和评估考核等工作。 要建立支持长江经济带建设的考核和激励约束机制,制 订可行性和针对性强的考核方案,细化责任分工,压实 责任并督促落实。要强化统筹安排,配备专门资源及配套措施,确保支持长江经济带发展的各项措施有效落实。

(二十二)加强沟通协调。各级监管部门要与银行保险机构建立经常性联络机制,方便各项政策及时上传下达。省银行业协会、保险行业协会要积极搭建行业平台,凝聚行业共识,积极推广金融支持长江经济带发展过程中的经验与成果。

(二十三)开展定期总结。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定期 向监管部门报送支持长江经济带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 于每季度结束后 20 日内将报告电子版和盖章版上传至 湖北银保监局网盘系统"常规统计(机构类,报统信 处)"-"09 支持长江经济带发展情况报告(季度)"对应 日期文件夹,同时报送至本机构监管员安全电子邮箱。 湖北银保监局每年将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梳理总结。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中国银监会湖北监管局关于印发〈湖北银行业支持推进长江经济带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鄂银监发〔2018〕21号)同时废止。

6、湖南银保监局关于印发湖南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中国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

印发湖南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湘银保监规〔2022〕1号

各银保监分局,各政策性银行省分行、各大型银行省分行、湖南省联社、各股份制银行长沙分行、各城市商业银行及长沙分行、湖南三湘银行、各外资银行长沙分行,各保险公司,财信信托,湖南省银行业协会、湖南省保险行业协会:

《湖南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已经湖南银保监局 2021 年第 4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银保监局

2022年1月17日

(请各银保监分局将此件发至地方法人银行保险 机构)

湖南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湖南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化解声誉风险,维护行业稳定和市场信心,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实施细则。

本实施细则所称地方法人银行保险机构,是指在湖南省范围内由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批准设立并接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南银保监局)属地监管的商业银行、信托公司、保险公司。

本实施细则所称银行保险分支机构,是指银行机构、信托公司、保险公司在湖南省范围内设立的省级分支机构。

本实施细则所称银行保险机构包含上述地方法人银行保险机构和银行保险分支机构。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声誉风险,是指由银行保险机构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银行保险机构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其品牌价值,不利其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声誉事件是指引发银行保险机构声誉明显受损的相关行为或活动。

- 第三条 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前瞻性原则。银行保险机构应坚持预防为主的声誉风险管理理念,加强研究,防控源头,定期审视声誉风险管理情况、梳理工作机制流程、排查潜在声誉风险,提升声誉风险管理预见性。
- (二)匹配性原则。银行保险机构应进行多层次、 差异化的声誉风险管理,与自身规模、经营状况、风险 状况及系统重要性相匹配,并结合外部环境和内部管理 变化适时调整。
- (三)全覆盖原则。银行保险机构应以公司治理为着力点,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覆盖各业务条线、所有分支机构和子公司,覆盖各部门、岗位、人员和产品,覆盖决策、执行和监督全部管理环节,同时应防范第三方合作机构可能引发的对本机构不利的声誉风险,充分考量其他内外部风险的相关性和传染性。
- (四)有效性原则。银行保险机构应以防控风险、 有效处置、修复形象为声誉风险管理最终标准,建立科 学合理、及时高效的风险防范及应对处置机制,确保能 够快速响应、协同应对、高效处置声誉事件,及时修复 机构受损声誉和社会形象。

第四条 银行保险机构承担声誉风险管理的主体责任,湖南银保监局及各银保监分局依法对辖内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实施监管。

第二章 治 理 架 构

第五条 国有、国有控股的银行保险机构,要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充分发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把党的领导融入声誉风险管理各个环节。已建立党组织的民营资本或社会资本占主体的银行保险机构,要积极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与声誉风险管理紧密结合起来,引领本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各项工作坚守底线、把稳方向、服务大局,实现目标同向、互促共进。

第六条 地方法人银行保险机构应强化公司治理在 声誉风险管理中的作用,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 理层、声誉风险管理部门、其他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和 子公司的职责分工,构建组织健全、职责清晰的声誉风 险治理架构和相互衔接、有效联动的运行机制。

银行保险分支机构应及时全面掌握本机构声誉风险管理状况,结合本机构、本地区实际和上级单位要求确定本机构声誉风险管理策略和总体目标,指导监督声誉风险管理部门完善声誉风险管理制度机制,制定重大

事项声誉风险应对预案和处置方案,推进声誉事件应对处置。

第七条 银行保险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 层分别承担声誉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督责任和管理 责任,董事长或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

董事会负责确定声誉风险管理策略和总体目标,掌握声誉风险状况,监督高级管理层开展声誉风险管理。

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声誉风险 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将相关情况纳入监事会工 作报告。

高级管理层负责建立健全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完善 工作机制,制定重大事项的声誉风险应对预案和处置方 案,安排并推进声誉事件应对处置,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声誉风险管理评估。

对于引发舆论高度关注、造成机构和行业重大损失、 市场大幅波动、引发系统性风险或影响社会经济秩序稳 定的声誉事件,地方法人银行保险机构董事会和银行保 险分支机构高级管理层应听取专门报告,并在下一年听 取声誉风险管理的专项报告。

第八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设立或指定部门作为本机构声誉风险管理部门,并配备相应管理资源。声誉风险管理部门负责牵头落实高级管理层的工作部署,指导协

调其他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和子公司贯彻声誉风险管理制度要求,协调组织开展声誉风险的监测报告、排查评估、应对处置等工作,制定并实施员工教育和培训计划。

其他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执行声誉风险防范和声誉事件处置中与本部门(机构)有关的各项决策,并应设置专职或兼职的声誉风险管理岗位,加强与声誉风险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筑牢声誉风险管理第一道防线。

第三章 全流程管理

第九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建立声誉风险事前评估机制,在进行重大战略调整、参与重大项目、实施重大金融创新及展业、重大营销活动及媒体推广、披露重要信息、涉及重大法律诉讼或行政处罚、面临群体性事件、遇到行业规则或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容易产生声誉风险的情形时,应进行声誉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制定应对预案。

第十条银行保险机构应建立声誉风险监测机制,充分考虑与信用风险、保险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利率风险、战略风险、信息科技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的关联性,及时准确发现和识别声誉风险。

- 第十一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建立声誉事件分级机制,结合本机构实际,对声誉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传播速度、影响范围和发展趋势等进行研判评估,科学分类、动态调整、分级应对。
- 第十二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加强声誉风险应对处置,按照声誉事件的不同级别,灵活采取相应措施,可包括:
- (一)核查引发声誉事件的基本事实、主客观原因, 分析机构的责任范围;
- (二)检视其他经营区域及业务、宣传策略等与声 誉事件的关联性,防止声誉事件升级或出现次生风险;
- (三)对可能的补救措施进行评估,根据实际情况 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控制利益相关方损失程度和范围;
- (四)积极主动统一准备新闻口径,通过新闻发布、 媒体通气、声明、公告等适当形式,适时披露相关信息, 澄清事实情况,回应社会关切;
- (五)对引发声誉事件的产品设计缺陷、服务质量 弊病、违法违规经营等问题进行整改,根据情节轻重进 行追责,并视情公开,展现真诚担当的社会形象;
- (六)及时开展声誉恢复工作,加大正面宣传,介绍针对声誉事件的改进措施以及其他改善经营服务水平的举措,综合施策消除或降低声誉事件的负面影响;

(七)对恶意损害本机构声誉的行为,依法采取措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八) 声誉事件处置中其他必要的措施。

第十三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建立声誉事件报告机制,明确报告要求、路径和时限。

对涉及本机构的声誉事件,应及时向湖南银保监局报送《声誉事件监测报告》,重大声誉事件需在1小时内报送、一般声誉事件需在24小时内报送。在紧急情况下,可采取来人来电、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前报告。报告内容应本着效率优先、简明扼要的原则,主要包括事件基本情况、初步核实情况、舆情态势判断、已采取应对措施、下一步打算等。对于符合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有关规定的,按相关要求同步报告。

银行保险机构应根据湖南银保监局监管要求,在3个工作日内报送《声誉事件处置报告》,并根据处置进展情况报送后续报告,其中重大声誉事件处置进展及后续报告需在1个工作日内报送。

第十四条银行保险机构应强化考核问责,将声誉事件的防范处置情况纳入考核范围,对引发声誉事件或预防及处置不当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不良影响的相关人员和声誉风险管理部门、其他职能部门、分支机构等应依法依规进行问责追责。

第十五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开展全流程评估工作,对相关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评价,对整个声誉事件进行复盘总结,及时查缺补漏,进一步完善制度、规范流程,避免同类声誉事件再次发生。

第四章 常态化建设

第十六条银行保险机构应定期开展声誉风险隐患排查。根据发现的问题认真梳理内部管理、产品设计、业务流程、外部关系等方面存在的声誉风险触发因素,持续完善声誉风险应对预案和相关内部制度,必要时,各银行保险机构应结合重要时点、重要事件、重大变化等开展特定领域、特定范围声誉风险排查,补齐声誉风险管理短板。各银行保险机构每年开展的声誉风险排查应不少于4次。

第十七条银行保险机构应定期开展声誉风险情景模拟和应急演练,检视机构应对各种不利事件特别是极端事件的反应能力和适当程度,并将声誉风险情景纳入本机构压力测试体系,在开展各类压力测试过程中充分考虑声誉风险影响。

第十八条银行保险机构应建立与投诉、举报、调解、诉讼等联动的声誉风险防范机制,及时回应和解决有关合理诉求,防止处理不当引发声誉风险。

- 第十九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主动接受社会舆论监督,建立统一管理的采访接待和信息发布机制,及时准确公开信息,避免误读误解引发声誉风险。
- 第二十条银行保险机构应做好声誉资本积累,加强品牌建设,承担社会责任,诚实守信经营,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 第二十一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 内部审计范畴,定期审查和评价声誉风险管理的规范性 和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
- (一)治理架构、策略、制度和程序能否确保有效识别、监测和防范声誉风险;
 - (二)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和机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三)风险排查、教育培训、情景模拟和应急演练 是否开展到位。
- 第二十二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以员工行为管理为抓手,加强声誉风险管理,切实做好声誉风险意识培植,银行保险机构工作人员以机构名义和工作身份开通网络自媒体账号分别需经本机构授权和向本机构报备,银行保险机构及工作人员管理运营的网络自媒体账号不得编造或转发各类谣言和虚假信息,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及其他内部工作信息,不得发布或转发损害行业及监管声誉的言论。

第二十三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加强同业沟通联系,相互吸收借鉴经验教训,不恶意诋毁,不借机炒作,共同维护银行业保险业整体声誉。

第五章 监督管理

- 第二十四条 湖南银保监局及各银保监分局将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纳入监管范畴,加强银行业保险业声誉风险监管。各机构监管处室和各银保监分局承担辖区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的监管责任,湖南银保监局办公室承担归口和协调责任。
- 第二十五条 湖南银保监局及各银保监分局通过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实施对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的持续监管,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提示、监督管理谈话、现场检查等,并将声誉风险管理状况作为监管评级及市场准入的考虑因素。湖南银保监局每年度对辖区银行保险机构开展声誉风险管理工作评价并进行通报。
- 第二十六条 湖南银保监局及各银保监分局发现银行保险机构存在以下声誉风险问题,依法采取相应措施:
- (一) 声誉风险管理制度缺失或极度不完善,忽视 声誉风险管理;
- (二)未落实各项工作制度及工作流程,声誉风险 管理机制运行不畅;

- (三)声誉事件造成机构和行业重大损失、市场大幅波动;
- (四)声誉事件引发系统性风险、影响社会经济秩序稳定或造成其他重大后果。

对于上述情形,可采取监督管理谈话、责令限期改正、责令机构纪律处分等监管措施,并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七条 湖南省银行业协会、湖南省保险行业协会等行业社团组织应通过行业自律、维权、协调及宣传等方式,指导会员单位提高声誉风险管理水平,妥善应对处置行业性声誉事件,维护行业良好声誉。应充分运用专家资源,积极组织业内专家学者,针对全国及湖南辖内的行业重点领域、热点问题和社会关切,通过接受采访、发表文章等形式主动发声解读,答疑释惑,为行业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第六章 附 则

- 第二十八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依照本实施细则制定适应本机构(系统)的声誉风险管理制度。
- 第二十九条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在湖南辖内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湖南省农

村信用社联合社参照本实施细则制定辖内农村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制度。

第三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湖南银保监局负责解释修订,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湖南银行业声誉风险管理工作考核评价细则》(湘银监办发〔2016〕53号)同时废止。

7、在承德市开展人身保险行业保险销售从业人员分级管理的指导意见

承银保监发〔2021〕19号

为进一步加强对人身保险行业保险销售从业人员 (以下简称销售人员)销售行为的管理,根据《中国银 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落实保险公司主体责任加强保险销 售人员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41号)和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保险专业中介机 构从业人员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42号) 要求,结合在平泉市开展的人身保险行业保险销售从业 人员分级管理试点工作实践,承德银保监分局决定在承 德市的人身保险公司和经营人身险业务的保险专业中 介机构开展保险销售从业人员分级管理工作。现就有关 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分级管理主要目标

(一)对销售人员实行分级管理,目的是规范人身保险产品销售行为,让合适的人销售合适的产品,把合适的产品销售给合适的人。通过实行分级管理,严格规范销售行为,有效整饬市场乱象,切实保护保险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加强依法合规经营,促进人身保险公司和经营人身险业务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管理水平提升,树立保险业良好社会形象;有效防范金融风险,促进保险业健康发展。

二、准入与退出管理

- (二)本指导意见中的销售人员是指与人身保险公司和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包括保险专业代理公司、保险经纪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劳务派遣合同、代理合同等从事人身保险产品销售的人员。
- (三)人身保险公司和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应当授权 品行良好的销售人员为其销售人身保险产品,并加强对 销售人员准入管理,制定统一的准入政策、标准和程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公司和保险专业中介机构 不得授权其销售保险产品:

- 1. 因贪污、受贿、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 年;
- 2. 被金融监管机构决定在一定期限内禁止进入金融行业,期限未满;
- 3. 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应当在保险领域受到相应惩戒,或者最近5年内具有其他严重失信不良记录:
- 4.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四)销售人员应当具有从事保险业务所需的专业能力。人身保险公司和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应当加强对销售人员的岗前培训和后续教育,并建立完善销售人员培训档案。培训内容至少应当包括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制度、从业规则标准、业务知识、职业道德规范。

销售人员专业能力考核由各人身保险公司和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组织,销售人员专业能力考试由各人身保险公司和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委托承德市保险行业协会统一组织,承德市保险行业协会要制定具体办法进行规范。

(五)人身保险公司和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应当及时 为销售人员进行执业登记,销售人员从事人身保险产品 销售时,应持有《保险销售从业人员执业证书》,且销售人员只限于在一家机构进行登记并为其销售保险业务。

销售人员变更所属机构,属于正常流动的,原有所属机构应当及时注销执业登记,新所属机构应当为其进行执业登记,同时应当遵守有关行业自律公约。

(六)人身保险公司和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应当根据 业务发展需要和销售人员工作情况,制定完善的销售人 员退出机制,并严格执行。

(七)承德市保险行业协会应当加强对人身保险公司和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制定销售人员准入、退出办法的指导,保持政策上的协调一致,避免无序竞争。

三、销售人员分级管理

(八)分级管理,是指人身保险公司和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对销售人员能力和产品销售资质、权限的确认授权。

根据个人业务知识和法律知识、从业经历、职业道 德、从业考核、诚信记录、遵纪守法情况等,将销售人 员销售人身保险产品资质划分为初级资质、中级资质和 高级资质三个等级。 初级资质、中级资质和高级资质的具体标准,由承德市保险行业协会商各人身保险公司和保险专业中介机构根据相关监管要求确定,全市应该统一标准。

(九)销售人员资质是产品销售资质,各级次之间没有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人身保险公司和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在对销售人员的管理方式、利益分配上,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十)人身保险公司和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应当根据销售人员的不同资质,授权不同的保险产品销售权限,销售人员的保险产品销售权限应当与其资质相匹配。原则上,较低资质的销售人员不得销售结构比较复杂、风险程度较高的保险产品。

(十一)实行严格的销售资质晋升制度。在销售人员取得初级资质后,需满足一定的条件,并经过严格的品质品行考核、专业能力考试合格后,方可晋升中级资质;晋升高级资质更需从严掌握标准和条件;不得从初级资质直接晋升为高级资质。

销售人员销售资质的晋升标准、条件、程序,由承 德市保险行业协会制定。

(十二)实行严格的销售资质降级制度。对在保险产品销售过程中存在误导、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的销售人员应当降级直至清退。

销售人员销售资质的降级标准、条件、程序,由承 德市保险行业协会制定。

四、人身保险公司和保险专业中介机构职责

(十三)为确保分级管理工作顺利推进,实行"总经理"或"督导总"负责制。人身保险公司和保险专业中介机构"总经理"或"督导总"要亲自组织制定实施方案,指导推进销售人员分级管理工作,确保销售人员分级管理工作顺利实施。

(十四)人身保险公司和保险专业中介机构要严格 把关拟录用的销售人员,对不符合要求的销售人员一律 不得聘用或授权代理。

(十五)人身保险公司和保险专业中介机构要全面加强对销售人员管理,结合自身业务发展和新产品销售规定,负责对本公司销售人员日常业务技能培训,不断提高销售人员各项素质。

(十六)人身保险公司和保险专业中介机构要建立 健全日常考核和年度考评机制,真实、完整、公平、公 正地考核销售人员的保险知识、诚信情况、职业道德、 遵纪守法等情况,坚决杜绝非法传销、非法集资等违法 问题发生。 (十七)人身保险公司和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可以按 照有关规定对优秀的销售人员在核保、核赔权限等方面 给予相应政策支持,在评先评优评奖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十八)《保险销售从业人员执业证书》由人身保险公司和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登录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按销售资质注明业务范围和销售资质等级后自行打印。

(十九)人身保险公司和保险专业中介机构要按照 时间节点和相关要求,积极主动与监管部门和承德市保 险行业协会做好沟通衔接工作,按时总结销售人员分级 管理经验做法,遇到的突出问题,及时向承德银保监分 局报告,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实施。

五、保险行业协会职责

- (二十)承德市保险行业协会应根据本指导意见要求,制定销售人员分级管理实施细则,并报送承德银保监分局。
- (二十一)承德市保险行业协会应加强对人身保险 公司和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的指导,通过行业自律监督, 确保销售人员分级管理顺利实施。
- (二十二)承德市保险行业协会负责监督人身保险 公司和保险专业中介机构销售人员自律工作,对存在违 规行为的人身保险公司和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及销售人

员,依据有关规定实施惩戒,并及时报送承德银保监分局。

六、监督管理

(二十三)承德银保监分局负责对分级管理工作的 指导、监督、考核工作,并及时向河北银保监局报告。

(二十四)承德银保监分局将把分级管理工作开展情况,与人身保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职监管评价或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分类监管评价挂钩,并通报上级公司。对在工作中未执行本指导意见以及承德市保险行业协会分级管理实施细则,违反监管规定的,将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七、其他事项

(二十五)未在承德市设立分支机构的人身保险公司和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在承德市授权销售人员销售人身保险产品的,应当执行本指导意见。

(二十六) 本指导意见于 2021 年 10 月1日起正式实施。

8、《海南银保监局关于优化海南银行保险机构和高管人员准入方式的实施细则》

琼银保监发〔2021〕12号

机关各处室,三亚分局,各监管组,各政策性银行海南省分行、大型银行海南省分行、股份制银行海口分行,邮储银行海南省分行,海南银行,海南省联社,外资银行海口分行,农村中小银行机构,在琼保险总公司,各保险公司海南分公司:

《海南银保监局关于优化海南银行保险机构和高管人员准入方式的实施细则》已于2021年11月23日经海南银保监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021年12月28日

海南银保监局关于优化海南银行保险机构 和

高管人员准入方式的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继续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保障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海南银保监局依照本实施细则和相关规定,优 化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相关银行保险机构及高级管理人员(以 下简称高管人员)准入方式,对银行保险机构执行本实施细 则的情况实施监督管理。相关银行保险机构和高管人员的准 入条件按照中国银保监会规定执行。

相关银行机构包括在我国境内设立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农村中小银行机构。相关保险机构包括在我国境内设立的财产保险公司、人身保险公司。

- 第三条 海南自由贸易港内以下银行保险机构事项无需报经监管部门审批,实行报告制:
- (一)银行分行级以下分支机构(不含分行)设立、变更、终止和高管人员任职资格核准的:
- (二)保险支公司及以下分支机构设立(新设和改建)、 迁址、撤销的。
- 第四条 保险公司中心支公司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设立 (新设和改建)、迁址和高管人员任职资格核准事项,无需报经监管部门审批,实行备案制。
 - 第五条 以下银行保险机构或事项不适用本实施细则:
- (一)银行分支机构升格为分行(含所涉高管人员准入事项):

- (二)保险分支机构改建为省级分公司(含所涉高管人 员准入事项);
 - (三) 在乡镇的银行分支机构终止;
- (四)农村中小银行机构在注册地辖区外设立、升格、 终止分支机构;
 - (五) 邮政储蓄银行代理营业机构。

第六条 适用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报告(备案)事项,银行保险机构依据《海南银行保险机构和高管人员准入事项报告(备案)期限及材料目录》(见附件1)相关规定,以正式公文形式按属地原则向监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

报告(备案)材料应提供原件,若材料中有复制资料的, 签注"经核对与原件无误"字样及加盖报送机构公章。

第七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严格按照中国银保监会有关规定,对所涉机构和高管人员准入条件审核把关,确保报告(备案)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以及所涉机构、高管人员的合规性和适格性。

第八条 监管部门电子公文传输系统收文处理后,仅对报告(备案)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核。

对材料不符合报告(备案)要求的,监管部门应自收到材料之日起3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

- 第九条 监管部门应按照许可证管理有关要求,自收到完整报告(备案)材料之日起10日内,通知机构领取、换发或收回《金融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
- 第十条 涉及营业执照变更等法定程序的事项,银行保险机构应在完成营业执照相关手续后30日内向监管部门报告。
- 第十一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充分调研海南自由贸易港内 金融市场情况,提高机构布局与金融需求匹配度,持续优化 分支机构网点布局,增加对金融服务薄弱地区的金融服务供 给。
- 第十二条 银行分支机构新设命名、更名须简洁准确, 反映其住所地与服务地域,并采用当地政府地名管理机构正 式确定的城市、行政区、街道等名称来命名。监管部门可视 情况提出指导意见。
- 第十三条 涉及终止、撤销、变更营业场所准入事项的,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公告事宜,保障金融消费者权益和公共金融服务不受影响;妥善清除原机构标识、标记和其他反映本机构特征的装潢装饰,避免不法分子利用上述条件从事违法活动。
- 第十四条 监管部门通过随机抽查、走访约谈、监管通报等形式,加强对相关报告(备案)事项的跟踪指导和事中、

事后监管;对瞒报、漏报或其他不合规、不审慎行为,将依法采取监管措施。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中银行分行级以下分支机构 (不含分行) 是指支行,以及作为支行管理的分行营业部、专营机构分支机构、信用社和分社。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的银行变更情形包括更名、升格。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中的"30 日"为自然日,其他"日" 为工作日。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官,应遵照现有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中国银保监会海南监管局印发关于简化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银行业机构和高管准入方式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琼银保监发(2018)1号)、《中国银保监会海南监管局印发关于简化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和高级管理人员准入方式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琼银监发〔2019〕10号)、《中国银保监会海南监管局关于修改〈关于简化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和高级管理人员准入方式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琼银保监发〔2020〕9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海南银行保险机构和高管人员准入事项报告(备案)期限及材料目录

- 2. 任职报告表
- 3. 合规承诺书

附件1

海南银行保险机构和高管人员准入事项报 告(备案)期限及材料目录

一、银行机构及高管人员

(一)银行分行级以下(不含分行)分支机构设立

报告期限: 开业前 10 日

报告材料目录:

- 1. 设立报告。内容包括设立机构名称、营业地址、营运资金拨付、业务范围、主要负责人姓名、组织架构图(明确实际到岗人员)、符合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有关要求的说明等:
- 2. 总行或上级管辖行同意新设机构的批复文件或董(理)事会决议;
 - 3. 可行性研究报告;
 - 4. 营运资金入账原始凭证复印件;
 - 5. 公安、消防验收证明(按公安、消防部门规定执行);
- 6. 自行评估验收的证明材料,其中每项评估结果应由相关验收部门盖章,并由该责任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章;
 - 7. 新设机构高管人员相关材料:
 - 8. 由报告机构加盖公章的合规承诺书(式样见附件3)。
 - (二)银行分行级以下(不含分行)分支机构更名

报告期限:上级管理机构批复同意后 10 日内

报告材料目录:

- 1. 更名报告。内容包括变更的名称、更名原因及市场监督局出具的查名结果等;
 - 2. 总行或上级管辖行同意其变更名称的批准文件:
 - 3. 因行政区划变动的,需要提供行政区划变动文件;
 - 4. 由报告机构加盖公章的合规承诺书。
 - (三)银行分行级以下(不含分行)分支机构升格

报告期限:上级管理机构批复同意后 10 日内。如涉及改造营业场所的,应在取得公安、消防验收证明后 10 日内报告

报告材料目录:

- 1. 升格报告。内容包括升格原因、升格后业务范围变化情况、拟任负责人情况及机构升格前后的组织架构图(明确实际到岗人员)等;
- 2. 总行机构改革规划或上级管辖行同意升格的批复文件;
 - 3. 上级管辖行对升格后机构的业务范围授权文件;
- 4.公安、消防验收证明(按公安、消防部门规定执行,变更或改造营业场所时提交);
 - 5. 由报告机构加盖公章的合规承诺书。
 - (四)银行分行级以下(不含分行)分支机构终止

报告期限:终止营业后 10 日内

报告材料目录:

- 1. 终止报告。内容包括终止机构基本业务情况(含业务范围、服务区域、主要服务对象)、终止原因等;
- 2. 总行或上级管辖行同意机构终止的批复文件或董(理)事会决议;
- 3. 内部审计部门或外部审计机构对终止分支机构的审计报告;
- 4. 终止机构资产处置、债务清偿、人员安置的计划和负 责后续事项的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 5. 由报告机构加盖公章的合规承诺书。
- (五)银行分行级以下(不含分行)分支机构高管人员 任职资格

报告期限:内部任命生效后10日内

报告材料目录:

- 1. 任职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任职人所任职务、职责、 权限,及该职务在本机构组织架构中的位置及汇报路线,反 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相关培训情况说明,任职人在银行、银行 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中担任、兼任其他职务的情况说明:
 - 2. 对任职人的授权书;
 - 3. 总行或上级管辖行出具的内部任命文件;
 - 4. 任职人的简历、身份证明和学历证明复印件;

- 5. 由任职人签署的无不良记录陈述书、任职后将守法尽 责的承诺书以及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相关的承诺书;
- 6. 任职人曾任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应提交离任审 计报告(或符合条件的年度审计报告、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报 告、离职评价、履职评价);
 - 7. 由报告机构加盖公章的合规承诺书。

二、保险机构及高管人员

(一) 保险公司中心支公司及以下分支机构设立

报告(备案)期限:新设事项,开业前10日内;改建事项,上级管理机构批复同意后10日内

报告(备案)材料目录:

- 1. 新设、改建报告\新设、改建备案报告,内容包括偿付能力条件说明、公司治理情况说明、申请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立案调查情况说明、申请人下辖与拟设机构同一层级的其他分支机构运营情况说明、不存在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禁止设立分支机构情况的声明。
- 2. 拟设分支机构的上级管理机构同意设立(新设、改建)的批准文件;
- 3. 内部验收合格报告,内容包括对照《保险公司分支机 构市场准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所规定的分支机构开业标准, 逐条说明相关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该标准;
 - 4. 拟任主要负责人相关资料;

- 5. 营业场所照片;
- 6. 由报告机构加盖公章的合规承诺书。
 - (二) 保险公司中心支公司及以下分支机构迁址

报告(备案)期限: 迁入新址前10日内

报告(备案)材料目录:

- 1. 迁址报告\迁址备案报告,内容包括新营业地址、营业地址变更后续服务情况、新营业场所连续使用时间不短于两年的承诺等:
 - 2. 省级分公司对新营业场所验收合格的内部决定文件;
 - 3. 新营业场所照片;
 - 4. 由报告机构加盖公章的合规承诺书。
 - (三) 保险公司支公司及以下分支机构撤销

报告期限:终止营业后10日内

报告材料目录:

- 1. 撤销报告。内容包括撤销原因, 机构撤销后业务后续 处理方案以及撤销机构资产处置、债务清偿、人员安置的计 划和负责后续事项的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 2. 总公司或省级分公司同意撤销分支机构的内部决定文件;
 - 3. 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 4. 由报告机构加盖公章的合规承诺书。
 - (四) 保险公司中心支公司高管人员任职资格

备案期限:内部任命生效后10日内

备案材料目录:

- 1. 任职备案报告内容应包含拟任人员是否受过行政处罚的说明;涉及放宽学历,履职经历、金融或经济年限等情况的书面说明:频繁更换保险公司任职的书面说明:
 - 2. 总公司或省级分公司出具的内部任命文件;
 - 3. 银保监会统一制作的任职报告表(见附件2):
 - 4. 任职人的身份证、学历证书等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5. 任职人最近三年曾任金融机构董事长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应当提交其最近一次离任审计报告或经济责任审计报告。 告:
 - 6. 由报告机构加盖公章的合规承诺书。

附件 2

任职报告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国籍	照片
护照号码	身份证号		
学 历	专业		
学 位	毕业院校		
技术职称/ 专业资格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是否有国 外居留权	
现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是否有 禁止任	职的情							
董事长 管理人	融机构或员子提供的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起止年月	院 校		专业	毕(结、肄)业	全日制 /在职		
学习经历								
红川								
	+7.1.							
	起止年月	单位及部门			职 务			
工作经历								
兼职 情况 及说 明								
培训	起止	年月 举办单位			培训内容	1	证书名称	
经历								

	关系	姓名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备注
家庭成员					
以及 主要 社会					
关系					
综合鉴定	(内容应	包含保险机构	1 构对任职人员进	_ 行履职调查的情况;	党明,可另附页)
综合					
鉴定					
	(由本人接	※ 填写说明手			
本人声明		本人签字	: 年月日		
) ./1					

保险 机构 声明	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保险机构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并加盖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填表说明:

- 一、本表由保险机构人事部门填制。
- 二、政治面貌由中国公民填写。
- 三、"学历""学位""毕业院校""毕业时间"按取得的最高学历、学位填写。

四、"现任职单位""现任职务"指向监管部门报告时已任(新任)职务。

五、"学习经历"自大学(专科或者本科)填起。

六、"工作经历"各段时间应保持连续,如中间有未工作的时段, 应填写"未工作"或"无工作"。

七、"培训经历"指近五年三个月以上的境内、外培训。

八、家庭成员以及主要社会关系包括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及其他重要社会关系。任职人员如有直系亲属长期居住境外的,请将居住国别、起始时间等有关情况简要填写在"备注"栏中。

九、"本人声明"由任职人员本人手书以下内容并签字:本表记载内容符合我本人的真实情况。

十、"保险机构声明"由保险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手书以下内容并签字:经我单位审查,本表记载内容真实。

十一、填表应当准确、完整,无相关内容的应当在相应表格中填写"否"或者"无"。

附件 3

合规承诺书

我行(公司)对关于 XX(报告或备案事项)的报送材料, 作出以下承诺:

我行(公司)承诺所有报送材料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报告(备案)所涉机构和高管符合各项监管规定和审慎性要求。

我行(公司)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以及所涉机构、高管的合规性、适格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 (公章)

日期:

9、宣城监管分局关于印发扎实推进宣城银行业保险业一体化建设和支持加快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

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宣银保监发〔2021〕1号

农发行宣城市分行,大型银行宣城(市)分行,各股份制银行宣城分行,徽商银行宣城分行,各农商行,各村镇银行,苏州农商行宁国、广德支行,马鞍山农商行广德支行,各保险公司市级分(支)公司,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

现将《扎实推进宣城银行业保险业一体化建设和支持加快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1月4日

扎实推进宣城银行业保险业一体化建设和支持加快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和在扎实推进长三 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安徽银保监局《关 于扎实推进安徽银行业保险业长三角一体化建设和支持加快融 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指导意见》(皖银保监发〔2020〕16号) 要求,结合宣城市委市政府决定部署及宣城银行业保险业发展实 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和在扎实推进长三角

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两个关键词,强化"两个坚持",为实现"两个更大"目标要求提供有力金融支持。

(二)基本原则。聚焦实体、服务大局。牢固树立"一盘棋" 思想和中心区意识,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 推动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 展格局。

扬宣所长、创新发展。鼓励先行先试,着力加大对战略性新 兴产业、科创企业、绿色发展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提高金融 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及质效。

突出重点、兼顾全域。鼓励在"一地六县"区域、G60 科创走廊建设中探索创新,形成具有宣城特色的金融支持模式,带动全市银行业保险业高质量发展。

(三)工作目标。推动宣城银行业保险业加快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建立健全适应一体化发展的金融协同机制,提升区域同城化金融服务水平,初步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金融一体化发展经验,逐步建成多层次、广覆盖、有差异、高质量的一体化银行业保险业发展体系,稳步提升地区综合金融实力。

推动银行业保险业大力支持宣城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加强区域内金融资源优化配置和产业转型升级有效对接。力争实现宣城银行业主要指标增速快于全省,信贷增速与 GDP 增速全省排名基本匹配,保险深度、保险密度达到全省平均水平。战略新兴

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绿色领域贷款年均增长 15%以上,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无还本续贷占比逐年提升,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进一步明显下降。绿色金融试点、"一地六县"和 G60 科创走廊金融创新服务等重点工作显著推进。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争当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安徽排头兵和加快建成皖苏浙省际交汇区域中心城市中体现宣城银行业保险业的更大作为。

二、组织领导

成立宣城银保监分局推动宣城银行业保险业支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宣城银保监分局主要负责同志任领导小组组长,为工作第一责任人,其他局领导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成员由机关各部门、各监管组主要负责人组成,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局领导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牵头科室主要负责人担任。统信科为牵头科室,负责组织协调、情况汇总、制定方案等日常工作。党委办公室(宣传部)牵头负责学习宣教、调研信息工作。各监管科负责引导督促被监管机构政策落实、监测督导工作。

三、工作重点

- (一) 着力加快机构自身融入
- 1. 加大机构招引力度。加大全国性保险机构及股份制商业银行、长三角地区地方法人银行保险机构招引力度,积极争取在宣

城设立分支机构、特色专营机构或开办相关业务。引入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投资重点建设项目股权和未上市企业股权。

- 2. 加强农村中小法人机构建设。强化法人机构公司治理及股东股权管理。支持地方法人银行机构在A股上市融资,引导符合条件的沪苏浙优质企业特别是金融机构参与我市法人银行机构改革和战略投资,推动地方专项债补充中小银行资本,加大多渠道资本补充和新型资本补充工具创新。
- 3. 创新一体化经营。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保险机构通过设立 区域专营机构、事业部等形式推进长三角区域管理。鼓励银行保 险机构积极探索一体化经营机制,在业务政策、产品研发、联动 营销等方面加强协调,鼓励沪苏浙在宣异地分支机构强化机制创 新和资源争取,提升区域竞争力和市场份额。支持银行保险机构 充分应用金融科技手段,加大线上金融产品服务推广,科技赋能 金融服务提质增效。鼓励引入沪苏浙高端金融人才,支持区域内 银行保险机构加大人才互派交流任职力度,鼓励法人机构探索管 理人员区域内异地交流任职便利化机制。
- 4. 推动业务合作。探索建立长三角跨区域重大项目联合授信、联合(银团)贷款协作机制,支持长三角一体化重大项目、重点工程跨区域银团贷款投放,引导信贷资金合理流动、高效配置。鼓励各银行机构加大对接力度,积极支持即期效益不明显、远期效益良好且属地机构难以满足的长三角一体化重大项目融资需求,为区域内优质企业提供并购金融服务。支持银行保险机构积

极探索长三角经济金融信息共享交换机制,逐步推进金融结算、 异地存储、信用担保、保险理赔、理财信托、数字金融等服务同 城化。鼓励银行机构与不动产登记部门探索推进企业融资抵押品 异地互认和不动产抵押登记直联,简化异地抵押手续。

5. 深化绿色金融试点。借鉴浙江绿色金融示范区先进经验,总结推广宁国农商行绿色金融试点优秀做法,有机结合支持绿色产业发展与机构自身高质量发展协同发力。围绕深化服务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一地六县"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产业集中合作区等重点领域,大力推广绿色信贷、绿色保险支持美丽长江经济带建设。加大信息共享机制建设,探索建立区域绿色项目数据库、企业环境风险等级限制与支持发展类"黑白名单",实施金融领域环境风险联合激励惩戒机制。加大绿色信贷、保险保障产品创新,改进完善相关业务流程、服务方式,做到绿色金融全流程管理。积极开发环境污染责任险、绿色建筑等保险产品,推动"保险+服务"创新试点。鼓励有条件的农商行发行专项绿色金融债券,增强金融支持力度。

(二) 着力提升创新驱动能力

6. 聚焦支持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围绕宣城市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医药和新能源等战略新兴优势产业集群,加大对战略新型产业的信贷投入和保险保障。加强与开发区管委会、经信等部门联动,重点支持宁国核心基础零部件、宣州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基地建设。着力推进新兴产业"双百项目"建设,

服务"千企升级计划"。持续深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提高战略新兴产业小微企业贷款、信用贷款占比,支持培育科技型"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发展。

- 7. 推进深度融合 G60 科创走廊建设。加大对宛陵科创城、宣郎广宁智创走廊等创新基地建设,创新信贷服务加大 G60 科创走廊产业联盟企业支持力度。采取投贷联动等方式支持科技型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参与 G60 科创走廊建设。积极参与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宣城(上海)科创中心建设,探索构建"科技成果+市场需求+金融服务+产业基地"跨区域科技、产业、金融合作新模式,打造金融服务科创飞地宣城样板模式。
- 8. 推动金融服务科技成果转化。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参与、对接区域产业投资基金、科技创新基金、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投贷联动支持初创期科创企业项目。深入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首版次软件保险等科技保险推广应用,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知识产权保险规模,完善科技成果转换金融服务。支持"政产学研用金"六位一体科技转化交易机制建设,支持融入长三角区域技术市场联盟发展。
- 9. 大力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聚焦新能源、电子信息、精细化工等十大特色产业,培育打造一批制造业行业龙头企业,支持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建设。稳步推进大中型企业应急融资、中小企业应急贷款试点,支持传统制造业技改研发、产业升级。结合

绿色金融试点,大力支持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产业链等制造业绿色转型发展。充分发挥政策性银行逆周期调节和大型银行"主力军"作用,加大制造业信贷投放特别是制造业重点项目中长期贷款及信用贷款支持力度。推动全市先进制造业、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信用贷款显著增长,逐步提升制造业贷款占比及结构优化。

10. 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发展。支持现有企业信息化改造,服务智能制造工程,促进现代物流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加大对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智能制造产业园、长三角农产品供应链中心、宣城智慧物流产业基地等项目建设。创新产品服务支持电子商务、物流业发展,促进电商产业集聚发展。推动银行保险机构积极参与安徽自贸区建设,围绕与芜湖片区对接衔接,支持皖东南保税物流中心发展。积极推进金融机构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企业合作,加强银保合作,扩大出口信用保险及融资服务规模,提供支付结算、在线金融、保险、融资等"一站式"金融服务。

(三)着力促进产业融合发展

11. 深入推进"一地六县"合作区建设。引导各银行业保险业机构立足合作区创新引领、生态优先、协同发展等需求,加强项目对接与定制化金融服务。重点支持基础设施建设、"高新绿"产业和文旅、康养产业发展。探索合作园区金融领域协作支持,加强异地间机构联动,鼓励采取联合授信、银团贷款等跨区域、跨机构协作方式支持合作区重点项目建设、重点产业发展。支持郎

溪皖苏产业合作园区、广德皖苏浙产业合作园区等跨省界产业园区合作建设及承接产业转移企业发展,推进相关县市与沪苏浙相关城市对口共建。

- 12. 优化信贷结构。鼓励银行机构积极争取信贷和投资资源,吸引更多资金集聚投放我市。力争实现我市信贷投放显著增长,信贷投放在全省增速排名与 GDP 增速相匹配。引导银行机构实施有扶有控差异化信贷政策,重点提高对战略新兴产业、科创企业、先进制造业和绿色生态发展领域信贷投入比例。坚持"因地施策""房住不炒"原则,合理调节房地产贷款增速。进一步优化信贷结构,逐步实现金融资源配置结构与各产业在经济中的贡献度总体匹配。
- 13. 推进区域产业链互联。强化金融服务产业链供应链建链补链工程,探索区域产业链业务协作模式,推动产业链、价值链、创新链、资金链协同发展。聚焦市重点产业集群和供应链一体化发展核心企业,将金融服务向上游供应前端和下游消费终端延伸。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大力探索供应链、产业链金融产品推广及创新,定制供应链综合金融服务方案,促进金融与产业链深度融合发展。
- 14. 支持文旅产业融合发展。深化服务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建设,创新融资担保方式,支持景区建设、特色小镇、乡村旅游等项目产业,建设打造特色旅游产业链服务。加快推进文化产业发展,围绕"中国文房.诗意宣城"文旅品牌产业升级,大力支持文创、宣传、消费等"文化+"产业发展。

15. 满足薄弱领域金融需求。推动小微企业贷款增量、扩面、提质、降本,落实普惠型小微企业"两增"工作任务,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实现普惠型小微贷款平均利率低于全省工作目标。逐步提升小微企业首贷、中长期贷款、信用贷款占比,提高普惠金融在商业银行分支机构综合绩效考核比重。落实对中小微企业各项纾困政策特别是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无还本续贷政策等,确保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应延尽延、应续尽续。优化对县域和贫困户等薄弱群体金融资源配置,提高巨灾承保区域覆盖面及灾后理赔救助水平。

(四)着力推进区域协同发展

- 16. 支持重点交通基建项目建设。引导银行机构通过信贷投入、积极参与PPP项目融资、理财基金投放等方式,大力支持芜黄高速、G50宣广高速扩容改造等省际道路重点工程,宣州码头、水阳江航道整治等项目,宁宣城际、宁杭高铁等铁路建设。支持保险机构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建设项目提供全方位风险保障。
- 17. 支持环境生态保护优先。深入贯彻生态文明和"两山"理论,坚持扶优限劣原则,逐步信贷退出"散乱污"企业,支持长江经济带生态修复和环境整治项目。合理支持水阳江、青弋江、南漪湖水域治理工程,支持农田水利、河道、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等环境治理项目。争取保险资金投资我市环保、清洁能源等领域,协同推进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共同保护。

- 18. 支持民生领域城市建设改造升级。支持银行保险机构抓住区域公共服务一体化时机,加强区域内银政合作。支持养老、健康、教育等民生领域工程,强化政务信息与金融服务共享融合,探索区域内公共交通、医疗等服务一体化创新。支持城市环境设施提级扩能、老旧小区改造等改善人居环境项目,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支持"海绵城市""智慧城市"等品质提升项目。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充分借鉴长三角地区城镇化建设先进金融服务模式,对接县域城镇化建设,深度参与共建南京都市圈、融入杭州都市圈建设。
- 19. 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聚焦县域经济发展重点和短板,加大涉农贷款投放力度,确保实现涉农贷款、县域存贷比提升等"三农"重点领域工作目标。推进党建引领信用村工作,加大对农业产业化、品牌化项目建设资金支持,支持美丽乡村建设及农村"三变"改革,大力支持发展农村电商、农村新型消费领域发展。围绕服务农产品稳产保供,大力支持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各类新型经营主体,推进金融服务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建设。持续强化信贷与保险扶贫,助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推进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扩大政策性农险及特色农险覆盖面,开展重要农产品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推动农业保险与涉农信贷合作试点。
- 20.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引导银行保险机构同步做好承接产业转移金融配套服务。常态化开展"四送一服"专项行动,实施

创优营商环境提升行动,通过金融政策产品宣传、银企对接等模式提高对接精准度与实效性。配合完善中小微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建设,探索银政保合作新模式,畅通融资渠道。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大信息归集共享和开发利用。推广"信易贷"、"道德信贷"、"金农易贷"等守信激励产品,推动区域信用环境建设。深化长三角区域金融安全合作,构建统一有序、竞争适度、风险可控的金融市场环境。

四、工作要求

- (一)推进区域监管协同。加强与人民银行、地方金融监管局协调联动,形成监管合力。根据安徽银保监局统一部署,加强与长三角地区监管联动,探索市场准入、非现场监管等监管标准协调协同,在现行政策框架内,适当简化对沪苏浙银行保险机构高管任职资格审查程序。探索长三角区域金融信息共享、预警协作及案件办理合作机制。
- (二)强化政策落实保障。各银行保险机构要相应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的专门领导组织,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要紧密结合宣城市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规划、上级行规划部署及本机构特点,制定支持参与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和分年度工作计划(2020年10月至2023年12月),明确工作目标和分年度工作重点,细化工作举措,落实工作责任。请各银行保险机构于2021年元月10日前,将三年行动方案及分年度工作计划、2020年工作开展情况报告经主要负责人签批后,以正式文

件形式报送至宣城银保监分局。以后每半年度后 10 日内报送工作落实进展情况。

明确"一行(司)一策"工作重点。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在本机构方案计划的基础上进一步提炼谋划 1-2 个亮点工作。重点发力做深做细亮点工作,动态评估推进效果,力争实现"一行(司)一策"优秀经验做法。各机构报送本机构方案及进展情况时需一并报送亮点工作开展情况。

- (三)强化监管引领推动。建立分局工作例会制度,根据工作需要,由牵头科室适时召集相关人员召开分局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例会,了解情况,研究措施,推进落实。持续做好专项统计监测及分机构政策落实情况评估工作,适时开展督导检查。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将落实评价结果纳入机构监管考核评价中,作为市场准入、差别化监管的参考依据,并适时通报其上级机构和当地政府。
- (四)加大宣传交流力度。建立与经信、发改、商务等部门沟通机制,了解宣城市推进融入长三角一体化重点项目、重要情况。建立与市银行业协会、保险业协会、各银行保险机构信息交流机制,督促各银行保险机构加强调查研究和交流合作,及时报送动态信息和调研情况。分局将建立工作微信群及专题简报。各银行保险机构应明确牵头部门,并于2021年元月10日前将分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和经办人信息(单位、姓名、职务和联系方式)报送至分局。各银行保险机构及市银行业、保险业协会要综合运

用官方媒体、自媒体渠道主动宣传发声,树立我市银行业保险业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良好形象。

10、宣城监管分局关于进一步推动银行业保险业 支持"一地六县"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产业集中合 作区宣城区域建设的通知

宣银保监发〔2021〕15号

农发行宣城市分行,大型银行宣城(市)分行,各股份制银行宣城分行,徽商银行宣城分行,各农商行,各村镇银行,苏州农商行宁国、广德支行,马鞍山农商行广德支行,各保险公司市级分(支)公司: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 以及银保监会关于金融支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政策部署,加快推 进银行业保险业支持"一地六县"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产业集中 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宣城区域建设,现提出以下举措。

一、坚持创新引领,助力"高新绿"产业协同发展

(一)支持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各银行保险机构要深入开展 新兴产业链金融服务专项对接活动,针对合作区新能源新材料、 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等新兴产业,落实"一 链一策"新兴产业链主办行制度,建立常态化逐链群企批量对接机制,促进金融链与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协同贯通。力争全年实现普惠型科创小微企业法人贷款增速不低于40%,科技创新型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速均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5个百分点等工作目标。积极在合作区内大力推广科技保险、知识产权保险等科创领域保险,探索开展"保险+期货"、"保险+信贷"等方式发挥保险增信作用。

- (二)支持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各大型银行要发挥带头作用,加大制造业整体及重大技改项目投放力度。中小银行要围绕中小企业特别是专精特新企业做好金融特色服务。力争实现辖内制造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2个百分点,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速不低于制造业贷款平均增速工作目标。各保险机构在风险可控情况下开展贷款保证保险、财产保险、出口贸易信用险、责任保险等业务,为制造业企业提供多方面的风险保障。
- (三)支持大健康产业发展。各银行保险机构重点加强对合作区医疗、康养、绿色食品等产业支持力度。积极对接各级担保公司、产业基金,配套开展项目融资、担保贷款、供应链融资等定制金融+康养产业融合发展模式,支持白茅岭长三角生态康养小镇、皖南光明蓝莓小镇、军天湖康养小镇等康养、绿色食品基地建设。积极支持郎溪县新和旅游度假区、广德龙云山等景区建设,充分运用小额信贷产品支持乡村旅游发展。充分发挥保险作

为风险管理的手段职能,深度挖掘大健康产业链保险需求,综合提供旅游保险、食品安全保险等保险保障。

(四)支持合作园区提质升级。各银行保险机构应充分利用项目融资、理财资金直投、重大项目保险保障等方式支持安徽郎溪皖苏产业合作园区、安徽广德皖苏浙产业合作园区等合作园区扩区发展及提升改造,支持郎溪"生态型产城融合先行区"建设,创建省重大新兴产业基地建设。结合产业集聚发展,加强对园区污水处理、热能等配套企业支持力度。

二、坚持生态优先,打造金融支持绿色发展样板

- (五)践行绿色金融标准,推动符合市场需求的绿色信贷及保险明显增长。各银行机构应当优化绿色信贷产品,积极推广新能源贷款、能效贷款。发展绿色供应链、绿色园区、绿色建筑等绿色信贷,探索将排污权、碳交易权等纳入抵质押担保范围,重点支持节能环保、绿色农业、文旅行业等领域发展。力争实现绿色信贷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目标。
- (六)完善绿色金融发展机制,进一步健全激励约束。支持各银行机构单独配置绿色信贷规模、开辟绿色通道、实行优惠利率等方式优先满足绿色领域的企业(项目)融资需求。发挥绩效考评导向作用,在综合绩效考评指标体系中单设绿色信贷、绿色保险考核评价指标,对绿色金融业务予以鼓励引导。强化与地方政府协同,完善配套工作体系建设。推动绿色金融区域发展试点,

积极争取地方政府配套绿色信贷贴息、保费补贴、风险补偿等政策措施,提升绿色金融发展质效。

(七)支持生态环境联防联治。推进金融支持南漪湖流域综合治理、水阳江中游防洪治理、郎溪水环境治理、钟桥河防治理等项目建设。积极对接广德抽水蓄能电站等重大清洁能源项目。贯彻落实《安徽省企业环境信用与绿色信贷衔接办法(试行)》,加大与环保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完善绿色信息与信贷衔接机制。鼓励开展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绿色建筑质量保险、绿色产业产品质量责任保险以及其他绿色保险业务。

(八)助力乡村振兴与绿色金融协同发展。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创新支农模式,依托茶叶、水产品养殖等乡村特色优势资源,支持打造产、供、销一体农业产业链发展。推进农业保险"增品、提标、扩面",扩大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的试点范围,力争2022年特色农产品保险占比提升至30%。推动林业金融创新,各银行机构应就宣城市林业改革发展综合试点市建设向上级行争取更多信贷指标倾斜;结合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加大对林农"千家万户造林"支持,因地制宜大力发展地方优势特色林业险种,提高林业保险覆盖面和保障程度。

三、坚持基础设施先行,支持区域内重大项目建设

(九)支持重大交通项目建设。支持银行机构围绕区域内列入国家、省里规划的重点项目,积极通过银团贷款、联合授信等形式加大对接支持的力度。重点对接定埠港、宁宣铁路、G50宣

广高速改扩建等重大交通项目,支持合作区内农村公路互联互通建设。

(十)支持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平台。各银行保险机构应加大资金支持中国(安徽)自贸区实验区宣城联动创新区创建工作,推动皖东南保税物流中心(B型)优化提升,着力培育商贸流通企业,协同物流、信息流、资金流助力高效率流通体系建设。

四、坚持互联互通,提升公共领域金融服务

(十一)提升金融服务同城化水平。探索推进分布式智能终端开户、同行跨区便捷开户、在线预约开户及异地鉴证服务等服务,便利企业开户。争取做到"减流程"、"减材料"、"减时间",为跨行、跨区域、跨链接远程个人开户提供更加便利的金融服务。推进合作区同城金融结算服务,力争做到统一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时限、服务价格、服务承诺,建立标准化金融服务规范。

(十二)完善公共金融服务。支持加强银政互动,推进合作区交通、医疗、养老支付同城化,依托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智能银行等方式,加快推动实现城市公共交通、医保电子凭证移动支付互联互通。主动融入长三角"一网通办",开展智慧政务服务网络端和手机端对接在线支付功能,拓展智慧民生各种缴费类移动支付应用场景。

五、健全信息共享,提升区域金融营商环境

(十三)健全信息共享。推进合作区工商、财税跨区域企业经营数据共用共享,实现对重点跨区域集团客户全方位信息掌握,加强金融支持针对性及风险识别防控的有效性。探索通过银行业保险业协会联盟、金融监管部门联席会议等形式搭建协作平台,进行统计数据及案件情况共享,共同研究区域经济金融形势。加强行业分析、客户风险预警和风险处置化解交流协作,提高分析运用实效。

(十四)完善风险联防联控机制。鼓励银行保险机构采取联席会议等灵活形式共同研究区域经济形势,加强行业分析、客户信息及风险化解交流协作。不定期组织召开客户风险联合防范和化解专题研究会,强化风险的全面了解和前瞻控制,提高主动应对风险的区域协作能力。有条件的银行机构可以探索建立合作区统一风险管理中心,实现区域内风险统一识别处置。

六、健全服务机制,提升区域内金融支持力度

(十五)推进机构建设。加大长三角地区地方法人银行、保险、理财、金融租赁机构等招引力度,积极争取在宣城设立分支机构、特色专营机构或开办相关业务。完善机构服务体系,推动形成更多符合科技创新、新兴产业、乡村振兴等需求的专业支行、支公司,鼓励设立科技支行,推动城区农商行成立乡村振兴专门部门,支持发展绿色支行,打造更符合新发展理念、更适应新发展格局的机构体系。

(十六)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各银行机构要积极向各个方面 争取信贷资源,重点向区域内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倾斜,同时,优 化信贷投放结构,持续提升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型企 业、高新技术企业等领域投放比例。稳步开展县域贷款提升工作, 加强农村银行定位指标监管,提升泾县、旌德县存贷比。鼓励农 村银行发行小微金融专项债、绿色金融专项债,通过二级资本债、 利润转增等形式补充资本,提升信贷投放能力。各银行保险分支 机构要立足总行(公司)集团化、多样化经营,加大对接力度, 积极协调、协同保险资金直接投资、理财子公司、金融租赁等资 金投放,吸引更多资金支持合作区发展。

(十七)完善联合授信机制。推广跨区域联合营销、重大项目跨区域银团贷款等合作模式,强化合作区内银行机构在项目评审评级、授信额度核定、还款安排和信贷管理及风险化解等方面合作协调,分步实现根据企业融资的实际需求组织核定总授信额度,各金融机构结合自身信贷资源在联合授信机制下自主进行信贷投放,实现信贷资源跨区域配置。

(十八)推进异地抵押互认。各银行分支机构要积极向总行争取扩大本系统内跨区域互认抵押物范围。鼓励各银行机构与不动产登记部门共同探索推进合作区范围内企业融资抵押品异地互认,进一步扩大异地抵押物范畴,简化异地抵押手续。创新线上抵押登记,鼓励支持在风险可控前提下,银行机构合理提升区域内国家级、省级经济开发区、高新区标准厂房抵押率。

七、健全配套措施,提升工作推进落实的有效性

(十九)完善配套机制建设。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完善内部考核激励制度,鼓励单列合作区机构网点考核办法,发挥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鼓励银行机构建立健全授信尽职免责制度,合理界定尽职认定标准和免责情形,适当实施创新容错机制,提升基层机构创新积极性。

(二十)强化监管评价督导。各银行保险机构应及时总结合作区金融支持创新举措经验,在长三角一体化半年总结报告中单列合作区金融支持情况及创新举措。市银行业、保险业协会要充分发挥协调联动作用,推进对接、宣传等工作。各监管科要加强政策传导及督促,采取调研走访、督导检查、评估通报等形式促进各项政策落实推进。各机构监管科应将金融支持情况纳入重大政策落实现场检查及金融支持经济持续恢复和高质量发展督查重要内容,每年开展一次专项评估,并将评估结果纳入市场准入、高管评价的重要参考内容。

2021年9月13日

11、保定监管分局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巡查办法(试行)

保银保监办发〔2021〕56 号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加强对辖内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的管理, 规范其经营行为,维护正常金融秩序,提高监管效率,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有关法律和行 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巡查对象为各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在保定辖区设立的各级分支机构及营业网点。
-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保定银保监分局及其派出机构 (以下简称监管部门)。保定银保监分局各机构监管科室负 责对全辖巡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并负责对保定市区银行业保 险业金融机构的巡查工作;各县(市)监管组负责本县(市) 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的巡查工作。
- 第四条 巡查工作实行定期巡查与不定期巡查相结合的原则。监管部门可根据上级工作安排、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公众举报和投诉反映问题等适时安排巡查项目和内容。
- 第五条 巡查工作根据监管工作实际需要采取不同的巡查方式。
- (一)通知式。监管部门提前通知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或其上级部门,明确告知巡查的内容、时间、巡查单位、需准备的手续和资料,要求配合完成巡查工作。

- (二)暗访式。按工作需要或针对特定事项,巡查前不通知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由监管部门独立对各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进行有针对性的暗访、暗查。
- (三)随机式。监管部门根据监管工作重点或公众反应 比较强烈的问题,以及现场检查后发现问题的纠改情况,对 各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重要岗位等,随机选择巡查对象, 进行突然性检查。

第六条 巡查工作原则上实行滚动式全覆盖巡查,每两年至少完成一次巡查。

第七条 巡查时,监管部门的巡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必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和规定的《现场巡查通知书》(见附件一)。如需进入被查机构重要营业区域,巡查人员要自觉遵守被查单位的相关规定,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或派出单位介绍信。

第二章 巡查内容

第八条 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重点巡查内容包括:

- (一)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停业、 歇业;新设立机构应在批准的时间内完成筹建并按时开业; 已退出市场的机构必须立即停止营业并清理牌匾。
- (二)未经有权部门批准,任何单位不得在名称中使用 "银行"字样。保险中介机构名称、牌匾应当包含"保险代

理""保险经纪""保险公估"等字样,应当规范使用机构简称,不得混淆与保险机构的概念。

- (三)经监管部门批准设立、升格、降格、迁址的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的许可证、公章、营业场所悬挂牌匾、营业执照、地址和门牌号码必须与批复文件中的内容完全一致。
- (四)经监管部门批准或同意迁址、更名、合署办公、 临时停业、非停业装修的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必须按规 定或监管部门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 (五)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变更高级管理人员必须按 时报监管部门核准任职资格或履行任职资格报告程序。
- (六)开办新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必须依规在规定时间内报告监管部门。
- (七)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金融许可证,保险机构和保险代理、保险经纪法人机构应当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保险许可证及保险中介许可证原件。保险代理、保险经纪分支机构应当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加盖法人机构公章的保险中介许可证复印件。保险公估法人机构应当将备案表、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显著位置。保险公估分支机构应当将加盖所属机构公章的备案表、营业执照置于营业场所显著位置。应加强对许可证的管理与保护,不得塑封、损坏、涂抹,防止丢失。

- **第九条** 监管部门对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营业场所的服务秩序进行指导和规范。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应保持良好的营业秩序。
- 第十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私密保护的设施应科学有效。
- 第十一条银行业金融机构"一区双录"工作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第十二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代理保险业务必须持有保险中介许可证,营业场所不得留驻保险公司的营销人员,代理保险产品家数要符合相关规定,代理销售保险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第十三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依据行政许可决定文件和上级管理单位授权文件,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以适当方式公示其业务范围、经营区域、主要负责人。通过网络平台开展业务的,应当在相关网络页面及功能模块以清晰、醒目的方式展示上述内容。
- 第十四条 监管部门对案件风险隐患防控工作进行随机 巡查。
- (一)对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的现金库、重要空白凭证库、柜员尾箱的巡查方法原则上采取委托检查的方式。即 责成银行业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按照内部检查程序和相关

规定检查,巡查人员通过监控设备监督检查过程并做好记录工作。

- (二)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的警报与报警装置运转是 否正常,与公安部门的联网是否保持畅通。
- (三)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的监控设备的运行情况。 重要岗位、重要部位应实现全覆盖,监控影像要清晰,监控 录像资料保存期要符合相关规定,各机构主要负责人是否定 期查审录像资料,并做好记录。
- (四)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案件风险隐患排查工作的开展情况。
- (五)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重要岗位轮岗制度执行情况。
 - (六) 自助银行、自助机具的设置和安全管理情况。
- 第十五条银行保险业金融机构进行产品宣传的标语、横幅、灯箱及其他宣传载体,用语要符合相关规定,营销手段要合法、合规,严禁破坏公平竞争秩序。
- 第十六条 上级监管部门下达的巡查内容及其他要求或需要巡查事项。

第三章 巡查工作管理

第十七条 重视行政许可事项的监督管理,根据需要确定巡查内容,制定巡查工作方案,县(市)监管组巡查工作方案事前抄报对口监管科室。

第十八条 监管部门在巡查中发现的问题,要立即填写《巡查事实确认书》(见附件二),由被检查机构主要负责人予以签字或盖章确认。拒不签字或盖章的应当在《巡查事实确认书》中注明,并记载事由与日期,并由巡查人签字。

第十九条 监管部门巡查工作结束后,如需提出整改意见,要以公文形式及时向被巡查单位下达巡查意见书。各县(市)监管组发出的巡查意见书要抄报分局对口监管科室,对口监管科室视情况对被巡查单位采取监管措施。

第二十条 监管部门在巡查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 形成巡查报告,各县(市)监管组巡查报告报分局对口科室。 巡查报告结构要简明清晰,发现问题的描述要详实,整改意 见要明确。

第二十一条 巡查中发现涉及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事件要做好取证工作,并及时报告,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办法》的规定程序和要求及权限进行处理。各县(市)监管组对巡查中发现的违规行为要提出具体的处罚依据和意见,并报分局对口科室。

第二十二条 监管部门将巡查意见书中列明的问题和违规行为纳入对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评价范围。监管部门可根据巡查意见书的整改落实情况以适当方式安排后续检查。

第二十三条 建立档案。巡查档案参照现场检查档案整理,巡查立项审批表、巡查事实确认书、巡查整改意见书、巡查报告、巡查行政处罚决定书作为档案的主要资料。同时,在巡查工作中,巡查人员要认真收集、整理巡查的相关材料,将记录巡查过程、反映巡查结果、证实巡查结论的各类文件、数据、资料等作为辅助材料归入巡查档案。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定监管分局负责解释修改。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保定银监分局银行业金融机构巡查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11、泰州监管分局关于泰州市银行业保险业服务 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泰银保监规〔2022〕1号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各保险机构,各银行保险社团:

医药产业是泰州市委市政府重点打造的地标产业。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是推进产业结构升级、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

变的重大举措,是构建竞争新优势、掌握发展主动权的迫切需要。加强对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金融支持也是银行保险机构拓展业务渠道、优化业务结构、深化业务创新的重要机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11号)、《省政府印发关于促进全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发〔2021〕59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发挥金融在支持泰州市医药产业由中高速发展向中高端转型方面的积极作用,现就辖内银行业保险业服务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的核心地位,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导金融资本与科技创新融合互动,支持医药产业培育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医药产业集群化、高端化、特色化发展,为把泰州建设成为国内具有产业特色、比较优势、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医药产业基地提供有效金融支撑。

(二) 主要目标。

- 1. 服务体系日趋健全。金融服务医药产业的组织架构不断健全,专营机构和服务团队不断增多,对成长好的医药企业尤其是中小微医药企业"敢贷""能贷""愿贷"机制逐渐形成,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融资需求得到有效满足。
- 2. 金融创新更加活跃。紧密结合医药产业发展的金融需求特点,金融服务手段不断改进,金融产品创新不断加强,授信管理制度不断优化,创新型医药企业金融服务的适配性和有效性不断增强。
- 3. 保险保障显著加强。对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保险需求得到有效满足,保险产品创新能力和创新体系不断加强,保险对医药产业创新活动的风险保障能力实现显著跃升,具有泰州特色、面向医药行业的保险产品不断涌现。

二、重点任务

- (一) 明确金融服务重点支持领域。
- 1. 重点做好对六大重点发展领域、七大创新平台载体的金融支持。重点做好生物医药、新型疫苗、化学药、现代中药、特医食品、新型医疗器械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服务,积极推动医药产业由中高速发展向中高端转型。重点加大对医药领域的产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质检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标准创新基地等创新平台和长三角区域国家级园区产业技术承接平台的金融支持力度,推动增强医药行业科技创新引领能力。

- 2. 加大对重大项目和重点企业的金融服务力度。积极支持医药高新区等重点医药产业基地和园区建设,促进创新型医药企业集聚发展。加大对医药产业中的龙头骨干企业、重大产业创新发展工程、重大科技专项和关键技术攻关项目的融资支持,积极扶持一批对医药产业整体水平提升和产业链完善具有关键作用的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发展和重大项目建设。
- 3. 突出对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各机构要加强对医药行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企业融资需求的调查研究,通过丰富融资手段和融资产品,大力挖掘医药产业中的创新型中小微企业客户资源,创新医药研发成果产业化金融服务,探索创新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模式,加大对具有技术优势的创新型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支持中小微企业做精、做大、做强。综合运用风险补偿、贴息等财政激励机制和担保基金等信用增级机制,积极拓展医药行业首贷户,努力提高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比重。科学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和利率,合理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减轻企业融资负担。
- 4. 加强与产业创新载体的融资合作。积极加强与科研院 所、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等的 合作,提升对医药行业相关产业创新载体的融资服务水平。 深化科技金融试点,在医药行业推动形成多层次的科技金融

支持体系,积极支持拥有关键技术、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和具有较强研发能力的创新型医药企业发展。

- (二) 打造适合创新型医药企业的融资模式。
- 5. 积极开发支持科技创新的金融产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医药产业发展和资金需求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信贷产品的开发和创新。支持扩大对医药产业的中长期贷款投放,为提升医药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水平提供优质金融服务。结合初创期医药科技企业特点,发展科技金融业务,稳妥开展外部投贷联动。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保险、证券、各类基金、担保公司以及其他金融机构之间联动衔接,积极推广投、贷、保联动等多种服务模式创新,为创新型医药企业提供持续资金支持。支持试点为入选国家人才计划的高端人才创新创业提供中长期信用贷款。
- 6. 积极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适合知识产权融资特点的风险评估、授信审查、授信尽职和奖惩制度,规范办理并逐步推广专利权、商标专用权等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探索向创新型医药企业发放以知识产权为质押的中长期技术研发贷款,积极支持医药产业中的自主品牌、自主知识产权研发项目,力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年累放贷款户数、年累放贷款金额逐年合理增长。
- 7. 着力推动并购贷款和股权质押贷款业务。鼓励银行业 金融机构建立完善并购贷款和股权质押贷款业务的内部管

理制度,规范与市场中介机构合作,积极利用并购贷款和股权质押贷款支持企业兼并重组,支持大型企业集团加大对医药产业的投资力度,推动产业优化整合。

- 8. 大力发展产业链融资模式。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与核心大中型企业、配套小微企业合作,开展贸易融资和存货、仓单、应收账款等抵质押贷款业务,推广覆盖产业链上下游的供应链融资模式,满足医药企业生产、流通、销售等各个环节的融资需求。规范开展国际贸易融资业务,通过提供买方信贷、出口应收账款融资、保单融资等方式支持出口企业接单履约,运用好出口信用保险分担风险损失。
- 9. 积极创新绿色金融业务。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建立健全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体系,将环境、社会、治理要求纳入授信全流程,积极开展基于碳排放权、排污权、用能权等各类环境权益的融资产品,规范开展绿色产业基金、绿色债券、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业务创新。充分发挥绿色金融在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中的资金支持作用,促进医药产业和低碳经济协同发展。
- 10. 着力支持直接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健全与直接 融资发展相适应的服务体系,运用多种方式为直接融资提供 配套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生物医药企业充分利用企业债券、 公司债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直接债

务融资工具,积极为企业挂牌上市提供配套融资,拓宽企业 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优化企业融资结构。

- (三)发挥保险的经济补偿、风险管理和资金融通功能。
- 11. 积极开展科技保险创新。鼓励保险机构围绕医药行业重点发展领域、科技创新工程积极开展科技保险创新,不断拓宽科技保险试点的范围和领域,提高对科技项目研发、知识产权等领域的保险服务质量。支持开发推广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和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科技研发费用损失保险、临床试验责任保险、产品责任保险、产品质量保证保险、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证保险、专利被侵权损失险等特色科技保险产品,积极研究重大创新平台风险特点,提供综合性保险保障方案。
- 12. 丰富绿色保险产品体系。支持保险机构积极面向医药企业推广生态环境责任类保险、生态产品价格指数类保险、绿色产品质量类保险、绿色企业贷款保证保险类产品。积极参与医药行业环境风险治理体系建设,做好对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投保主体环境风险管理的指导和服务工作。
- 13. 加大保险资金引进力度。保险资金支持医药产业创新发展具有天然优势,鼓励保险机构积极发挥保险资金长期投资的独特优势,加强与上级公司的合作协同,加大泰州营商环境的推介力度,争取保险资金投资医药产业的有效途径,在符合保险资金运用安全性和收益性的前提下,探索通过股

权、债权、基金、资产支持计划等多种形式,为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低成本稳定资金来源。

14. 大力提高保险综合服务保障水平。鼓励保险机构积极为医药企业提供风险咨询、风险管理、风险评估等高附加值保险服务。支持规范发展贷款履约保证保险业务,为医药产业提供保险增信服务,帮助企业获得外部融资支持。鼓励联合地方政府推广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贷款履约保证保险,健全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更有力支持中小微企业在医药科技创新和产业结构升级中发挥作用。

(四) 不断完善金融服务医药产业的组织体系。

- 15. 加强专营机构建设。鼓励银行保险机构从自身战略出发,结合医药行业创新特点和需求,在医药创新资源密集地区,建设科技金融事业部、科技支行、科技支公司等科技金融专营组织,提高服务创新型医药企业的专业化水平。鼓励医药创新资源集中区域的银行分支机构向专业化经营组织转型。探索建立单独的审批渠道和审批流程,配置专职审查人和审批人,鼓励有条件的机构将审批权下沉前移到科技支行等基层经营单位。
- 16. 完善激励考核机制。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建立支持 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差异化考核激励机制,激励加大对医 药行业高质量发展需求的支持力度。根据不同的金融工具和 风险分担方式,制定差异化风险容忍政策,适当提高风险补

偿型医药行业信贷的不良容忍度。制定对创新型医药企业的 内部资金成本核算方式。完善授信尽职免责机制,在满足本 行准入制度和信贷业务流程合规的前提下,因市场变化等原 因出现信贷业务风险及损失,相应责任人应给予免责。鼓励 保险机构围绕医药行业科技保险和绿色保险产品的创新和 推广工作,科学设定考核目标,加大正向激励力度。

- 17. 进一步优化信贷服务流程。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进一步优化简化审批流程,合理配置信贷资源,切实改进和完善对医药企业的金融服务。根据创新型医药企业贷款的风险、成本等具体情况,合理确定其融资准入门槛。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主动向医药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
- 18. 畅通政银企保对接渠道。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加强与地方政府部门的沟通协调,畅通金融机构与企业的交流渠道,建立政府、金融机构合力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协调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平台,加强对优质产业项目和金融创新产品的宣传和推介,推动共享医药企业资金需求等信息。积极推进政银保企合作,组织开展精准对接活动,进一步提高医药企业首贷、续贷、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效能,为医药企业提供综合化金融服务方案。
- 19. 严密防范金融风险。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坚持独立 审贷、自主决策、自担风险原则,择优支持有核心竞争力的 医药企业,注重从源头把控风险。对融资规模较大、项目较

多的医药企业,发挥银行业同业沟通、协调、自律作用,通过联合授信、银团贷款等方式,形成融资协同效应,加强企业自身债务杠杆约束,降低企业杠杆率,切实防止多头授信、过度授信。

20. 建立金融服务监测机制。各银行保险机构要结合工作实际,密切监测金融服务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情况,对医药企业的融资问题进行分类梳理、列出清单、建立台账,能够解决的问题要及时办结,因企业自身问题无法解决的要作出解释说明并做好后续跟踪服务。

中国银保监会泰州监管 分局

2022年1月28日

12、《广东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合规管理办法》

粤银保监规〔2022〕2号

驻粤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

为规范广东(不含深圳)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合规管理,提高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经营管理水平,推动保险中介行业高质量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保险公估人监管规定》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结合广东银保监局辖内保险中介市场实际,现制定并印发《广东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合规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东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合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不含深圳)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合规管理,提高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经营管理水平,促进保险中介市场规范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保险公估人监管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合规,是指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经营管理行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诚实守信的道德准则。

本办法所称的合规管理,是保险专业中介机构通过建立合规管理机制,制定和执行合规制度,开展合规审核、合规检查、合规监测、合规考核、合规培训等,预防、识别、评估、报告和应对合规风险的行为。

第三条 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要求,建立健全合规管理制度,完善组织架构,明确管理责任,优化内部工作

机制和规程,有效识别和主动防范化解风险,确保机构依法合规、稳健经营。

第四条 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应当倡导和培育良好的合规文化, 努力培育从业人员的合规意识,并将合规文化建设作为机构内部 文化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保险专业中介机构董事会/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倡导诚实守信的道德准则和价值观念,推行主动合规、合规创造价值等合规理念,促进机构内部合规管理与外部监管、行业自律的有效联动。

第二章 董事会/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的合规职责

第五条 保险专业中介机构董事会/执行董事对机构的合规 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履行以下合规职责:

- (一)审议批准合规政策,监督合规政策的实施,并对实施 情况进行年度评估;
- (二)审议批准并向属地银保监机构提交年度合规报告,对 年度合规报告中反映出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 (三) 决定合规负责人的聘任、解聘及报酬事项;
- (四)决定机构合规管理部门、合规岗位、合规人员的设置 及其职责:
 - (五)保证合规负责人独立与董事会/执行董事沟通;
 - (六) 机构章程规定的其他合规职责。

第六条 保险专业中介机构总经理履行以下合规职责:

- (一)按照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要求建立健全机构合规管理组织架构,设立合规管理部门,并为合规负责人和合规管理部门、合规岗位履行职责提供充分条件;
- (二) 审核机构合规政策,报经董事会/执行董事审议后执 行;
- (三)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对机构合规风险的识别和评估,并 审核机构年度合规管理计划;
 - (四) 审核并向董事会/执行董事提交机构年度合规报告;
- (五)发现机构有不合规经营管理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 予纠正,追究违规相关责任人责任,并按规定进行报告:
- (六)履行机构章程规定、董事会/执行董事确定的其他合规职责。

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各级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应当履行前款第三项和第五项规定的合规职责及保险专业中介法人机构要求的其他合规职责。

第三章 合规负责人和合规管理部门、岗位

第七条 保险专业中介法人机构应当设立合规负责人并向属地银保监机构报告。合规负责人不得兼管本机构的销售、理赔及财务等可能与合规管理存在职责冲突的业务或部门,法人机构总经理兼任合规负责人的除外。

机构变更合规负责人的,应当在年度合规报告中说明。

- 第八条 保险专业中介法人机构合规负责人接受董事会/执 行董事和总经理的领导,并履行以下职责:
- (一)全面负责机构的合规管理工作,领导合规管理部门、 合规岗位、合规人员;
- (二)制订和修订机构合规制度,拟订机构年度合规管理计划,并报总经理审核;
- (三)将董事会/执行董事审议批准后的合规政策传达给机构全部从业人员,并具体组织执行;
- (四)向总经理、董事会/执行董事提出合规改进建议,及 时报告机构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违规行为并提出相关处理建 议:
- (五)审核合规管理部门、合规岗位、合规人员出具的合规 报告等文件;
- (六)履行机构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执行董事确定的其他 合规职责。
- 第九条 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人员规模、业务规模、组织架构和风险管理工作需要设置合规管理部门或者合规岗位。

全国性保险专业中介法人机构、在粤分支机构超过10家的 区域性保险专业中介法人机构,以及外地保险专业中介驻粤省级 机构,应设立独立的合规管理部门。其他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应设 立专职的合规岗位。 合规部门或合规岗位的专职合规人员数量,应与从业人员、分支机构数量和业务规模、风险水平等因素相匹配,每一名合规人员对应管理的从业人员和分支机构数量应符合合理性、有效性原则,随着从业人员和分支机构的增加,合规人员人数应相应增加。合规人员配备及变动情况在年度合规报告中一并报属地银保监机构。

- 第十条 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的合规管理部门和合规岗位对上 级合规负责人、合规管理部门和合规岗位负责,同时对所在分支 机构负责人负责。
- 第十一条 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的合规人员应当具有与其履行职责相适应的资质和经验,具有法律、保险、财会、金融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并熟练掌握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机构内部管理制度。

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应当通过开展系统的教育培训或采用其他方式,提高合规人员的专业技能。

- 第十二条 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合规部门、合规岗位和合规人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制订、修订合规政策和年度合规管理计划,并推动其贯彻落实,协助高级管理人员培育机构的合规文化;
 - (二)组织协调制订、修订合规管理规章制度;
- (三)组织实施合规审核、合规检查,根据要求开展违规事件调查;

- (四)组织实施合规风险监测,识别、评估和报告合规风险;
- (五) 撰写年度合规报告;
- (六)为机构新业务的开发提供合规支持,识别、评估新开 发业务的合规风险;
 - (七)组织机构反洗钱等制度的制订和实施;
- (八)开展合规培训,推动全部从业人员遵守行为准则,并 向全部从业人员提供合规咨询;
- (九)审查机构重要的内部规章制度和业务规程,并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变动和发展,提出制订或者修订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的建议;
- (十)保持与监管机构的日常工作联系,反馈相关意见和建议;
 - (十一)组织或者参与实施合规考核和问责;
 - (十二)履行董事会/执行董事确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 第十三条 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应当保障合规负责人、合规管理部门和合规岗位享有以下权利:
- (一)为了履行合规管理职责,通过参加会议、查阅文件、 调取数据、与有关人员交谈、接受合规情况反映等方式获取信息;
- (二)对违规或者可能违规的人员和事件进行独立调查,可 外聘专业人员或者机构协助工作;
- (三)享有通畅的报告渠道,及时向总经理、董事会/执行董事报告情况;

(四)董事会/执行董事确定的其他权利。

董事会/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合规管理部门、 合规岗位和合规人员履行工作职责,协调和督导其他部门配合相 关工作,并采取措施切实保障合规管理部门、合规岗位和合规人 员不因履行职责遭受不公正的对待。

第十四条 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应以合规制度或者其他文件形式,确立合规部门和合规岗位的职责和权利,规定确保其独立性的措施,并对其实行独立考评。具备条件的机构可对合规部门或合规岗位实行独立预算。合规管理部门和合规岗位应独立于可能与合规管理存在职责冲突的部门、岗位。

第四章 日常合规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应当建立三道防线的合规管理框架,确保三道防线各司其职、协调配合,有效参与合规管理, 形成合规管理合力,并应当将合规管理履职情况纳入年度考核。

暂时不具备条件未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和内审岗位,或其上级单位、所属集团未设立内部审计部门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应当至少建立二道防线的合规管理框架。

第十六条 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各部门和分支机构履行合规管理的第一道防线职责,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合规管理负直接和第一位的责任。

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各部门和分支机构应当主动进行日常的合规管控,定期进行合规自查,并向合规管理部门、合规岗位提

供合规风险点等信息,支持并配合合规管理部门和合规岗位的合规风险监测和评估。

第十七条 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合规管理部门和合规岗位履行合规管理的第二道防线职责。合规管理部门和合规岗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职责,向机构内部其他部门和分支机构提供合规支持,组织、协调、监督各部门和分支机构开展合规管理各项工作。

第十八条 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内部审计部门和内审岗位,或上级单位、所属集团的内部审计部门和内审岗位,履行合规管理的第三道防线职责,定期对机构内部的合规管理情况进行独立审计。

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合规管理部门、合规岗位与内部审计部门、审计岗位之间建立明确的合作和信息交流机制。内部审计部门、审计岗位在审计结束后应当将审计情况和结论通报合规管理部门、合规岗位;合规管理部门、合规岗位可以根据合规风险的监测情况主动向内部审计部门、审计岗位提出开展审计工作的建议。

第十九条 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应当制定合规政策,经董事会/ 执行董事审议通过后报属地银保监机构备案。

合规政策是保险专业中介机构进行合规管理的纲领性文件, 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机构进行合规管理的目标和基本原则:

- (二) 机构倡导的合规文化;
- (三)董事会/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规责任;
- (四) 机构合规管理框架和报告路线;
- (五) 合规管理部门、合规岗位、合规人员的地位和职责;
- (六) 机构识别和管理合规风险的主要程序。

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应当定期对合规政策进行评估,并视合规管理工作需要进行修订。

- 第二十条 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应当制定相关规章制度,明确全部从业人员行为规范,落实机构的合规政策,并明确各工作岗位的业务操作程序和规范,为全部从业人员执行合规政策提供指引。
- 第二十一条 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应当明确合规风险报告的路 线,规定报告路线涉及的人员和机构职责,明确报告人的报告内 容、方式和频率以及接受报告人直接处理或向上报告的规范要求。
- 第二十二条 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合规管理部门和合规岗位应当按照合规负责人、总经理、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要求,在机构内进行合规调查。

合规调查结束后,合规管理部门和合规岗位应当就调查情况 和结论制作报告,并报送提出调查要求的机构或人员。

第二十三条 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应当建立有效的合规考核和问责制度,将合规管理作为机构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各部门、

分支机构及其人员的合规职责履行情况进行考核和评价,并追究 违法违规事件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应当制订合规培训计划,每季度针对机构全部从业人员组织开展不少于一次的合规培训,并做好记录。

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级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业务团队负责人以及独立个人保险代理人应当参加与其履职相关的合规培训。

第二十五条 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应当建立符合监管规定的信息管理系统,确保在合规管理工作中能及时、准确获取机构有关业务、财务等合规管理工作所需的信息。

第二十六条 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应加强与保险公司合作的合规管理,确保与保险公司的合作范围和合作方式符合各项法规要求,严禁违规合作行为。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和保险公司应在合作协议中明确双方业务责任,重点明确保单销售后续责任,防止责任推诿。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广东银保监局或辖内各相关银保监分局通过合规报告、非现场监测、窗口指导、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属地监管范围内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的合规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实施分类监管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保险专业中介法人机构和外地驻广东银保监局监管范围内省级机构,应当于每年4月30日前向属地银保监机构提交机构上一年度的年度合规报告。保险专业中介机构董事会/执行董事、总经理应对合规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年度合规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合规管理状况概述;
- (二) 合规政策的制订、评估和修订;
- (三) 合规负责人和合规管理部门、合规岗位、合规人员的情况:
 - (四) 合规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 (五) 重要业务活动的合规情况;
 - (六)存在的主要合规风险及应对措施;
 - (七) 重大违规事件及其处理;
 - (八) 合规培训情况;
 - (九) 合规管理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 (十) 其他。

广东银保监局及辖内履行属地监管职责的银保监分局可根据监管需要,要求辖内相关保险专业中介机构报送其他综合或专项合规报告。

第二十九条 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及其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广东银保监局及辖内履行属地监管职责的银保监分局根据具体

情况依法采取监管措施;对于拒不改正且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予以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称保险专业中介机构,是指广东银保监局辖区内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机构和保险公估机构,包括法人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保险专业中介机构从业人员,是指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在广东银保监局辖区内采取代理制,以及采取劳动合同制、劳务派遣制等各种用工方式的全部保险代理、经纪、公估从业人员。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属地银保监机构是指广东银保监局或辖内对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履行属地监管职责的相关银保监分局。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广东银保监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起施行。

2022年2月7日

13、迪庆银保监分局关于印发迪庆银行业保险业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工作方案的通知

迪银保监规〔2022〕1号

各银行保险机构:

现将《迪庆银行业保险业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迪庆银保监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迪庆银行业保险业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工作方案的通知》(迪银保监办发〔2021〕45号)同时废止。

迪庆银行业保险业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 帮扶县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加快补齐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以下简称重点帮扶县)发展短板,不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深入推进乡村振兴,依照中国银保监会及云南银保监局关于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工作方案,结合迪庆州三县(市)均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按照中央在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五年过渡期内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以及集中支持重点帮扶县的部署,辖内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切实落实金融帮扶政策,聚焦重点帮扶县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持续加大投入力度,全力支持迪庆州三个重点帮扶县加快补齐发展短板,不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适应乡村振兴新阶段多样化、多层次的金融需

求,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提升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为重点帮扶县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及城乡融合发展提供有力金融支撑。

二、重点工作

(一) 银行机构方面

- 1. 强化政策倾斜。各银行机构要进一步加大对重点帮扶县的资源投入,积极向上级机构汇报反映,争取继续保持原"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相关倾斜政策不变,在人员配备、经济资本配置、内部资金转移定价、费用安排和考核激励等方面予以更多政策倾斜,全额保障信贷规模。进一步提高重点帮扶县不良贷款容忍度,银行机构在重点帮扶县的各项贷款不良率高出自身不良贷款率目标3个百分点(含)以内的,不作为内部考核扣分因素。落实好尽职免责要求,不良贷款率在容忍度以内的,在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前提下,不追究不良贷款经办人员责任。
- 2. 加大信贷投入。各银行机构要持续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努力实现全州三个重点帮扶县各项贷款平均增速高于全省贷款增速,到2025年底三个重点帮扶县存贷比达到全省县域平均水平。农业发展银行和各大型银行分支机构每年对重点帮扶县的贷款增速力争高于本机构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在重点帮扶县的分支机构要将70%以上的新增可贷资金用于当地,稳步提高存贷比和县域贷款在资产中的占比。农村中小银行机构

要坚守支农支小定位,以本地经营为主,坚持贷款不出县的原则, 在本县区域内发放贷款。

- 3. 支持重点领域。各银行机构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 围绕迪 庆三县(市)高原特色现代农业、文化旅游业、绿色能源、绿色 矿业四大产业及葡萄、中药材、特色畜禽、食用菌、青稞、蔬菜、 木本油料七大优势特色产业,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特别是吸纳脱 贫人口就业、带动脱贫人口增收能力较强的产业和企业,积极支 持引入优质企业, 夯实重点帮扶县产业发展基础。信贷投放要聚 焦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对国家明确禁止的领 域不得发放贷款。各承贷银行机构要加强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 官传,积极发放贷款,主责任银行要优先安排信贷资源,确保应 贷尽贷。推动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积极开展农户小额信用贷款。 探索扩大农村信贷抵质押品范围,稳妥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林权、生猪等生物资产抵质押贷款。探索开展农业保险保单质押 贷款、涉农主体信用保证保险贷款等。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金 融服务行动,加大对搬迁安置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支持力 度,同时综合运用创业担保贷款、助学贷款、产业带动贷款等信 贷产品,支持搬迁安置区产业发展和搬迁人口生产生活。
- 4. 降低融资成本。除国家禁止和限制类行业外,各银行机构 在重点帮扶县发放的贷款利率要低于其他地区,鼓励参照贷款市 场报价利率(LPR)放款,最大限度减免贷款服务费、手续费、咨 询费等。

- 5. **落实纾困政策。**各银行机构要进一步简化信贷审批流程,适当对分支机构下放贷款审批权限,提高审批效率。加大重点帮扶县小微企业首贷、续贷、信用贷款投放力度。严格执行对中小微企业贷款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政策,确保惠企纾困政策平稳衔接。落实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续贷、展期、合理追加贷款等政策要求,切实满足脱贫人口信贷需求。
- 6. 下沉经营重心。各银行机构要进一步下沉服务重心,积极 向上级行争取在德钦、维西两个重点帮扶县设立分支机构,已设 立的机构不得撤销。农业银行、邮储银行要切实提升县域金融服 务能力和质效。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要根据经济发展、人口流动等 情况,优化调整乡镇网点布局,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能力。各银 行机构要进一步下沉金融服务重心,通过"线上+线下"、上门服 务等方式扩大服务范围,增强服务可获得性,提升金融服务便捷 度和群众满意度。
- 7. 加强风险管理。认真做好"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检查",加强贷款投向、用途、资产质量等的监测管理,确保信贷资金依法依规使用。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政府的支持,进一步落实金融精准帮扶贷款贴息政策,推动设立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并在贷款清收处置等方面予以协助。持续推动健全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充分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努力做大担保业务规模,着力解决涉农企业担保资源不足的难题。

(二) 保险机构方面

- 1. 加大资源倾斜。各州级保险机构要积极向上级机构争取政策,对重点帮扶县分支机构在人员配备、费用安排和考核激励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积极向上级机构汇报争取,引入更多保险资金,通过债权、股权、资产支持计划等多种形式,参与重点帮扶县基础设施、产业开发项目建设。
- 2. 提升保障水平。深入推进农业保险,积极争取财政部门支持,实现重点帮扶县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提标、扩面、增品。要结合服务高原特色农业和"一村一品、一县一业"发展格局,优先在重点帮扶县开办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确保每个重点帮扶县至少有1款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产品。推动发展价格保险、收入保险、"保险+期货"等新型险种业务。不断优化保险理赔服务,提高理赔效率,各类保险赔款要直接给付受益人,做到应赔尽赔、早赔快赔。切实开展防止返贫保险,努力降低返贫致贫风险。鼓励保险公司在承办的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中,配合地方政府对重点帮扶县的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致贫返贫人口给予更大的政策倾斜。
- 3. 实施费率优惠。各州级保险公司要积极向上级保险公司汇报,申请适当降低重点帮扶县的政策性和商业性农业保险费率。各保险公司销售给脱贫户和边缘户的非专属意外伤害保险产品,在符合已报备产品条款费率的前提下,实际执行费率要比备案费率降低 10%以上。

4. 延伸服务网络。各保险机构要优先在人口较为稠密的乡镇增设经营网点,在重点帮扶县已设立的保险分支机构不得撤销。 在有条件的基层乡村设立三农保险服务站点,优先聘请脱贫人口作为"农村协保员"。

(三) 监管部门方面

- 1. 加大政策支持。迪庆银保监分局要设立"绿色通道",支持银行保险机构在重点帮扶县设立分支机构,在依法合规、整体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即报即审,不设置任何前置审批条件。可适当放宽重点帮扶县保险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条件要求。进一步提高重点帮扶县不良贷款容忍度,银行机构在重点帮扶县的各项贷款不良率高出自身不良贷款率目标3个百分点(含)以内的,不作为监管评价扣分因素。
- 2. 强化督促引导。迪庆银保监分局普惠金融科按季度对银行保险机构支持重点帮扶县情况进行监测评估,及时将监测评估情况反馈各机构监管科室。各机构监管科室要督促银行机构落实好尽职免责要求,督导各银行保险机构制定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工作计划和具体措施,将银行保险机构支持重点帮扶县情况纳入监管评价和机构高管履职考核评价,对工作推进不力的银行保险机构,采取通报批评、约谈、问责等措施予以督导。
- 3. 加强沟通对接。迪庆银保监分局要加强同地方党委、政府、 财政、乡村振兴等部门的沟通、对接,推动地方政府落实好国家 对银行保险机构的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推动金融、财税、产业

政策协同,健全完善农村金融可持续发展的机制和环境,汇聚推动支持发展的合力。

三、工作要求

- (一)压紧压实责任。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切实扛起政治责任,深刻认识支持重点帮扶县的重要意义,把支持重点帮扶县作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点工作抓紧抓实抓好。要统筹协调,压实责任,及时研究解决实际问题,主动加强与地方党政部门的协调合作,形成工作合力。
- (二)构建长效机制。各银行保险机构要认真谋划,切实研究完善工作模式,建立健全金融支持重点帮扶县长效机制。银行保险法人机构要把支持重点帮扶县工作成效,纳入经营目标考核体系,充分发挥银行保险机构"资金中介""信息中介"作用,用好自身资源,为重点帮扶县引资、引智、引项目,针对性帮助解决重点帮扶县最急需的发展瓶颈问题。
- (三)做好监测评估。辖内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参照本方案,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工作计划和具体措施,建立按月监测评估的工作机制。月度统计监测表(附件1)和季度报告(报告模板见附件2)分别于每月10日前、每季后10日内通过金融专网报送迪庆银保监分局普惠金融科,年底前报送工作总结。

附件:1. 迪庆银行业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统计监测 表

- 2. 迪庆保险业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统计监测表
- 3. 迪庆银行业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情况季度报告模板
- 4. 迪庆保险业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情况季度报告模板

中国银保监会迪庆监管分局 2022 年 1 月 25 日

14、大连银保监局筹备组关于推动银行保险机构民营企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纾解民营企业小微企业 融资困境的要求,落实银保监会关于切实解决民营企业小微 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一系列文件精神,引导银行保险机构改 善民营企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增加信贷投入,提高信贷配 置效率,促进大连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就辖内银行保险 机构民营企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请遵照 执行。 一、转变观念,将民营企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纳入发展战略

我国经济正处于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立现代化经济体系中扮演着重要角色。改善民营企业小微企业融资环境不仅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而且是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体系稳健运行的根本举措。

- (一)明确发展目标。银行保险机构应顺应经济发展新阶段的客观要求,将民营企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纳入长期发展战略,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本机构实际,制定改进民营企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中长期规划和分年度目标,促进辖内民营企业小微企业信贷较快增长、占比不断提高、服务持续优化。
- (二)公平对待各类客户。银行保险机构应消除所有制 歧视,放弃规模偏好,对各类企业融资主体一视同仁,将行 业发展前景、公司治理、财务状况、风控能力、技术水平、 市场需求,以及企业所有者诚信和经营者素质作为确定授信 关系、设定授信条件的主要依据。
- 二、完善机制,促进民营企业小微企业融资可持续增长银行业机构要坚持商业可持续的原则,持续深化小微企业贷款"六项机制",做实普惠金融"五专"机制,切实增强"敢贷"动力,扩展"能贷"空间,培育"愿贷"文化,把服务民营企

业小微企业的理念真正体现在经营策略、落实到制度流程、贯通至基层网点、转换为经营行为。

- (三)改进激励机制。银行业机构应尽快出台或持续改进尽职免责、容错纠错制度,提高可操作性,并严格落实;从业务受理、客户评级、授信审查、贷后检查等方面纠正不利于民营企业小微企业信贷发展的制度和流程;完善考核机制,适度提高民营企业小微企业贷款规模、户数以及增速等考核指标权重,安排专项费用,确保相关业务经办部门和人员的责任与激励相匹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能动性。
- (四)优化融资成本管控机制。银行保险机构应积极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努力降低资金成本。优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向民营企业小微企业让利。优化贷款流程管理、提高审批效率,降低内部管理成本。用足财税扶持政策,将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红利向企业传导。进一步清理收费项目,严格落实"七不准""四公开""两禁两限"等规定,严禁在发放贷款时附加不合理条件。
- (五)完善风险防控长效机制。银行业机构要根据民营企业小微企业特点,改进风险评级工具和方法,既要考虑财务信息,更要考虑企业经营性信息、纳税信息、股东诚信信息和管理者经验,准确判断风险。要改进风控流程,实行市场部门与风控部门平行作业,前移风控关口,及时预警风险,加强信用风险防控。对于主业突出、负债率较低、风控能力

较强的民营企业,要加大融资支持;对偏离主业、盲目扩张、 高负债运行的,要坚守风险底线,适度压缩授信;对短期流 动性不足但生产经营正常、产品有市场、诚信度高的,要提 高风险容忍度,不得简单抽贷、压贷、断贷。

三、发挥比较优势,找准服务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市场定位

银行保险机构要坚持深耕细作,深入研究大连市民营企业小微企业的行业分布、发展阶段、经营特征,根据本机构的业务规模、风控模式、网点布局、信息科技支撑能力、行业研究等方面的优势,确定市场定位,实施差异化经营。

(六)明确目标行业和客户。大中型银行拥有广泛的大客户基础,应重点依托产业链中的核心企业,延伸至上下游配套企业,借助于大数据等工具通过分析交易数据开展授信,为我市重点发展的装备制造、石化、港航、海洋等产业链条中的民营企业小微企业提供有效信贷支持;依托总行的行业研究优势,为科创型小微企业提供有针对性的金融服务。中小银行应坚守服务小微、服务社区、服务市民的市场定位,重点为面向大众生产生活服务型小微企业提供有针对性的金融服务。农村金融机构应立足"三农",重点提升县域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更好满足农村小微企业和农户信贷需求。保险机构要充分依托多元化的保险产品和服务创新,支持民营企业小微企业转型升级,提供全方位的风险保障。

四、增加信贷投入,有效提升信贷资源配置效率 银行业机构应积极拓展资金来源,扩大可用资金规模, 同时主动调整存量,将信贷资源向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倾斜, 确保民营企业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七)增加资金来源。银行业机构要进一步改进服务, 夯实存款基础,并通过发行小微企业专项债券、资产证券化 等方式,壮大资金实力。积极争取中央银行资金支持,利用 中央银行中期借贷便利等货币政策工具,扩大再贷款、再贴 现的运用规模,缓解存款增速徘徊对信贷增长带来的不利冲 击。

(八)改善信贷结构。银行业协会要指导银行业机构扩大联合授信适用范围,有效约束少数大型企业多头融资和过度融资,释放低效运作的存量信贷资产,将腾挪的信贷规模主要用于发放民营企业小微企业贷款,提高民营企业小微企业信贷可获得性。

(九)化解存量不良。各银行业机构要积极争取总行、 母行(母公司)支持,加大不良资产核销力度,不断拓宽不 良资产化解渠道,加大清收、诉讼、转让、拍卖等常规不良 贷款处置进度,并积极探索通过不良资产证券化、信贷资产 收益权转让、市场化法制化债转股等手段盘活信贷资源。

五、创新产品服务,破解民营企业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银行保险机构应坚持问题导向,针对民营企业小微企业融资固有的股债错配、期限错配、信息不对称等难点痛点,主动作为,积极寻求解决方案。

(十)着力缓解企业股债错配。创新投贷联动有效模式,引导民营企业小微企业降低财务杠杆率。在有效隔离风险、健全风控制度的前提下,商业银行可与本银行集团(或母公司)内具备股权投资功能的机构合作开展投贷联动,其他银行可探索外部投贷联动模式,与政府产业引导基金、私募基金等股权投资机构合作对民营企业小微企业融资,降低企业高杠杆运行潜在的信用风险。各保险机构要积极争取总公司支持,提高保险资金运用于大连市民营企业小微企业的占比,通过股权投资等方式,为民营企业小微企业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增强其财务稳健性。

(十一)有效降低企业期限错配。银行业机构要根据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发展阶段、生产经营周期、资金筹集和运用特点,合理设置贷款期限和还款方式。在现有循环贷、年审贷、分期偿还本金的基础上,创设期限灵活的贷款产品,靠档计息,改进本金偿还方式,缓解期限错配导致的流动性紧张,降低企业倒贷成本。

(十二)多渠道获取企业信息。银行保险机构要借助于 大数据、互联网技术,主动与税务、工商、司法、海关、征 信等渠道对接,采集客户信息。大型银行要充分挖掘内部积 累数据,通过对客户交易结算、消费行为、支付偏好、纳税信息的有效分析,为授信决策提供精准支持。中小银行、农村金融机构要发挥地缘、人缘、亲缘优势,通过"扫街"式拓客、"驻点"式尽调等方式最大限度获取民营企业小微企业经营性信息(水表、电表、人流、物流)、经营者信用信息(品行、信用记录)等,破解银企信息不对称难题。

(十三)减轻对实物押品依赖。银行业机构要切实破除对第二还款来源的过度依赖情结,改进客户信用评级方法,主要依据债务人信用评分开展授信决策,逐步提高信用贷款占比。同时,积极创新增信方式和手段,探索股权、知识产权、仓单、存货、保单等新型质押类信贷业务,缓释信用风险。

(十四)满足企业多样化金融需求。银行保险机构要根据单家民营企业小微企业特定金融需求,量身订做综合融资工具,由单纯的提供信贷支持扩展到提供贷款、结算、投行、发债、保险服务于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解决方案。积极利用期货、远期、互换等金融衍生产品为民营企业小微企业提供多样化避险工具。

六、完善风险分担模式,为民营小微企业提供风险保障 和融资支持 银行保险机构要加强合作,共同发力,并主动对接政府主导的担保机构,为民营企业小微企业提供风险保障和增信支持,健全风险共担机制,解决银企双方的后顾之忧。

(十五)发挥保险基本保障功能。保险机构要聚焦民营小微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常见易发风险,大力发展企业财产保险、责任保险、货运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险种,开发符合企业员工需求的养老保险和健康保险,并根据大连地区民营企业小微企业行业分布特点,创新开发海水养殖保险、特色果业保险等具有本地特色的专属保险产品。要适当降低保险费率,扩大保障范围,为民营小微企业经营提供基本风险保障,发挥保险稳定器作用。

(十六)增强保险增信和风险承担功能。保险机构应加强与银行合作,改进民营企业小微企业贷款保证保险模式,建立联合调查、信息共享工作机制。银保双方应合理商定风险分担比例(原则上银行风险承担比例不低于50%)、贷款利率、保险费率、保险理赔触发条件,推动贷款保证保险快速发展。大力发展出口信用保险,为企业提供海外信用风险保障、损失补偿和海外追偿,增强外贸民营企业小微企业竞争力。

(十七)加强与政府主导的担保机构合作。主动加强与市县两级政府主导的担保机构对接,积极探索银行、保险、政府担保机构三方合作机制,合理确定合作模式、流程、收

费标准和风险分担比例。积极利用我市科创企业信用贷款和投贷联动业务风险补偿、奖励政策,对市政府重点支持的科技创新企业提供有效信贷支持和保险服务,共同解决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因信用不足而带来的融资难问题。

七、改进监管考核,为改进民营企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提供监管激励

监管部门将坚持守住底线与目标引领相结合,把民营企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纳入对银行保险机构日常监管工作,营造有利于民营企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监管环境。

(十八)加强监管督查。监管部门将对银行保险机构民营企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开展现场检查,既要检查贷款规模及增速、风险保障金额及增速、客户数量及增速、贷款利率、保险费率等量化指标,又要检查监管政策落实和内部机制优化情况,确保银行保险机构小微金融服务工作落实到位。

(十九)完善评价机制。建立民营企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专项评价制度,自2019年起,监管部门将开展月度监测、季度通报、半年评价和年度考核制度,对专项评价排名靠后的银行保险机构主要负责人进行监管谈话,并视情况提高现场检查频率,采取必要的监管措施。

(二十)将专项评价结果与监管评级(评价)挂钩。自 2019年起,对专项评价结果排名靠前的银行保险机构,适当 提高其监管评级(评价)结果;排名靠后的机构,降低其监管评级(评价)结果。

15、《大连市供热责任保险暂行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做好城市供热管理服务工作,提高供热服务质量,保障供、用热双方合法权益,促进供热责任保险健康发展,充分发挥保险行业的社会管理功能,大连保监局与大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共同制定了《大连市供热责任保险暂行管理规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大连市供热责任保险暂行管理规定》

大连市供热责任保险暂行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做好城市供热管理服务工作,提高供热服务质量,保障供、用热双方合法权益,促进供热责任保险健康发展,充分发挥保险行业的社会管理功能,根据《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区供暖价格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具体情况,制定本暂行管理规定。

一、本暂行管理规定中涉及的"供热责任保险"是指:在 供热过程中,因用户室内采暖设施(散热器、管道及附属配件)发生意外爆裂或渗漏造成用户及第三者人身损害或财产 损失,应由供热单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进行赔偿处理的一种风险分担机制。

- 二、各保险公司与供热单位应于每年9月底前签订《供 热责任保险合同》,约定双方权利义务。
- 三、供热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以实际供热面积足额投保,不得弄虚作假、索取回扣。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

四、保险公司应严格按照"见费出单"的有关要求,依据供热管理部门提供并确认的面积足额承保,不得以减少应承保的供热面积的方式降低保费,不得给予供热单位保险合同以外的利益。

五、用户在供热责任保险合同约定期内出险时,供热单位要及时向保险公司报案,并在规定时间内指派工作人员与保险公司业务人员共同勘查现场,协助保险公司做好理赔工作。

六、保险公司应在大连市保险行业协会的指导下,加强 供热责任保险的管理,设立专门理赔处理机构,配备专业人 员,规范、统一服务标准,杜绝拖赔、惜赔、无理拒赔等损 害保险消费者利益的行为。

七、保险公司要规范使用条款费率,并协调总公司做好相关产品的开发和报备工作。

八、每年供热期结束后,市、区供热管理部门、保险行业协会及供热单位将联合对各保险公司的服务质量进行考

核。对于投诉率高、服务测评排名末位的保险公司,将由供 热管理部门限制其下一年度供热责任保险的承保资格。

九、本暂行管理规定适用于大连市中山区、西岗区、沙河口区、甘井子区、高新园区。

十、本暂行管理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16、《深圳银行业保险业廉洁从业指引(试行)》

深银保监规〔2022〕1号

市各银行保险机构、行业自律组织:

为推进深圳银行业保险业清廉金融文化建设,督促银行保险机构加强从业人员行为管理,提升从业人员廉洁从业的水平和意识,深圳银保监局制定了《深圳银行业保险业廉洁从业指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银保监局 2022 年 1 月 28 日

深圳银行业保险业廉洁从业指引 (试行)

第一条 为推进深圳银行业保险业清廉金融文化建设, 督促银行保险机构加强从业人员行为管理,不断提升从业人 员廉洁从业的水平和意识,促进深圳银行业保险业安全稳健 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银行保险机构是指深圳银保监局负责监管的辖内持牌银行业机构和保险业机构。

第三条 本指引所指银行保险机构从业人员(以下简称从业人员)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与深圳市银行保险机构签订劳动合同的在岗人员,银行保险机构董(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银行保险机构与劳务派遣机构签订协议从事辅助性金融服务的其他人员,以及与深圳市保险机构签署代理协议的保险销售从业人员。

第四条 本指引所称廉洁从业,是指从业人员在开展银行保险业务及相关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银保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自律规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遵循"清风守正、廉洁笃行、诚信为民、厚德致远"的深圳银行业保险业清廉金融文化核心理念,公平竞争,合规经营,忠实勤勉,不以任何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

第五条 银行保险机构承担廉洁从业管理主体责任。

银行保险机构主要负责人是落实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第一责任人,各级、各部门负责人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第六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制定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相关制度,明确廉洁从业要求,加强从业人员廉洁培训和教育,培育廉洁从业文化。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将从业人员廉洁从业纳入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和代理人管理体系,在人员聘用、晋级、提拔、离职以及考核、审计、稽核等时,对其廉洁从业情况予以考察评估。

第七条 银行保险机构制定的廉洁从业相关制度中,应 当体现以下要求:

- (一) 从业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
- (二)从业人员在开展银行保险业务及相关活动中,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客户、潜在客户、监管人员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给予不正当利益。

按照银行保险机构依法制定的内部规定及限定标准,依法合理营销的,不属于给予不正当利益。

第八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廉洁从业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具体、有效的事前风险防范体系、事中管控措施和事后追责机制,对所从事的业务种类、环节及相关工作进行科学、系统的廉洁风险评估,识别廉洁从业风险点,强化岗位制衡与内部监督机制并确保运作有效。

- 第九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指定专门部门对从业人员的 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充分发挥纪检监察、合规、 审计等部门的合力,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重大情况及时报告。
- 第十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对廉洁从业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对责任人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监察、司法机关。责任人为中共党员的,同时按照党的纪律要求进行处理。
- 第十一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对其股东、客户等相关方 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引导相关方支持配合本机构及从业人 员遵守廉洁从业规定。
- 第十二条 深圳市银行业协会、深圳市保险同业公会等自律组织依据章程、相关自律规则对银行保险机构及从业人员进行廉洁从业的自律管理。
- 第十三条 银行保险机构及从业人员违反廉洁从业相关 要求的,深圳市银行业协会、深圳市保险同业公会等自律组 织视情节轻重,可按照有关规定采取自律惩戒措施。
- 第十四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将本机构制定的从业人员廉洁从业相关制度报送深圳银保监局,并于每年3月31日前报送上年度廉洁从业管理情况报告,报告应至少包括本机构从业人员廉洁从业行为管理的治理架构、制度建设、从业人员不当行为及受惩戒情况等内容。

第十五条 深圳银保监局对银行保险机构进行监管评价、评级时,应关注机构廉洁从业管理情况。

深圳银保监局核准董事(理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任职资格,以及对上述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关注相关人员廉洁从业情况。

第十六条银行保险机构及从业人员违反本指引,构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监管规定的,深圳银保监局应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

第十七条 深圳银保监局对中共党员从业人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按要求通报其所在党组织。

收到行政处罚通报的相关党组织应对被处罚党员的违 法违规情况进行重点关注和分析,对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情 况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八条 深圳银保监局纪检监察机构查处的本单位工作人员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违纪违法问题,涉及银行保险机构的,应当向其纪检监察机构或党组织通报情况,并由其作出相应处理。

第十九条 本指引由深圳银保监局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条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17、宁夏银保监局关于宁夏银行业保险业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低碳转型的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促进宁夏银行业保险业发展绿色金融,积极服务宁夏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低碳转型,支持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宁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重大战略,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建立健全支持宁夏经济社会全面绿色低碳转型的绿色金融组织体系、制度体系、管理体系、服务体系、保障体系,引导资金要素流向低碳、环保、节能、降耗等领域,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贡献金融力量。
- (二)工作目标。"十四五"期间,基本建成组织体系健全、制度机制完备、流程管理成熟、产品服务丰富、保障支持有力的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体系,支持宁夏经济社会全面绿色低碳转型取得明显成效。各银行保险机构结合各自特点和实际建立相应的绿色金融业务组织架构,配备专业团队推动绿色金融业务开展,形成比较完备的绿色金融制度体系和业务流程体系。绿色信贷余额整体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和业务流程体系。绿色信贷余额整体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

均增速。绿色信贷总体增量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绿色保险 覆盖面、深度、密度稳步提升。初步形成覆盖宁夏经济社会 绿色发展的一揽子绿色金融产品体系,有条件的银行保险机 构至少推出1项绿色金融创新产品或服务。

二、建立集中高效的组织体系

- (三)加强工作统筹。各银行保险机构要明确推进绿色金融工作的组织架构,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绿色金融工作负责人,明确牵头部门负责绿色金融业务。必要时可设立跨部门的绿色金融工作委员会,负责统筹绿色金融发展思路、产品设计、制度创新等工作。
- (四)设立专营机构。支持辖区法人银行保险机构和有权限的分支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快设立绿色金融(保险)事业部、绿色金融(保险)服务中心、绿色金融(保险)专营分支机构等专业机构,在客户准入、业务流程、资金拨付、绩效考核等方面实施差异化经营。鼓励绿色金融业务基础稳固、规模较大的银行保险机构将绿色金融业务超过一定比例的网点改造为绿色金融专业化网点,实现特色化绿色转型发展。
- (五)打造专家队伍。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培育符合绿色 金融发展需要的专业人才队伍,加强绿色金融专业团队建设, 坚持内培和外引相结合,打造集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产品 研发和销售推广等功能于一体的专业化团队。鼓励银行保险

机构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合作,建立合作培养机制,加强绿色金融创新研究,培养绿色金融专业人才。

三、实施全流程的专业化管理

- (六)健全制度机制。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对照《绿色产业指导目录》,认真梳理短板弱项,结合实际制定和完善覆盖绿色金融业务全流程的制度机制。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建立健全绿色授信管理机制,从尽职调查、合规审查、授信审批等方面,实现对绿色金融业务的差异化、全流程管理。各保险机构要构建贯穿投保、承保、理赔等环节的绿色保险业务体系,为市场主体提供"事前预警、事中响应、事后减损"的全流程风险保障和风险管理服务。
- (七)制定绿色清单。各银行保险机构要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自治区关于绿色低碳发展方面的目标和规划、产业政策等规定,研究制定本机构关于绿色企业和项目的认定标准,明确绿色金融的支持方向和重点领域,建立绿色企业名单、绿色项目库等绿色清单。要对绿色企业和项目进行科学细分,建立健全绿色识别体系,统一绿色识别标准、方法和流程步骤,设置绿色标识,严格落实有关监管规则和标准,精准识别"绿"与"非绿"。
- (八)加强分类管理。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制定针对客户的环境、社会、治理风险评估标准,对客户的环境、社会、治理风险进行分类管理和动态评估。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将评

估结果作为客户评级、信贷准入、管理和退出的重要依据,在贷款"三查"、贷款定价、经济资本分配等方面采取差别化的风险管理措施。各保险机构要将评估结果作为承保管理的重要依据,实行差别费率和浮动费率。各银行保险机构对涉及"两高一剩"、落后产能行业的授信和承保业务严格控制,在客户准入管理、授信和承保政策实施等方面实行必要限制。支持银行保险机构依据项目的碳强度进行差异化定价,引导资源要素流向绿色低碳行业。

(九)强化风险管控。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建立绿色金融风险监测机制,密切监测绿色金融项目的杠杆率、偿付能力、风险水平等关键指标变化。要积极对接气象、环保等部门,加强对气候转型风险的前瞻性研究。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开展环境和气候风险分析,采取压力测试和情景分析方法,充分评估气候转型可能带来的信用、市场和声誉风险。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建立绿色金融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健全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责任追究制度,及时稳妥处置绿色金融业务相关风险。

四、加大重点领域支持力度

(十)支持农业农村绿色发展。大力支持宁夏建设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聚焦现代枸杞、葡萄酒、奶产业、肉牛和滩羊等自治区重点产业,积极向绿色农业生产的关键领域配置金融资源。加大对绿色食品加工项目和企业的金融支

持力度。支持开展完全成本、价格、收入、指数保险,探索 开展"保险+期货"试点,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推广林权 抵押贷款, 扩大政策性森林保险覆盖范围, 支持发展林业循 环经济。鼓励开发性金融机构利用好大额、长期、低利率资 金优势, 支持宁夏建设国家储备林。加大对畜禽粪污处理技 术等金融支持力度,加强养殖业保险理赔与病死畜禽无害化 处理联动,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作为保险理赔的前提条件, 促进畜牧业绿色循环发展。探索金融服务宁夏渔业绿色发展 的有效方式,鼓励保险机构发展水产养殖保险。围绕畜禽粪 污资源化利用、秸秆综合利用、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等领 域。加大对农村绿色发展的资金投入。积极推广农村承包土 地经营权抵押贷款,稳妥开展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 押贷款,大力开展禽畜活体、农机具等涉农资产抵押贷款, 拓宽涉农主体融资渠道,支持绿色村庄建设,助力乡村振兴。

(十一)支持产业结构深度调整。鼓励银行保险机构服务宁夏构建绿色制造体系,聚焦低能耗、低排放的高技术产业发展,有效推进制造业绿色转型。支持为装备制造、新材料、轻工纺织、节能环保等重点领域绿色改造升级项目提供信贷和保险支持。鼓励发展能效贷款、合同能源管理收益权质押贷款等绿色信贷业务。优先在高新区建立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评价体系,在高新区设立科技支行和科技金融服务中心。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结构化融资、项目贷

款、银团贷款等方式为绿色园区前期建设提供项目贷,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入园按揭贷和后期配套经营贷。鼓励保险机构为绿色园区提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项目贷款保证保险。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在支持新动能、新产业、新业态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增强对"专精特新"企业的支持,加大精准对接和个性化服务力度,推广"科创贷""孵化贷"等科创类融资产品,大力发展科技保险。

(十二)支持能源体系绿色低碳转型。支持宁夏高水平建设国家新能源综合示范区,聚焦风、光、水、氢和储能等重点领域,为清洁能源产业、核心园区、生产基地和企业提供全产业链的金融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为宁夏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发放补贴确权贷款。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和商业化原则,对短期偿付压力较大但未来有发展前景的可再生能源企业给予贷款展期或续贷,促进宁夏风电和光伏发电等行业健康发展。鼓励保险机构为宁夏水电、风电、光伏发电等企业提供财产一切险、机器损坏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营业中断险等保险保障。各银行保险机构要按市场化、法治化的原则,支持钢铁、有色金属等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促进更多资金投向能源安全保供和绿色低碳发展领域。

(十三)支持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鼓励银行保险机构 大力支持宁夏建设环境污染防治率先区,深化绿色金融产品 和服务创新。支持工业园区企业实现污水处理及节水循环利 用,降低工业废水对环境的影响。大力推动排污权抵押贷款, 有效盘活企业环境资源。持续扩大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覆盖面, 根据相关政策要求,推动建立重点行业和领域环境污染强制 责任保险制度。积极探索创新碳金融产品和服务,推出碳结 构性存款,开展碳排放配额抵押贷款业务,拓宽企业绿色融 资渠道。运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为 具有显著碳减排效应的重点项目提供优惠利率融资。探索发 展碳排放权等抵质押融资业务。支持运用账户管理、支付结 算等专业能力,为市场主体管理碳资产,激活碳价格,引导 生产要素流向绿色创新领域。 积极发展碳保险等绿色保险业 务。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纳入绿色金融支持范围,加强对动植 物资源保护、生态功能区保护、河湖湿地保护等生态保护修 复类项目和企业的信贷及保险支持。

(十四)支持社会节能减排。鼓励银行保险机构积极为推进绿色铁路、绿色机场、绿色公路建设和新能源公交车购置等项目提供融资支持。支持新能源汽车消费信贷业务发展,降低绿色出行融资成本。鼓励推广新能源汽车保险、电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为大众绿色交通出行提供保险保障。支持宁夏生态旅游示范区建设,支持文化和旅游企业进行节水节电和绿色低碳升级改造等项目建设。支持文化和旅游消费、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有序发行文化和旅游消费联名银行卡,

开发文化和旅游信贷产品。推动开展绿色建筑融资创新,围绕星级建筑、绿色建材等领域,探索贴标融资产品创新。支持运用供应链金融等金融工具,为建筑供应链上的绿色中小微企业提供定制化金融服务。探索开展绿色建筑能耗性能保险。鼓励银行保险机构探索建立低碳积分体系,推出"低碳贷"或低碳主题信用卡等金融产品,引导低碳消费、低碳生活。

五、丰富产品和服务体系

(十五)加强产品创新。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围绕辖区绿色金融重点支持领域,持续加大产品创新力度,尽快形成符合自身发展优势特点的绿色金融产品体系。鼓励有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为扩大绿色信贷投放募集低成本资金。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为符合特定标准的绿色企业办理商业汇票贴现,为绿色企业提供便捷、低成本的融资渠道。鼓励保险法人机构加强保险资金绿色运用,通过股权、债权等方式,为重点绿色项目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保险公司省级分支机构要加强与总部的沟通联动,积极向总部推荐优质绿色项目,助力扩大宁夏绿色发展资金来源。鼓励资产管理公司收购绿色金融不良资产,合理拓展与绿色企业相关的兼并重组等业务,积极盘活绿色企业。

(十六) 开通绿色通道。鼓励银行保险机构跟进客户绿色融资和保险需求, 在符合授信条件和风险可控的基础上通过绿色通道完成绿色金融业务审批流程。银行业金融机构对

涉及绿色环保、清洁能源、产业转型升级以及严格执行环保审批程序、能够节能降耗的相关企业和项目,要提高审批效率,优先准入、优先调查、优先审查、优先审批,降低办贷时间成本。各保险机构对绿色保险要简化索赔手续,优化理赔流程,进一步提高理赔效率,完善损害鉴定评估程序和技术规范,及时做好保险理赔。

(十七)推进减费让利。鼓励银行保险机构针对绿色金融业务出台差异化的贷款利率和保险费率政策,并将利率和费率与企业环境风险管理水平挂钩,发挥利率和费率的杠杆调节作用,对风险可控的绿色企业和项目,可以适当延长贷款期限,适度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丰富客户还款方式,取消不合理收费,进一步降低绿色信贷和绿色保险成本。

(十八)加强防灾减灾。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延伸绿色金融服务链条,高度重视客户及其重要关联方在建设、生产、经营活动中面临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督促其建立健全环境和社会风险控制体系,严格遵守环保和产业等领域法律法规,发挥好金融在环境污染防治等领域的防灾减灾作用。各保险机构要发挥保险业"稳定器""减震器"的优势,研究建立面向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投保主体的风险监控和预警机制,对企业开展"环保体检",做好保险理赔,降低对环境的损害程度。

(十九)强化科技赋能。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充分运用人 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生物识别等新兴技术, 对传统业务流程进行绿色化再造,推动实现产品定价精准化、服务供给定制化、营销渠道场景化、风险管理智能化。支持银行保险机构加大信息科技建设力度,拓宽个人网银、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等线上渠道业务覆盖面,利用数字化技术为绿色金融赋能。探索适用于线上审批的绿色金融产品,积极运用金融科技手段提升绿色信贷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捉升绿色金融可获得性和服务效率。

六、加强工作协同和保障

(二十)建立协同推进机制。各级监管部门和各级银行保险机构要加强与地方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掌握绿色金融政策及产业项目信息,积极参与当地绿色产业、企业和项目库建设,提升绿色客户数据共享的便利度。积极推动地方政府出台支持绿色金融发展的配套政策措施,完善风险补偿机制,探索建立多方参与的风险分担模式。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对绿色金融的财政贴息、表彰奖励、评先评优等支持。各银行保险机构要积极争取总行(总公司)在资金、资源、信息、管理、技术等方面的支持,探索将成功经验和模式复制推广到宁夏本地。宁夏银行业协会、保险行业协会、学会要高度重视绿色金融工作,在推动绿色金融业务发展、搭建信息交流平台、宣传推广绿色金融业务、加强绿色金融能力建设等方面持续加强工作引领。

- (二十一) 完善监测考核激励机制。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加强绿色银行保险统计监测,强化相关系统、人员、制度和机制建设。要在经营考评指标体系中合理设置绿色金融业务考评指标,将绿色金融相关指标进行量化后纳入绩效考评,定期对相关业务条线、分支机构开展考评。同时,要加大绿色信贷和绿色保险业务绩效考核权重,引导金融资源优先投向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支持的领域。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有效的绿色信贷业务激励机制,通过提高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力度、扩大分支机构业务权限等正向激励政策,有力支持绿色金融业务发展。
- (二十二)构建信息披露机制。各级监管部门和各级银行保险机构要积极协助有关部门推进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并将环境违法违规等环境信息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鼓励各银行保险机构探索建立气候与环境信息披露制度,积极公开绿色金融战略和政策,充分披露绿色信贷、绿色保险发展情况。对涉及重大环境与社会风险影响的授信和保险业务情况,应依据法律法规披露相关信息,接受市场和利益相关方的监督。
- (二十三)健全监管推动机制。各级监管部门要加强绿色金融业务和产品的监管,密切关注绿色金融业务发展及相关风险,对监管政策进行跟踪评估,适时调整完善,推动绿色金融业务健康可持续发展。要加强绿色融资统计和监测,

严格按照银保监会工作要求做好绿色融资统计工作。要进一步完善银行保险机构绿色金融评价机制,加大绿色金融在服务实体经济质效评价中的权重。对于绿色资金投放或风险保障不力的银行保险机构,要通过监管约谈、下发监管意见书、开展现场检查、监管评级调整、下调高管人员履职评价等形式强化监管约束。

各银保监分局和各银行保险机构贯彻落实情况请于每 半年后次月25日前以正式公文向宁夏银保监局报告。

18、江西银保监局关于银行业保险业贯彻落实江 西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的指导意见

各银保监分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江西省分行,江西省联社,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南昌分行,各资产管理公司江西省分公司,各城市商业银行,北京银行南昌分行,江西裕民银行,各信托公司,各财务公司,江西金融租赁公司,南昌辖内各农村中小银行机构,恒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

为深入贯彻江西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推动全省银行保险机构充分发挥融资主渠道作用和风险保障核心功能,为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江西提供更强有力的金融支撑,现 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江西发展正处于厚积薄发、爬坡过坎、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全省银行保险机构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历次全会精神,紧扣更好服务江西"作示范、勇争先"目标定位、"五个推进"重要要求、"五个高"的立体布局和"五个一流"的价值标准,更加主动、更加扎实、更加高效地做好金融服务,推动全面建设"六个江西"。

(一) 基本原则

- ——坚持服务实体。围绕江西"十四五"奋斗目标,强化 金融对接,深挖供给潜能,疏通资金传导渠道,持续增加有 效资金供给,扩大保险覆盖面。
- ——坚持提质增效。完善服务体系,改进管理机制,创 新金融模式,丰富产品供给,着力优化金融供给在地区、产 业、企业的分布结构。
- ——坚持改革创新。深入推进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强化创新驱动,走差异化、特色化、专业化发展道路,推动回归本源、专注主业、服务当地、行稳致远。
- ——坚持统筹协调。充分调动政府、企业等各方积极性, 促进产业、财政和金融政策的协同配合,推动健全信息共享、 风险分担机制,形成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

——坚持守牢底线。处理好稳增长和防风险关系,精准有效防范处置各类风险,以银行业保险业的稳健发展推动江西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 工作目标

"十四五"期间,全省银行业各项贷款规模稳步增长,新基建、制造业、科技、普惠、绿色等领域信贷占比逐年提升,力争各项贷款年均增速 12%以上,巩固和保持贷款增速位居全国"第一方阵"的良好势头。力争全省保险深度升至 4%以上,保险密度达 2800 元/人以上,保险保障能力不断增强。银行保险机构主要监管指标优于同类机构全国均值,治理架构、组织结构、内控制度和业务体系持续优化提升,实现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与银行业保险业自身高质量发展的相互促进、有机统一。

二、提升金融供给总量、质量和效率

(三)扩大供给总量。将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纳入"十四五"经营规划,制定信贷投放规划。统筹运用信贷、债券融资、融资租赁、险资入赣等方式,持续加大对江西经济社会发展的有效资金投放。全国性机构全力争取总部额度、价格、权限等方面政策倾斜,加强与产业政策融合对接,发挥网络渠道、业务协同、金融科技等优势,推动各项信贷政策落地见效。地方法人机构把握"地缘、亲缘、人缘"和管理"半径短、

机制活"的优势,利用好降准、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工具,提升民营、小微企业和"三农"金融供给能力。

- (四)盘活供给存量。按照有保有压、有扶有控原则,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等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融资。坚决压缩退出过剩落后产能领域的存量授信,配合处置"僵尸企业",加快推进扭亏无望、已失去生存发展前景的"僵尸企业"市场出清。用好联合授信和债委会工作机制,依法运用清收、核销、转让等方式加快不良资产处置,积极扩大资产证券化规模,充分释放低效领域存量资金,提升资金配置效率和供给能力。
- (五)提高供给质量。通过完善信贷投放考核权重设置、实施差异化信贷管理政策、健全授信尽职免责制度,引导金融资源更多投向制造业、科技创新、绿色转型等对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带动作用的领域,加大小微、民营企业和符合产业发展方向、技术先进、产品有市场的困难企业帮扶力度。坚持"知悉客户"原则,根据企业生产建设、销售周期和行业特征,合理确定贷款期限、还款方式,适当提高中长期贷款、信用贷款比例,满足有效融资需求。
- (六)改进供给机制。优化业务流程,合理下放权限,深化金融科技运用,提高信贷审批效率。加强金融信用信息和公共信用信息的共享整合,缓解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合理确定贷款利率,严格规范服务收费,加大减费让利力度。

提前主动对接企业续贷需求,大力发展循环式、预审制、年审制等贷款业务,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三、全力满足重要战略领域金融需求

- (七)服务重大战略。精准支持长江经济带、鄱阳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等重大国家战略建设,制定长期、稳定、可持续的一揽子融资解决方案。围绕区域协调发展,精准对接强省会战略等区域发展规划,提高符合战略发展导向的资金投入占比。
- (八)保障重大项目。深度参与"项目建设提速年""项目大会战"活动和集群式项目"满园扩园"行动,安排专项信贷规模,单列地方债认购额度,提高补短板促升级稳投资专项贷款使用效率,大力支持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交通、水利工程等"两新一重"重大项目和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提供全过程金融服务,确保重大项目推到哪里,金融服务跟到哪里。
- (九)推动科技创新。围绕创新驱动发展、科技强省和 人才强省战略实施,鼓励在科创城等科技资源聚集区设立科 技金融专营机构或科技支行,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 质押融资、信用贷款投放,扩大"科贷通"覆盖面,努力实现 科技企业贷款余额、贷款户数持续增长。参与重大创新平台、 研发投入攻坚行动,支持产业链科技创新联合体建设,强化

技术攻关"揭榜挂帅"项目、重大创新成果转化金融服务。深入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试点和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试点,丰富专利保险等知识产权保险业务品种。

(十)促进消费升级。全力对接扩大内需战略,积极投身商贸消费升级行动,围绕商圈、景点等消费场景,开发不同首付比例、期限和还款方式的信贷产品,规范发展网络小额信用贷款,促进丰富提升"江西产品""江西服务"品种和质量。开展旅游景点经营权和门票收入权质押贷款业务,支持提升"江西风景独好"品牌影响力。满足文创企业融资需求,创新版权、商标权等抵质押贷款模式。用好"文旅贷""文企贷",推广演艺活动取消险、旅行取消险等产品,帮助受疫情冲击文旅企业纾困发展。

(十一)支持企业"走出去"。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倡议和江西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深挖外贸发展潜力,发挥金融在稳外贸促外贸中的积极作用。强化有订单、有市场、有信用外贸企业跟踪帮扶,提供支付结算、融资融信、风险管理、财务规划、关税保证保险等外贸金融整体解决方案。开展外贸订单、出口信用保险保单、出口退税账户质押等融资业务,加大对外贸企业特别是中小微外贸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扩大出口信用保险对中小微外贸企业承保覆盖面和规模。对接中国(江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借助信息优势,创新金融产品,为更多外贸企业提供金融支持。

四、做优工业强省金融服务

(十二)助力加快工业化进程。服务工业强省战略实施和"2+6+N"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行动,坚持"一类一策、一产一策"强化金融支撑。积极对接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行动,加大有色、钢铁、家具、纺织服装等产业技术改造、设备更新和高端产品研发的中长期信贷支持。完善航空、电子信息、中医药、新能源等新兴产业金融对接机制,有效满足重大新兴产业基地、产业工程、产业专项建设资金需求,推动新兴产业规模发展。

(十三)支持数字经济"一号发展工程"实施。加强对 VR、物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北斗、区块链等数字产业研究,加大数字经济"白名单"企业对接力度,创新管理机制和服务模式。鼓励结合企业发展阶段特点、金融需求和风险特征,采取更加灵活的利率定价和利息支付方式,提供持续资金支持。满足产业数字化金融需求,支持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试点为入选"双千计划""数字工匠"等高端人才创新创业提供中长期信用贷款。鼓励金融租赁公司开展数字产业企业大型设备、精密器材等融资租赁服务。完善数字经济产业保险产品体系,形成覆盖企业研发、生产、销售等各环节的保险保障。

(十四)强化制造业金融支持。将支持制造业发展纳入 战略规划,确定年度服务目标,通过单列资源、单独管理、 单设考核等方式,持续提高制造业贷款占比,增加制造业中长期和信用贷款投放。探索建立先进制造业融资事业部,加大资源配置,鼓励向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企业和项目提供中长期融资。力争制造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先进制造业贷款、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速不低于制造业贷款平均增速。支持保险资金在风险可控下,通过投资企业股权、债券、基金等方式,为制造业企业提供资金支持。推广产品责任险、产品质量保证险,简化承保手续,提高保险理赔效率。

(十五)优化产业链服务模式。焦聚产业链链长制建设,深入参与金融保链强链行动。围绕核心企业对产业链的带动与辐射作用,构建基于真实交易背景的上下游一体化融资体系。综合运用"股、债、投、代、租、顾",提高核心企业融资能力和流动性管理水平,畅通和稳定产业链条。积极开展应收账款、预付款、订单、存货与仓单质押等融资服务,探索推广以核心企业为主导的供应链金融模式,通过链条信息整合共享、外部增信风险分担,实现核心企业信用的全链条穿透,解决产业链"长尾"客户融资难题。支持增加营业中断险、仓单财产保险等特色险种供给,强化产业链风险保障。

五、支持打造美丽中国"江西样板"

(十六)扩大绿色金融供给。完善绿色金融工作机制, 开展绿色信贷考核评价,探索建立绿色保险考评标准,将绿 色分(支)行创建推广至全省各地市,有效发挥激励约束作用。鼓励创设绿色金融事业部、绿色保险创新实验室和绿色保险创新中心等专业机构,形成专列规模、专职团队、专属产品、专项流程、专业风控、专有考核的运营模式,不断增加绿色信贷投放,力争到2025年全省绿色信贷规模超1万亿元,绿色信贷占比超15%。

(十七)助推双碳目标实现。做好绿色低碳交通、绿色建筑、清洁可再生能源、新型电力系统和碳减排技术的金融服务,支持传统高碳排放企业转型升级。推广工业企业节能技改贷款、可再生能源项目贷款,开展碳排放配额质押贷款,加快发展绿色产业履约保证保险,创新发展碳保险、气候保险产品,积极稳妥开展新能源汽车专属保险业务,为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提供保障。

(十八)助推污染防治攻坚。重点支持海绵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畜禽废弃物无害处理、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推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质押贷款,推进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政企保"合作模式,探索开展船舶污染损害责任保险、危险废物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保险产品,更好提供环境保护与社会风险管理服务。

(十九)助推生态保护修复。加大对天然林资源保护、 生物多样性保护、河湖与湿地保护修复、废弃矿山生态修复 等领域的金融支持,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 创新发展森林保险、野生动物肇事公众责任保险等产品,助力缓解社会与自然环境矛盾。强化保险资金绿色化运用,为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

(二十)助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增加生态产品经营开发主体中长期贷款投放,开展水权和林权等使用权抵押业务,推广"生态资产权益抵押+项目贷""古屋贷"等融资模式,鼓励开展特色农产品的"气象+价格"综合收益保险、绿色建筑工程综合保险等创新业务,探索形成金融支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江西经验"。

六、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

(二十一)提升普惠金融服务中心质效。统筹推进普惠金融服务中心建设,逐步实现有条件的县(市、区)全覆盖。落实《关于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选取部分普惠金融服务中心开展试点,推进涉企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取得突破。推动在普惠金融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各类政府增信(贴息)类贷款业务,打造集政策宣传、信息集成、业务咨询、信贷融资、保险服务、担保增信为一体的一站式普惠金融服务平台。

(二十二)推进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紧盯赣州、 吉安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和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双重政策机 遇,制定差异化政策,积极先行先试,围绕赣州、吉安区域 和产业发展特点,因地制宜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探索 出一条可持续、可复制、可推广的普惠金融发展新路径。到 2023年,在试验区基本建成与高质量发展要求相匹配的普惠 金融体系,实现赣州、吉安普惠型涉农贷款、普惠型小微企 业贷款增速,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无还本续贷、首贷户占比 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二十三)优化小微企业服务机制。深度参与"银税互动""银商合作""信易贷"等信用信息合作机制,创新完善针对小微企业法人的信用评价模型、风险管控技术,加大"信贷工厂"批量授信审批模式运用,扩大服务覆盖面,推动小微企业信贷供给总量继续有效增长的同时,进一步加强首贷、续贷、信用贷款支持,保量保质完成各项监管考核目标任务。巩固银担合作,提升"财园信贷通"业务成果,加快推广"见贷即保"的批量担保业务合作模式,优先为小微企业"首贷户"提供担保。深化银保合作,稳妥开展贷款保证保险业务,合理降低投保成本,为企业获取融资提供增信支持。

(二十四)做好"专精特新"企业金融服务。瞄准"专精特新"企业名单,综合考虑资产规模、资本额度和产品质量、企业品牌、知识产权价值等因素,量身定做金融服务方案。鼓励增加长期性和信用类的信贷产品投放,提供品牌质押、股权质押融资产品。探索"贷款+远期权益""贷款+外部直投"等模式,拓宽融资渠道。积极开发促进"专精特新"企业发展的保险产品。

七、助力乡村振兴发展

(二十五)增加"三农"金融供给。优先支持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实施,加强现代种业金融供给,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中长期信贷投放。围绕优化提升江西农业产业结构,持续提高稻米、果蔬茶、畜牧业、水产等特色产业信贷占比。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林权等抵质押信贷业务,实现涉农贷款持续增长。主动对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合理增加首贷、信用贷。开展农村信用评级评价,力争在2023年底基本实现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建档评级全覆盖,授信"能授尽授"。扩大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水稻完全成本和种植收入保险、农业巨灾保险,推进小农户特色农业价格(收入)保险试点,发展农业基础设施、农业机械设备保险,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

(二十六)提升县域金融服务。综合分析县域有效信贷需求,科学制定资金适配性较差县域的存贷比提升计划,引导资金优先支持县域发展,确保完成县域存贷比提升目标。巩固发展"基础金融服务不出村,综合金融服务不出镇"的服务格局,保持县域农村中小银行机构总体稳定,优化全国性银行机构县域网点设置,严控县城以下机构网点撤并。鼓励设立服务乡村振兴内设机构,完善金融服务设施,切实提高县域金融服务可得性和便利性。

(二十七)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强化脱贫地区产业融资保障,对脱贫人口就业较多的企业增加信贷投放。接续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确保应贷尽贷。继续推动防贫保险发展,增强易致贫和易返贫人口的抵御风险能力。加强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政策倾斜,最大限度降息减费;保险机构做到应赔尽赔,适当降低农业保险费率,积极发展脱贫县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业务,力争实现脱贫地区贷款余额和农业保险保额持续增长。

八、切实发挥保险保障作用

(二十八)坚守风险保障本源。聚焦风险保障和损失补偿的主业,大力发展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民生的保险业务,进一步提升风险定价、防灾防损、资产负债管理等方面的专业能力,充分发挥"减震器""稳定器"作用。深入推进车险综合改革,加快推动财产险从以车险为主向车险、非车险并重转变,实现专业化、精细化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积极发展满足不同职业、不同地区、不同人群需求的人身保险产品,提供多层次、广覆盖的保险保障。

(二十九)增强民生保障能力。积极参与养老保险第三 支柱建设,围绕多元化养老需求,创新发展各类投保简单、 交费灵活、收益稳健的养老保险产品,探索可支持长期化、 年金化、定制化领取的保险产品和服务。支持鼓励险资投资 建设养老社区。有效满足健康保障需求,鼓励提供包括医疗、 疾病、康复、照护、生育等健康保险产品,规范承办大病保险业务。大力发展普惠保险,面向老年人、农民、低收入人群、残疾人等群体,提供投保门槛较低、核保简单、价格实惠、保障责任明确的产品。

九、做优做强壮大"金融赣军"

(三十)坚守发展定位。地方法人银行坚守服务"地方经济、小微企业、城乡居民"定位,立足本省、深耕本地、下沉服务、不跨区域,持续提高各项贷款占资产比重,严格限制通过贷款、投资、同业、非标、理财等变相跨区域经营。把好农商行支农支小大方向,力争省联社改革取得实质突破。信托公司规范发展财富管理信托和服务信托,持续压降通道类、融资类信托业务。金融租赁公司加大直接租赁投入,提升经营性租赁管理水平,压降构筑物业务规模。财务公司强化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功能,争取纳入延伸产业链金融业务试点。地方法人保险公司要发挥本土优势,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高效保险服务。

(三十一)健全治理架构。按照"治行(司)先治党"原则,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个环节,实现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建立健全适应中小法人机构经营特点的公司治理架构,强化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履职考核评价、薪酬管理和责任追究机制。推进市场化选聘职业经理人制度建设,提升高管人员专业水平。落实股东股权和关联交易监

管规定,增强资本实力,筑牢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内部审计三大体系。

(三十二)提升核心竞争力。树立合理稳健的长期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坚持本土化、特色化、专业化、智能化经营,做强服务、做稳根基、做大市场,打造特色经营品牌。加快数字化转型,提升信息科技管理水平,针对属地经济、产业、客群结构,开展产品、业务和管理的梳理和优化再造,革新商业模式,改进服务质量,降低服务成本,提升满足客户个性化、定制化金融服务需求的能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和员工管理,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十、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持久战

(三十三)毫不松懈防范化解风险。按照"稳定大局、统筹协调、分类施策、精准拆弹"总思路,健全风险预防、预警、处置、问责机制,巩固发展金融风险攻坚战成果。前瞻应对不良资产反弹,强化形势研判,做实资产分类,真实暴露风险,提足损失准备,加快风险处置。持续加强重点机构、重点区域、重点业务和重点领域风险管控,提升全面风险管理水平和突发应急处置能力。做好金融市场舆论监测和引导,强化失信联合惩戒,营造和维护良好金融生态。

(三十四)扎实推进市场乱象整治。保持强监管严监管 态势,构筑"不敢违规、不能违规、不想违规"长效机制。清 理不当收费行为,整治"名实不符"金融产品,坚决遏制影子 银行伪创新苗头。严格落实房地产调控政策,严禁资金违规流入房地产领域,配合地方政府妥善处置隐性债务风险。做实保险销售"双录",严厉打击销售误导、无理拒赔等行为。积极参与非法集资预防与处置,加强养老机构预付费管理。配合落实"双减"政策,做好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监管和信贷管理。

(三十五)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带着感情与责任做好消保工作,落实机构主体责任,健全体制机制,疏通信、访、电、网等多种投诉维权渠道,优化投诉处理流程,推进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加强网络安全建设,强化客户信息安全保护。围绕老年人日常高频金融场景,从制度、设施和服务方式等方面实施适老化改造和无障碍信息服务,助力老年人跨越"数据鸿沟"。开展"3.15"、金融知识普及月等教育宣传活动,增强消费者金融素养、风险意识和防控能力。2022年2月9日

19、《宁夏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分类监管办法(试行)》

《宁夏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分类监管办法(试行)》已经宁夏银保监局 2022 年第 1 次局长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宁夏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分类监管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宁夏辖内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经营管理, 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手段, 优化配置监管资源, 形成正向激励机制, 促进保险中介行业高质量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保险公估人监管规定》等法律、规章及有关规定,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分类监管是指宁夏银保监局根据客观信息,综合分析评估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的风险防控能力和风险状况,依据评估结果将其归入特定监管类属,并采取针对性监管措施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监管部门是指宁夏银保监局及所辖银保监分局。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保险专业中介机构是指依据《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保险公估人监

管规定》取得保险中介业务相关许可或完成备案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保险公估人。

分类监管评估对象为辖内保险专业中介法人机构及辖外保险专业中介法人机构驻宁省级分支机构。

第四条 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分类监管遵循风险导向、合规管理要求,体现公平公正、正向激励、动态调整的原则。

第二章 评估体系与分类方法

第五条 分类监管评估指标体系包括风控类指标、合规 类指标、稳健经营类指标、综合管理类指标和发展类指标。

风控类指标主要反映机构的风险防范与控制能力,考察 机构是否具备与经营发展情况相匹配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 控制措施、风险防控机制等。

合规类指标主要反映机构经营中的合规风险,考察机构 在经营管理、高管与从业人员管理等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 的情况。

稳健经营类指标主要反映机构经营发展的合理性和稳健性,考察机构在信息安全、投诉举报、异动监测、外部审计等方面反映出的经营风险。

综合管理类指标主要反映监管部门对保险专业中介机 构日常综合管理工作的评估结果,考察机构在日常管理、信 息报送、行业自律等方面的情况。 发展类指标主要反映机构持续发展能力,考察机构在基础能力建设、持续发展能力等方面的情况。

第六条 各机构原始分值为 100 分,按照各项指标的评定情况及其权重进行加分和扣分。除发展类指标为加分项外,其他 4 类指标按权重进行扣分,风控类 25%、合规类 25%、稳健经营类 25%、综合管理类 25%。

第七条 按照得分从高至低,将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分为 A、B、C 三类:

A 类机构,指风险防控机制较健全,经营管理较为合规稳健的机构,分类监管评估得分大于或等于90分。

B类机构,指具有一定的风险防控能力,经营管理基本合规稳健的机构,分类监管评估得分大于或等于70分且小于90分。

C类机构,指风险防控能力较差,合规经营和稳健发展存在风险或问题的机构,分类监管评估得分小于70分。

第八条 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机构年度分类评估结果直接评定为 C 类:

- (一) 拒绝、妨碍依法监督检查的;
- (二)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 惩戒对象且应当在保险领域受到相应惩戒的(惩戒期已结束 的除外);
 - (三) 机构触犯刑事法律的:

- (四)最近1年内存在引发30人以上群访群诉事件或者100人以上非正常集中退保事件的;
- (五) 无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及与业务相匹配的其他设施的;
 - (六) 连续3个月及以上无机构主要负责人的;
- (七)因内控管理不到位或违规经营导致出现重大负面 舆情的;
 - (八) 违规销售非保险金融产品的;
 - (九) 发生其他重大事件或风险的。

第九条 分类监管评估所依据的信息和数据应客观准确, 主要数据来源包括:监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保险公司、 保险中介机构、外部审计机构、举报投诉、舆情动态、其他 真实有效的信息渠道。

第三章 监管政策与措施

第十条 宁夏银保监局依据分类监管评估结果,对保险 专业中介机构采取针对性的监管政策和措施。

第十一条 对 A 类机构的监管政策与措施包括:

- (一)关注机构经营发展情况,重点关注经营模式的变化,总结经验做法,引领行业发展;
- (二)在业务发展、服务创新、队伍建设、机构设立等 方面予以支持;

(三) 其他必要的监管政策和措施。

第十二条 对 B 类机构的监管政策与措施包括:

- (一)定期监测机构的经营数据,重点关注业务、财务、 人员的异动;
- (二)在业务发展、服务创新、队伍建设、机构设立等 方面予以关注;
 - (三) 通过窗口指导等方式防范风险;
 - (四) 其他必要的监管政策和措施。

第十三条 对 C 类机构的监管政策与措施包括:

- (一)密切监测机构经营状况,重点关注业务、财务、 人员的异动及机构合规情况,对机构开展实地督导等。
- (二)在业务发展、服务创新、队伍建设、机构设立、 外部合作等方面予以重点关注或根据法律法规及银保监会 相关规定依法予以限制;
- (三)适度提高现场检查"双随机"抽取权重,根据情况 纳入现场检查对象名单;
 - (四)通过风险提示、约谈等方式控制风险;
 - (五)每季度听取机构汇报风险防控及合规管理情况;
 - (六) 其他必要的监管政策和措施。
- 第十四条 C 类机构应开展合规风险自查,对分支机构开展合规巡查,从管理制度、业务流程、财务管控、人员追责等方面进行整改,并于收到年度分类评估结果后的 90 个自

然日内向宁夏银保监局提交整改报告,内容包括问题成因、 整改情况、发展规划等。整改不到位的,由监管部门依法实 施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第十五条 获得业务许可或完成备案不满一年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法人机构,以及完成报告或备案不满一年的省级分支机构,当年度不参与分类评估,参照 B 类机构进行管理,但应填《宁夏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分类监管自评表》报宁夏银保监局。

第十六条 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应对分类监管自评事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监管部门在后续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等工作中发现机构自评事项材料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的,视为机构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或资料,依法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原则上每年对保险专业中介机构进行一次分类评估,评估内容为保险专业中介机构上一自然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

第十八条 监管部门、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应按以下流程和要求开展分类监管工作:

(一) 机构自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对照《宁夏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分类评估指标》开展自评,填报《宁夏保险专业

中介机构分类监管自评表》自评打分,于每年3月底前向宁 夏银保监局报送上年度分类监管自评报告及相关必要的证 明材料。

- (二)监管评分。宁夏银保监局结合机构自评报告及相 关必要的证明材料,根据所掌握的综合信息进行打分,得出 机构的分类监管评估结果。
- (三) 反馈分类评估结果。宁夏银保监局于每年4月底 向机构反馈分类监管评估结果。
- (四)实施分类监管措施。宁夏银保监局根据分类监管评估结果对辖内保险专业中介机构采取分类监管措施。
- 第十九条 宁夏银保监局分类评估后发现相关指标数据信息存在错误或遗漏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指标得分和分类监管结果进行调整。机构对评估指标得分存在异议的,可在收到评估结果 30 个自然日内向宁夏银保监局提出意见并提供相关事实证据,宁夏银保监局经核实确认并予以采纳后,对分类监管结果进行调整。
- 第二十条 宁夏银保监局根据分类监管整体运行情况、行业反馈等,适时修订分类监管评估指标、评分规则等,调整信息披露的方式和范围,不断提高分类监管工作的科学性、有效性和透明度。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正常监管评估工作, 监管部门可以根据突发事件的等级及影响情况,决定开展分 类监管评估的时限要求及具体方式。

第二十二条 中国银保监会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宁夏银保监局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施行期限2年。

附件: 1. 宁夏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分类评估指标

2. 宁夏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分类监管自评表

20、《陕西银保监局消费投诉处理监督检查规定》

陕银保监规〔2022〕1号

各银保监分局,各政策性银行陕西省分行、大型银行陕西省分行、股份制银行西安分行,外资银行西安分行,长安银行、西安银行、各城市商业银行西安分行,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西安辖内各村镇银行,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陕西分公司,各信托公司,各财务公司,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陕西长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瑞华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

结合试行以来工作实际,我局修订了《陕西银保监局消费投诉处理监督检查规定(试行)》,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2年3月11日

陕西银保监局消费投诉处理监督检查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升辖区银行保险机构消费投诉处理工作水平,规范消费投诉处理监督检查实施程序,根据《银行业保险业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消费投诉处理监管工作规程(试行)》有关规定,结合辖区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消费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以下简称督查)是指 陕西银保监局及辖区分局(以下简称监管机构)结合日常消 费投诉处理监管工作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对辖内银行保险 机构的消费投诉处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行政执法行为。

第三条 监管机构对辖内银行保险机构的消费投诉处理情况开展督查,适用本规定。

第二章 督查内容及方式

第四条 督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制度建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消费投诉处理工作制度、产品及服务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机制、消费投诉处理回避、统计分析、溯源整改、信息披露、责任追究制度、合

作第三方机构准入退出评估机制(须将第三方机构对消费投诉处理工作的配合情况纳入)、消费投诉考核评价制度、消费投诉处理登记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及重大消费投诉处理应急预案等制度(集团、总行或者总公司有相应制度,分支机构依据执行的,可视为分支机构有相应制度)。

- (二)机制运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机构内设各相关部门在消费投诉工作中的职权和责任清晰度,系统内部机构之间、机构内部部门之间的流程管控有效性等。
- (三)组织管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消费投诉分管领导、工作部门、人力配备、接待区域、录音录像设备配备、投诉渠道信息及处理流程公布、第三方机构合作业务消费投诉管理、相关档案管理工作等事项。
- (四)系统建设情况。主要指消费投诉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及运行情况(集团、总行或者总公司有相应系统,分支机构依据操作的,可视为分支机构有相应系统)。
- (五)投诉处理质量。包括但不限于投诉处理时效、答 复告知质量、处理结果异议核查情况、投诉人信息安全保护 情况等。
- (六)向监管机构报送情况。主要指监管机构要求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的报送质量及报送时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管机构转送消费投诉月度办结情况、消费投诉工作年度报告、重大消费投诉报送情况、消费投诉处理制度机制变

动报送情况及时限、消费投诉管理部门、工作责任人及变动情况报送及时限等。

- (七)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纠纷化解机制的建立、具体推动部门、各级机构参与情况、化解效果、配合调解、履行调解协议情况、调解结案率、临时授权、异地授权、快速审批机制等。
- (八)制度落实情况。主要指消费投诉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
- (九)年度消费投诉披露情况(集团、总行或者总公司 消费投诉情况披露数据包括分支机构情况的,视为分支机构 已披露)。
 - (十) 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

第五条 督查一般分为常规督查、专项督查、全面督查 三种。

常规督查是指监管机构对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投诉日常处理工作的督查。

专项督查是指监管机构对银行保险机构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专项工作或重大消费投诉的督查。

全面督查是指监管机构对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检查,对年度评价工作进行督查。

督查可以采取现场督查和非现场督查方式进行。 监管机构根据工作需要选择督查方式。

第三章 督查程序

第六条 开展现场督查的,应当经监管机构负责人审批,并填写相应审批表。组织实施现场督查时,督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及投诉督查通知书。

开展现场督查,一般由监管机构消费投诉处理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督查部门)单独进行,必要时可与机构监管部门、现场检查部门联合进行。

开展现场督查应组成督查组,根据督查任务,合理配备 督查人员。督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负责督查工作的具体组 织和实施。

第七条 开展非现场督查的,可以采取函询、约谈、要求相关机构报送报告、报表、文件和资料等方式进行。

第八条 开展现场督查的,督查组应当提前或进场时向督查对象发送书面现场督查通知书。

非现场督查应为被查机构预留最少五个工作目的准备资料必要时间。

第九条 现场督查期间,被查机构应当为现场督查工作 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工作保障。

被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经监管机构同意,不得将督查情况和相关信息向外透露。

第十条 督查过程中,督查人员有权查阅与督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信息系统、查看经营管理场所、采集数据信

息、测试有关系统设备设施、访谈或询问相关人员,并可以根据需要,收集原件、原物,进行复制、记录、录音、录像、照相等。

必要时, 督查人员可向投诉人了解核实相关情况。

第十一条 监管机构依法开展督查,被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保证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及相关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被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不配合检查、不如实反映情况或拒绝、阻碍检查等行为的,监管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 对相关机构和个人依法采取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

第十二条 督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向机构发送事实确认书予以确认,保存相应证据,并要求机构及时反馈。

第十三条 督查结束后,督查组应当及时制作督查报告,报告至少应当包括督查基本情况、督查发现问题、机构反馈情况及是否采纳、督查处理意见等内容。

第四章 督查处理

第十四条 被查银行保险机构消费投诉处理存在问题的, 监管机构应当提出督查意见,明确主要问题,要求其限期整 改并提交整改报告。银行保险机构存在《银行业保险业消费 投诉处理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的,按 照该办法处理。督查发现涉嫌违法违规问题且依法应当给予 行政处罚的,按照行政处罚的相关规定办理。 督查意见应经督查部门分管局领导审签同意后发送被 查机构。

第十五条 监管机构可以将督查情况通报被查机构的上级部门,也可以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或者责令书面检查等。

第十六条 监管机构应当加强对督查情况和整改情况的统计分析,建立消费投诉督查信息反馈和共享机制。

必要时,督查部门可以将督查意见书及时抄送机构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

第十七条 督查部门应当根据督查意见,督促被查机构落实整改要求,评价整改情况。评价过程中,可以查阅被查机构的整改报告、要求被查机构补充相关材料、约谈被查机构相关人员等方式进行。

第十八条 银行保险机构须按照督查意见书时限提交整改报告,监管机构视整改情况对应处理。

银行保险机构存在《银行业保险业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且逾期未改正的,区别情形,监管机构依法采取进一步监管措施或进行行政处罚的,按照相应程序进行。

第十九条 督查结束后,督查部门应当按照陕西银保监局档案管理规定形成并管理督查材料。

督查发现问题的,督查材料至少应当包括督查通知书、 事实确认书及相应证据、督查报告、督查意见书、机构整改 报告等资料。

第二十条 监管机构适时通报消费投诉处理督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督查总体情况、发现的问题、机构整改情况及监管后续处理等。

第二十一条 监管机构将督查结果纳入银行保险机构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监管评价,依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监管机构可以将督查发现的情况和问题,在被查机构的监管评级和风险评估中反映,必要时相应调整被查机构的监管评级和风险评估,并依照相关规定在市场准入工作中予以考虑。

第二十二条 各分局每年三月一日前向陕西银保监局报送辖区督查情况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展情况、工作亮点、工作意见及建议,将其作为辖区银行保险消费投诉处理监管工作情况报告的一个部分。

第二十三条 监管机构应当加强监管联动。陕西银保监局及时通报投诉重要情况,指导、督办投诉督查工作,综合运用督查结果。各分局应当加强信息沟通,促进监管行动协调。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所称银行保险机构是指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保险公司分支机构、保险中介及其分支机构以及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监管的其他主体。

第二十五条 监管机构消费投诉处理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现场检查按照《中国银保监会现场检查办法(试行)》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陕西银保监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1、泰安银保监分局关于印发加强泰安辖区银行保险业金融伦理治理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银行保险机构:

现将《泰安银保监分局关于加强泰安辖区银行保险业金融伦理治理的指导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请各机构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前将本机构的实施意见以正式文报至泰安银保监分局。

泰安银保监分局关于加强泰安辖区 银行保险业金融伦理治理的指导意见(试行)

金融伦理是伦理思想在金融活动中的应用,是金融机构、从业人员以及金融市场必须遵循的道德规范和行为方式。为切实加强泰安辖区银行保险业金融伦理治理,有效防范金融活动、金融创新和金融发展可能带来的伦理风险,确保金融向善,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辖区金融业真正落地见效,以银行保险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和服务好经济、社会、文化、生态高质量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构建符合辖区实际的金融伦理准则要求,健全多方协同共治的金融伦理治理体制机制,坚持促进创新与防范风险相统一、自我约束与外部监管相结合的治理原则,塑造金融向善的文化理念,不断提升金融服务的普惠性、均等性、覆盖率和满意度。

(二) 基本要求

- ——伦理先行。在遵法、守纪、合规的前提下,将公平正义、公序良俗、道德规范等金融伦理要求贯穿金融设计、宣传、营销、交易、售后、消保维权以及产品创新、金融服务等金融活动全过程,把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标准纳入金融伦理发展目标,实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的协同提升。
- ——敏捷治理。加强金融伦理的风险预警与跟踪研判, 及时动态调整治理方式和伦理规范,快速灵活应对金融创新 带来的伦理挑战。
- ——遵循规律。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具体阶段及区域特点, 遵循金融发展、金融创新规律,建立健全与实体经济良性互 动的金融伦理体系。
- ——系统思维。坚持用系统思维抓好金融伦理治理,内部管控、行业自律与外部监管、社会监督四轮驱动,构建"落实机构主体责任、建立行业协作机制、强化外部监督管理" 三位一体的治理体系,形成齐抓共管的治理格局。

二、金融伦理原则

(一)服务普罗大众。金融活动应有利于促进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民生改善,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确保金融发展成果惠及全部市场主体,不断增强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二)普惠金融权利。金融机构及从业人员应恪守诚信, 尊重社会全体成员平等获得金融服务的权利,并采取措施有 效维护金融消费者的财产安全权、知情权、受教育权、自主 选择权等金融消费基本权利。
- (三)遵从公序良俗。金融活动应切实依法守纪合规, 遵从公序良俗,坚持诚实守信,力促公平公正。不得利用格 式化条款形成事实不对等损害金融消费者权益,避免出现歧 视性、侮辱性、隐射性表述或行为。
- (四)严守信息安全。金融机构应不断发展金融信息安全技术,持续优化金融信息安全管理,高度重视金融消费者信息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保护工作,严禁侵权行为。
- (五)确保金融稳定。金融机构应坚守风险底线,审慎经营,强化内控,树立正确行业价值观,防止个体逐利导致"合成谬误",防范过度逐利形成"羊群效应",防止无序创新造成"脱实向虚",确保金融稳定和安全。

三、厘清金融伦理治理边界

(一) 设计创新伦理。

- 1.金融产品设计研发应立足金融功能定位,围绕风险管理和服务实体经济本质,符合《民法典》和社会公序良俗。
- 2.金融服务设计应符合可得性、便捷性、广覆盖、易操作等要求,同时注重人性化、适老化改造以应对数字鸿沟问

- 题,适当保留传统服务方式,建立老年人、残障人等特殊群体消费投诉事项的快速解决机制。
- 3.金融创新应坚持依法合规,不得以套利为目的,不得 促成逆向选择或者违背金融伦理引发道德风险。

(二) 金融营销伦理。

- 4.不得非法或超范围开展金融营销宣传。
- 5.不得采取虚报或夸大收益、隐瞒或降低风险等欺诈、 误导方式,导致客户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等级不对等。
- 6.不得侵害消费者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诱导消费者办理贷款、信用卡分期等业务,或诱导消费者把消费贷款用于非消费领域。
 - 7.不得过度营销、诱导消费者超前消费,形成过度负债。
 - 8.不得以损害公平竞争的方式开展金融营销宣传活动。
 - 9.不得利用政府公信力进行金融营销宣传。
- 10.不得利用互联网进行不当金融营销或违规向金融消费者发送金融营销宣传信息。
- 11.不得使用未经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的课件、影音资料和宣传材料。
- 12.不得违反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和保险产品说明会"双录"报备要求。

(三) 业务活动伦理。

- 13.业务活动要践行银行保险机构"公众企业"属性,承担社会责任,践行绿色金融,推动绿色发展。
- 14.应落实《山东银保监局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 实施细则》,对老年人、残障人等特殊群体要建立专用设施, 实行绿色通道,不得有任何歧视性语言或行为。
- 15.应严格执行授信额度管理制度与贷款人资质审核。对于大学生等低净值收入群体,严格审慎确定消费贷、信用卡授信额度。
- 16.应规范保险合同签订过程中的电子实名认证工作,加强"双录"建设与落实,夯实全面告知义务和责任。
- 17.应遵从客户意愿办理业务,不得以存单名义办理保单业务,不得过度引导消费者通过自助渠道、线上等办理业务,不得诱导客户超出风险承受能力或意愿购买产品。
- 18.应建立业务全流程可回溯机制,防止高层人员强令、 指使、暗示、授意下属越权、违法违规违章办理业务;严防 内外勾结、共谋合谋等损害单位和客户利益。

(四) 服务收费伦理。

19.切实规范金融服务各环节收费管理,严格执行"四公开、七不准",维护金融消费者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降低企业和个人金融服务综合成本。

- 20.切实执行明码标价的有关规定,向客户充分告知收费服务项目、内容、价格、优惠措施等,涉及收费标准变更、优惠过渡期的收费项目,确保相关信息有效触达消费者。
- 21.切实执行市场调节价的定价测算与内部授权管理,对 特定对象坚持服务优惠和减费让利原则,体现扶小助弱的商 业道德。
- 22.切实加强第三方合作机构管理,明确催收、收费等环节的责任义务,严禁触及道德底线、侵害消费者权益。
- 23.切实规范银保合作相关行为,保险机构不得向银行支付明显高于市场标准的佣金手续费或其他营销费用,银保合作中保险产品定价不得明显高于市场同类产品定价,银保合作不得以购买保险产品为条件推荐信贷产品。
- (五)交易合作伦理。银行保险机构应坚持规范、有序原则,加强行业内外合作,共同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
 - 24.严禁因拼抢市场份额引发或参与恶性竞争。
- 25.不得人为拉长交易链或多层嵌套,不得签订"抽屉协议"隐匿真实交易情况。
- 26.避免自身失信行为, 遵从行业自律约束, 不得单方面 毁弃债委会决议、破坏债委会合力。
 - 27.不得与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等签署不合理排他协议。
- 28.不得以默认同意、概括授权等方式授权合作机构获取消费者个人信息;不得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违背消费者意愿将

个人信息用于信用卡业务、消费信贷业务以外的用途;不得以不当方式获取消费者外部信息。

(六) 售后服务伦理。

- 29.应积极为消费者提供还款提醒、续保提醒等服务,对存有异议的消费者,第一时间解释沟通到位;对欠款金额较大、逾期期数较多的消费者及时通过电话等更为直接的方式加强沟通。
- 30.应切实做好客户回访工作,银行严格按规定程序要求 开展贷后检查,真实掌握交易对手动态信息;保险回访内容 要及时全面,风险提示要到位。
- 31.勘察定损、调查核实要及时高效,落实案件赔付服务 承诺,做好对拒赔异议案件的调查、复核和向被保险人或者 受益人的解释与说明工作;建立公开透明理赔服务考核指标 体系,评价结果纳入绩效考核。
- (七)消保维权伦理。银行保险机构应该将消费者权益 保护作为践行金融伦理治理的重要基石。
- 32.严格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制和机构主体责任制,对重复访、多头访案件实行领导包案制。
- 33.严格落实首接负责制,能当场解决的要当场解决,不 能当场解决的要尽快解决,暂时不能解决的要充分做好解释 安抚。合理诉求解决到位,不合理诉求解释到位。

- 34.将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服务质量情况、投诉处理情况等纳入全面考核指标体系,与相关人员薪酬分配、职务晋升真实挂钩。
- 35.坚决追究投诉处理不到位造成矛盾升级或多次投诉 涉及的部门和人员责任,对引发投诉较多的销售、理赔、服 务等相关部门或个人进行伦理校准,加大追责力度。

(八) 金融科技伦理。

- 36.应制定内部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在产品和业务流程设计上落实客户信息安全控制和风险提示。
- 37.应有效管理用于机器学习的数据来源和质量,设置偏见控制机制,防止针对特定消费者群体的歧视性服务。
- 38.应建立健全银行保险机构、科技公司及第三方数据服务商的企业数据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数据授权范围,采取数据分类管理、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手段确保数据安全。
- 39.消费者信息披露或使用条款必须遵循合法、正当、最小必要原则,明确约定涉及客户资料交接的对外合作保密条款,严防客户信息泄露风险。
- 40.严禁从业人员利用职权和管理漏洞,篡改后台数据, 盗取资金,以及非法复制数据、贩卖客户信息等行为。

四、健全金融伦理治理制度

(一)明确伦理规范和行为管理标准。银行保险机构应 将金融伦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流程,结合实际制 定或建议总行(公司)制定与之相匹配的行为管理守则及细则供全体从业人员遵循。行为管理守则包括但不限于金融伦理规范、员工职业操守、禁止性行为及问责处罚机制等。各业务条线应制定相应的行为管理细则,突出关键岗位伦理要求,重点关注本业务领域的不当行为可能带来的潜在风险。

- (二)优化人员聘用和激励约束机制。银行保险机构应加强从业人员聘用管理,根据岗位特点提出必要的伦理规范要求;有效运用征信系统、"从业人员处罚信息登记系统"、裁判文书网等信息渠道全面了解从业经历和真实表现;落实任职回避和业务回避制度,严格执行重要岗位强制休假和轮岗交流;将金融伦理治理工作正式纳入考核奖励体系,在薪酬发放、职位晋升中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
- (三)建立举报监督和责任追究制度。银行保险机构应建立举报制度,鼓励从业人员积极抵制、堵截和检举各类违背金融伦理的违法违规行为;高级管理层应视其严重程度向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或执法部门报告。银行保险机构应及时对违反金融伦理要求的从业人员进行处理和责任追究;对涉案事件和人员,严格按照监管部门案件管理和处置相关规定进行内部问责;对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及时移送监察机关、公安机关和司法机关处理。与本机构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离职或退休人员,如被发现在工作期间存在严重背离金融伦理行为的,仍应通过多种途径采取惩戒措施。

五、构建金融伦理治理体制

- (一) 压实机构主体治理责任。银行保险机构应履行金融伦理治理的主体责任,建立覆盖全面、授权明晰、相互制衡的治理体系,形成治理闭环。要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和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分工,鼓励规模较大、业务复杂的机构设立"首席伦理官",对经营管理、风险控制有决策权或重要影响力的各级管理人员进行有效监督和制衡。要明确金融伦理治理的牵头部门,配备专人专岗,该岗位人员具有与履职相匹配的经验和适当的职级;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内部审计、人力资源和纪检监察等部门应积极配合牵头部门对金融伦理治理情况进行监测、识别、记录、处理和报告。
- (二)发挥社会团体的自律治理功能。银行保险行业协会应组织动员金融从业人员主动参与金融伦理治理,形成行业闭环。建立违反金融伦理要求的机构、人员"灰名单",采取行业性惩戒措施,在行业内部实现共享。建立"背离金融伦理"案例库,增强警示教育痛感,统一认知增进认同,形成防范打击合力。
- (三)强化外部监管的联动治理效果。监管部门应将金融伦理治理作为乱象整治、规范建设、案件防控、信访消保等工作的落脚点和出发点,形成监管闭环。要定期对银行保险机构金融伦理治理情况开展监管评估,指导机构自评、行

业互评,防止和纠正新产品、新服务"带病上线"。要将频繁 出现背离金融伦理治理要求的机构纳入重点监管对象,提高 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对背离金融伦理治理的责任人员及时 督促问责处理到位。

六、加强金融伦理教育和宣传

- (一)重视金融伦理教育。将金融伦理教育作为银保机构从业人员入职教育、职业培训的重要组成部分,培训中注重案例教育,强化风险警示提醒,引导从业人员树立正确的金融伦理意识,遵守金融伦理要求。完善金融伦理管理人员培养机制,加快培养具有金融和伦理复合背景的高素质、专业化的金融伦理人才队伍。
- (二)完善教育培训体系。银行保险机构要完善金融伦理教育培训体系,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覆盖全体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有决策权或重要影响力的管理人员要定期培训,通过解析政策、通报案例、提示风险增强规范履职的内驱力。持续开展各业务条线伦理培训,保证培训学时,编写关键岗位培训教材,培育恪守职业道德的伦理文化。
- (三)提升社会金融认知。监管部门、银行保险机构、 行业协会要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教育,借助各类媒体和民 生服务活动持续向公众输出金融常识,不断扩大金融宣传教 育受众面,增强金融消费者的法制意识和契约精神,提升公 众的金融伦理认知能力和金融安全防范意识。

七、组织实施

辖区银行保险机构要制定本机构关于金融伦理治理的实施意见,编制金融伦理治理手册,细化落实关于加强金融伦理治理的各项工作部署,完善组织领导机制,明确分工扎实推进,着力防范金融业发展带来的重大伦理风险,并按季度向对口监管部门报告金融伦理治理工作情况。

八、附则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未尽事宜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银保监会规章制度。银保监会、山东银保监局如出台金融伦理治理相关制度规定,将从其规定并及时对本意见进行修订。

泰安银保监分局 2022 年 3 月 29 日

22、《福建银行业保险业支持科技创新行动方案 (2022-2024 年)》

闽银保监规〔2022〕1号

各银保监分局,各直属监管组;兴业银行,各政策性银行福建省分行,各大型银行福建省分行,福建省农信联社,各股

份制银行福州分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泉州分行,招商银行漳州分行、浦发银行龙岩分行,各城商行(福州分行),厦门银行各一级分行,福建华通银行,各外资银行福州分行、首都银行泉州分行,兴业信托公司,海西金融租赁公司;海峡金桥财险公司,各财产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

现将《福建银行业保险业支持科技创新行动方案 (2022-2024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请各银 保监分局、各银行保险机构制定本单位支持科技创新行动方 案,省联社统一制定全辖农信系统支持科技创新行动方案, 于2022年4月30日前正式行文并抄送福建银保监局,抓好 组织落实。请各银行保险机构于每季后20日前向我局报送 科创金融工作情况报告和监测表(详见附件)。

中国银保监会福建监管局 2022 年 4 月 2 日

福建银行业保险业支持科技创新行动方案 (2022-2024年)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金融支持创新体系、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决策部署,落实《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21)46号)和福建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推动辖区银行业保险业优化科创金融服务,促进福建科技企

业创新发展,增强科技自立自强能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 (一)坚持产融结合原则。紧紧围绕福建创新型省份建设,聚焦现代科技产业和技术体系,把握政策扶持导向,积极支持有利于科技同经济对接、创新成果同产业对接、创新项目同生产力对接的关键环节基础设施和项目建设金融需求。
- (二)坚持市场导向原则。以政策为引领,遵循市场规律,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合理确定支持科技创新发展的经营战略和综合效益目标,注重成本约束和风险管控,确保业务模式、管理流程和绩效考核等方面可持续发展。
- (三)坚持风险可控原则。完善科创金融产品和服务的内部风险管控机制,充分识别、评估并有效管控各类风险。 严格落实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管理要求,加强贷款用途管理和真实性查验,防止科技企业信贷资金被套取、挪用。

二、主要目标

立足福建高质量发展超越目标,积极引导金融资源向科技创新领域倾斜,力争通过三年行动,建立完善多层次、专业化、特色化的科创金融体系,辖区银行保险机构在科创金融制度建设、组织架构、风险管理、服务模式、产品创新、

考核激励、专业能力等方面取得显著提升。辖区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户数持续增长,力争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贷款户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首贷、信用贷款和续贷持续增长;科技保险保额逐年持续增长,业务品种持续丰富,覆盖面不断扩大,形成覆盖科技企业研发、生产、销售等各环节的保险保障体系。

三、支持对象

对照《福建省"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规划》,聚焦 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学城)、省市级高新区、工 业园区、科技园等创新高地建设, 围绕构建支撑高质量发展 的现代产业和健康绿色安全发展的技术体系、建设科技创新 平台、加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科技人才团队创新创业等 方面,积极对接国家及省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 省科技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 企业、获得"科技进步奖"、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的企业、 省级新型研发机构(企业类)等各级政府部门认定(备案) 的各类科技企业的金融服务需求。重点围绕我省建设国家生 态文明试验区、改善民生以及建设和谐社会的迫切需求, 支 持企业加强生命健康、绿色低碳等领域核心关键技术攻关和 推广应用,促进我省数字经济、绿色经济、海洋经济、文旅 经济相关科技企业发展。特别要加强产业链"卡脖子"技术、

重大科技攻关以及新兴产业中具有牵引性作用的头部企业、项目的中长期金融支持。

四、重点任务

- (一) 完善科创金融管理体系
- 1. 提高专业服务能力。鼓励辖区有条件的法人银行保险机构围绕福建创新型省份建设,将科技创新金融服务纳入公司发展战略;银行保险分支机构要制订科创金融业务发展规划,积极向总部争取政策支持。要研究制定科创金融专项支持政策,在人力、资金、内部转移定价等方面给予倾斜。要通过建立绿色通道、优化授权管理等方式,提高贷款审批、核保核赔效率,建立与科技企业特点相适应的内部业务流程,提升金融服务便利度。
- 2. 完善专业机构体系。鼓励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高新区、产业园等科技资源集聚的地区设立科创金融专营机构或专营团队,合理下放、适当扩大授信审批和产品创新权限,加强对区域内科技企业的金融服务。鼓励符合条件的保险机构设立科技保险专营机构或部门,探索保险支持科技创新的有效路径、模式和产品。
- 3. 培育专业人才队伍。辖区银行保险机构要结合自身经营状况、发展战略、风险偏好,确定重点支持的科技创新领域,培养专业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引进科技和金融复合背景的管理运营人才,提升专业化经营水平。鼓励银行保险机

构与重点科研平台、科创中心、科技园区等合作,广泛开展金融支持创新发展交流与培训,加强人才双向交流。

- 4. 执行专属评价体系。鼓励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针对科技企业尤其是初创期科技企业"高成长、高风险、轻资产"和"重技术、重人才、重未来"特点,构建与其相适应的差异化审查标准。贷前调查阶段,可将科技企业的市场发展空间、核心技术、商业模式、管理团队等因素作为调查和评级内容。贷中审查阶段,建立专门的审批通道,配备专职审查审批人员,对专营支行差异化授权,可参考科技专家库、第三方服务机构等专业意见,结合对企业未来成长性的判断进行审查,并探索制定符合科技企业特点的评审标准。贷后管理阶段,可参考外部合作投资机构掌握的信息,根据不同客户、不同授信品种的风险特征,明确相应的检查重点,创新灵活的贷后检查方式,实施差异化贷后管理。
- 5. 健全专项风控机制。辖区银行保险机构要建立明确的规章制度、完善的操作流程和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做好科创金融风险防范工作。鼓励根据科技企业生命周期不同阶段的融资需求和风险特征,创新风险管理制度和技术,在符合风险管理规定和完善风险定价的基础上,采用多种风险补偿手段实现信贷风险与收益的跨期匹配。
- 6. 建立专门考核机制。鼓励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从长期 收益覆盖长期风险的角度,对科创金融业务设立专门的考核

指标,科学设置考核权重,适当延长科技信贷人员绩效考核 周期。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参照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标 准,提高科技企业贷款风险容忍度,结合风险补偿情况,制 订差异化风险容忍政策。要细化科创金融尽职免责要求,增 强政策可操作性,调动科创金融服务积极性。鼓励保险机构 单列科技保险考核要求,适度增加风险损失成本容忍度。

(二) 创新科创金融产品服务

- 1. 开发专属金融产品服务。鼓励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结合科技企业发展阶段特点、金融需求和风险特征,开发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等业务,提供融资租赁、数字人民币、支付结算、债券承销、投资咨询、财务顾问、财富管理、资产托管等综合金融服务,全方位对接企业经营成长需求。鼓励通过并购贷款支持我省科技龙头企业开展提升技术水平、扩大协同效应的境内外并购,助力企业做大做强。鼓励针对科研人员、科技企业家、"双创"重点群体的创新创业金融需求,开发特色金融产品,提供职业责任、人身意外以及健康养老等保险保障服务,促进科研成果转化。
- 2. 探索科技信贷服务新模式。鼓励辖区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等机构充分发挥与总行投资功能子公司的协同作用, 为科技企业提供持续资金支持。鼓励有条件、有资质的银行 业金融机构与外部投资机构合作,探索完善"股权投资+信贷

投放"业务模式,基于科创企业成长周期前移金融服务,更好地适应科创企业发展规律。

- 3. 推广"科特贷"服务模式。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对接福建省科技特派员制度,在全省推广"科特贷"等产品,服务我省科技特派员领办、创办、服务的企业,强化农业科技企业金融服务。鼓励辖区保险机构结合"科特派"支持企业项目,以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产品为主要载体,构建多方参与、风险共担的合作经营模式;积极探索科技特派员利益共同体科技项目开发费用损失险等保险,提供"兜底"保障。
- 4. 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深化对知识产权融资业务的认识,加强组织领导,积极运用互联网技术等提升知识产权质押业务办理效率,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机构库、专家库,及时评估知识产权价值变化,优化知识产权押品动态管理。鼓励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与知识产权等部门合作,积极运用财政贴息、风险补偿等政策,开展福建省知产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集中授信、知识产权+企业信用质押融资等业务,促进科技企业"知产"变"资产"。
- 5. 积极开展政策性贷款业务。辖区银行保险机构要积极参与福建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贷款("科技贷")业务,充分运用专项补偿资金,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支持和适当保费补助,配套提供相应的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持续扩大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受众面。福建省重点技术改造项

目融资("技改贷")试点银行要积极用好财政贴息政策,依据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优先安排信贷额度,开通授信、放款绿色通道,支持我省科技企业加快技术改造,扩大技改有效投资,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6. 强化科技保险风险保障。辖区保险机构要全面推进科技保险服务,建立支持科技创新产品研发、科技成果转化的保险保障机制,为科创企业、科研项目、科研人员提供全方位风险保障,力争科技保险保额逐年持续增长。要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试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试点、探索开办首版次软件保险,推广专利保险、关键设备研发保险、产品研发责任保险等,推动企业运用保险手段分散风险。在风险可控前提下,通过保证保险、信用保险等为科创企业增信,带动银行信贷投放。

(三)强化政银企合作对接机制

1. 建立科技企业"白名单"对接机制。福建银保监局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定期向辖区银行保险机构推送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战略新兴产业集群企业和高新园区、科技园区等名单,鼓励机构主动通过"金服云"平台、福建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平台等公开渠道主动获取各类科技企业名单。各银行保险机构要根据内外部信息对名单内企业进行梳理,建立科技企业"白名单",分解下发至基层机构,建立完善银保企对接机制,明确

负责人员,积极宣传推介科创金融政策和产品服务,提供"一对一"专人跟踪和融资辅导等服务,实现辖区科技企业金融服务全覆盖。

- 2. 开展"白名单"企业走访活动。辖区各级监管部门要联合工信部门开展"专精特新"八闽行等科技企业走访活动,对辖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实地走访或集中座谈。要遵循"从企业看机构、从机构看监管"的工作法,面对面听取"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诉求与意见建议,逐项跟踪协调解决企业合理诉求,推进提升科创金融监管质效。辖区银行保险机构要根据监管部门发送的企业问题建议,及时整改不足,满足企业合理诉求,提升金融服务水平。
- 3. 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辖区银行保险机构要认真落实《福建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方案》,主动对接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结合知识产权宣传周、"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等重大活动,依托"知创福建"分平台及工作站,广泛组织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专项对接活动,面向园区加大政策宣讲和金融服务推介力度,依托福建"金服云"大力开展"福建知产贷"业务,力争实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户数显著增长。
- 4. 强化科技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应用。辖区银行保险机构 要积极对接"金服云""信易贷""银税互动"等企业信用信息平 台,运用工商、社保、税务、海关、水电等信息,缓解银行

保险机构与科技企业之间的信息不对称。要加强与科技、财政等有关部门、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各类创新平台等三方合作,建立政银保企长期稳定的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产业政策、项目动态、企业情况,综合利用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等资源,提升银企对接精准性。

五、组织实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福建银保监局成立分管局领导任组长的科创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普惠金融处,负责协调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定期向银行保险机构发送各类科技企业名单。辖区各级监管部门要加强与发改、财政、科技、工信等政府部门的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银行保险机构要成立行长或总经理任组长的科创金融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科创金融实施部门,制定本机构支持科技创新行动方案,并组织抓好落实。
- (二)强化监管督导。各级监管部门要加强对科创金融的动态监测与分析评价,督促银行保险机构准确填报、按时报送金融支持科技创新工作情况报告和相关报表。要将科创金融工作情况纳入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监测评价、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等监管评价范围,综合运用督导通报、现场检查、监管评级、履职评价、统计监测、窗口指导、经验推广等监管工具,推动银行保险机构强化金融

资源与科技创新的有效对接、深度融合,积极支持全省科技企业发展。

(三)加强宣传推广。辖区各级监管部门、银行保险机构要及时总结工作进展、成效和典型经验,加大宣传引导力度,推广好措施、好做法,形成以点带面示范效应。福建省银行业、保险业协会要积极发挥行业自律组织作用,组织开展科创金融经验交流会,编写银行业保险业科创金融产品服务手册。各机构要积极运用各类渠道进行宣传推广,推动科创金融服务取得实效。

23、三明银保监分局 三明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绿色金融支持三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方案的通知

明银保监规〔2022〕1号

农发行三明市分行、各大型银行三明分行、各股份制银行三明分行、各城商行三明分行、省联社三明办事处、各村镇银行,各保险公司市级分公司:

现将《绿色金融支持三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方案》印 发给你们,请对照方案内容和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中国银保监会三明监管分局 三明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3 月 16 日

绿色金融支持三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 战略决策,落实好省级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相关部署和 要求,推进三明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工作再上新台阶,特制定 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围绕省级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重点,紧扣福建银保监局、市委市政府关于绿色金融发展工作各项决策部署,坚持改革创新、抓实落细,推动全市绿色金融改革再出发。2022年,力争通过"五个提升"工程,即:融资总量提升、组织体系提升、创新能力提升、内生动力提升、改革合力提升,不断增强辖区绿色金融发展后劲,构建体系更加完备、机制更加成熟、创新更加有力的绿色金融发展新格局,力争绿色融资增量 40 亿元以上,增速不低于 20%,实现绿色贷款占比提升 2 个百分点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 实施融资总量提升工程

1. 围绕优势产业提总量。立足三明林业资源优势,深化 林业金融创新,在林业全产业链金融服务的基础上重点推动 林票、林业碳票等金融支持,配套"净零保"、创新林业有害 生物预警指数保险,积极对接省级林业碳中和试点建设;围绕钢铁、装备制造等16条百亿特色产业链,聚焦高优粮产、生态养殖、精致园艺等五大优势特色产业,以推动产业规模化、产品深加工为出发点,围绕绿色、环保、节能、高效等重点提供"一揽子"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氟新材料、石墨烯、稀土新能源、生物医药等战略新兴产业信贷资金投入,推动形成一批优势产业集群,实现优势、特色产业与绿色、低碳良性协同发展。

2. 围绕动能转换提总量。对接传统工业改造升级,深度 了解钢铁、造纸、水泥、白炭黑等传统高耗能领域企业技改 升级需求,为全市规上企业新一轮技改面95%以上目标提供 高效金融服务,推动传统工业绿色转型;对接有色、建材、 化工等碳达峰重点行业,加大碳减排重点企业绿色低碳改造 信贷支持,并提前部署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等二氧 化碳减排技术投融资支持:对接工业园区循环化绿色改造, 培育打造基础设施完善、绿色化水平高的绿色工业园区,积 极为全市争创 10 个绿色工业园区提供金融支持:对接新一 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 围绕首台(套)装备推广应 用、智能制造、数字工厂、5G+工业互联网应用等领域加大 信贷和保险服务:对接绿色能源站项目建设,重点支持公共 服务场所公共充电桩、老旧小区的充电桩建设, 助力完成每 年建设 200 个充电桩目标:对接小微企业、乡村振兴、高新

技术等国家重点战略,探索绿色金融与普惠金融、科技金融融合模式,推动小微、科技企业绿色成长,乡村绿色振兴。

3. 围绕生态价值提总量。建立健全以绿色农产品质量为综合竞争力的增信融资模式,重点助推一批"三品一标"优质农产品现代化、绿色化发展;充分挖掘林深水美、空气优良率高等良好生态蕴含的经济价值,加快信贷资源向生态康养、低碳休闲、美丽乡村建设等新业态流动,支持万寿岩等旅游景区、森林康养重点项目建设,加大旅游开发、景区服务设施改造、旅游小镇建设等信贷支持,打造旅游与康养、休闲融合发展的生态旅游模式,持续拓宽生态价值实现路径。

(二) 实施组织体系提升工程

4. 深化"绿色机构"组织体系。推广"绿色银行"做法,将 三明农商银行绿色银行经验做法在全市农合机构"铺开",从 业务流程再造、专业队伍建设、金融产品创新、绿色文化建 设等方面改造提升,着力构建"双标杆,九特色"的法人绿色 银行体系,即: 打造三明农商行、沙县农商行2家绿色银行 "标杆行",其他9家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根据县域经济特色, 打造"特色型绿色银行"。丰富"绿色金融事业部"和"绿色金融 服务中心"等机构内涵,做实绿色金融服务中心"六有六办" 标准,推动专门绿色窗口高效运转,赋予专享产品、专项机 制更足的"绿成色",不断提升"绿色软实力"。

- 5. 构建"人才保障"组织体系。着力打造一批"既懂生态知识、又懂金融业务"的绿色金融复合型人才,为绿色金融业务长远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市级机构领导"关键少数"层面,要加强宏观绿色发展"主流"学习,形成本机构绿色金融发展的战略思路;管理中层、业务骨干等"中流砥柱",要构建绿色金融人才的培训、培养、培育体系,积极通过外引、内育等方式,形成全单位各部门都有绿色发展意识、绿色业务思路、绿色落地举措;网点、客户经理等"基本底盘"层面,要强化绿色信贷、保险业务、统计口径等培训,提升经办人员绿色业务理解能力、办理能力、拓展能力。
- 6. 形成"广泛参与"组织体系。改变绿色金融改革机构间冷热不均现状,绿色金融总量排名靠后、绿色金融产品欠缺的机构,要持续提升参与绿色金融改革的动力和积极性,实现辖区绿色金融改革成效由"少数银行突出"向"全体机构出彩"转变。

(三) 实施创新能力提升工程

7. 模式创新。开发生态产品权益、收益与信用相结合的"生态信贷通"绿色金融服务模式,对接国务院"生态价值实现+生态补偿"两项政策,积极探索金融支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和生态保护补偿融资机制。开发"政府储备排污权融资"模式,对接"政府储备排污权价值实现机制创新工程",创新信贷产品,并积极引入排污权价值保险保障,盘活政府"沉睡"绿色

资产。开发"气候投融资"模式,全方位融入"三明市气候投融 资试点",紧跟国家气候投融资项目库入库情况,通过探索投 贷联动、"韧性贷款"等气候适应金融工具,引导和推动更多 企业、社会公众参与应对气候变化行动。开发"绿色因子差异 利率"模式,突出绿色因子区分度,更全面捕捉金融产品的绿 色相关风险,并将风险成本内化成价格成本,形成具有可比 性的"绿色溢价"。开发"林业碳票增信"模式,推动加快村级 碳 (票) 汇基金建设, 完善林业碳票贷款增信、不良处置链 条。开发"低碳保+低碳贷"的低碳修复模式,加强银行保险合 作,对承诺在发生车损时采用低碳修复的汽车消费贷款客户, 在车贷方面给予利率优惠。此外,科学、全面评估2021年 全国全省首创新绿色信贷、保险产品,对于可复制推广的产 品,继续深化改进,将"一项产品创新"升级为"一种模式创新", 实现以点扩面。

8. 产品创新。探索"低碳积分贷"产品,将碳表现、碳定价纳入对企业、个人的授信管理流程,通过金融科技手段折算企业、居民绿色行为碳减排量,建立企业与个人"低碳积分",作为提升信贷额度、给予绿色优惠利率的重要参考;拓展"绿色保险"产品,借鉴"古树名木保险"经验做法,做好古建筑、古街区、工业遗存等保护利用;参照"果树低温指数保险"做法,尝试创新"环境友好型小水电保险",提高灾害、气候变化应对能力。

9. 服务创新。建设"碳中和"网点,力争辖内主要银行保险机构年内建成至少1家"碳中和"网点;打造"绿盈驿站",在沙县、宁化两个县开展试点,打造1-2个示范型"绿盈驿站",构建集绿色经营主体信息查询、绿色信贷优惠政策发布等10余项功能于一体的绿色金融服务场景;布局"福农(碳中和)驿站",打造以政务、绿金、电商、物流、民生"五位一体"绿色综合服务体系,力争在2022年实现11个区县全覆盖。

(四) 实施内生动力提升工程

- 10. 考核权重更高。持续完善"绿色绩效"考核激励机制, 突出绿色信贷业务的正向激励,考核激励力度要区别于一般 贷款,更大激发绿色 业务办理积极性、主动性。辖区各分 支机构要在保持去年绿色金融指标不低于综合绩效考核指 标 8%的基础上,继续提高考核权重,所有法人机构绿色信贷 考核权重要提高至 10%以上。
- 11. 审批权限更宽。针对绿色信贷业务,辖区各分支机构要对基层县支行适当下发审批权限,并按照"从快从速"的原则减少审批层级,给予优先办理;各法人机构要参照"是绿即快"的原则,对于30万元以下小额绿色信贷,客户经理审核,网点负责人直接审批,力争2天内完成调查、审核、审批、放款,对于超出基层网点审批权限的,建立绿色信贷独立审批人制度,力争5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 12. 用人机制更活。对相关部门、网点特别是绿色金融服务中心尝试开展绿色金融专项考核,建立绿色信贷考核实绩档案,对相关负责人实行"一人一档",记载绿色信贷发展任务完成情况、奖惩情况,动态更新,并突出结果运用,将考核结果与"评优评先"、选人用人挂钩相挂钩,最大限度发挥考核激励作用。
- 13. 政策资源更优。各银行保险机构要持续拓宽路径"输血"绿色发展,积极向上级争取绿色金融支持政策,在信贷规模划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倾斜、保险保费优惠等方面给予三明更大的支持,为绿色金融创新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保障。

(五) 实施改革合力提升工程

14. 系统共建。加强与工信、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合作,助力搭建三明市碳普惠平台,探索实现居民减碳行为的可量化、可兑换,形成"碳积分"查询系统,配套相关信贷产品和服务,建立低碳行为引导激励机制;加强与发改、自然资源局等部门联动,推动对辖区森林资源、水域资源、旅游资源等生态产品进行全面梳理、普查、确权,开发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系统,强化金融对接,盘活生态资源;配合林业主管部门开发林权交易管理信息平台,及时对接全市国有林场、乡镇林场、村集体林场、家庭林场等林业企业、村集体以及林农个人交易信息,通过配套金融产品服务带动客群经营新突破。

- 15. 项目共推。主动对接市政府发布的各批次地方性绿色企业、绿色项目,并加强融资服务联动,开展常态化、定制化融资对接,争取"一企一策、一项目一策",提高企业、项目融资服务对接效率;及时跟进列入省重点技改项目库的项目实施企业,进行"台账式"管理,把握投放重点和节奏,有效保障技改升级项目融资需求;支持绿色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大力支持"一县一绿道"提升行动以及宁化、沙县整县(区)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项目建设,完善服务功能、优化全市用能结构;支持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采购、餐厨垃圾处置项目建设,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推动城区及各区县生态环境卫生提升改善。
- 16.信息共享。建立与相关部门数据信息互通联动机制,加大与生态环境部门等交流对接力度,了解掌握地方碳排放、碳配额、碳收益以及碳交易等数据情况,找准金融服务着力点、提升金融服务精准性;加强与法院、环保部门联动,对存在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客户实行名单制管理,在客户准入管理、授信政策实施等方面实行必要限制。
- 17. 风险共担。创新银政合作模式,积极推动政府设立"绿色金融资金池",通过银政、银政担、政银保、银政保担等多种模式支持绿色企业项目建设;深化银担合作,将担保服务重点从传统"支农支小"扩大至"支绿",并通过协商确定绿色融资担保业务风险分担比例,完善担保"增信分险"功能;加

强银保合作,鼓励开展全方面、多渠道业务合作,在绿色信贷风险保障类产品等方面联手创新,构建起全面的绿色信贷风险补偿机制。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强化主体责任担当,成立以一把手为组长的行动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深入研究,加快推进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要结合本机构实际制定具体落实举措、明确责任分工、确立牵头部门,确保工作落到实处,相关方案于3月底前报送至三明银保监分局、市金融监管局。
- (二)加强监管督导。各机构监管科室要按照对口机构绿色金融阶段性发展目标、年度任务目标及实际进展情况,通过约谈、走访等针对性监管措施,加强督导;各县监管组、县金融办要充分发挥属地监管责任,推动根据经济特色做出亮点、做出成效。三明银保监分局、市金融监管局将不定期召开绿色金融发展联席会议,协调推进绿色金融发展工作。
- (三)加强总结宣导。各银行保险机构要认真总结绿色金融发展阶段性工作推进情况,于每半年后15日内向三明银保监分局、市金融监管局报送工作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成效及亮点、主要做法、存在问题、下一步工作思路及政策建议等内容。要及时总结、宣传绿色金融发展过程中的典型案例、创新做法,形成绿色金融发展良好氛围。

24、《重庆银保监局监审联动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渝银保监规〔2022〕1号

各银保监分局,各政策性银行重庆(市)分行、各大型银行重庆市分行、各股份制银行重庆分行、各地方法人银行、各城市商业银行重庆分行、各外资银行重庆分行、各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各直管村镇银行、各信用卡中心重庆分中心,各在渝保险法人机构、各财产险保险公司重庆(市)分公司、各人身险保险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现将《重庆银保监局监审联动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重庆银保监局监审联动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重庆银保监局 2022 年 4 月 1 日

重庆银保监局监审联动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培育辖内银行保险机构合规内生动力, 形成监管部门与机构内审的风险防控合力,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国银保监会现场检查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监审联动,是指重庆银保监局与机构内审部门就辖内机构的相关情况进行联系、沟通、合作的工作机制。

第三条 开展监审联动工作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前瞻性原则。监审联动应体现风险防范关口前移, 筑实、筑牢内审"第三道防线",提升机构风险管理预见性。
- (二)互补性原则。监审联动应充分发挥双方优势,依 托内审扩大监管触及面,依托监管扩大内审信息面,强化引导,提升机构内控合规水平。
- (三)有效性原则。监审联动应大力拓展成果运用,强 化激励,调动机构充分暴露问题,帮助监管了解处置问题, 帮助内审提高审计质效。
-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辖内银行保险机构(以下简称相关机构),包括:
- (一)由重庆银保监局依法监管的各法人银行、各保险 法人机构、各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
- (二)由重庆银保监局依法监管的各政策性银行重庆 (市)分行、各大型银行重庆市分行、各股份制银行重庆分 行、各城市商业银行重庆分行、各外资银行重庆分行、各专

营机构重庆分中心、各财产保险公司重庆(市)分公司、各 人身险保险公司重庆(市)分公司、各资产管理公司重庆市 分公司等各类分支机构。

(三)由重庆银保监局及辖内各银保监分局依法监管的 村镇银行。

相关机构在重庆辖内未设立符合监管制度独立性要求的内审部门的,应将本办法要求以适当方式通知对本机构有审计权限的内审部门。

第五条 重庆银保监局负责现场检查归口管理的部门为 监审联动的工作牵头部门(以下简称牵头部门),重庆银保 监局各机构监管处及各银保监分局为监审联动的具体实施 部门(以下简称实施部门)。

相关机构内审部门应指定专人负责与重庆银保监局实施部门的联络对接工作。

第二章 监审联动的方式

第六条 各实施部门可于每年一季度前,召集相关机构内审部门进行情况沟通,重点交流相关机构上一年度内审工作情况、机构主要风险、实施的风险化解措施及整改情况,年度审计计划及工作打算等。对各法人银行、各保险法人机构,原则上应组织情况交流。

沟通可采取当面会谈形式,相关机构审计部门可根据实施部门要求参加年度监管通报会等重要会议。

第七条 各实施部门可通过现场走访参与对相关机构的 内部审计过程,了解内部审计的组织方式、审计重点和方法 手段,及时交流有关信息,提升机构内部审计质效。

第八条 必要时,各实施部门可要求相关机构内审部门 针对特定事项开展指定内审。各实施部门应当做好检查指导, 对指定内审实行质量控制和评价。

第九条 相关机构内审部门应对所开展的内部审计项目 建立问题整改台账,追踪审计问题整改,落实销号管理,各 实施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调阅相关内容。

第十条 重庆银保监局与相关机构内审部门应加强业务知识的学习交流,采用联合培训、交叉培训等形式相互借鉴工作方式、方法和经验,共同加强监管和审计队伍能力建设。

第十一条 相关机构接受政府审计或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行(公司)性审计的,应及时向实施部门提供相关工作资料和信息。相关机构内审部门应完整、准确掌握相关情况。

第三章 指定内审

第十二条 各实施部门在年度现场检查立项时,根据年度监管重点、监管对象依法合规情况、评级情况、系统重要性程度、风险状况、以往检查情况和机构内审部门履职能力等,可针对相关机构提出年度指定内审立项建议,由工作牵头部门纳入现场检查计划一并统筹,形成年度指定内审计划。

指定内审立项工作与现场检查立项同步开展,原则上3月底前完成。

各实施部门在必要情况下,可在年度立项前征求银保监 会机构监管部门或其他属地银保监局的建议。

第十三条 各实施部门可根据上级部门工作部署、针对辖内银行保险机构出现突发事件、投诉举报、负面舆情及监管过程中掌握的其他问题风险线索,可在必要时针对特定机构临时发起指定内审项目。

第十四条 各实施部门根据立项计划向相关银行保险机构下达指定内审通知书,列明审计范围、审计重点、审计期间等审计要求和指定内审的发起实施部门及工作联系人等。

银行保险机构在收到指定内审通知书后,应通知相关机构内审部门及时做好与实施部门的对接工作。

第十五条 相关机构内审部门应根据指定内审通知书要求组成检查组,合理配备检查人员。检查人员原则上应由专职审计人员担任,经实施部门同意,也可抽调无利益冲突的机构内部专业人员或聘用符合条件的外部审计机构人员。

实施部门在指定内审过程中可提供数据分析、政策解读等方面的支持。

第十六条 指定内审检查组应制定指定内审项目方案, 方案应包括审计范围、审计重点、审计方法、审计样本及抽

样比例、审计人员及时间安排等内容,方案经实施部门认可后实施。

第十七条 指定内审检查组在检查过程中应与实施部门加强对检查情况的沟通,及时客观地报告发现的风险和问题,不得隐瞒、截留,并对检查发现问题进行准确定性。

第十八条 指定内审检查组检查结束后应及时形成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客观、完整地反映检查发现的问题并对被审计机构提出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要求发送至被审计对象和适当管理层。

相关银行保险机构应在收到审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将报告通过公文系统报送重庆银保监局。

第十九条 指定内审检查组应根据机构审计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指定内审档案资料,包括指定内审通知书、审计方案、审计报告、整改落实情况等材料及工作底稿、事实确认书等检查实施过程中的全部相关工作资料。

第四章 监审联动的成果运用

第二十条 相关机构内审部门应对内部审计项目质量负责,对问题整改质效持续跟踪、督促和评价,对未及时整改、整改不力的纳入重点审计关注对象,存在严重情形的,应提出问责建议并再次进行审计。

- 第二十一条 重庆银保监局每年度对相关机构监审联动的工作成效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监管评级或监管意见书的重要内容。评估要点包括:
 - (一) 对相关工作重视程度;
 - (二) 与监管部门就重要问题沟通的主动性和充分性;
 - (三)发现问题、处理问题能力和揭示风险的充分性;
- (四)审计意见的系统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及被审 计机构的整改落实情况、问责执行情况;
 - (五) 审计报告等信息资料的报送质量。

重庆银保监局制定辖内现场检查计划时,将充分考虑监审联动评估结果及审计监督整体质效。在同等条件下,对审计评估较好的机构,可适当减少现场检查的频率。

- 第二十二条 重庆银保监局根据内部审计发现问题的严重程度和机构整改问责的实际效果,可约谈相关负责人、下发监管意见,开展监管检查或采取其他监管措施。对于主动报告违法行为并及时纠正的机构,符合法定从轻、减轻或不予行政处罚相关情形的,重庆银保监局在法定权限内酌情从轻、减轻或不予行政处罚。
- 第二十三条 相关银行保险机构在内部审计过程中未按规定提供有关报告,有关报告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造成审计结论虚假、有误的,重庆银保监局

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对相关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四条 重庆银保监局在日常非现场监管、市场准入、后续现场检查中,发现内部审计实施过程中存在审计检查人员应揭示而未揭示被审计机构重大合规问题及风险隐患的,可对负责实施审计的内审部门及人员提出问责建议,但有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了岗位职责的除外。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重庆银保监局相关部门、相关机构内审部门应当遵守有关保密规定,不得随意对外泄漏内部工作信息。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及中国银保监会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重庆银保监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重庆银保监局指定内审通知书

附件:

重庆银保监局指定内审通知书(参考)

xxxx(指定内审对象名称):

依据《中国银保监会现场检查办法(试行)》(银保监会令2019年第7号),经研究决定对你(分)行(公司) 开展指定项目审计,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指定内审项目

(一) 发起实施部门

重庆银保监局××处(××银保监分局)

(二) 审计内容

本次审计系针对你(分)行(公司)20××年至20××年××(事项)的专项审计,审计内容包括:

- 1.
- 2.

(三) 审计时间

×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工作要求

- (一)请将上述内容以适当方式通知对本机构有审计权限且符合监管制度独立性要求的相关内审部门。
- (二)请相关审计部门及时指定专人与发起实施部门联系,于 X 月 X 日前提交详细的指定内审项目方案。
 - (三)请于 X 月 X 日前提交指定内审审计报告。

(联系人: xx, 联系方式: xx)

(本级机构印章)

年月日

25、泰安银保监分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压实机构主

要负责人消保工作第一责任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泰银保监规〔2022〕2号

各银行保险机构:

现将《泰安银保监分局关于进一步压实机构主要负责人消保工作第一责任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认真遵照执行。

泰安银保监分局 2022 年 4 月 13 日

泰安银保监分局关于进一步压实机构主要负责人 消保工作第一责任的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辖区银行保险机构消保工作责任, 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消保问题发生,推动矛盾及时就地解决, 依法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银行业 保险业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规定,结合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人民信访为人民"的理念,深刻认识抓好消保工作的

重要性和紧迫性,强化政治自觉和责任担当,从严从实强化工作措施,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第三条 主要原则

一是讲政治。坚持党的领导这一根本原则,保持消保工作正确政治方向,使消保工作始终与党的任务同抓共促。二是讲法制。牢固树立法治理念,用好法律语言、程序,防范法律风险。三是讲伦理。想消费者之所想、急消费者之所急,准确把握消费者面临的难点、痛点,采取精准务实有效的举措,确保消保件办理达到"案结事了人和"的标准。

第四条 工作目标

压实银行保险机构主体责任和"一把手"责任,推动消保 问题及时就地解决,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消保问题发生,实 现辖内信访积案年内全部化解、诉访总量明显下降,依法维 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第五条 工作重点内容

-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银行保险机构要把消保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纳入议事日程,坚持"谁主管、谁负责",主要负责人要随时掌握本单位消保工作情况,对重要事项亲自过问、亲自处理、亲自督办,推动解决疑难信访问题。
- (二) 执行好机构主要负责人接访日制度。机构主要负责人要做好每月第三周的信访接待日工作,了解消费者需求,强化

源头治理,及时解决疑难问题,切实把矛盾解决在萌芽、化解在初访。

- (三)落实领导包案制度。持续推进信访积案化解专项工作,各银行保险机构主要负责人要带头落实好领导包案制度,领导班子按照职责分工包案解决信访积案和疑难案件,坚持减存和控增并重,治标与治本并重,最大限度减少矛盾问题的产生和积累。
- (四)完善消保考评制度。健全消费投诉处理考核评价制度,将消费投诉以及处理工作情况纳入综合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并在高级管理人员、网点负责人和相关部门人员的薪酬分配、职务晋升等方面设定合理考核权重。
- (五)推动关爱老年人金融服务常态化。进一步落实各项举措,处理好传统服务与智能创新、普遍适用与分众需求的关系,推动"关爱老年人"金融服务常态化,让老年群体更平等、方便、安全地获取金融服务,共享现代金融发展成果,确保老年人智能金融服务"三步走"目标达成。
- (六)开展教育宣传活动。金融机构要落实好教育宣传主体责任,围绕数字化转型、互联网金融、资管新规等内容落地,聚焦老年人、青少年和"新市民"三类群体,继续做好"3·15 教育宣传周""9 月金融联合教育宣传活动",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和服务人民群众的广度与深度。

(七)加强源头规范治理。在日常经营中更加注重风险合规意识的引导培育,加强适当性管理,促进银行保险业将依法、合规意识融入日常经营,推动行业生态净化回归,提升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内劲和动力。

第六条 监管措施

- (一) 完善消保相关制度。紧抓消保体制机制建设,促进制度补缺与机制创新,制定银行保险机构"一把手"负责的信访消保工作责任制度、消费投诉督查实施细则等制度文件,指导辖内银行保险机构积极化解矛盾纠纷、源头压降信访投诉、主动消除风险隐患、推进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
- (二)畅通消费投诉渠道。加强对 12378 热线和市 12345 民生服务热线转送件的管理,严格按照监管规定规范投诉办 理流程,做好重复投诉等各类消费投诉的接收、登记、转送 和告知等工作,做到应接尽接、应转尽转。进一步畅通银行 保险机构客服热线和"直投电话",继续拓展"鲁众小保"微信 公众号作用领域,打造立体多元的消费维权途径。
- (三)做好投诉数据统计、分析和应用。建立消保工作例会机制和季度总结通报机制,进一步做好消费投诉数据统计,夯实投诉处理监管工作基础。加强投诉数据的分析应用,增强风险预判能力和工作前瞻性思考,强化点名通报与重点提示,针对投诉数据异常情况及时通过风险提示谈话等方式

进行精准指导,促进机构从投诉数据追溯问题根源,从源头化解投诉风险。

- (四)建立量化监督机制。创新监管手段与监管形式,将消保事项处理结果与年度监管评级、市场准入、高管履职考核等挂钩,形成投诉、监管、处罚一体化处理的工作模式。对于每月消保件新增数量超过2件或因处理不利导致矛盾升级的银行保险机构,采取监管约谈主要负责人等措施。对于消保件数量压降不力并违反《银行业保险业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机构,将依法采取暂停相关业务、责令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等监管措施。
- (五)开展消保投诉督查。结合日常监管和消保监管评价情况,对投诉处理不力、投诉问题突出、重复投诉率高的机构,有针对性地开展投诉督查工作,聚焦销售行为、服务收费等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重点方面,重点关注机构投诉处理全流程,提升机构投诉处理和服务能力。对检查发现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问题及时立案处罚。
- (六)开展机构消保评级。利用年度机构消保评级,分局对辖区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作出综合评价,考察内容主要包括体制建设、机制与运行、操作与服务、教育宣传、纠纷化解、监督检查等。对于评级结果持续较差、排名较低或持续下降的机构,分局将约谈主要负责人,责令限期整改或内部问责。

第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辖区各银行保险机构。

第八条 本办法由泰安银保监分局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施行。

26、深圳银保监局关于切实提升辖区老年人金融 服务质效的指导意见

深银保监规〔2022〕2号

市各银行保险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银保监会相关政策要求, 完善深圳养老金融服务机制,健全深圳养老金融服务体系, 进一步提升老年人金融服务质效,引导辖内银行保险机构切 实帮助老年人乐享老年生活,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中国银保监会有关优化老年人群体金融服务工作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完善老年人金融服务内容,坚持传统金融服务方式与智能化

金融服务创新并行,持续推动充分兼顾老年人需要的智慧社会建设,提升老年人金融领域幸福感、获得感、满足感。

(二) 总体目标

围绕老年人日常金融生活涉及的服务场景和高频事项, 持续适老化改造和工作方式方法改进,推动金融服务内容和 形式更加完善。老年人享受智能化服务水平显著提升、便捷 性不断提高、线上线下服务更加高效协同,老年人面临的金 融"数字鸿沟"问题逐步解决,适应深圳市民日益增长的养老 需求的养老金融服务体系基本建立。

(三) 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以解决老年人在金融领域中遇到的实际 困难为核心,推进各项金融服务适老化改革,切实保障老年 人基本金融服务需要。

坚持分类施策。根据不同年龄段、不同教育背景、不同 生活习惯的老年人实际需求,采取有针对性、差异化的解决 方案,切实提升老年人使用金融产品和服务体验。

坚持科技赋能。促进线上与线下服务融合发展,线上服务充分考虑老年人习惯,便利老年人使用;线下服务进一步优化流程、简化手续,不断改善老年人服务体验,与线上服务互为补充,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尽力解决"数字鸿沟"。

坚持防范风险。提供更多适老化产品和服务的同时,不断提升智能技术安全性,改进风险控制手段,充分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努力为老年人营造安全放心的使用环境。

二、加强网点适老化升级改造

(四) 优化网点布局, 加强适老化改造

支持银行保险机构积极融入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发展服务老年人的特色网点,根据老年客户群体数量和金融服务需求,合理科学进行网点布局,鼓励银行通过新建社区支行、优化原有社区支行经营思路等方式,增强老年居民密集、网点偏少街道社区的网点配置。

鼓励银行保险机构结合老年人习惯线下办理业务等特点,在营业网点内适当设置爱心座椅、老花镜、老年人服务标识、无障碍通道、预防跌倒设备等适老设施。推动自助机具适老化功能升级,使其具备大屏幕、大字体、操作简单等更多方便老年人使用的特点,配备老年人智能服务设备的引导人员,方便老年人办理业务。根据实际情况推广使用便携式智能服务终端,提供多种形式的便捷延伸服务。

(五) 保留和完善人工服务

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合理配置服务人员,为老年人办理业务提供引导,提升柜面服务水平。针对老年人常见、常规业务需求,有条件的营业网点通过开设绿色通道或专属服务窗口等方式优先接待老年人,进一步改善老年人办事体验。尊

重老年人使用习惯,保留纸质存折、存单等传统服务方式, 不强制要求老年人使用银行卡、互联网移动应用和自助式智 能设备。不违规代替老年人操作,对于无能力或不愿意使用 电子智能设备的,确保能够通过人工柜台获得相应服务。

(六) 完善应急保障措施

鼓励有条件的银行保险机构营业网点积极引入"一证通行"核验系统,设置健康码绿色通道,确保老年人办事、防疫两不误。适当配备引导人员为老年人做好健康核验和服务咨询,便利老年人办事。鼓励配备老年人易犯急性疾病的药品和心脏除颤设备(AED),加强厅堂人员基础的急救能力培训和运用。支持为残疾、重病等特殊群体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

三、健全养老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

(七) 持续升级智慧养老颐年卡

智慧养老颐年卡项目是深圳市"1336"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该银行卡集成老年人日常生活出行、居家养老、政务信息、政府补贴等场景,融合信息采集、识别、支付等功能,便利享受多项市政惠老政策,并配套银行专属优惠内容,对推进全市养老服务科学化、信息化、精准化改革具有重要意义。

支持受托发卡银行机构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 网、移动互联网等先进技术,对接老年人的各类需求,为全

市老年人提供精准、便捷、智能的金融服务。鼓励受托发卡银行机构加强颐年卡使用过程中的数据采集功能,为深圳地区进一步优化养老政策提供精准的数据支撑。支持愿意参与颐年卡项目的银行机构加大系统改造投入,对接政府相关数据。

(八) 创新发展专业养老金融产品

支持银行保险机构积极参与养老保障第三支柱建设,通过差异化产品设计,形成安全稳健的个人养老资金储备,更好满足投资者养老保障需求。关注国债代销业务对老年人的吸引力,支持在代销国债的过程中适当向老年人倾斜,提供更便利的销售环境和销售工具。积极支持深圳市地方债券在老年人群体中的推广和销售业务,使老年人分享深圳发展红利。针对老年人风险偏好相对保守、理财需求趋于稳健的特点,结合老年人投资、看病、养老等实际需求,为老年人客户提供更多专属金融产品。

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开展业务创新试点,大力发展专业养老产品,包括与企业(职业)年金领取相衔接的商业养老保险业务、养老理财等。鼓励辖内银行机构依托总行在风险管控、项目获取、账户管理、客群基础、品牌信誉、服务场景等方面的资源,积极对接理财子公司业务,发挥特定资产投资优势,发行适应客户稳健投资需求的产品,并为老年人客

户提供账户、受托、账管、资管、缴费等综合化养老金融服务, 延展养老金融服务链条。

(九) 不断提升老年人风险保障和养老服务水平

支持保险机构研究提高投保年龄上限,加快满足70岁及以上高龄老年人保险保障需求。科学适当放宽投保条件,对有既往症和慢性病的老年人群体给予合理保障。继续做好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老年人防癌险等项目,适度扩大保障覆盖范围。持续优化发展老年人长期护理保险、老年人特定疾病保险、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等适老性强的商业保险。支持保险机构将养老照护和健康管理服务与长期护理保险、商业养老保险等保险保障机制相结合,积极参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专业养老社区等载体的投资、管理、运营,探索发展涵盖多种保险产品和服务的综合养老保障计划,为老年人群体提供优质养老保障服务。

鼓励保险机构创新开发居家养老责任保险,为居家养老专业服务中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害提供风险保障,通过主动参与风险管理、专业培训等手段促进保险与居家养老产业的良性互动,以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的社会化发展、满足老年人的居家养老服务要求。

四、解决数字鸿沟

(十) 改进适老化手机银行服务流程和功能

改进并推广适合老年人使用的手机银行,在保证核身效果、确认老年人办理业务真实意愿的基础上优化验证方式,完善用户注册、银行卡绑定和支付等流程。提升手机银行的易用性和安全性。鼓励开发专门界面、语音引导流程、民族语言等服务,突出账户查询、转账汇款、投资理财及缴费充值等常用功能。同时加强对重点业务和关键环节的风险提示与信息核对,提升老年人网上购物、订餐、家政、生活缴费等日常应用场景安全性。在老年用户知悉并充分授权的前提下鼓励增加"紧急联系人"功能,在老年客户使用手机银行遇到使用困难或系统识别非本人操作时,可联动向紧急联系人发出通知,避免潜在财产损失。

(十一) 推进互联网应用适老化改造

鼓励银行保险机构积极完善互联网门户网站、互联网移动应用的适老化改造,进一步优化界面交互,提供内容朗读、操作提示、语音辅助等功能,便于老年人获取信息和服务。可根据老年人使用习惯,开发应用"关怀模式""长辈模式",页面布局要清晰、简洁,重点突出,页面内容减少营销信息,降低营销频次,表达方式上通俗易懂。向存在使用困难的老年人提供一键远程人工服务。

(十二) 推动电话热线适老化改造

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完善自助设备和客服热线等人工后台分类服务,通过呼入号码、卡号、身份证、保单号等信息

精准识别客户年龄,调整后续语音菜单内容和形式,提供一键转接、一键呼叫人工或老年人专属菜单等方式,及时为遇到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帮助。

五、强化宣教和风险提示

(十三) 拓宽宣教渠道, 完善宣教形式

针对老年人使用电视、纸媒频率较高的特点,银行保险机构在运用网络新媒体开展宣传的同时,保持电视、报纸、杂志等传统媒体宣传力度。充分发挥营业网点深入基层、从业人员数量众多优势,积极组织"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7·8"保险宣传日、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金融知识进万家、深圳银保监局"金融明白人"等宣传活动,向老年人大力普及银行保险金融知识。持续丰富宣教形式,积极与老年教育机构、养老服务机构、社区教育机构合作开发金融知识和金融智能化应用的操作培训课程,提升教育精度。

鼓励银行保险机构聚焦老年人日常生活涉及的高频服务事项,制作容易理解的宣传材料和视频教程,字体相应放大,声音相对缓慢、清晰。针对部分老年人金融知识较少、信息接触有限的情况,宣传金融知识突出基础性和实用性,做到通俗、具体、形象。

(十四)强化风险提示, 防范风险操作

针对近年来市场高发、频发的针对老年人的"非法集资""电信诈骗"等金融骗局,银行保险机构应切实做好风险提

示,通过宣传物料、专题讲座、面对面沟通交流等多形式充分提示常见骗局的手法、风险及防范措施,助力老年人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对于老年人疑似被骗引发的可疑交易、可疑行为要坚持风险提示并加强交易确认环节,与街道社区、公安部门加强联动,有必要时报警处理。

(十五) 持续人员培训, 加强沟通分享

银行保险机构应认识到优化老年人群体金融服务对于体现企业社会责任的重要意义,积极践行尊老爱老敬老理念,关心老年人需求,持续改进服务态度。特别是加强经营单位一线员工的有关适老化工作培训,包括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常见困难、预防提示电信网络诈骗等,鼓励各银行保险机构印发内部案例手册,加强同业信息分享,不断提高窗口服务水平和应急处理能力。

六、完善制度机制

(十六) 持续推进工作制度建设

银行保险机构应坚持制度先行,建立并完善养老金融服务机制和运行体系,成立推动养老金融发展的常态化工作小组,明确提升目标、优化业务流程、提高运营效率,增强养老金融服务的规范性,提升养老金融的服务水平,为深圳地区老年人群体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

(十七) 牢固建立信息安全保障

银行保险机构应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完善网络安全相关政策和保障机制。规范智能化产品和服务中的个人信息收集、使用等政策,综合运用多种安全防护手段和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增强老年人使用智能技术的安全保障。各银行保险机构应通过安全测试、现场检查、漏洞通报和问题处置,持续加强技术监测和监督检查,切实保障老年人信息安全。

(十八) 切实加强消保投诉处理

银行保险机构应高度重视并妥善处理涉及老年人的投诉举报事项,建立并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发现问题,强化溯源整改,举一反三,切实提升服务水平。对于涉及老年人应用智能技术的产品和服务应纳入消保审查机制范围,充分考虑老年人需求和特点开展消保审查工作,强化事前防范。

(十九) 不断完善事后监督管理

银行保险机构应高度重视、认真研究提升养老金融服务工作,结合老年人运用金融高频服务场景和具体困难,制定解决措施,明确目标成效,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建立工作台账,加强督导管理,进一步完善养老金融服务机制。特别是加强督促落实,密切跟踪有关措施进展及成效,确保各项工作措施做实做细、落实到位。

(二十) 着力加强监管引领

金融监管部门要始终牢记监管使命,坚持监管为民,既立足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具体问题,也着眼长远完善有关工

作机制,确保辖内银行保险机构将提升辖区老年人金融服务 质效措施落实到位。持续关注老年人金融服务中的难点、痛 点和热点,不断优化具体工作措施,解决实际问题。继续总 结和推广银行保险机构老年人金融服务的新思路、新办法, 更好发挥示范引领效应,用心、用情、用力为老年人群体打 造更好金融服务生态。

27、三明银保监分局 三明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金融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 指导意见的通知

明银保监规〔2022〕2号

各县(市)监管组,各县(市、区)政府办(金融办)、农发行三明市分行、各大型银行三明分行、各股份制银行三明分行、各城商行三明分行、省联社三明办事处、各农商行、各农信社、各村镇银行,各财产保险公司市级分公司、各人身保险公司市级分公司、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三明市银行业协会、三明市保险行业协会: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金融支持创新体系、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决策部署,推动辖区银行业保 险业加强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培育和支持,促进中小企业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道路,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工作目标

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支持和培育作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重点,量身制定金融服务方案,以"专"夯基础、以"精"解难题、以"特"补短板、以"新"塑亮点,全面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实现"三高""三全""三拓宽"目标,即:"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有余额户数高于年初、占各项贷款占比高于年初;金融服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全覆盖、生命周期全覆盖、产业链全覆盖;"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增信方式进一步拓宽、保险保障领域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拓宽。

二、支持对象

辖区银行保险机构要对照《福建省"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规划》、《三明市"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规划》、积极对接国家级和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省级科技小巨人企业、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级和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获得"科技进步奖"、专利权、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的企业、省级新型研发机构(企业类),各地市科技管理部门认定(备案)的各类名单内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及"专精

特新"培育库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需求。重点加强产业链关键环节和缺失领域、重大科技攻关以及新兴产业中具有牵引性作用的头部企业、大型项目等领域中长期金融支持。

三、工作措施

(一) 建设专业化服务阵地

- 1. 设立专营组织。一是建设"专"的队伍。各银行保险机构应设立"专精特新"服务专岗,鼓励有条件的机构设立科创金融中心、科技金融事业部、专营团队等专营机构和专营组织,选配具有科技行业背景、科技金融专业知识的经营管理人才,建立科技人才激励机制,强化科技人才成长路径规划和科技金融领域行业研究。二是争取"专"的支持。积极争取全市、全省有关科研院所、高校专家支持,通过设立科技专家顾问委员会等方式,组织内外部科技专家参与科技金融业务评审,解决"专精特新"金融服务"看不懂、不敢贷"难题。
- 2. 聚焦专业领域。一是聚焦"院"。全面对接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海西(福建)分院、三明农科院、氟化工产业技术研究院、石墨烯研究院等科研院所,了解当地优势技术进展情况并提供金融支持。二是聚焦"园"。全面服务三明国家高新区、三明中关村科技园、三明国家农业科技园等科创产业园区,对园区改造、园内企业提供高效金融服务。三是聚焦"链"。深度对接高优粮食产业链、装备制造产业链等 16 条百亿特色产业链,以支持科技型、创新型龙头、核心企业为支点,

积极推进产业链融资。四是聚焦"人"。积极对接高校及科研院所专家、教授等科技人才等领域,提供生活消费、健康保障、理财等综合金融服务。

- 3. 开展专场对接。一是"面对面"对接。要加强与科技、 工信、高新区等三方合作,建立政、银、企长期稳定的信息 沟通机制,及时获取产业政策、企业名录、融资需求。联合 工信等部门开展"专精特新"八闽行等活动,对辖内"专精特新" 中小企业开展实地走访、调研服务, 听取企业意见建议, 协 调解决企业困难问题,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提 质增效。二是"点对点"宣传。要结合知识产权宣传周、"知识 产权服务万里行"等重大活动,广泛组织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 资入园惠企专项对接宣传活动。三是"一对一"服务。根据各 类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以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清单, 推行"主办行"制,各银行业机构在主动对接、深入调研基础 上, 自主承担主办行职责并向分局报备, 定期走访企业, 提 供专人跟踪和综合金融服务服务辅导, 做好金融惠企政策宣 导,实现清单内企业对接全覆盖,解决企业对金融政策不知 晓、金融门槛不了解和金融服务不充分等问题。
- 4. 实施专项考核。一方面, 绩效考核要更严。各银行业 机构要参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投入产出周期, 从长期收益 覆盖长期风险的角度,制定"专精特新"金融服务考核方案, 适当延长信贷人员绩效考核周期,确保"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服务考核占在服务实体经济比重稳步提升。另一方面,试错容错要更宽。制定操作性强的尽职免责政策,鼓励适当提高科技企业贷款不良容忍度,小微型科技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可较各项贷款不良率提高不超过3个百分点。

(二) 打造精细化管理流程

- 5. 设计"技术流"授信评价体系。鼓励各银行业机构建立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单独的授信评级标准,构建区别于传统 信贷评价模式的价值评价体系。针对企业特点,建立"技术流" 授信管控模式,从知识产权、研发投入、团队实力、成果产 出等多维度评价企业研发创新能力、成果转化能力、市场营 运能力等现实和潜在知识价值。应用企业"技术流"评价模型, 对企业技术实力进行量化评估并划分等级,实现对"专精特新" 中小企业的风险识别和价值判断。
- 6. 建立"差异性"过程管理体系。鼓励各银行保险机构对科技企业执行差异化事前、事中、事后管理体系。一是事前差异化调查与告知。银行业机构贷前调查适当提高企业股权投资可获得性、研发能力、技术优势、专利质量、团队稳定性与市场前景等要素的权重。保险机构探索将技术、知识产权等"科技因子"纳入投保告知内容,为科技型企业争取优于一般企业的保险条款。二是事中差异化审查与核保。贷时审查、核保配置专职审查/批人、核保人,建立单独的审批、核保通道,提高审批、核保效率。三是事后差异化检查与理

赔。银行业机构贷后检查参考外部合作投资机构掌握的信息, 关注企业成长性和后续融资进度,并在转贷中提供更高效便 捷无缝对接服务。保险机构要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保险 理赔绿色通道,探索科技型企业"理赔调查前置"机制,提高 理赔服务效率。

7. 构建"全方位"成本控制体系。一方面,向内抓。鼓励各银行业机构实施专门的内部资金成本核算方法,积极向上级行争取利率定价倾斜政策,确保当年新发放"专精特新"小微企业贷款利率较上年下降。要积极利用政策性银行转贷资金精准滴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高融资比重至20%以上。另一方面,往外找。用好用足科技贷、专利权质押贷款、科技保险等财政贴补政策,积极为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争取专项贴息和保险补贴资金,确保应享尽享、免申即享。以"阳光费率"净化行动为契机,降低第三方助贷机构等收费,减免"专精特新"小微企业抵押物财产险保费、专利权质押代办等费用。

(三) 引入特殊化增信手段

8. 引入风险补偿增信。各银行保险机构加强与政府、创业投资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等第三方合作,落实保费补贴、超额风险补偿、贷款本金损失补偿等政策,通过"创投+担保+贷款""政府推荐+担保+贷款""政府推荐+保险公司+贷款"等模式有效分散风险。深化"银政保""银政担""银政"模式科技

贷模式,按照约定的放大比例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 支持。

- 9.引入新型押品增信。各银行业机构要针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资产特点,进一步创新抵质押担保方式,推动"知本"向"资本"转化。积极创新"人品、产品、押品有机相互转化、一体融合发展"的信贷模式,让"可靠人品"转化为创业成长的"特质押品"。一是激活"知本"。对于固定资产少、科技投入大的企业,探索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二是盘活"资产"。对资本密集度高、机械设备多的企业,探索"销售商或生产商保证担保+设备抵押"融资模式;对市场占有率高、供销渠道稳定的企业,探索存货、应收账款、仓单等财产(权)抵质押融资模式。三是用活"资助"。对财政补贴收益稳定的企业,探索财政补贴收益权质押贷款业务。
- 10. 引入信用信息增信。一是利用数据"画像"。各银行保险机构要积极对接"银税互动""信易贷""金服云"等信用信息平台,充分利用各类工商数据、生产经营数据、征信数据、预警数据等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精准画像。二是支持数据"上云"。支持产业互联网平台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云计算、人工智能、虚拟数字化生产资料等,将传统主体信用转化为数字信用,加快企业"上云用数赋智"。探索根据云服

务使用量、智能化设备和数字化改造投入,认定为可抵押资产和研发投入,探索"云量贷"金融产品创新。

(四) 开展新颖化产品设计

- 11. 创新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产品体系。各银行保险机构 要结合"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成长阶段的特征量身定制灵活的 金融解决方案。为孵化期企业重点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贷款、 信用贷款、科技贷、投联贷等, 联合专业服务机构开展辅导 培训,提供财务顾问服务、惠企政策宣传、税务筹划分析、 法务咨询等。为成长期企业重点提供应收账款/存贷/仓单融 资、技改贷、厂房贷等,优化知识产权质押登记服务,积极 运用互联网技术等提升知识产权质押业务办理效率,通过组 织专家解读产业研究等方式助力企业把握发展趋势。为成熟 期企业重点提供并购贷款、三板股权质押融资等,对于出口 型企业多提供远期结售汇、信用证等便捷性服务,并发挥培 育企业从成长壮大到备受资本市场青睐的桥梁嫁接功能, 联 合券商、交易所等为拟上市企业提供上市路径规划、券商持 续督导等服务。同时为我市引进的创新创业高层次人才提供 "融资+融智"服务,帮助企业度过初创期,步入发展期,走向 成熟期。
- 12. 创新覆盖全产业链的金融服务。各银行业机构要聚 焦辖区特色产业集群供应链场景,充分发挥银行业机构在资 金、成本、金融科技等方面优势,打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数

据通道,加大供应链金融产品创新研发。要从供应链产业链整体出发,顺着供应链的真实交易脉络,把金融"活水"精准滴灌到链条企业,满足产业链上中小微企业"小、频、急"的融资需求,惠及产业链多层次市场主体。提供上游市场研判咨询服务和套期保值交易服务,帮助企业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通过支持产业链条的整体发展提升,反向促进专精特新企业更好更快发展,推动科技型企业向"单项冠军"发展。

- 13. 创新覆盖全生产环节的保障方案。一是点上突破。 支持开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试点和新材料首批次 应用保险试点,以及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开办首版次软件保险, 提供知识产权执行保险、知识产权侵权责任保险、知识产权 被侵权损失保险、信用保险等服务。二是面上覆盖。各保险 机构要完善科技保险产品体系,形成覆盖科技企业研发、生 产、销售等各环节的保险保障,加大科研物资设备和科研成 果质量的保障力度。
- 14. 创新覆盖全融资渠道的综合服务。各银行业机构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等进行直接融资。统筹用好各类政府引导基金、产业基金,促进"专精特新"领域投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科创板、

北交所等资本市场上市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

四、组织保障

-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金融支持"专精特新"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三明银保监分局统计信息与风险监测科,负责协调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推送共享机制。各银行保险机构要成立金融支持"专精特新"服务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实施部门,制定本机构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工作方案,并组织落实。
- (二)强化监管督导。设计下发金融支持"专精特新"服务情况统计表,各银行保险机构要真实准确填报相关报表,按要求报送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和报表。监管部门要加强对金融支持"专精特新"服务的动态监测与分析评价,适时开展督导检查,引导银行保险机构强化金融资源与"专精特新"服务的有效对接、深度融合。
- (三)强化宣传推广。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及时总结工作进展、成效和典型经验,加大宣传引导力度,推广好措施、好做法,形成以点带面示范效应。银行业、保险业协会要积极发挥行业自律组织作用,组织开展经验交流会,总结推广典型案例,推动辖区金融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取得实效。

中国银保监会三明监管分局 三明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8、《金融支持龙岩红色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

岩银保监规〔2022〕1号

各县(市、区)监管组,各县(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各县(市、区)金融办,人民银行各县(市、区)支行,农发行龙岩分行,各大型银行龙岩分行,各股份制银行龙岩分行,各城商行龙岩分行,各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各保险公司市级分公司(中心支公司),地方金融组织:

现将《金融支持龙岩红色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龙岩银保监分局 龙岩市文化和旅游局 龙岩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龙岩市中心支行 2022 年 4 月 12 日

金融支持龙岩红色文旅产业高质量 发展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推进闽西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国发〔2021〕3号),进一步完善龙岩红色文旅产业

投融资体系,更好发挥金融优势,加大金融对辖区红色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持力度,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 (一)优化信贷资源配置。各银行业机构要积极增加红色文旅产业有效信贷供给,优化贷款审批流程,对符合条件的予以优惠利率、信用贷款支持,持续规范融资收费,综合考虑资金成本、运营成本、服务模式及担保方式等因素,推动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文化和旅游部门要积极协调当地财政统筹做好相应贷款贴息安排,进一步撬动金融资源投入。
- (二)探索多元化融资方式。文化和旅游部门、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接沟通和信息共享,共同筛选和储备符合条件的红色文旅上市企业,争取多渠道上市融资。各银行业机构要积极发挥协同支持作用,为红色文旅产业提供直接投资、债券发行承销、融资租赁、信用证等多元化金融服务。保险公司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推动总公司险资投资红色文旅企业债权和股权,助力红色文旅产业发展。
- (三)支持红色文旅重点项目建设。在符合国家政策法规、信贷政策的前提下,各银行业机构要进一步加大对辖区红色文旅重点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建立项目全流程、全周期管理服务机制,促进项目落地实施,助力打造古田旅游区、毛泽东才溪乡调查纪念馆、长汀红色旧址群、中央红军长征

出发地、长征国家文化公园、中央红色交通线、新泉整训纪念馆等红色精品景区品牌。

- (四)助力红色文旅融合发展。各银行保险机构要积极服务红色文旅基础设施建设、特色民宿、宾馆饭店、影视动漫、工艺美术、文创设计等产业链上下游建设,并加大对"红色+绿色""红色+乡村振兴""红色+客家文化"等"红+N"融合的金融支持力度。文化和旅游部门要积极构建红色文旅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格局,着力推动红色文旅与农业、林业、户外休闲、康养等产业的融合发展。
- (五)促进红色文旅消费升级。鼓励银行业机构发行红色文旅联名信用卡、借记卡,宣传龙岩红色文旅产品与业态,并提供储蓄、消费等一站式个性化服务。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发挥金融机构科技优势,提升"红色文旅+金融+互联网"金融服务水平,持续提升消费便捷程度,创新红色文旅消费场景,运用线上平台开发红色文旅服务功能及产品,引导和培育定制消费、智能消费等新热点新模式,支持构建数字红色文旅。

二、完善对接服务机制

(六)加强银企融资对接。文化和旅游部门要认真摸排辖内红色文旅产业的资金需求,重点梳理红色文旅中小微企业需求,形成企业、项目等需求清单,由龙岩银保监分局向各银行业机构推送相关信息。各银行业机构要结合"百名行长进企业"专项活动,深入红色文旅企业,做好摸实情、解难题、

促投放、助发展等工作,并积极通过"龙岩数字普惠金融服务平台""信易贷""金服云"等信用信息平台对接红色文旅融资需求。

- (七) 开展首贷、续贷对接和临时性延期偿还安排。 各银行业机构要持续加大对红色文旅企业"首贷户"拓展力度,鼓励运用无还本续贷、年审制、循环贷等方式支持红色文旅企业续贷。对受疫情影响的红色文旅中小微企业,各银行业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并做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的接续安排。
- (八)强化产品服务对接。各银行业机构要认真研判龙岩红色文旅产业的行业特点、发展规律和运作模式,探索创新信贷产品和抵质押担保方式。鼓励各银行业机构在合法合规前提下,以景区经营权质押融资、门票收入权质押融资等业务助力红色文旅企业盘活存量资产,以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利权质押融资助力文化科创企业原创研发,以"民宿贷""农家乐贷"助力乡村产业和红色旅游产业振兴发展。支持保险公司在现有保险产品基础上,探索开展适合红色文旅企业特点和经营模式的新型保险产品和服务,进一步优化完善线上咨询、投保、理赔等服务功能。
- (九) 完善尽职免责对接机制。各银行业机构要建立健 全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机制,重点明确对分支机构和基层人

员的尽职免责认定标准和免责条件,激发基层机构和人员服务红色文旅的内生动力。

三、持续强化风险防控

(十)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各银行业机构要坚持审慎稳健的经营理念,始终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基本原则支持红色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全面风险管理,持续完善风险防控制度,强化制度落实。加强贷款资金流向监测,确保贷款资金真正用于支持红色文旅产业,严防挪用、转手套利等行为。持续完善联合授信机制,扩大联合授信企业范围,有效遏制多头授信、过度融资。鼓励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探索通过资产证券化、市场化债转股等方式盘活信贷资源。

(十一)健全完善风险共担与补偿机制。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推动各类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优化对红色文旅企业融资增信服务,建立各方优势互补、风险共担的长效机制,充分发挥政银担风险共担基金作用,合理分担红色文旅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推动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充分运用"龙岩数字普惠金融服务平台"等企业信用数据,进行精准画像,全面掌握了解红色文旅中小微企业经营情况及发展前景,合理减少反担保要求及降低担保费率,筛选可持续经营并具备较好发展前景企业予以融资支持。

四、强化保障措施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龙岩银保监分局、龙岩市文化和旅游局、龙岩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龙岩市中心支行要进一步强化沟通协作,不定期开展工作推进会、政银企对接会,以及金融支持红色文旅产业专题座谈会,推动各项工作高效开展。

(十三)加强统计监测。龙岩银保监分局联合龙岩市文 化和旅游局按季度做好金融支持红色文旅发展情况统计监 测工作,重点统计银行业机构红色文旅信贷投放、信贷保险 产品创新等方面情况。

(十四)强化宣传引导。各银行保险机构要进一步增强 红色文旅金融工作宣传的联动性,及时总结推广良好经验做 法,不断加大红色文旅金融政策及典型案例的宣传力度。各 级文化和旅游管理部门要加大红色文旅企业中高层管理人 员培训,推动企业进一步树立财务中性、诚信经营理念,提 升企业融资软实力。

29、福建银保监局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关于加强产融合作推动工业绿色发展的通知

闽银保监规〔2022〕2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系列 重要指示精神,有效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福建省委省政府关 于碳达峰、碳中和重大决策部署,加快构建产融合作有效支 持工业绿色发展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金融支持工业绿色发展的重要意义

2021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要创造条件尽早实现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将绿色低碳发展推向新的阶段。金融支持工业绿色发展,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重要指示精神的具体举措,也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重大决策部署的具体内容,更是银行保险机构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的必由之路。各银行保险机构要找准切入点,补短板、锻长板、防风险、筑优势,加快支持工业绿色化转型的步伐,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各项工作。

二、合理配置绿色工业领域金融资源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充分保障工业领域绿色融资需求, 加大对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应用、节能降耗资源化利用、工业 企业绿色化改造提升、绿色工业园区和先进制造业集群、绿 色产业链和供应链、绿色制造服务体系等领域的资金支持与 服务保障。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要坚持有扶有控、分类处 置,既要防止盲目发展,也要防止"一刀切"。对传统行业节能降耗技术改造、设备更新和兼并收购,要保持金融服务的可持续性,避免冒进式抽贷、断贷;进一步完善绿色金融风险防控机制,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要加强贷款集中度管理,防范违约风险,并根据风险变化前瞻性提足拨备。

三、健全金融支持工业绿色发展的内生机制

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将绿色金融纳入绩效考核。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完善信贷管理政策,将企业环境信用风险状况嵌入授信调查、审查、审批、合同管理、贷后管理全流程,并在信贷管理信息系统中设置"绿色标识",有效甄别绿色信贷;对认定的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和项目、高耗能绿色化改造项目、生态环境治理项目、环境守信企业,给予优惠信贷政策,优化信贷审批流程,通过调整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等方式引导信贷资源有效配置。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密切关注工业碳核算方法、算法和数据库体系建设,推动碳核算信息在金融系统应用;要依法依规加强环境信用评价结果运用,探索建立可视化环境风险监测、评价和预警机制。

四、提高工业绿色金融产品有效供给水平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积 极开展排污权、碳排放权、用能权和合同能源管理未来收益 权抵质押融资服务,鼓励发展订单、仓储、存货、应收账款 融资等供应链金融产品。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重点工业企业开发一揽子金融服务方案,开发针对钢铁、石化、建材、轻工纺织等传统产业绿色改造、绿色建材与新能源汽车生产应用、老旧船舶电动化改造、生态环保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推广、绿色产品推广等方面的金融产品。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自身现有多元化金融产品("N")为基础,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等界为核心("1"),积极开发"1+N"系列金融产品,结合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等级,对环境守信企业给予扩大授信额度、降低贷款利率、纳入绿色审批通道等优惠措施,降低环境守信企业信贷融资成本,帮扶企业绿色发展。各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银保监部门和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要对银担合作加强指导,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工业小微企业级色化改造提升、绿色供应链上下游小微企业提供增信支持。

五、提高工业绿色保险服务水平

各保险机构要结合企业绿色发展水平和环境信用风险变化情况,科学厘定保险费率,提高保险理赔效率和服务水平。加强绿色保险产品和服务创新,加大环保技术装备保险、绿色科技保险、绿色低碳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等产品供给,扩大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覆盖面。发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材料和首版次软件保险补偿机制作用,加快新产品市场化应用。要为绿色企业、绿色项目、环境守信企业提供多样化保险服务,探索差别化的保费费率机制,提升对绿

色经济活动的风险保障能力。鼓励保险机构将保险资金投向 绿色企业和项目。

六、合力营造金融支持工业绿色发展的有利环境

各级银保监、工信、生态、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和人民银行要积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定期组织专题会商,为银行保险机构获取绿色企业和项目信息提供便利,帮助银行保险机构准确把握工业绿色发展重点方向与企业、项目对金融服务的需求,提升服务能力。

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加强走访工信部门公布的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名单"),并积极通过"福建省金融服务云平台"(以下简称"金服云"平台)对接,进一步完善金融支持政策,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对名单内企业给予支持。福建银保监局将联合福建省工信厅持续更新名单,通过"金服云"平台定期发布。各银行保险机构请于每季度后10日内将名单内企业的融资支持与保险服务情况报送至福建银保监局(详见附件1)。福建银保监局将以2022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通过监测报表与"金服云"平台两个渠道持续监测各机构服务工业绿色发展的情况,过渡期后将以"金服云"平台作为唯一监测渠道。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对接"省生态环境亲清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亲清平台",可从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官网首页

登录),依托"福建省企业环境信用动态评价系统"查询企业环境信用动态评价结果;要将申请信贷但未参与环境信用动态评价的企业名单函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环境信用应约评价;要将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嵌入银行尽职调查、审查审批、贷后管理等业务环节中,提高对企业环境信用风险的识别能力。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授信审批中运用环境信用评价结果的情况请于每季度后10日内报送至福建银保监局(详见附件2)。福建银保监局将联合福建省生态环境厅为银行业金融机构查询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以及通过生态环境部分规行企业开展应约评价搭建渠道。"亲清平台"用户权限及应约评价渠道开通相关事官另行通知。

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金服云"和"亲清平台"作用,推 动平台对接,实现平台间数据共享与交互,为银行保险机构 获取信息提供最大便利。

七、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各银行保险机构要以服务名单内重点企业为契机,认真总结绿色金融支持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形成一批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典型。福建银保监局将把金融支持工业绿色发展情况纳入绿色银行评价体系和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监测评价。在监测评价基础上,福建银保监局将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工作统筹,综合运用督导通报、监管评级、窗口指导、财政奖励、经验推广等工具强化激励推动。

附件 1. 银行保险机构服务工业绿色发展情况表

2.银行业机构授信审批运用环境信用评价情况表 福建银保监局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 支行 2022年4月20日

30、三明银保监分局关于印发种业金融服务提升方案的通知

明银保监规〔2022〕4号

农发行三明市分行、各大型银行三明分行、各股份制银行三明分行、各城商行三明分行、省联社三明办事处、各农商行、各农信联社、各村镇银行;各财产保险公司市级分公司:

为进一步提升辖区银行保险机构种业金融服务水平,助 力三明市实现由种业大市向种业强市跨越,现将《种业金融 服务提升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国银保监会三明监管分局 2022 年 4 月 15 日

种业金融服务提升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三农"工作的重大战略决策,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强化现代农业基础支撑,大力支持三明市打造"中国稻种基地",保障国家用种安全,推进三明种业振兴取得新进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围绕三明市国家级杂交水稻制种基地建设重点,聚焦市委市政府关于种子产业发展各项决策部署,进一步推动三明市种子产业提档升级。2022年,力争通过"四个提升"工程,即:推动服务再融合、推动机制再优化、推动产品再创新、推动队伍再提升,集聚优势要素资源,构建种业现代化发展体系,挖掘种业提质增产最大潜力,不断提高种业金融服务质量,力争种业贷款增速较2021年增长20%以上、风险保障金额较同期增长30%以上,提前实现指导意见提出的三个一百、三个增加、三个突破、三个覆盖"四大"工作目标。

二、主要任务

(一) 推动服务再融合

1. 基础设施融合。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在种业大县充分利用绿色金融服务中心、绿盈驿站、农村服务站等特色金融服务营业场所,在宣传展示、窗口服务、产品推介、支付结算等方面融入种业金融服务元素,打造有三明种业特色的综合服务场所。

- 2. 金融科技融合。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加大金融科技融合,与农业农村局、供销社、种业科技中心、种子研发实验室等部门沟通联合打造种业基础数据平台,强化种业发展规划、项目安排、企业、农户、地块、种子品系等信息共享,实施精准对接,扩大种业金融服务覆盖面。
- 3. 服务功能融合。主要涉农银行保险机构要加强与原有营业场所服务功能的融合,着重在政策讯息宣传服务中融入种业资讯和气象灾害预警、在银企信息查询服务中融入种业产业项目和优质种业企业数据、在金融产品推广和办理服务中融入种业专属产品和种业专属办理流程、在助农扶贫等线上商场服务中融入种子产品销售等四大服务功能的融合,增强种业金融应用的积极性。

(二) 推动机制再优化

- 4. 抓好流程简化和成本控制。一是进一步精简审批环节,优化审批流程,适当下放审批权限,充分利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探索批量化、标准化、模式化发放方式,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二是进一步降低种业融资成本,辖区银行保险分支机构要积极向上级行争取政策,给予种业适当的利率优惠,降低担保费率,严控附加费用。
- 5. 找准信用评价和行业规范。一是各银行机构要在 2021 年制种信用村评定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尝试扩展制种农户、 制种企业、种业经纪人、研发企业的信用评级工作,提高信

用贷款支持力度和准度。二是联合政府部门、种子协会等具有行业管理和约束的部门组织一起开展信用评定工作,形成行业示范模式,有效治理和规范种业经营乱象,提高银行保险机构开展制种金融业务的积极性。

6. 夯实风险补偿和风控管理。一是持续加强与地方财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的沟通,争取出台相应种业风险补偿金和贴息政策,同时加大银政、银担、银保合作力度,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进一步完善风险共担机制。二是要进一步优化具有种业特色的风险控制方案和风险评估机制,加强贷款管理和预警监测,确保贷款资金真实应用于种业发展。三是要建立健全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保障机制,积极落实各级政府保费补贴政策,进一步拓宽制种基地制种保险覆盖面,提高制种保险金额,对制种种植户提供更全面的风险保障。

(三) 推动产品再创新

7. 探索引入基金支持。一是政策性银行要充分运用现代种业发展基金,积极与地方政府探索种业领域投贷联动合作路径,加大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制种基地基础设施建设、种子库建设、种子应急储备等项目的支持力度。二是县域金融机构要强化银政合作,引入县政府推出的县属担保基金,为县域特色种子产业解决融资难、担保难的问题,为支持种业发展构建新平台。三是人保财险应有效发挥专属支农支小基

金融资功能,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力争通过该基金融资对接 1000万元以上;继续探索制种附加扩展保额保险和仓单质押 担保融资保险等产品,多渠道支持种业企业融资和风险保障 需求。

- 8. 探索产品系列建设。一是主要涉农银行保险机构要推出能满足从企业至个人的种子研发、种植、收储、流转、销售等各环节领域的系列特色金融产品,进一步探索订单、存货、应收账款融资等信贷产品,深化"种子产品责任险"、"种子配送货运险"等物流保障保险产品,实现点上创新到面上推广的转变。二是农业农村部继建宁之后新增泰宁、宁化、尤溪3个县为国家级制种大县,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加大4个制种大县种业金融服务力度,制定差异化信贷服务方案,推进特色金融结算服务,满足种业客户多元化的金融服务需求。三是建立健全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保障机制,积极落实各级政府保费补贴政策,进一步拓宽制种基地制种保险覆盖面,提高制种保险金额,为制种种植户提供更全面的风险保障。
- 9. 探索种业技术攻坚。一是持续推广种子研发贷、种子新品种权质押贷款、创业就业贷款等产品,探索种子实质性派生品种领域的金融服务方式,加大对制种大户提升制种专业化水平和种子培育、烘干、储藏等能力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龙头研发企业实施种源"卡脖子"技术攻关,提高良种化水平。二是创新种业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方式,对接种业

领域国家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对获得三明市政府新品种后补的企业给予增加授信、利率优惠等支持,加强与农业担保公司合作,推进银行与财险公司开展质押保证保险合作,探索知识产权侵害责任保险等产品,为种子产业链创新驱动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四) 推动队伍再提升

- 10. 考核评价精细化。各银行机构要将种业金融服务情况纳入绩效考核三农服务相关板块,细化考核指标,提高激励比例,适当提高内部考核不良容忍度,完善尽职免责制度;各保险机构建立制种相关绩效评价考核指标体系,对农业保险业务进行单独核算损益,鼓励降低种业保险业务损益业绩考核系数。
- 11.人才培养专业化。各银行保险机构要构建种业金融服务人才培养机制,制定机构领导、管理部门、经办客户经理不同层级的关于种业知识、业务知识、统计口径等学习教育方案和走村入户、一对一客户对接的实践工作方案,深化提升种业金融的专业化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对接精准度和服务效率。
- 12. 队伍建设长效化。各银行保险机构要确保种业金融服务队伍的可持续发展,保持人员充足,配套合理的激励机制,2022年建宁县金融机构种业服务队伍确保完成成立率

100%目标,同时在泰宁县、宁化县、尤溪县3个新增国家级制种大县也要力争实现种业服务队伍成立率100%的要求。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监管部门及各银行保险机构要高度重视种业金融服务提档升级工作,在去年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落实各部门职责分工,制定升级方案,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合力,并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确保政策措施落地有效,保证支持种业金融服务提档升级工作顺利开展。
- (二)加强统计监测。监管部门将进一步细化种业金融服务统计监测口径,各银行保险机构要指定专门联系人负责数据统计、校对和动态监测,确保数据准确,提高报送效率,及时总结报送在支持种业发展方面的先进经验和做法,在行业间形成头雁效应。
- (三)加强多方联动。要联合种子部门、合作社进村入户或利用短信通、微信群科普宣传种业金融政策,加强与县、镇、乡、村农业部门联动合作,共享生产信息,达到动态掌握种业客户相关情况,不断提升种业金融信息化水平。

31、漳州银保监分局关于印发漳州辖区银行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

漳银保监规〔2022〕1号

农发行漳州市分行,各大型银行漳州分行,各股份银行漳州分行,各城商行漳州分行,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漳州分中心、 平安银行信用卡中心漳州分中心;各农村商业银行,各农联 社,各村镇银行,石狮农商银行漳州芗城支行;各保险公司 漳州分公司(中心支公司):

现将《漳州辖区银行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自 2022 年度起高管履职评价工作按照《暂行办法》执行。

中国银保监会漳州监管分局 2022 年 4 月 22 日

漳州辖区银行保险机构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对辖区银行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的监管,客观、公正地评价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的履职行为、管理水平、合规表现,根据《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结合漳州实际情况,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根据审慎监管原则,依据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巡查和其他日常监管活动掌握的信息,结合其他外部检查情况、机构内部检查情况及其上级机构提供的相关信息,对被评价人在任职期间的履职行为进行评分评价。

第二条 履职评价工作坚持科学规范、客观公正、激励约束原则,根据风险变化、行业发展及监管重点工作,不断完善评价标准,通过评价形成督促与激励,构建良好行业生态。

第三条 履职评价结果作为我分局开展市场准入工作、非现场监管工作、监管评级、配置监管资源和采取监管措施的重要参考内容。

第二章 评价对象及要素

第四条 履职评价对象

辖区经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任职资格核准的银行分支机构高级管理人员;法人机构董(理)事、监事及经任职资格核准的高级管理人员;经任职资格核准的保险公司地市级分公司、中心支公司总经理。

考核年度中岗位调动的,在需履职评价岗位任职满6个月的应纳入履职评价对象范围。同时,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代为履职时间计入任职期限内。

第五条 履职评价内容

机构金融生态综合评价部分:根据漳州银行业机构金融生态综合评价基础表(附件1-1)、漳州保险业机构金融生态综合评价基础表(附件1-2),从内部金融生态建设、推进外部金融生态建设两大方面对机构金融生态进行综合评价。

个人履职评价部分:根据漳州辖区银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履职评价工作表(附件2)、漳州辖区保险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履职评价工作表(附件3),从职业操守、金融服务、配合监管情况、内部管理情况、风险控制情况等方面对高管个人履职情况作出评价。农村中小银行董(理)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城商行分支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履职评价工作表以福建银保监局规定为准。

第六条 履职评价分值

机构金融生态综合评价部分分值为20分,为该机构所有被评价人的基础分:

个人履职评价部分分值为 100 分,为被评价人的个人履职评价分。

履职评价总分为 100 分, 计算公式为: 总分=基础分+个 人履职评价分*80%。

第七条 履职评价等次:被评价人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分为"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三个档次。履职评价总分为100

分,总分80分(含)以上为"称职",60分(含)至80分为 "基本称职",60分以下为"不称职",评分最小单位为0.5分。

第八条 评价期内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零物质往来"等廉洁纪律情形的,被评价人当年度履职评价等次不得高于"基本称职",其他履职评价特殊规定按照所属类别评价表格确定。

第九条 履职评价方式: 履职评价可采取座谈、走访、问卷调查、民主测评等方式, 对每位高级管理人员实行百分制评价。

第十条 履职评价频率:每年开展一次。

第三章 履职评价流程

第十一条 高管履职评价工作流程包括信息收集、机构自评、监管初评、监管复评、结果反馈、档案归集等。

第十二条 信息收集。充分收集被评价人相关的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监管信息、机构内外部稽核检查信息、信访投诉举报信息;内部制度规定、组织框架和工作流程说明、述职材料或工作总结、内部人员问责处罚情况、突发事件报告、舆情管理情况等,努力掌握被评价人的整体情况。

对机构应当提供却不愿意或无法提供的信息或证据,且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应当视为不利信息或证据。

第十三条 机构自评。在监管部门初评之前组织机构进行预先自评价,作为评价工作的参考,但自评价结果不影响最终评价结果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机构金融生态综合评价自评:被评价人所在机构对本机构金融生态进行自评,并逐条提供相对应的评价依据和佐证材料,填写漳州银行业机构金融生态综合评价基础表(附件1-1)、漳州保险业机构金融生态综合评价基础表(附件1-2);

个人履职评价部分自评:被评价人撰写提供履职报告 (总结),并对个人履职情况作出自评价。被评价人所在机构应对被评价人的履职及自评价情况提出评价(鉴定)意见, 逐条提供相对应的评价依据和材料以及被评价人履职报告 (总结)、机构对被评价人鉴定、年度考核结果、奖惩情况 等,并填写相应的漳州辖区银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履职评价 工作表(附件2)、漳州辖区保险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履职评价 价工作表(附件3)。

被评价人所在机构在每年2月底前将附件1、附件2(或 附件3)及相关材料报送对口监管科室或监管组,福建银保 监局另有规定的,依据福建银保监局规定时间报送。

第十四条 监管初评。对口监管科室主监管员根据收集的各类信息及机构自评结果,组织对漳州市区的机构及未设监管组的县域机构被评价人的初评工作;各监管组负责所辖机构被评价人的初评工作。监管初评工作应当做到客观公正、

细致深入,确定初评结果。对于具体评价项目,机构对评价情况作出正面评价但未提供明确的评价依据和佐证材料的,不应予以采信。

第十五条 监管复评。复评是在初评基础上对高管履职评价工作的复合性纠错机制安排,由对口监管科室牵头组织实施,根据机构提供信息及初评等情况,集体研究形成复评结果。复评结果经科室负责人审核后经分管领导同意,提交局长办公会审定,确保评价工作的严肃性和客观性。除上述福建银保监局另有规定外,高管履职评价工作原则上应于每年3月底前完成,并形成漳州辖区银行/保险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工作汇总表(附件4)。

第十六条 结果反馈。评价过程要坚持保密原则,评价结果由分局进行反馈,反馈前相关监管人员不得泄露评价情况。

机构对反馈结果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反馈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同时提供新的信息或证据,支持对评价结论进行准确合理的调整或修正,对应监管科认为应当对评价结果进行调整的,应经分管领导同意,提交局长办公会审定。

第十七条 档案归集。高管履职评价工作结束后,各监管科室应当做好相关文件、材料的归档工作。对有不良记录

行为的高管人员要实行专档管理,并录入银行业从业人员不良信息系统。

第四章 评价的运用

第十八条 履职评价结果的反馈。

考评结果的反馈:各监管科建立履职评价结果反馈制度, 将履职结果向被评价人所在机构及上级机构反馈。

考评排名的反馈:各监管科对同类型机构所有被评价人的考评总分进行排序,对排名前10%的和后10%的高管,将排名情况向被评价人所在机构及上级机构反馈。

偏离度的反馈:各监管科对被评价人机构自评分数和最终分数进行分析,对于金融生态综合评价偏离度超过20%、单个评价人偏离度超过20%的或同一机构3名以上被评价人偏离度超过10%以上的,将有关情况向被评价人所在机构及上级机构反馈。

第十九条 履职评价结果的运用

评价结果将作为辖区银行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改聘、 任职资格核准的重要依据,并根据评价结果对银行业机构采 取后续监管措施。

- (一)对履职评价为"称职"的被评价人员,一般不需要 对其采取特殊的监管措施。
- (二)对履职评价为"基本称职"的被评价人员,监管部门要进行监管约谈,指出其存在问题,提出阶段整改要求,

形成谈话记录。同时要责令机构将被评价人存在的问题进行 通报,督促限期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送对口监管科室。

对被评价为"基本称职"的被评价人员,建议机构半年内不得提拔任用;对三年内两次被评价为"基本称职"的被评价人,建议机构予以调整更换。

(三)对评价为"不称职"的被评价人员,建议机构原则 上予以更换。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漳州银保监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漳州银保监分局关于修订〈漳州辖区银行业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漳银保监发〔2020〕37号)同时废止。

32、抚州银保监分局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支持抚州 数字经济做优做强"一号发展工程"的指导意见

抚银保监规〔2022〕1号

农发行、各国有商业银行抚州(市)分行,各城市商业银行 抚州分行,兴业银行抚州支行,抚州辖内各农村中小银行, 各保险公司抚州(市)分公司(中心支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抚州市委市 政府推进数字经济做优做强"一号发展工程"的决策部署,切 实把数字经济发展作为加快新动能培育的重要抓手,助力构 建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的数字经济生态体系,全面加快银行 业保险业数字化转型,推动抚州数字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工作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字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为 指导,深刻把握数字中国建设的战略要求,认真贯彻落实江 西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以推动抚州数字经济高质量跨越 式发展为主题,以数据为关键要素,以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 深度融合为主线,着力推动数字技术创新应用。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 改革,以数字化转型推动抚州银行业保险业高质量发展,构 建适应现代经济发展的数字金融新格局,不断提高金融服务 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二、主要目标

银行保险机构要着眼支持数字经济做优做强,逐步形成与抚州数字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经营理念和业务模式,构建多层次科技创新金融服务体系,对不同科技创新需求、不同生命周期阶段企业形成差异化的支持路径,通过深化数字

经济与金融的融合,全面完成金融支持数字经济工作的基础建设,推动抚州银行业保险业服务数字经济能力大幅度提升。

抚州银行业保险业数字化转型取得明显成效,数字化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广泛普及,个性化、差异化、定制化产品和服务开发能力明显增强,金融服务质量和效率显著提高。数字化经营管理体系基本建成,数据治理更加健全,科技能力大幅提升,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风险管理水平全面提升。

三、具体举措

(一) 支持数字经济产业发展

- 1. 积极建设专营机构。鼓励银行保险机构以专业支行、特色支行、数字经济产品创新实验室等形式建设科技和数字经济专业性机构,强化政策引导、项目对接、信息服务、业务培训等服务功能,提升科技创新产业、数字经济产业与金融资源的对接效率。银行保险机构要坚守自身定位,按照差异化竞争战略,找准服务数字经济产业的着力点。要强化专业队伍建设,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从产品研发、经济资本配置、人员配备、考核激励、费用安排等方面全面加强体制机制创新,更好地服务于数字中国建设战略。
- 2. 加大信贷供给力度。银行机构要加大对抚州数字经济的金融支持,重点加强对 VR、物联网、大数据和电子信息、云计算、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数字产业金融供给,加大抚州市数字经济重点项目、重点企业对接力度。持续推

广"科贷通"等业务,完善运行机制,扩大区域覆盖面和企业受益面,降低科技型企业融资成本。推动银行机构积极运用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工具,向科技企业、数字经济相关企业发放免抵押、免担保的信用贷款。

- 3. 推进信贷产品创新。银行机构要重点围绕科技产业和数字产业链、供应链创新信贷产品,科学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建立灵活的差别化定价机制,采取更加灵活的利率定价和利息支付方式,提供持续资金支持,降低企业融资门槛和成本。推动知识产权在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应用,开发适合的知识产权金融产品,支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发展。探索拓展人力资本质押融资,借鉴南昌高新开发区"人才贷"经验,针对创新型企业开发"人才贷"专属产品。试点为入选"双千计划""数字工匠"等高端人才创新创业提供中长期信用贷款,支持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和科技人才在抚创业。鼓励金融租赁公司来抚开展数字产业企业大型设备、精密器材等融资租赁业务。鼓励融资担保机构为数字经济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探索创新推出专项服务担保产品。
- 4. 发挥保险机构风险分担功能。保险机构要积极发展与 科技创新、数字经济相关的履约保证保险、信用保险、出口 信用保险等保险。完善数字经济产业保险产品体系,形成覆 盖企业研发、生产、销售等各环节的保险保障。积极发展企

业科技保险,深入推进首台(套) 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为科技产业发展提供多方面的风险保障。

5. 支持重点平台项目和新基建项目建设。银行保险机构 要积极支持全市数字街区、数字小镇、互联网产业园等数字 经济平台建设,支持经认定的各类国家级、省级数字经济产 业园区(基地)和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支持黎川县康养家居数 字经济产业园、崇仁县北斗变电小镇(北斗数字经济产业园 中园)、高新区智慧商显科技园、高新区半导体科技园、临 川区高新科技产业园、东乡区荣华人工智能产业园、南城县 电子信息产业园、广昌县中广创新电子信息产业园、金溪县 光电产业园、宜黄县宜黄之光光电产业园、资溪(抚州)数 字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完善数字经济产业金融对接机制,有 效满足重大产业基地、产业工程、产业专项建设资金需求, 推动数字经济产业规模发展。

(二) 助力产业数字化转型

6. 助力工业数字化转型。银行机构要积极对接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行动,通过发放中长期贷款支持重点制造业企业进行数字化改造升级。要合理安排授信期限和还款方式,帮助有色金属、输变电、日用耐热陶瓷、教育装备等特色优势产业优化迭代,全面提升制造业生产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发挥好金融对资源配置的引导作用,突出对专精特新企业和新经济新业态新技术项目的支持,综

合考虑资产规模、资本额度和产品质量、企业品牌、知识产权价值等因素,量身定做金融服务方案,助力优势企业进位 赶超。积极开发促进专精特新企业发展的保险产品。

- 7. 助力农业数字化转型。银行保险机构要积极对数字乡村建设工程给予金融支持,积极发展农村电子商务、直销配送、直播带货等现代流通方式,推动提高农业生产、抗风险和农产品流通能力。发挥美丽乡村、优良生态和深厚文化优势,大力推进数字技术在种养殖、畜牧、水产等领域试点示范,支持以"赣抚农品"为代表的农产品品牌服务平台建设,加强对智慧农业、休闲农业、创意农业、互联网+农业等新产业新业态的信贷资金支持力度。
- 8. 助力服务业数字化转型。银行机构要积极对接养老服务领域信息化建设,支持智慧养老场景落地应用。加大对动漫、网络游戏、网络文化等领域数字文化企业的金融支持,促进数字技术与文化产业融合发展。推动数字经济与中医药种植、炮制、加工、配方、智能装备制造等行业整合,信贷扶持培育辖内"旴江医学""建昌帮"、曹山中医药等为代表的中医药产业发展壮大。
- 9. 助力科技型和数字经济企业"走出去"。银行机构要根据科技型和数字经济出口企业的资金需求,积极为企业提供各种形式的跨境贸易融资产品,发展信用证、打包贷款、保理等出口贸易融资。积极推动数字经济企业开展跨境双向人

民币资金池业务,企业集团可根据自身经营和管理需要,在境内外成员企业之间开展跨境人民币资金余缺调剂和归集业务,增加企业跨境融资便利性,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三) 推动银行业保险业数字化转型

- 10. 推动业务经营管理数字化转型。银行保险机构要积 极发展产业数字金融, 打造数字化金融服务平台, 推进开放 银行建设,加强场景聚合、生态对接。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的发展思想,切实解决老年、残障、少数民族等客户群体在 金融领域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困难。增强对无网点地区 及无法到达网点客群的服务覆盖,提供更周全、更贴心、更 直接的便利化服务,增加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积极推进个人金融服务数字化转型,拓展线上渠道,丰富服 务场景, 完善数字化经营管理体系, 提高金融产品和服务可 获得性,推动解决"数字鸿沟"问题。建设数字化运营服务体 系,不断提高服务内容运营、市场活动运营和产品运营能力。 构建安全高效、合作共赢的金融服务生态, 强化系统集成, 加强内外部资源整合,建立健全面向开放平台的安全管理机 制。加强数字化风控能力建设,提升风险监测预警智能化水 平。
- 11. 提升数据治理与应用能力。银行保险机构要健全数据治理体系,制定发展战略,加强制度建设和考核评价。增强数据管理能力,构建覆盖全生命周期的数据资产管理体系。

加强数据质量控制,建立企业级数据标准体系,形成以数据认责为基础的数据质量管控机制。提高数据应用能力,通过数据驱动催生新产品、新业务、新模式,提高大数据分析对实时业务应用、风险监测、管理决策的支持能力。

12. 加强自身科技能力建设。银行保险机构要加大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弹性供给,提高基础设施资源弹性和持续供给能力。提高科技架构支撑能力,推进传统架构向分布式架构转型,加快技术服务能力建设,推进创新技术的前台应用。推动科技管理敏捷转型,建立能够快速响应需求的敏捷研发运维体系,通过精益生产管理方法,提高复杂技术工程的管理能力。坚持关键技术自主可控原则,不断提高自主研发能力,加强技术供应链安全管理。注重引进和培养金融、科技、数据复合型人才,重点关注数据治理、架构设计、模型算法、大数据、人工智能、网络安全等专业领域。积极引入数字化运营人才,提高金融生态经营能力。

(四) 提高风险管理水平

13. 强化金融服务数字经济领域的风险防控。银行机构 要坚持依法合规、审慎管理,坚持审核第一还款来源,把创 新能力强、数据质量高、核心技术多和绿色低碳作为对数字 经济产业企业授信重要考虑因素。要科学设定信贷计划,严 防一哄而上、多头融资、过度融资,形成新的产能过剩风险。 要加强贷款资金用途管理,严控新增大额风险,加强信贷资 金的贷后管理,及时通过催收、核销、转让等多种渠道化解不良贷款,坚决守牢风险底线。

14. 做好自身数字化转型中的风险管控。银行保险机构 要加强创新业务的合规性管理,建立稳健的业务审批流程, 加强消费者保护、数据安全、合规销售等管理流程建设。加 强数字化环境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加强与新产品、新业务、 新模式相关的资金流动监测。加强操作风险及外包风险管理, 提高完善风险精细化管理水平,有效管控价值链中与第三方 合作企业相关的集中度风险和供应链风险,增强运营韧性。 防范模型和算法风险,建立对模型和算法风险的全面管理框 架。制定管理制度,对模型数据准确性和充足性进行交叉验 证和定期评估。模型管理核心环节不得外包。强化网络安全 防护,构建云环境、分布式架构下的技术安全防护体系,做 好网络安全边界延展的安全控制,持续提高网络安全风险监 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强化 对数据的安全访问控制,建立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安全闭环管 理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银行保险机构要把深入推进数字 经济做优做强"一号发展工程"作为"一把手"工程,建立工作 推进机制,明确牵头部门,细化工作举措。鼓励配备专门团 队,单列金融资源,制定"十四五"时期支持抚州数字经济产 业高质量发展规划。各银行机构要加强向上级沟通汇报,全力争取信贷额度、资金价格、审批权限下放、不良核销资源等方面的金融政策倾斜。同时,银行保险机构要高度重视数字化转型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工作责任,保障人力和财务资源投入,贯彻落实数字化转型工作目标要求。

- (二)强化监督管理。监管部门要加强对辖内银行保险机构数字化转型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将数字化转型情况纳入银行保险机构信息科技监管评级评分。推动银行保险机构切实落实战略规划、组织流程、能力建设和风险防范等方面的要求,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取得实效。银行业、保险业协会要主动作为,开展银行保险机构数字化转型培训和经验交流。探索建立金融支持数字经济发展的专项统计制度,强化对数字产业贷款、提供风险保障额度的统计监测。
- (三)完善联动协同。监管部门要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的信息共享和工作联动,促进产业政策、财政政策和金融政策的协同配合,推动建立风险补偿、担保代偿、保费补贴、利息补贴等多层次风险分担机制。探索建立产融对接机制,促进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公共信用、金融产品等信息的交流共享。
- (四)加大宣传推广。银行保险机构要积极探索金融服 务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新模式,认真总结本机构的实践经验、

创新制度、主要举措和取得成效。监管部门要充分运用各类 新闻媒体,宣传金融服务数字经济的特色产品和服务模式, 打造服务数字经济发展的"金融好声音",总结推广先进经验 和典型案例,营造有利于数字经济发展的良好氛围。

2022年4月29日

33、《加快非车险高质量发展推动广东财产保险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粤银保监规〔2022〕3号

各银保监分局,京东安联、众诚保险、久隆保险、粤电自保、华农保险,驻粤各省级财产保险机构,广东省保险行业协会、广东省保险中介行业协会、广东保险学会:

现将《加快非车险高质量发展推动广东财产保险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加快非车险高质量发展推动广东财产保险业 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推动银行业和保险业高质量 发展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19〕52号)、《中国银保监 会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财产保险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20-2022年)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68号)、《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2〕4号)精神,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和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金融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工作部署,不断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加快辖内非车财产保险发展,切实推动行业转型升级,进一步发挥财产保险支持实体经济、服务民生、辅助社会治理的功能作用,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广东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特色,引导非车财产保险"扩面、增品、提质",实现业务发展、结构优化、服务提升、风险可控,着力推动经济良性循环和社会风险保障提升。

(二) 基本原则

——坚持保障本源。积极发挥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 功能作用,聚焦国家重大战略、民生服务和新市民风险保障需求, 服务实体经济和民生保障。

- ——坚持优化结构。推动行业从以车险为主向车险、非车险 发展并重转变,从传统经济补偿向风险管理和增值服务升级。支 持中小财产保险公司专业化、差异化发展。
- ——**坚持创新驱动。**鼓励产品创新、服务创新、风控创新,激发市场创新活力。支持公司、地市开展业务创新试点,积极探索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
- ——**坚持风险防范。**严守风险底线,精准有效防范化解风险,确保辖内财产保险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 总体目标

推动非车险业务规模和风险管理能力稳步提升,构建业务结构更合理、功能更完备、竞争更有序的财产保险市场体系。到2023年底,非车险业务比重较2020年底提升10个百分点以上,财产保险业在企业风险管理、居民风险保障、政府社会治理等方面的功能作用进一步发挥,辖内财产保险业保障水平、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聚焦经济发展改革重点领域,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四)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积极对接"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的风险保障需求,探索提供重点项目一揽子风险管理服务。加强粤港、粤澳保险机构交流合作,丰富财产保险产品形态和服务模式,助力大湾区深度融合。支持南沙自贸区航运中心建设,推动落实航运保险税收优惠政策。

- (五)提升服务全面乡村振兴能力。持续推动农业保险"扩 面、增品、提标",推广高标准农田设施建设维护综合保险、耕 地地力补偿保险,探索开办"农业生产托管+完全成本/收入保险", 为农业生产托管提供风险托底。推动提高水稻制种保险保障水平, 积极探索开办蔬菜、油料、特色水果制种保险,种猪、水产育苗 保险,为农业育种基础性研究、种苗研发提供风险保障。加快特 色农产品保险增品,丰富特色农产品保险体系,探索研发预制菜 保险产品,推动保险供给与地方农业产业发展更紧密结合。鼓励 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产业园提供涵盖农业生产、农地流 转、仓储、运输、农产品质量安全、休闲观光农业等全流程、特 色化、高保障的"一揽子"保险服务。推广"保险+期货""保险+融 资""农业保险+防返贫""农业保险+无害化处理"等业务模式,进 一步延伸涉农保险服务领域,提升"三农"保险服务全面乡村振兴 的深度和广度。
- (六)支持实体经济产业发展。服务制造强省建设,扩大企业财产保险、雇主责任保险、企业员工意外伤害保险覆盖面,丰富保险产品服务品类,不断提高实体经济的风险保障水平。支持广州市越秀区、汕头市、韶关市等国家产融合作试点地区开展"补贷保"联动试点,探索构建"政策支持+信用贷款+保险+地方配套政策保障"联动机制,支持制造业企业融资增信。支持湛江等沿海经济带城市创新开办海洋保险业务,增强保险服务区域经济发展能力。结合各地科创企业孵化机制,争取政策支持,推广科技

保险、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专利保险,围绕科技创新的核心风险提升保险服务针对性。创新开发人工智能、5G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运用领域的保险产品服务,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转型升级。推动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诉讼财产保全、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等领域保险替代保证金试点扩面,切实为企业减负。扩大出口信用保险、关税保证保险覆盖面,稳妥开办国内贸易信用保险,探索推广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助力内外贸易稳定和经济对外开放。

- (七)助力绿色经济转型发展。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3060"目标,聚焦节能减排、清洁生产、清洁能源、城市绿色发展、环境污染治理等领域,加快绿色保险创新,提升产品研发及风险保障能力。支持保险行业协会、保险公司加强与绿色产业信息交流共享,提升绿色保险服务精准度。积极推动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扩面,鼓励发展林木碳汇价值保险、碳交易保险、可再生能源保险、绿色建筑保险,支持绿色能源开发利用、绿色低碳技术推广。引导保险资金投资绿色经济发展领域。推广普及电子保单,引导行业向绿色、低碳、高效、循环的作业模式转型。探索构建绿色保险统计监测体系。
- (八)丰富对中小微企业的保险供给。落实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减负纾困、恢复发展的工作部署,不断丰富符合中小微企业风险保障需求的普惠型保险产品服务。 鼓励保险机构开办疫情防控综合保险,扩大营业中断保险覆盖面,

支持餐饮、交通运输、商务旅行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恢复发展。深化银保合作,加大产品创新力度,合理运用保险机制为中小微企业融资增信,鼓励给予优惠费率。进一步优化出口信用保险承保理赔条件,不断扩大中小微外贸企业承保覆盖面,培育发展短期出口信用保险项下的保单融资业务。

三、聚焦社会民生重点领域,提升服务新市民保险保障和社会治理体系建设能力

- (九)提升民生保障服务能力。聚焦人民群众保障需求,适应后疫情时代社会生活新模式、人员往来新路径,在服务群众创业就业、住房、教育、医疗、养老等领域加大保险产品服务供给。推动新型城乡居民家庭财产保险发展,提高农村住房保险保障水平,创新探索适应智慧小区、科技家居发展的住房安全综合保险。推动辖内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全覆盖,提升养老机构风险保障水平。支持财产保险机构积极参与大病保险、社保医疗补充保险、"惠民保"居民补充医疗保险,促进健康保险与健康管理融合发展,更好满足国民高质量生活和健康保障需求。
- (十)加强新市民保险服务。围绕新市民创业就业、购房安居、教育培训、医疗健康等主要领域,提升对新市民的保险服务能力。聚焦制造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加大保险产品创新力度,提升保险服务供给能力。聚焦建筑工人、快递骑手、网约车司机、家政服务人员等

职业风险较为突出的新市民群体,扩大保险保障覆盖面。加强与工伤保险、出租屋管理、行业保证金制度等政策的衔接,开发适合新市民职业特点的雇主责任险、意外险、保证保险、出租人责任保险、承租人责任保险。鼓励保险机构积极发展学幼险、子女升学补助金保险、实习责任险、教育机构责任险等业务,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责任险和意外险业务,提升新市民子女教育风险保障水平。支持保险机构针对新市民群体中短期工、临时工较多的情况,提供灵活、实惠、便利的健康保险产品,丰富新市民健康风险保障形式。

(十一)深化辅助社会治理职能。围绕国家社会治理现代化要求,发挥好财产保险在抵御重大自然灾害、污染治理、安全生产、食药安全、校园安全、医疗纠纷、建筑质量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领域辅助社会治理的作用。支持保险服务社会治理创新试点,探索通过资源整合提供社会治理保险方案。落实矿山等八大高危行业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险的法律规定,提升安责险辅助安全生产管理、事故预防服务能力。鼓励创新电梯责任保险服务模式,拓展服务范围。支持在辖内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率先推广新建住宅等建筑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IDI)。完善巨灾保险制度,逐步实现辖内巨灾保险地市全覆盖;推广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治安保险、社区综合保险,构筑多层次社会管理风险保障网。

(十二)发挥保险防灾减损功能作用。培育"防""赔"并举的经营理念,加强保险防灾减损、事故理赔与政府防灾救灾的协同联动,加大防灾减损资源投入,实现风险管理关口前移,助力社会风险减量。持续推进农业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重点险种领域防灾减损常态化、标准化、体系化,探索建立防灾减损效果评价机制,夯实行业发展基础,提升行业形象。

四、加快行业转型发展,提升专业化、精细化经营管理能力

(十三)加快行业转型升级。引导财产保险机构树立大发展观,加快业务结构和服务模式调整优化,聚焦国计民生重点领域,找准风险保障痛点难点,挖掘有效需求,激发创新动力,逐步提升非车险业务占比,实现业务结构优化和服务能力双提升。鼓励财产保险机构结合自身实际,加快专业化、精细化发展,深耕细分市场,实现降本、增效、提质,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十四)提升数字科技水平。支持财产保险机构加大科技投入和智力支持,对传统保险业务操作流程进行更新改造,提高数字化、线上化、智能化建设水平,通过数字化升级风险管控能力,提升风险定价、细分客户、反欺诈等核心竞争力。鼓励财产保险机构创新拓展"保险+科技+服务"业务模式,广泛链接社会化服务资源,探索服务型保险产品,提升保险增值服务质效。

(十五)支持中小公司差异化发展。引导中小财产保险公司 明确自身定位和专业优势,摒弃过于依赖车险业务和过度铺设机 构等贪大求全的经营理念,精准选择优势产品、目标市场与业务 方向,坚持精细化、差异化发展道路。鼓励通过业务共保、系统共建、信息共享等方式,深化行业交流合作,鼓励符合条件的中小保险机构参与农业保险等政策性业务,支持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中小保险机构开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业务。探索建立中小保险公司产品创新保护机制,完善中小保险公司高管履职回避差异化监管措施。

(十六)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引导财产保险机构加强消保体制机制建设,完善高管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议事机制,充分发挥委员会在统筹消保工作中的作用。督促财产保险机构强化非车险产品条款、政策、宣传、服务等方面的消保审查和信息披露,建立健全纠纷化解机制,更好发挥第三方调解组织在纠纷化解中的独特作用,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五、完善机制保障, 做好组织实施

(十七)探索建立创新保护机制。鼓励财产保险机构建立创新考核激励机制,激发创新积极性。支持保险行业协会探索建立保险产品创新保护机制,针对面向增量市场且有一定发展潜力的创新产品,给予创新保护。

(十八)扎实开展联动创新试点。支持各地银保监分局围绕 实体经济、民生保障、新市民服务和社会治理等领域,争取地方 政策支持,因地制宜开展创新试点。对于试点效果好,具有推广 价值的项目,省局将协同争取政策支持,并及时总结推广。支持 财产保险机构着眼新技术、新经济、新业态,推动保险产品服务、 业务模式创新。监管部门建立对创新项目的推动、跟踪及效果评价机制,探索在产品备案、创新保护等方面依法给予政策支持。

(十九) 切实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支持省保险行业协会依法建立行业数据共享机制,服务行业创新。加强与农业农村、公安、交通、气象、医疗、应急、司法、征信等领域的数据信息合作,持续推进跨行业数据信息共享。坚守防范风险底线,强化市场动态信息收集分析,完善监管数据监测指标体系,提升非现场监管针对性和有效性,及时发现和处置风险苗头,确保发展稳健、风险可控。

(二十)持续推动行业协调。支持保险行业协会搭建行业沟通协作平台,根据实际需要建立项目工作组,推动形成非车险领域产品创新、示范条款及服务标准制定、数据共享、舆论宣传等方面的行业合力。支持广东保险学会加强财产保险领域学术交流,强化财产保险基础理论、创新驱动、服务提升等方面的学术研究,提升研究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助力行业转型升级。

2022年4月29日

34、《贵港"惠民保"工作实施方案》

贵银保监发〔2022〕4号

各县(市、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医疗保障局,贵港各保险 机构,贵港保险行业协会:

为鼓励、引导和支持商业保险机构探索实施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相衔接的普惠型商业健康保险,补齐多层次 医疗保障体系中商业健康保险的短板,建立全市统一的本地 化普惠型商业健康保险制度,现将《贵港"惠民保"工作实施 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2 年 5 月 16 日

贵港"惠民保"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广西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通知》(桂政办发〔2022〕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医疗保障"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桂政办发〔2022〕6号)精神,为满足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多样化的医疗保障需求,建立全市统一的本地化普惠型商业健康保险制度,补齐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中商业健康保险短板,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贵港"惠民保"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理念,在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基础上建立广覆盖、可衔接、可持续的普惠型商业医疗保险制度,着力减轻人民群

众重特大疾病负担,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医疗保障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保障需求,切实增强广大市民在医疗保障领域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

二、目标及原则

(一) 任务目标

力争 2022 年贵港市普惠型商业健康保险——"惠民保"覆盖率达到贵港市常住人口的 10%以上,有效提升我市参保人员医疗保障水平。

(二) 基本原则

- 1. 政府指导,市场运作。充分发挥政府指导作用,以市场机制、保本微利为运营导向,加强在医保要素、金融服务和保险行业监管方面的支持。通过"1+1+1+N"即"1个产品、1个价格、1个服务标准、N家商业保险机构共保"的运作模式,承办机构承担保险责任并自负盈亏。筹集的保费除了用于必要的运营成本之外,主要用于参保人的待遇保障,最大限度惠及重特大疾病参保人员。
- 2. 强化衔接,全面覆盖。充分考虑我市医疗保障资源和保障短板,给予相应的宏观意见建议以及有效衔接基本医疗保险的指引框架,充分发挥补位作用;积极推动全面覆盖,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全部纳入"惠民保"参保范围,不设置年龄、既往病史、疾病风险、职业类型等前置条件。

3. 精准施策,持续发展。充分发挥"惠民保"的商业保险补充作用,针对不同人群的多样化需求,分类精准保障,突出公平普惠、保障适度、优质服务等特点。科学制定合理的保费和待遇保障水平,建立健全费用管控机制,提高运行效率、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确保"惠民保"长期可持续发展。

三、领导机构

成立贵港"惠民保"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长: 晏伟 贵港银保监分局局长

副组长: 胡 允 贵港银保监分局四级调研员

彭毅云 市金融办副主任 陆柱廷 市医保局副局长

成员:贵港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市医保局各相关业务科室、部门负责人

负责全面统筹发展贵港"惠民保"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贵港银保监分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贵港银保监分局分管领导兼任,工作人员由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能科室负责人组成,负责协调推进贵港"惠民保"工作的具体落实。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如下:

(一) 贵港银保监分局

1. 组织、统筹、协调各职能部门关系,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 2. 协调建立完善贵港"惠民保"工作机制,制订工作实施方案。
- 3. 指导保险行业协会和共保体保险机构设计开发贵港 "惠民保"产品,确定保费标准及保险责任,开展承保、理赔、 保全及客户服务。
 - 4. 对保险公司的服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评价。

(二) 市金融办

- 1. 组织、统筹、协调各职能部门关系,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 2. 协调组织开展宣传发动工作。
 - 3. 对保险公司的服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评价。

(三) 市医保局

- 1. 提供贵港市历史医疗费用数据用于测算"惠民保"产品标准。
- 2. 支持"医保+商保"系统对接理赔,推进商业保险赔款直付的"一站式"结算功能,为参保群众提供快速便捷的理赔服务。

四、工作任务

(一) 组织成立共保体

指导贵港保险行业协会调查统计贵港辖区有参与"惠民保"项目意愿的具有健康保险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由各保险机构承诺一定数量的推动参保人数底线目标,共同成立共保

体,签订共保协议,确定主承保机构,负责产品研发及共保体的组织协调等工作,有关协议签署生效后报贵港银保监分局、市医保局备案。

(二) 指导开发"惠民保"产品

指导共保体开发贵港"惠民保"产品,确定参保人员范围、保障范围、保险金额、赔付比例、起付线、保险费等产品标准;协商确定共保体内各有关主体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建立健全投保、理赔、风险管理等制度,规范和完善保险服务流程及工作标准,统一承保、统一理赔、统一服务。

(三) 建立社商共保工作机制

建立政策指导、市场运作、部门协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贵港"惠民保"工作机制,指导承办机构加强保险精算平衡及成本控制,建立保费和赔付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强对产品运行保障、保险服务监督和管理的力度。

(四) 扩大医疗保障政策宣传

以推动贵港"惠民保"宣传为契机,进一步扩大我市医疗保障政策宣传,使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及社会各界充分认识到商业健康保险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增强市民主动获取医疗保障的意识,提升健康风险应对能力。

(五) 开展"惠民保"运行评估

适时开展前瞻性的贵港"惠民保"产品运行情况的试评估,总结运行现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评估和凝练,以期为完善

贵港"惠民保"产品保障内涵及运行效率提供指导性的意见建议。

五、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启动项目。2022年5月上旬启动贵港"惠民保"项目,不断完善政策,建立贵港市普惠型商业健康保险制度。由项目参与公司做好数据测算,力争2022年5月底前出台贵港"惠民保"具体产品方案,确定起付线、保费标准、赔付比例、赔付上限等详细标准,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第二阶段:产品上线。2022年6月底前完成对"惠民保" 产品的最后确认,组织保险机构签署共保协议,确定保险服 务流程,包括投保系统建设等;组织相关部门及承保机构举 行项目上线启动会,召开新闻发布会在各大主流媒体中进行 宣传报道。

第三阶段:理算赔付。投保参保时间为产品上线销售之 日起50日内,参保时间结束后保单生效,保险机构正式开 始理赔工作。次年年底前完成对上年度所有案例的费用结算 工作。

第四阶段:跟踪监测。各承办机构建立大工作监测制度, 实行每月动态监测,跟踪工作进度。于每月5日前将本公司 进展情况和数据上报市金融办、市医保局,抄送贵港银保监 分局。 第五阶段:总结完善。2022年12月,及时对"惠民保" 工作运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评估,进一步完善贵港"惠民 保"工作实施方案。

六、工作要求

(一) 认真组织实施

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基本医疗保险与商业健康保险 融合发展是完善我市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的重要内容,要树立全市一盘棋思想,积极主动参与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 及时研究部署,积极安排精干力量参与整体工作,秉持公平 公正、认真负责的态度,确保整体工作任务的顺利开展。

(二) 加强协作配合

各有关部门要分解细化工作任务,明确人员职责分工,加强组织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困难,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将任务落实到位,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成果。

(三)强化宣传指导

各有关部门要适时组织培训、交流、指导,支持开展评价评估工作,推动贵港"惠民保"产品不断完善向好发展;同时,要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充分运用网络、电视、报纸和各类新媒体,广泛宣传有关政策内容,增强人民群众的健康保障意识,共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35、三明银保监分局关于加强辖区人身险销售人 员自保件和互保件管理的通知

明银保监规〔2022〕5号

各人身险公司地市级分公司、各经营人身险业务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辖区人身险销售人员行为管控,维护销售人员合法权益,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等法律及监管规定,现就加强辖区人身险销售人员自保件和互保件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自保件,是指销售人员或其配偶、父母、 子女等直系亲属作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保险合同。

本通知所称互保件,是指由销售人员销售,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为辖区同一保险机构另一名销售人员或其配偶、父母、子女等直系亲属的保险合同。

二、本通知所称保险机构,是指三明地区依法经营保险业务的人身保险公司和从事人身险经营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

本通知所称销售人员,是指保险机构中从事人身保险销售活动的人员。

三、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自保件和互保件管理制度,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保单权利义务、投保审批流程、业绩 考核、风险监测、纠纷处理、责任追究等方面。

四、保险机构不得以购买保险产品作为销售人员入司、转正或晋升的条件。

五、保险机构不得将自保件和互保件纳入任何形式的业绩考核和各层级的业务激励、竞赛方案;自保件和互保件直接佣金水平不得优于其他客户保单。

六、保险机构应加强业务系统建设,完善管控流程,增 强对自保件和互保件的甄别能力,并在保险单和核心业务系 统中真实、完整地记录销售信息。

七、保险机构应当严格自保件、互保件核保流程管控, 对销售人员的财务状况、缴费能力等进行必要的审核,确保 销售人员按照实际保险需求和经济能力购买自保件和互保 件。

八、保险机构应当完善自保件、互保件的继续率、业务 占比等指标的风险监测机制,设定相关监测指标,对出现异 动的指标及时进行处理,防范销售人员冲业绩、套激励等非 正常行为。

九、购买保险产品的销售人员依法享有投保人、被保险 人的相关权利,包括知情权、犹豫期内撤单、变更或解除保 险合同等权利,保障销售人员正常的保险保障需求不受影响。 十、保险机构应加强自保件和互保件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销售人员购买保险期间超过一年的人身保险产品(含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但保证续保的人身保险产品),保险机构应在取得购买人同意后,对销售过程的关键环节以现场同步录音录像的方式予以记录。录制内容应符合《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

保险机构应加强对销售人员直系亲属购买保险的销售 行为管理。销售人员的直系亲属通过面对面方式,购买保险 期间超过一年的人身保险产品(含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但保 证续保的人身保险产品)的,应参照本条第一项可回溯管理 要求执行。

十一、保险机构应健全自保件、互保件的投诉举报处理机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相关风险,避免发生舆情风险和群体性事件,对处理过程中发现的有组织的保险诈骗行为移交有关部门处理,维护保险业正常经营秩序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十二、保险机构应加强保费数据真实性管控,严禁各类数据造假行为;不得通过即保即退、即买即借、循环投保等方式虚增保费。

十三、保险机构应加强保单品质管理,发现销售人员在 自保件和互保件业务中存在违反本通知行为的,应当按相关 规定,录入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管理系统。保险机构应慎重签 约、聘用从业记录不良人员,不得录用有法律法规禁止从业情形的人员。

十四、我分局将对继续率指标异常、自保件和互保件投诉较多的保险机构加强监管督导,对违反本通知要求的保险机构、销售人员,将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规定,依法采取监管措施。

十五、本通知自2022年10月1日起正式实施。法律、 行政法规及银保监会对自保件、互保件另行规定的,从其规 定。

中国银保监会三明监管分局 2022 年 5 月 10 日

36、三明银保监分局关于推进辖区保险机构"快处易赔"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

明银保监规〔2022〕6号

各保险公司地市级分(中心支)公司:

为进一步提升保险行业形象,提高保险理赔服务质量, 切实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实现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现 制定推进辖区保险机构"快处易赔"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不断探索服务民生福祉新载体。积极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银保监会《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保险服务的通知》及保险业协会《保险科技"十四五"发展规划》,聚焦线上化、服务化、精细化、平台化、智能化的五大发展趋势,推动辖区保险机构建立公正、快速、透明的小额简易理赔程序,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认同感。

二、发展目标

紧紧围绕"简单、方便、快捷、透明"的工作流程,在做好风险管控的前提下,简化小额简易案件的理赔给付手续,提高理赔效率,及时、公正地开展理赔给付,实现保险理赔的一增二提三减目标。

- 一是实现一个增加:增加小额简易理赔清单;
- 二是实现两个提升: 提升结案率、提升理赔服务质效;
- 三是实现三个减少:减少理赔时限、减少理赔手续、减少理赔投诉。

三、工作措施

(一) 建立三个机制

推动保险机构针对理赔金额小、频次多的小额简易案件制定一整套体系全、可执行、可量化的快速理赔服务机制, 为小额简易案件提供全面、便捷的理赔服务。

- 1. 建立快速理赔机制。各保险机构要根据辖区保险业协会制定的小额简易理赔案件标准,结合自身情况制定小额简易理赔清单。建立小额简易案件赔款快速理赔机制,从报案、查勘、定损、立案到赔款每个环节的优化提升,简化理赔给付手续。根据理赔风险级别,减少人工处理环节,力争保险小额理赔自动化处理比例达80%以上,小额简易理赔自消费者提交索赔申请、交齐索赔资料之日起5个自然日内结案率达80%以上,一次性办结的案件(各项手续一次性到位、赔付金额一次性确定、赔款一次直接汇入账户)占所有小额简易理赔案件比重达80%以上。同时,对于损失金额大、社会影响较大,但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确定最终赔款金额的案件,力争实现50%预赔;对于按规定需要机构垫付保险金的情形,要及时做好垫付。
- 2. 建立多方联动机制。各保险机构要加强与医疗卫生机构、公安部门、司法鉴定部门等机构的沟通与合作,在保证索赔材料的可得性与真实性的同时,减少因信息不对称延长的理赔时间。探索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定损评估,进一步提升定损准确率与理赔效率。要加强与农业局、林业局等政府相关部门沟通合作,力争在各乡镇的林业站、农机站遴选素质较高人员,组建农险协保员队伍,推动农险理赔服务质效。要进一步推广养殖险无害化线上处理模式。通过开发移动承保理赔信息系统,线上上传无害化处理的照片及视频,

减少因需要提供纸质材料产生的等待时间。各机构要力争实现大型牲畜养殖及规模养殖无害化线上处理全覆盖。

3. 建立指标监测机制。各保险机构要建立小额简易理赔服务监测指标体系,服务指标可包括保单理赔平均时效、小额简易案件理赔平均时限、5 日结案率等。监管部门将上述指标纳入分局保险机构异常指标监测体系,对各机构服务指标进行动态监测。对于长期或大幅超出均值的指标,监管部门将进行调查分析,视具体情况对监测指标进行调整。

(二) 搭建三个平台

各保险机构要不断加大对保险科技的资金投入,努力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与云计算技术对索赔案件进行核定,进一步优化流程,提高时效,提升体验。

1. 搭建指尖理赔平台。由辖区保险业协会牵头,利用 app、微信小程序等媒介搭建理赔信息对接平台。保险机构将理赔页面链接接入指尖理赔平台后,被保险人、保险公司双方在确保个人信息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平台完成线上沟通交流、相关照片及信息资料流转,实现被保险人一键报案、单证提交、及线上赔付等功能。对保险公司小额简易理赔案件平均索赔支付周期超过 5 个自然日的,平台启动预警提示。第一次预警由机构自行整改,第二次预警由协会进行跟踪提示,第三次预警将由监管部门对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

- 2. 搭建信息披露平台。保险公司要坚持理赔全流程透明管理,在"指尖理赔"平台上建立理赔信息便捷查询通道,确保消费者通过营业网点、电话、手机小程序等渠道查询,包括理赔进度、节点时间、理算过程、理赔结果等关键信息。
- 3. 搭建一站式理赔平台。各保险机构要积极与医疗机构 直联对接,打通商保与医疗机构的合作,实现理赔数据线上 实时传输调取,进一步简化理赔流程,提供快赔和直赔服务, 提高理赔时效提升服务满意度。力争实现辖内每个县域至少 一家二级以上医院具有一站式理赔结算服务功能。

(三) 培养三支队伍。

各保险公司要进一步强化理赔人才队伍建设,通过强化学习意识,强化服务意识,强化合规意识,积极创建具有专业性、服务性的科技型理赔队伍。

1. 培养一支专业型队伍。大公司要组建一支不少于 10 人的小额简易理赔队伍,小公司要根据实际情况实现小额简易理赔案件专岗负责。要加强教育培训,可通过聘请外部专家、经验丰富的理赔专员或开展理赔实操,对理赔队伍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培训,全年理赔人员专项培训不少于 2 场。实行理赔人员每日工作完成情况报表制管理,考核理赔服务人员每日工作完成率及合规率,提高事故处理速度和案件质量。

- 2. 培养一支科技型队伍。要不断加强科技型人才的培养, 将保险型人才与科技型人才相互融合,打造一支"保险+科技" 的复合型人才,为快处易赔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支撑。要加 大各项配套科技设施的投入,深化队伍的科技能力运用,在 协赔快处等发展模式方面着重发力、寻求突破。
- 3. 培养一支服务型队伍。各机构要树立亲情服务意识,提高理赔人员的服务理念。协会要将小额简易案件的理赔程序、理赔时限及理赔投诉率等内容纳入其牵头组织的查勘理赔测评中。同时,各机构要持续做好稽查、人伤、反欺诈等关键环节管控及重点工作,要将各项理赔纪律作为行为工作准则。要加强"清廉 清正 清明"为主题的清廉金融文化建设,创建"清风窗口",减少理赔环节的不良风气,为三明保险业高质量发展凝聚强大的精神文化力量。

四、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保险机构要高度重视,认识到加强和改进保险小额理赔服务是深入治理"理赔难"的重要举措,加大资源投入,统筹推进,将其纳入日常重点工作,不断改善保险小额简易案件理赔服务。通过开辟宣传栏、投放宣传广告等方式,加大对"快处易赔"理念的宣传。同时,各机构要根据指导意见制定本机构"快处易赔"实施细则。
- (二)强化风险防范。各保险机构要严格按照理赔规定 及公司相关制度规范操作流程,抓好贯彻落实,不断提高合

规风险意识,将风险防范意识贯彻到日常理赔工作中。重点防范理赔中可能出现的过度医疗、虚假医疗单据、挂床医疗等理赔渗漏风险。

- (三)做好统计监测。各保险机构要指定专门联系人负责数据统计、校对和动态监测,确保数据完整准确。监管部门要将相关指标纳入异常指标监测体系,加强对上述服务指标的动态监测。
- (四)建立长效机制。各保险机构要立足长远,提前谋 篇布局。要结合工作实际,不断创新服务方式,丰富服务内 容,提升服务标准,形成持续改进理赔服务质量的良性循环 和长效机制。

中国银保监会三明监管分局 2022 年 5 月 10 日

37、三明银保监分局关于印发金融助力供销社综 合改革服务乡村振兴指导意见的通知

明银保监规〔2022〕7号

农发行三明市分行,各大型银行三明分行、各股份制银行三明分行、各城商行三明分行、各农商行、各农信社、各村镇

银行,各财产保险公司市级分公司、各人身保险公司市级分公司、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

为提升乡村金融服务水平,促进优化乡村营商环境,充分发挥金融对农业生产、供销等活动的推动、促进作用,根据福建银保监局等六部门联合印发的《福建省开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闽供联〔2021〕67号),结合辖区实际,现就辖区银行保险机构助力供销社综合改革,做好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目标

引导和鼓励银行保险机构以供销社综合改革为契机,逐步建立完善"一站服务、两权合作、三类主体、四种模式、五个环节"的金融助力支撑体系,结合辖区银行业保险业发展实际,融合发力,努力实现"三项"目标:

- (一)信贷融资实现稳增长。依托供销社渠道加强对乡村地区金融资源倾斜,向供销社及其社属企业和通过供销社服务渠道投放的融资总额每年增速力争高于10%。
- (二) 网点融合实现全覆盖。结合供销社惠农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邮储银行及农合机构要发挥主导作用,力争年内实现11个县(市、区)综合金融服务站县域全覆盖,并逐步推广至主要乡镇。
- (三)合作融通实现多创新。对接供销社完善基层产销服务需求,主要涉农银行、主要保险机构在服务、产品创新

方面有突破,力争每家机构至少创新1项特色金融产品或服务品牌。

二、工作措施

(一) 打造"一站式"服务。结合供销社乡镇惠农综合服 务中心试点,推动小额便民点、供销社基层社、益农信息社 业务交叉融合,加强与地方政务中心、社保局、农业农村局 等政府部门战略合作,打造集金融、电商、信息、民生、服 务于一体的"惠农驿站",有效改善乡村营商环境,助力各类 资源要素在城乡有序、高效流动。一是打造乡村"金融超市", 产品供给更丰富。搭建集金融产品展示、小额便民金融服务、 信贷业务申办、保险购买及线上理赔、充值缴费等为一体的 综合金融业务平台,为村民提供"多样化"金融服务。二是打 造乡村"信息中心",金融宣传更便捷。利用普惠金融服务站 和益农信息社网点优势, 积极发布各类涉农政策、用工就业、 要素流转、技术咨询等信息, 开展金融产品知识宣传、反金 融和电信诈骗宣传、金融知识夜校等活动,为各类涉农经营 主体生产经营活动提供"高效率"信息服务。三是打造乡村"政 务中心",服务距离更贴近。积极对接当地政务服务平台,引 入"e 政务"等相关自助服务机具,支持医保、社保、税务、 交通等政务信息查询及办理, 高频政务事项的网络预约, 有 效提高村民政务办理便捷度。四是打造乡村"购销中心",交 易成本更低廉。借助银行网上商城渠道优势, 联合快递中介 服务机构,提供农副产品网上代销及物流配送服务;设立体验销售区,助力当地特色农副产品及文创产品对外销售;提供扫码点单系统,连接县域大型超市、农资公司供货,服务站送货,努力实现生产生活物资城乡同质同价。

- (二)推进"两权"合作。结合供销社基层组织改造提升工作,推动银行业机构与供销社主体融合,着力打造以股权、债权为载体的互利合作架构。一是加强股权合作。鼓励农村中小银行机构在增资扩股、股权转让、劣质股东清退时,优先向符合条件的供销社及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涉农企业推荐,加强双边战略合作,构建符合市场定位和发展战略的多元化股权结构。二是加强债权合作。鼓励银行业机构主动向供销社提供潜在商业价值较高且具有投资意义的大宗商业抵押物拍卖或抵债资产转让信息,推动债权长期投资价值发现;鼓励银行业机构针对供销社长期稳定资金设计债权类金融产品,增加供销社可持续、稳健投资收益。
- (三)对接三类主体。结合供销社培育壮大运营实体工作,对接三类主体,夯实"三农"服务基础。一是支持供销社规范化改造,提供财务管理系统、定制理财产品及各类结算服务,建立满足供销社个性化需求的资金管理模式和运作方案,协助优化财务管理流程和资金安排效率,提升资产统筹能力;从客户准入、授信、担保等方面给予社有企业差异化信贷支持,支持社有企业做大做强。二是助力联合社多模式

发展,根据行业型、区域型、供应链型联合社特点,针对性创新信贷模式及灵活还款方式,支持联合社股权质押、成员社互保、上下游订单等方式融资授信,推动农村土地流转,集约化、规模化发展。三是强化助农机构全方位合作,支持供销社、国有企业等共同出资组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农机设备租赁公司、土地流转服务公司、涉农评估公司等机构,加强与各类助贷机构合作,丰富金融产品服务。

(四)探索四种模式。进一步深化与供销社战略合作, 围绕四类信贷模式提供适合当地特色农业主导产业和供销 社的金融产品,推动金融服务资源下沉。一是"供销社+担保 公司"模式,与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合作,为农户、农村企业、 合作社等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担保贷款服务。二是"联合社+担 保基金"模式,支持供销社牵头组织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 社,并由联合社设立担保基金为成员社提供融资担保,成员 社资产反担保至联合社,成员社贷款出险后由联合社收储返 租或转让。三是"抵质押+收储"模式,适度拓宽抵质押物范围, 开展保单、仓单质押贷款及农业生产机具设施、生猪等畜禽 活体抵押贷款等业务,并由供销社牵头开展相关贷款出险后 的抵质押物处置工作。四是"评级+信用"模式,依托益农信息 社广泛收集各类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由供销社、益农信息社 和银行业机构联合开展信用等级评定,并依据信用评价结果, 为符合条件的信用户提供信用融资。

(五) 助力五个环节。结合供销社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建设, 围绕供、产、运、加、销五个环节, 创新农业产业链 金融产品。一是对接购销需求。与已开展农资供应服务的惠 民综合服务中心开展合作,对接客户购买农资的资金需求, 重点解决农资领域赊购多、销售难问题:通过利率优惠、主 动对接等形式,对承担农资冬储任务的农资企业给予信贷支 持,帮助农资企业维持现金流稳定充裕。二是助力规模种养。 加强与社属土地流转服务公司等农业中介服务机构的交流 合作,提供土地承包经营权抵质押贷款、农机具和农业设施 抵质押贷款,对接土地承租方资金需求,支持农村土地集中 流转和设施农业发展:通过供销社获取规模化种养殖基地的 农作物保险产品需求,支持保险业机构针对性开发农作物保 险产品,发挥期货对冲在平抑风险中的作用,为农产品种植 收入提供兜底保障。三是提升加工水平。通过供销社对接当 地有扩大生产需求的合作社等农业经营主体, 积极开展农产 品订单融资和应收账款融资业务,扶持农业经营主体升级加 工设备、建立现代化生产线。充分发挥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融 资服务平台的在线确认账款、电子通知等功能, 简化应收账 款融资业务流程。四是拓宽销售渠道。支持供销社发展无接 触消费、网红带货、直播营销等销售模式, 推荐绿色农产品 至银行自有电商平台销售,提供线上线下一体化支付结算服 务,根据经营流水提供授信服务,并向农产品销售提供地理 标志被侵权损失及产品质量安全责任风险保障等保障。五是完善物流体系。积极对接供销社建设产地冷库的项目融资需求,支持社属企业扩大产地冷库规模,助力冷库设备升级改造;支持供销社成立农副产品物流园等冷链配送基地,通过仓单质押等形式,给予相关经营主体信贷支持,吸引商户入驻;为农产品运输提供保鲜险、运损险等产品质量保障险,推动形成现代冷链物流服务体系。

三、支持和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银行保险机构要把支持乡村振兴作为一项持续性工作,落实分管负责人、职能部门加以推动。主要涉农银行须制定本机构助力供销社综合改革服务乡村振兴的具体方案,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其他机构应根据自身业务开展情况,选择具体领域针对性拟定支持措施。上述方案和措施于2022年5月15日前报送银保监分局。
- (二)加强沟通协调。由银保监分局定期收集供销社、各银行保险机构在推进过程中的意见、建议,根据需要组织会商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统筹推进金融助力乡村振兴工作。
- (三)注重总结推广。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加强信息沟通和舆论宣传,总结成功经验,每季度向银保监分局报告一次工作推进及效果情况。充分发挥示范带动效应,展示银行保险业服务乡村振兴取得的新成效,形成舆论监督、社会宣传和优化服务的多方良性互动。

中国银保监会三明监管分局 2022 年 4 月 29 日

38、《漳州市银行业保险业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漳银保监规〔2022〕2号

各银行保险机构:

现将《漳州市银行业保险业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 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漳州监管分局漳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漳州市中心支行2022年5月11日

漳州市银行业保险业 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制造业的决策部署,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造强国战略重要论述,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漳州市"十四五"时期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中央各部委关于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的最新指导意见和导向,坚持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加快推进制造强国、质量强国建设,强化要素保障和高效服务,引导资金要素向制造业重点领域聚集,巩固拓展减税降费成果,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提升制造业根植性和竞争力。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信用贷款规模,增加技改贷款,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保持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增强制造业竞争优势,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从制造强国战略出发,力争"十四五"期间,在漳州辖区建成组织体系完备、政策支持有力、产品服务丰富、改革创新活跃的制造业金融服务体系,实现增量扩面、质效提升、结构优化三大目标。

1. 扩大制造业金融服务规模——实现增量扩面

引导银行机构加大对制造业企业的货币信贷支持,提升 信贷专业化水平。优化制造业信贷结构,保持制造业贷款增 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制造业贷款占各项贷款比重持续提 升,保持高新技术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合理增速。加大保险对 制造业的保障力度,扩大企财险、工程险、生产责任险、货运险等常规险种的保障覆盖面,做到"应保尽保"。

2. 优化制造业金融服务体系——实现质效提升

各银行保险机构在制度供给、组织架构、服务模式、流程管理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基本建立多层次的金融组织体系、多元化的产品供给体系、多维度的服务支撑体系。授信审批效率显著提高,制造业小微企业融资成本稳中有降。

3. 做优制造业金融资源配置——实现结构优化

引导制造业转型升级,制造业融资结构进一步优化,扩大绿色保险覆盖面,支持制造业绿色转型,推广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保证先进制造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获得有力支持,力争"十四五"期间实现支持绿色制造业信贷增速不低于制造业贷款整体增速、"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全覆盖、首台(套)保险与环境污染责任险破"零","两高一剩"企业有序退出。

三、工作措施

(一) 完善组织架构建设, 优化支持制造业顶层设计

1. 加强宣传引导。银行保险机构应从战略层面、政策层面加强宣传引导,与自身发展战略紧密结合,形成支持制造业发展的顶层设计,明确重点支持领域、关键工作举措、配套机制。

- 2. 加强组织保障。成立专门领导工作小组,明确好牵头部门和参与部门职责,完善管理制度和流程,做好组织保障和业务指引;在分支机构设置专职团队,将业务导向和计划目标层层细化、分解,落实到具体客户和项目。
- 3. 建立联动机制。横向建立跨条线、跨部门协同机制,加强各部门沟通,为优先支持的制造业企业开设专项绿色审批通道,提高贷款审批效率。纵向建立上下联动机制,向上级行争取有倾向性的授信政策支持,做好向下级分支机构的政策传达工作,以更好为制造业企业提供全链条、综合化金融服务。

(二) 落实有扶有控, 优化制造业信贷结构

1. 着力支持国家重点产业。加强对核心基础零部件等"四基"企业的融资支持,促进提升工业基础水平。积极参与培育一批专注于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产业基础技术和工业基础软件等细分领域的骨干企业。推动遴选一批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广、带动作用强、保障程度高的"工业四基"产品和技术,助力争取国家强基工程专项支持。切实加强对企业技术改造中长期贷款支持,合理安排授信期限和还款方式,支持制造业两化融合发展和智能化升级,推动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

- 2. 优先支持先进制造业。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领域企业客群,特别是细分市场的头部企业、单项冠军、优质上市公司、攻克"卡脖子"问题或具有"独门绝技"的企业、"专精特新"中小制造企业等。积极对接"专精特新"名单企业,围绕专精特新企业订单、预付账款、存货、应收账款、知识产权等创新金融产品体系和服务模式,搭建高效信贷审批机制,推动企业专业化、特色化、精细化发展;鼓励保险机构拓宽"专精特新"制造业企业的沟通、交流渠道,加强引导企业对相关保险的认识和认同,加强推广新材料保险、首台套保险、专利保险、科技型企业产品研发责任保险等新型险种。
- 3. 重点支持漳州优势产业集群。贯彻落实《漳州市"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规划》,全力支持漳州实施"千百亿产业培育行动计划",支持培育形成"9+5"产业集群,围绕"2+7+X"先进制造业链群,加大信贷支持,重点支持做大做强石油化工、食品加工两大优势产业集群。支持石化重点产业链发展。优化完善古雷石化产业金融特派专员制度,进一步提升靠前服务的效果,强化政、银、保、企多方联动机制,建立石化项目融资对接长效机制,推进重大项目落地投建。支持大力发展基础化工原料,大力推进古雷世界级生态石化产业基地建设,抓好古雷炼化一体化一期等龙头项目建设;支持发展精细化工产品,充分发挥化工原料就地供应优势,

推动重中之重项目建设,培育三大化工合成材料(塑料、橡胶、纤维)及化工新材料产业,补齐产业链条短板缺项;支持创新发展专用电子化学品。推进"食品名城"建设。支持健康食品的开发与生产,加快食品工业向健康食品转型;完善食品产业链金融服务,推进食品产业链上下游升级再造,助力提升食品全产业链科技发展水平,扶持检验检测、专业市场、物流仓储、食品安全监控、包材制造、包装设计、电商营销等上下游升级发展,建立"实验室+工厂""供应链+线下渠道+线上平台"等新模式,形成食品产业全链条;健全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机制,帮助企业提升品牌认知度。

4. 靠前支持制造业绿色转型。着力支持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发展,推动绿色技改对接工业项目绿色转型,如推动石化、冶金产业节能降耗,支持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工艺、装备的推广应用,推动原料优化、能源梯级利用、可循环、流程再造等工艺技术的推广。推动清洁能源利用,大力支持海上风电和核电规模化开发。支持低碳示范园区打造,为园区龙头企业打造低碳供应链提供供应链融资,支持现有园区循环化改造及园区智慧化管理模式的建立。支持低碳产业培育,加快绿色节能产品推广,支持建设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配套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发展节能环保产业,聚焦发展高效节能设备器材、环保设备与产品、资源循环综合利用、节

能环保技术服务等重点领域。加快开发碳金融市场融资产品, 如碳排放权质押贷款、碳汇收益权质押贷款。

5. 差异化支持传统制造业。加大支持技术升级和产能置换领域的龙头企业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择优支持拥有核心技术、财务稳健的传统制造业、弱周期消费类制造业,以及细分赛道"独角兽"企业,仍可聚焦强周期的传统制造业头部企业做深做透,逐步压降或退出高污染企业的金融支持。

(三) 优化内部管理, 提升制造业信贷管理质效

- 1. 合理设置贷款期限,优化还款管理。根据制造业企业生产经营规模、周期特点、资金需求分析合理测算客户授信额度;同时根据生产经营周期,合理匹配贷款期限,灵活设置还款方式,缓解企业客户贷款期限和生产周期期限错配问题。推进制造业中期流动资金贷款增量扩面,鼓励银行机构结合疫情引发的货款回笼期限延长等情况,加大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的投放力度,推动缓解制造业企业经常性贷款周转问题,稳定企业融资预期,降低企业转贷成本。
- 2. 梳理重点企业名单,分类精细管理。银行保险机构应 围绕政策导向和区域布局,关注经信(工信)部门发布的制 造业支持名录、政府评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名单 等,梳理存量客户和目标新客户,形成客户白名单。按照企 业规模、风险状况、产业链地位等纵向分层,以及细分行业、

区域集群等横向分类,以客户为中心,匹配差异化的服务团队、商业模式、产品组合和配套政策,精准滴灌金融活水。

3. 完善风险管理体系, 探索创新模式。转变风险管理理 **念及策略。**银行机构要转变风险管理的理念和策略,在做好 "守门人"的同时还要帮助企业提升风险管控能力,丰富增信 方案设计,共同解决风险管理的难点和痛点。提升客户认知, 打造智能风控。银行机构可借助 AI 智能、大数据等科技手 段,实现对申费支付、税金缴纳、物流信息等多维数据集成 分析,实现对客户精准画像,提升对客户经营发展和管理行 为的预判能力:加快风险管理数字化升级,实现模型评估、 数据交叉验证、风险预警、资金监控等全流程线上化,通过 智能风控积累客户行为数据。提高风险管理精细化水平。银 行机构应制定基于行业差异化和区域差异化的信贷政策、监 测指标体系,提高风险管理质效,针对科创企业、中小企业 等高风险客户,构建专属评级模型和风控模型;同一行业内 客户,根据营业规模、行业地位、与银行合作深度等匹配差 异化评审资源,实现风险管理流程在长度、细度上的差异化。

(四) 创新服务机制, 提升服务与产业的匹配度

1. 创新专项产品,探索金融服务新模式。加强对制造业业务场景的挖掘和细分,配套推出专项融资和结算产品。例如,针对产业升级推出技术升级专项贷、中长期循环贷、并购贷款等产品;针对科创企业、工程周期长的项目推出知识

产权、未来收益权等无形资产质押创新产品,引导提升企业对相关保险的认识和认同,推广新材料保险、首台套保险、专利保险、科技型企业产品研发责任保险等新型险种;针对大型采购联动租赁公司加强租赁保理服务;针对中小微企业,加强银担合作、银保合作、大数据开发与整合,实现"快贷""多贷";针对绿色制造业,推广绿色专项技改贷款、排污权抵押贷款等融资产品,推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绿色保险产品;针对涉外制造业企业,支持人民币跨境结算,推广更高水平贸易投资人民币结算便利化政策,及时响应汇率避险需求,支持优质涉外制造业企业参与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

2. 推广产业链金融服务,支持"强链补链延链控链"。根据《漳州市"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规划》,要推进食品、装备等优势产业链向"微笑曲线"两端延伸,推进石化、精密机械、新材料等产业链向上下游延展。鼓励银行机构依托制造业产业链核心企业,积极开展仓单质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票据贴现、保理、国际国内信用证等各种形式的产业链金融业务,有效满足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融资需求,解决制造业设备抵押难问题。同时,战略新兴制造业呈现产业链条式、集群化发展趋势,企业存在大量资产盘活、账期优化、支付结算等需求,鼓励银行机构大力推广全国范围内协同甚至跨境的数字化供能,降低银企对接成本。

3. 发展投贷联动融资体系,促进企业融资结构合理化。 鼓励银行机构积极联手创投机构、风险投资基金,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需求的周期性特征,建立"信贷+创投"的融资模式,通过债权与股权转换等形式为科技型制造企业提供融资支持,促进企业融资结构合理化,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建立银行及其投资功能子公司、政府贷款风险补偿基金、融资担保公司、保险公司间的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有效降低银行信贷风险。

(五) 健全考核激励机制,提高"敢贷""愿贷"积极性

- 1. 完善授信尽职免责制度。完善制造业信贷投放考核权重设置,发挥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引导资源向制造业倾斜。鼓励银行机构建立健全制造业授信尽职免责制度,合理界定尽职认定标准和免责情形。对工作人员在贷前调查、信用审批、贷后管理等方面勤勉尽职地履行了职责的,免除相应人员承担的全部或部分责任,消除信贷人员"惧贷"、"惜贷"的心理,提升业务开展积极性。
- 2. 持续落实小微金融服务考核制度。引导银行机构加大对制造业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促进融资畅通,提高制造业小微金融服务的覆盖面;合理确定制造业小微企业贷款利率,降低综合融资成本,优化贷款方式,提升首贷户比例、信用贷款比例和无还本续贷比例,提升企业融资获得感。

- 3. 建立健全绿色信贷考核机制。银行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绿色信贷考核评价体系和奖惩机制,落实激励约束措施,鼓励发放制造业绿色转型支持贷款。
- 4. 强化货币政策工具运用。用好用足再贷款再贴现政策、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碳减排支持工具、科技创新再贷款支持等货币政策"工具箱",牵引带动银行机构加大对制造业企业的信贷支持。充分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效能,推动银行机构向实体经济合理让利,促进制造业企业综合融资成本下降。

(六)强化多方合作,促成融资效用最大化

- 1. 强化银政合作。深化与税务部门的合作,助力企业将纳税信用转化为融资信用。持续加强银行机构及监管部门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与对接,以"一县一品 贷动'闽'生"专项行动为契机开展地方特色信贷品牌创建,取得政府在提供信息、平台、政策等方面的有力支持,加快构建完善的社会信用体系,构筑诚实守信的经济社会环境,严厉打击惩处失信违法行为,为银行机构支持中小企业营造良好生态。
- 2. 强化银保合作。发挥保险增信作用,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力度。银行保险机构应进一步加强业务合作的深度和广度,推广"小企业保证保险贷款"等银保通产品,加大与出口信用保险的合作力度,推广"信保融资"模式,支持制造业企业出口。

3. 强化产融合作。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参与校企合作、产研合作项目,主动对接需求,推动金融赋能产业发展。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引进工科人才,加大社会、院校复合型人才引进力度,培养一支具有"金融+专业"综合素养的信贷人才队伍,即懂金融又懂行业的专业队伍。

四、工作保障

- 1. 强化监管引领。持续落实《福建银保监局关于印发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监测评价办法的通知》(闽银保监发〔2020〕110号)及其相关制度,按照30%的权重对制造业贷款占比、高新技术制造业占比等指标进行监测评价,视情况优化制造业部分评价权重。基于评价结果,对完成情况较好的机构给予通报表扬,对工作进度滞后的机构采取监管约谈、下发监管意见等措施,督促机构完成重点任务。2022年,各机构应重点对照《福建银保监局 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2022年制造业金融服务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闽银保监发〔2022〕9号)中的任务清单逐项对照落实,我局将各机构工作落实情况纳入机构日常监管巡查予以重点关注。
- 2. 强化宣传力度。漳州银行业协会、保险业协会要积极组织成员单位通过主流媒体和微信公众号进行宣传,加大对支持制造业重点领域良好做法、典型案例的宣传力度,对工

作突出的机构开展评先表彰,充分发挥正向激励作用。请各机构按季反馈本机构宣传情况,填报附表1。

3. 强化沟通交流。各银行保险机构应畅通和地方政府及监管部门的问题沟通反馈渠道,指定制造业牵头部门,并将具体牵头部门以及负责人、联系人相关信息报监管部门(填报附表 2),工作调整要及时报备。请各机构于 5 月 20 日前报送附表 2,并按季报送典型做法及附表 1(季后 15 日)至漳州银保监分局统信科邮箱。监管部门将按季编制工作简报,定期推送良好做法,并反馈 2022 年重点任务清单完成情况。

本方案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9、云南银保监局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市场准入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云银保监规〔2022〕2号

各银保监分局,机关各部门,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云南省分行,各股份制银行昆明分行,富滇银行、曲靖市商业银行、云南红塔银行,云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各外资银行昆明分行,各资产管理公司云南分公司,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各财务公司(云南分公司),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昆明辖区各农村中小

银行机构, 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各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 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

经云南银保监局 2022 年第 2 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云南银保监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市场准入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各银保监分局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法人机构。

云南银保监局 2022年5月10日

云南银保监局关于进一步 优化市场准入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25号,以下简称"25号文")及《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深化银行业保险业"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129号,以下简称"129号文")等文件精神,推进云南银行业保险业简政放权、优化服务,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营商环境持续改善,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准入环境

(一)严格依法实施行政许可。各级监管机构实施行政许可, 应当严格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并遵循公开、公 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不得增设行政许 可事项的办理条件和环节。严禁以规划、备案、登记之名增加、 变相设定行政审批环节或事项,或将已经取消的行政许可继续审批。

- (二)依法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各级监管机构应当依法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不得制定或者实施歧视性政策措施。制定与市场主体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意见,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和合法性审核。
- (三)主动公布行政许可相关规定。云南银保监局系统制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主动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同时,应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许可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明确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条件、办理时限、申请材料及格式要求等,并按规定及时公开行政许可结果。

二、下放审批事权

对于 25 号文中明确列举行政许可审批权限由银保监会下放 至银保监局的,各级监管机构要严格按下放的审批权限履行职责, 严格履行行政许可审批程序。根据 129 号文中"在有效防范金融 风险和保障金融安全的前提下,对于通过创新监管方式、优化监 管资源配置等手段可以管住的事项,应当按照'成熟一批、取消 或下放一批'的原则,积极探索取消或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规定, 按照监管权责对等的原则,为进一步理顺和合理分配审批事权, 落实属地监管职责,提高审批效率和监管有效性,下列原属省局 的三类五项监管权限下放至银保监分局。银保监分局进行审批时 应将批复文件抄报省局对口监管部门,省局对口监管部门应做好对各银保监分局审批事项的指导衔接工作。

(一) 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邮储银行

银保监分局所在地拟设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邮储银行的二级分行及同级专营机构的开业申请由其筹建申请人向拟设地银保监分局提交,由银保监分局受理、审查并决定。省局应将对上述机构的筹建批复抄送拟设地银保监分局,并告知申请人向拟设地银保监分局提交开业申请。

(二) 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

- 1. 银保监分局所在地拟设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二级分行(省内异地直属支行)及同级专营机构、城市商业银行省内分行及同级专营机构的开业申请由其筹建申请人向拟设地银保监分局提交,由银保监分局受理、审查并决定。省局应将对上述机构的筹建批复抄送拟设地银保监分局,并告知申请人向拟设地银保监分局提交开业申请。
- 2. 银保监分局所在地的城市商业银行总行内审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总行营业部总经理(主任)、副总经理(副主任)、总经理助理,省内分行高级管理人员、省内分行级专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申请,由拟任人的上级任免机构向拟任职机构所在地银保监分局提交,由银保监分局受理、审查并决定。

3. 银保监分局属地监管的城市商业银行法人机构变更住所, 由城市商业银行总行向属地监管的银保监分局提交,银保监分局 受理、审查并决定。

(三)农村中小银行机构

银保监分局属地监管的地市级及县(市)区级农村中小金融 机构法人机构变更名称的申请,由法人机构向属地监管的银保监 分局提交,银保监分局受理、审查并决定,抄报云南银保监局, 事后报告银保监会。

三、优化审批服务

各级监管机构应当通过减材料、简程序、减环节等方式,按 要求持续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率,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对 于已经取消的证明事项、已经清理规范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以及通过部门或机构内部核查、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等方式了 解的事项,不得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材料。

(一)精简审批材料。一是加强与信用体系建设、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证照应用推广等改革举措的有效衔接,行政许可中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二是银行业任职资格核准事项中不再要求拟任人提供个人及其家庭主要成员的征信报告等材料,改为拟任人书面承诺符合相关条件要求。三是提升系统内部数据收集和查询能力,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各级监管机构向银行保险机构颁发的许可证复印件。四是保险业任职资格核准事项中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独的综合鉴定材料,改为将"综合

鉴定"栏目统一纳入任职资格申请表。五是结合审批工作实际,进一步精简部分许可事项申请材料,详见《精简申请材料许可事项》(本文件附件1)。

- (二)压减审批环节。一是保险公司因变更名称、股权、注册资本、业务范围等前置审批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的,章程不需再次报请审批,改为事后报告。二是取消银行业保险业董事、监事(保险业)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考试。三是《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推进简政放权改进市场准入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办发〔2014〕176号)中改为报告制管理的事项,银保监会现行文件中如无明确规定,仍按该文件执行。
- (三)简化自由贸易试验区准入。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进一步加大改革试点力度,采取"审批改为备案"的改革方式,结合监管实际,将部分银行保险机构分支机构设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等事项由事前审批改为事后报告。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其他区域参照执行。一是将自由贸易试验区内中外资银行分行级以下分支机构(不含分行)设立、变更、终止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事项,由事前审批改为事后报告。二是将自由贸易试验区内保险支公司及以下分支机构设立、迁址、撤销事项,由事前审批改为事后报告。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各级监管机构应切实做好"放管结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履行监管职责,持续增强监管服务效能。

- (一) 切实履行监管职责,防止出现监管真空。一是对于下放审批权限的,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切实履行监管职责,防止出现监管真空。二是对于事前审批改为事后报告的,要压实机构主体责任,督促银行保险机构按规定履行报告手续。银保监会许可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报告、备案事项的程序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无明确规定的于报告事项实施前10个工作日向监管机构报告。报告格式统一为《XX银行/公司关于XX事项的报告》,需明确说明报告的事项、原因、依据等情况,同时附《报告事项登记表》(详见附件2)。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备案或报告事项,由其上级任免机构填写《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报告(备案)登记表》(详见附件3),附任职文件报告拟任地监管机构。
- (二)加强市场准入辅导,压实机构主体责任。一是在正式 受理市场准入事项前,各级监管机构应充分与申请人沟通并进行 准入政策辅导,在申请人知晓和明确所需报送申请材料并备齐有 关申请材料时再正式提交许可申请,以提高审批效率和服务水平。 二是压实机构主体责任。各银行保险机构应确保相关许可申请材 料和报告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以及报告所涉机构、 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规性、适格性。各级监管机构应压实机构主体 责任,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切实提高违法违规成本。 对存在未按规定履行报告手续、提交虚假材料等不合规、不审慎

行为的机构,各级监管机构应依法依规采取监管强制措施、实施行政处罚,同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 (三) 严格依法审查,确保审查尽职到位。各级监管机构应 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银保监会行政许可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严格对照许可材料目录和行政许可的法定条件进行审查, 确保审查尽职到位。取消考试后,各级监管机构在任职资格核准 工作中应通过审核申请材料、考察谈话等方式对拟任人是否具备 履职基本条件进行审查。通过审核申请材料,审查拟任人是否具 备拟任高管职务所要求的基本条件,是否具有规定的不得担任拟 任高管的特定情形,以及审计报告等材料所反映的特定问题的性 质和严重程度。通过考察谈话, 察看拟任人的综合素质、展业潜 能、廉洁自律与履行勤勉义务情况,察看其对经济金融法规政策 的熟知和理解程度,对当前监管法规政策要求以及本机构风险内 控制度的了解掌握程度,察看其是否具备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风 险管理能力,对拟任职务职责的认识及下一步的工作思路和规划
- (四)强化日常监管,提升监管效能。一是要依托国家"互 联网+监管"系统和银保监会非现场监管信息系统,充分运用互联 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和关联整合,提 升监管效能。二是加强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信用监管。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信程度,依法对有关人员采取

行业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方式进行处理,强化市场约束和社会监督,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自本文件印发之日起,《中国银监会云南监管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改进市场准入工作的实施意见》(云银监办发〔2014〕115号)同时废止。

40、贵州银保监局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银行保险机构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的实施意见

贵银保监规〔2022〕1号

各银保监分局、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省分行,省联社,各城市商业银行,各股份制银行贵阳分行,花旗银行贵阳分行,贵阳各农村中小银行机构,华能贵诚信托公司,各金融资产管理省分公司,贵银金融租赁公司,华贵人寿保险公司,各保险省分公司: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决策 部署,落实好《中国银保监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银行 保险机构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的指导意见》(银保监规〔2022〕 5号,见附件),抢抓《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 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国发〔2022〕2号)政策机遇,推进国家

- "十四五"时期住房建设重点任务,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金融支持力度,着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现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 一、提高站位,加大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力度
- (一)高度重视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工作。各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市场化为导向、以风险可控为前提、以多方协同为保障的工作原则,以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落脚点,坚守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将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作为推进共同富裕的重要举措、作为新型城镇化及"强省会"行动的重要抓手,加大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支持力度。
- (二)加大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力度。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围绕保障性租赁住房开发建设、购买、存量盘活、装修改造、运营管理、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交易结算等环节,构建多层次、广覆盖、风险可控、业务可持续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金融服务体系,向持有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发放的有关贷款,监管部门不纳入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帮助新市民、青年人等缓解住房困难,有效支持全省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
 - 二、建立健全金融服务机制,做实金融支持服务
- (三)建立完善组织架构及绩效考核机制。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加强对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业务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优化金融服务组织架构,鼓励通过成立专门服务部门、组建专营团队、成立特色分支机构等多种形式,创新保障性租赁住房金融服务组织架构;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保障性租赁住房业务在房地产各项业务中的考核比重,推行保障性租赁住房融资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措施。

(四)发挥各类机构业务优势,强化金融支持。各银行保险 机构要立足自身功能定位,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 的前提下,强化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的金融支持。国家开发银 行要加大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中长期信贷支持;商业银行要积 极对接需求,提供专业化、多元化金融服务;农村中小金融机构 要优先支持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支持保险机构通过直接投资或认购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 保险私募基金等方式提供长期资金支持,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 运营等环节提供财产损失、民事责任、人身意外伤害等风险保障; 支持非银机构依法合规参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

(五)把握需求特点,提供针对性金融产品和服务。各银行保险机构要以市场化方式向保障性租赁住房自持主体提供长期贷款,稳妥做好对非自有产权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企业的支持,探索符合保障性租赁住房特点的担保方式。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运用银团贷款加大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融资支持。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参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鼓励银行保险机构为用于保障性租赁住

房项目的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券融资提供发行便利,加大债券投资力度。鼓励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业主在项目建设期为在建工程投保工程保险,在项目经营期为租赁经营的财产投保企业财产保险。

- 三、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强化信息互通互享
- (六)搭建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 搭建贵州省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加强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 出租和运营管理全过程监督。
- (七)加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管理。省住房城乡建设 厅牵头加强全省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管理,督促各级政府制 定属地项目认定书制度,规范属地业务开展。
- (八)加强信息共享。各级住建部门要与属地银保监部门加强对接,定期梳理有资金需求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信息,向属地银保监部门共享项目清单、项目认定书、合格住房租赁企业名单和企业经营状况等相关信息,为银行保险机构开展业务提供支持。各级银保监部门定期将同级项目清单推送给各银行保险机构,引导和督促银行保险机构按照审慎性和安全性原则,为全省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提供融资支持。

四、建立资金使用管理机制,强化资金合规管理

(九)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各级住建部门、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业主、银行保险机构应当签订项目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住建部门适时核定项目资金监管金额,银行保险机构按住建部门审核

工程进度拨付投融资金并相互监督,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各银行保险机构定期与同级住建部门交换融资项目资金投放数据和项目建设进度信息,实行定期对账机制,强化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资金监管,防止资金被违规调剂、挤占和挪用,确保项目顺利建成投用。对建设进度与融资资金投放支付不匹配、疑似存在挪用风险的项目,由各级住建部门会同属地银行保险机构开展联合核查。经核实资金被违规调剂、挤占和挪用的,启动问责和督促整改,并及时将结果上报贵州银保监局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对整改不力和存在违法违纪问题线索的,同步移交审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

(十)落实还款来源。各级住建部门应督促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业主制定合理、可行的还款计划,落实租金等还款来源,按约归还银行保险机构,避免违约现象发生。

五、建立风险监测防控机制,做好风险防范处置

(十一)做好风险监测。各级住建部门加强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进度和风险情况监测,对于进度滞后、挤占挪用资金等情况应及时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级银保监部门加强辖内银行保险机构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情况监测,发现挤占挪用融资资金等情况应及时报贵州银保监局。做到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

(十二)加强风险管控。各级住建部门要积极配合,做好商品房预售登记数据比对工作,坚决防止保障性租赁住房上市销售

或变相销售。银行保险机构应做好融资主体准入管理、风险管理和后续跟踪管理,对采取新建或购买存量房源作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应将属地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出具的项目论证意见书作为贷款评审要件,确保资金投入的合规和安全。严禁各银行保险机构以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名义搞变通,打"擦边球",进行监管套利。

贵州银保监局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22 年 5 月 26 日

41、青岛《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青银保监规〔2022〕1号

辖区各中资银行机构、各中资保险机构、陆家嘴信托公司、海尔消费金融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新市民 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2〕4号)要求,青 岛银保监局、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青岛市地方金 融监管局研究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岛银保监局 中国人民银行 青岛市地方金融 青岛市中心支行 监督管局 2022 年 5 月 17 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 新市民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新市民是城市建设的重要参与者,是推动城镇化的重要力量,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做好新市民金融服务是发展普惠金融的必要举措,也是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必要举措。为贯彻《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2〕4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切实提升辖区新市民金融服务水平,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两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认识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对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和畅通国民经济循环的重大意义,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进一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优化供给结构,切实提升新市民金融服务质效。

二、服务对象

新市民主要是指因本人创业就业、子女上学、投靠子女等原因来到城镇常住,未获得当地户籍或获得当地户籍不满三年的各类群体,包括但不限于进城务工人员、新就业大中专毕业生等。

三、工作目标

针对新市民在创业、就业、住房、教育、医疗、养老等 重点领域的金融需求,加强产品和服务创新,高质量扩大金 融供给,提高新市民金融服务质效,切实增强新市民的获得 感、幸福感、安全感,助力畅通国民经济循环、构建新发展 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

四、工作原则

(一)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深挖新市民金融需求

结合青岛市"十四五"时期全面深化改革实施规划,主动与新市民较为集中的创新创业基地、产业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对接,聚焦制造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深挖新市民金融需求,提供广覆盖、可量化、能落地的金融服务及特色产品,为新市民安居乐业提供有力金融保障。

(二) 坚持依法合规, 加强产品和服务创新

在依法合规、商业可持续前提下,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强 产品和服务创新,精准开展风险评估,严守风险底线,丰富 完善新市民金融服务供给体系。

(三) 坚持协同发力, 推进新市民金融工作全面展开

加强与青岛市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合作,积极发挥地方 政府引导作用,协同解决新市民金融服务工作中的难点、堵 点,确保辖区新市民金融服务政策有效落地。

(四) 坚持上下联动, 提升新市民金融服务效能

强化银行保险机构总、分、支三级联动,整合优化内部资源,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强化内部协同联动,切实提升新市民金融服务效能。加强银行机构与异地管辖行之间跨区域联动,协同开展授信评估,有效盘活新市民来源地房屋、土地等资产。

(五)坚持立足地方,打造新市民金融服务特色品牌

充分发挥地方法人银行保险机构立足地方、了解地方、 深耕地方的优势,加大新市民金融服务领域资源配置,推出 具有青岛特色的新市民金融产品及服务,打造新市民金融服 务青岛模式。

(六) 坚持多方增信, 破解信息不对称难题

充分发挥各类信用信息平台作用,在切实保障信息安全 和新市民权益的前提下,加强信用信息共享整合,深化大数 据应用,综合运用新市民社保、税务、住房公积金等数据, 创新优化融资模式,加强对新市民的金融服务,不断提高新市民金融服务覆盖率。积极探索通过家庭成员内部增信方式助力新市民获得融资。

五、工作内容

(一) 助力新市民"创业就业"金融提升工程

围绕新市民创业就业金融需求,加大对新市民个人创业以及新市民较为集中的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扩大保险保障覆盖面,促进新市民创业就业。

- 1. 加强对新市民创业信贷支持。优化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将新市民纳入扶持范围,落实担保、贴息等政策,简化业务办理流程,按规定免除反担保相关要求。鼓励银行机构积极参与青岛市创业担保贷款发放,制定完善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制度,开辟绿色通道,根据借款人吸纳就业人员数量情况,合理确定贷款额度,稳步扩大创业担保贷款发放规模,支持个人创业、吸纳就业和小微企业扩大就业。加快推进金融赋能人才发展,加大"人才贷"发放力度,努力解决各级人才在创新创业中面临的融资难题。推进发放退役军人创业贷款,扶持有创业意愿、创业能力但创业资金有困难的退役军人。鼓励辖区银行机构结合新市民创业形态、资金需求,积极创新信贷产品和服务模式,为新市民创业提供初始资金支持。
- 2. 加大对吸纳新市民就业较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金融支持力度。持续完善"信易贷"平台建设, 开设"新市民"

金融服务专区,发布特色产品和服务,提升金融服务可获得 性。持续开展小微企业"首贷"培植专项行动,努力提升小微 企业贷款户中首贷户的比重。鼓励银行机构加大小微企业信 用贷款投放力度。各银行保险机构要把握好信用信息共享加 快深化的有利时机, 强化自身数据能力建设, 综合运用大数 据等金融科技手段,加大信用贷款发放力度。充分发挥"行长 访小微"机制作用,深入走访挖掘新市民金融需求。鼓励开发 银行、政策性银行积极争取总行额度支持,通过发放转贷款 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用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以 及普惠性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有效满足新市民金融需求。 充分发挥专利权质押贷款保证保险"青岛模式"优势,提高对 科技型小微企业的承保覆盖。各保险机构要在风险可控的前 提下,积极面向个体工商户等新市民群体承保融资性保证保 险,解决新市民信用基础薄弱、抵质押物不足的融资难题。 鼓励保险机构针对小微企业的融资和风险保障需求,量身定 制信用保证保险产品,为企业提供"低门槛、低成本、易操作" 的融资增信服务。完善优化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无还本 续贷业务奖补机制,引导持续加大投放力度。鼓励政府性融 资担保公司提供担保支持,加大增信力度。

3. 提高新市民创业就业的保险保障水平。各保险机构要积极推广以雇主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险、意外险等为代表的新市民创业就业保险保障解决方案,加强与工伤保险政策

相衔接,重点提高劳务派遣、灵活就业新市民的保障范围和能力。要聚焦外卖送餐、快递配送骑手等新市民群体的风险保障需求,全力推动非机动车驾驶人意外伤害保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提质增效。要针对货车司机、快递员等货运物流工作人群特点,全力推广货物运输保险、道路货物运输承运人责任险等业务。相关保险机构要积极做好家庭服务业从业人员商业综合保险、互联网平台灵活就业商业综合保险等保险项目的承保服务理赔工作,不断提升新市民群体在青岛就业保障水平。鼓励保险机构加强新市民创业就业保障领域的保险产品服务创新,灵活确定保障范围、保费金额、缴纳方式,简化理赔流程。

(二) 助力新市民"住房安居"金融提升工程

加大对保障性住房、住房租赁市场的金融支持力度,增 加住房供给,有效满足新市民合理购房信贷需求,努力解决 进城新市民住房安居问题。

4. 助力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加大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支持力度,推动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努力帮助新市民缓解住房困难。国家开发银行要结合自身职责,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中长期信贷支持。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地方中小商业银行要优化整合金融资源,积极对接保障性租赁住房开发建设、购买、装

修改造、运营管理、交易结算等服务需求,针对性制定金融服务方案。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要发挥优势,优先支持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陆家嘴信托公司要发挥自身优势,依法合规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运营。各保险机构要充分发挥住宅建筑质量缺陷保险机制的功能作用,推广以工程质量监督责任转移的方式实施对工程进展、施工质量的市场化管控。支持保险机构充分发挥保险保障功能,针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等环节提供财产损失、民事责任、人身意外伤害等风险保障。

- 5. 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发展。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向改建、改造存量房屋形成非自有产权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住房租赁企业提供贷款。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针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特点,稳妥有序开展应收租金等抵质押贷款业务,增强贷款保障能力。支持银行保险机构积极参与住房租赁综合服务平台建设,为租赁企业和新市民群体提供一揽子住房租赁服务。各保险机构要加强出租人、承租人责任险业务宣传推广力度,提升产品服务创新,助力化解新市民租赁房屋市场各类纠纷,支持长租市场发展。
- 6. 满足新市民合理购房信贷需求。鼓励银行机构合理确 定符合购房条件新市民首套住房按揭贷款的标准,同等条件 下不额外增设其他申请条件,不得设置歧视性条件,提升借

款和还款的便利度。鼓励银行机构积极参与公积金网厅项目 开发,加大与手机客户端(APP)和网上银行对接,畅通新 市民住房公积金缴存渠道,推动公积金业务线上办理,有效 提升服务体验。

7. 优化新市民安居金融服务。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在有效把控风险的前提下,结合新市民差异化金融需求,为其购买家具、家电、房屋装修等合理提供消费信贷产品。海尔消费金融公司要加强产品和服务创新,扩大金融供给,满足新市民在购物、教育、医疗等领域的金融需求,提高新市民金融服务可得性和便利性。各保险机构要大力发展新型家庭财产保险,增强新市民家庭抵御财产损失风险能力。

(三)助力新市民"教育培训"金融提升工程

聚焦新市民教育培训需求,为新市民获得职业技能培训、顺利完成学业提供有效金融支持,加大产品服务创新力度,支持托育和学前教育发展。

8. 支持新市民更好获得职业技能培训。各银行机构要积极对接《青岛市"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计划》,助力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和重点群体、重点行业领域专项培训计划。要优化产品和服务模式,为青年专项、退役军人、农村转移劳动力等重点群体技能培训计划实施提供资金支持,促进新市民提高技术技能,提升新市民就业创业能力。

- 9. 优化新市民子女教育金融服务。辖区银行机构要落实 国家助学贷款政策,支持家庭经济困难的新市民子女就学并 顺利完成学业。国家助学贷款承办银行要加强贷款及其使用 范围审查,合理确定学生助学贷款金额。各保险机构要积极 发展学平险、校园方责任险,提升理赔服务水平,优化新市 民子女教育保险保障体系。
- 10. 支持托育和学前教育发展。各银行保险机构要根据 托育机构经营特点,开发特色信贷产品和服务,加大信贷支 持力度,持续优化信贷审批流程,完善授信审批、信用评级、 客户准入、利率定价等制度,提高托育服务业信贷可获得性 和便捷性。鼓励保险机构开发适合托育服务的责任保险和意 外保险产品,满足多样化风险管理需求。积极发展普惠型学 前教育责任险和意外险业务,为新市民家庭学龄前儿童抚养 提供保险保障。

(四)助力新市民"医疗养老"金融提升工程

加强与政府部门合作,提高对新市民健康保险服务水平。 持续丰富养老金融服务产品,加大对新市民养老保障力度。

11. 充分发挥商业健康保险的补充作用。各保险机构要积极推动商业健康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有效衔接,联系总公司开发不与户籍挂钩的普惠型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满足新市民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保障需求,防止因病致贫返贫。"琴岛 e 保"共保体要充分考虑新市民保险保障需求,持续优化承

保方案,进一步扩展保障范围。要针对外来务工人员等新市 民群体,加大产品宣传力度,扩大项目惠及面。各银行保险 机构要充分发挥网点、人员优势,积极推广"琴岛 e 保"、专 属商业养老保险产品等适合新市民群体的普惠型保险产品。

- 12. 提升商业健康保险覆盖面。各保险机构要结合新市民群体中短期工、临时工较多的特点,积极对接总公司,加强保险产品创新,为新市民提供灵活、实惠、便利的团体、个人健康保险产品。扎实开展保险进社区、进企业等活动,不断加大商业健康保险宣传,提升新市民保险保障意识,积极宣传推广总公司针对新市民群体保障需求研发的健康保险产品,提高新市民对商业健康保险的接受度。各保险机构要积极发挥渠道和科技优势,助力医保部门深入推进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进一步便利新市民就近就地就医。
- 13. 完善新市民养老保障金融服务。各银行保险机构要积极参与地方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创新金融产品,拓宽养老机构融资途径,助力培养可持续发展、运营规范、口碑良好的养老服务机构,支持新市民在常驻地就地养老。将有意愿的养老服务机构纳入金融辅导体系,提供精准金融支持。各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机构要配合医保部门,在新市民群体中积极宣传推广政策性长期护理保险,规范做好失能等级评定等各项商业经办业务,并积极发展商业长期护理保险,满足新市民差异化养老需求。

14. 积极参与养老保险第三支柱建设。各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公司要面向建筑工人、快递骑手、网约车司机等新市民群体,针对性地开展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推广,更好满足新市民群体多样化、差异化养老保险需求。各保险机构要加强同总公司工作对接,结合青岛辖区实际,探索开发安全性高、保障性强、投保简便、交费灵活、收益稳健的商业养老保险产品。

(五)助力新市民"便利服务"金融提升工程

针对新市民基础金融服务,优化服务流程,改进服务举措,提升服务的便捷性。保障农民工工资发放,切实维护新市民合法权益。持续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提升新市民金融知识素养。

15. 提升基础金融服务的便利性和可得性。各银行机构 要在依法合规前提下优化开户流程,做好新市民个人账户服 务。要对新市民群体合理减免个人借记卡工本费、年费、小 额账户管理费、短信服务费,鼓励减免跨行异地汇款、取款 手续费。鼓励保险机构在保险产品服务中嵌入在线问诊、就 医绿通、线下陪诊、教育咨询、异地查勘、救援等增值服务, 满足差异化需求。鼓励有条件的银行保险机构在营业场所开 设新市民金融服务特色窗口,制定新市民金融服务产品手册, 为新市民提供针对性金融服务。加大征信查询机具布设力度, 便利新市民查询征信。

- 16. 助力保障新市民合法权益。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配合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建设,优化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服务流程,做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日常管理工作,为农民工个人领取工资提供便利和服务,不得借此搭售或推荐任何产品。要认真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要求,按照依法合规、审慎经营的原则,积极稳妥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业务,持续优化工作流程,不断提高服务水平。积极推进电子农民工工资保函业务,运用线上服务模式,为工程建设领域企业加快资金周转提供信贷支持。鼓励保险机构积极推广农民工工资支付履约保证险,做好与政府主管部门沟通交流,为农民工工资支付提供有效保障。
- 17. 加强金融知识的普及和宣传。各银行保险机构要结合新市民特点,充分利用官方自媒体、营业网点、手机银行等渠道,开展金融知识宣传,为新市民送知识、送政策、送服务,提升金融服务适配性。要深入新市民聚集的社区及企业,重点针对农民工和老年群体,开展个人信息保护、账户资金安全、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及跨境赌博等宣传教育活动,提高新市民防骗反诈能力。要切实履行投诉处理责任,及时解决新市民合理诉求。

六、工作要求

(一) 切实提高思想认识。辖区银行保险机构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工作的重要意义,切

实提高对做好新市民金融服务的重视程度,不折不扣落实银保监会及我局关于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各项工作部署,将工作做实、做细、做深,以实实在在的工作不断提高金融服务新市民水平。

- (二)制定专项工作方案。辖区银行保险机构要对照银保监发〔2022〕4号及本通知要求,逐项细化工作措施,制定本机构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工作方案,于2022年5月31日前以正式文件报送青岛银保监局。要完善组织体系建设,成立由本机构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各相关部门作为成员的新市民金融服务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立情况一并通过正式文件报送我局。
- (三)强化正向考核激励。鼓励法人银行机构在综合绩效考核体系中增设新市民金融服务考核指标,鼓励银行机构在综合绩效考核体系中进一步细化普惠金融考核指标,突出新市民金融服务导向,提升业务条线和分支机构开展新市民金融服务的积极性。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在内部资源配置、激励考核安排等方面向新市民金融服务适度倾斜,对于工作开展较好的分支机构,通过安排专项激励费用、利润损失补偿等方式予以奖励。
- (四)健全风险防控机制。辖区银行保险机构要严守合规经营底线,压实风险防控的主体责任,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努力打造健康可持续的新市民金融服务体系。要推动建立完

善风险分担机制,用足用好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等各项财政支持政策。

- (五)夯实工作开展基础。辖区银行保险机构要明确新市民金融服务牵头部门,强化跨部门统筹协调。结合《通知》内容,进一步明确细化新市民认定标准;积极探索建立本机构新市民金融服务统计制度,全面客观反映新市民金融服务成效。
- (六) 开展专题集中宣传。辖区银行保险机构要围绕强化新市民金融服务专项行动主题开展集中宣传,系统总结新市民金融服务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持续宣传和推广新市民金融服务的政策、经验和成效,努力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辖区银行保险机构在做好营业网点、手机客户端、微信公众号等常规宣传工作的同时,应积极利用主流媒体开展专项宣传,强化宣传效果,提升影响力。
- (七)建立报告评估机制。辖区银行保险机构要在工作 开展中做好总结提炼,全面反映新市民金融服务成效。于每 季结束后 10 日内,以正式文件向我局报告强化新市民金融 服务工作总结,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开展情况、工作 进展及成效、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下步措施、典型案例等。 青岛银保监局对各银行保险机构新市民金融服务情况进行 评估,对于工作开展不力的机构,及时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42、青岛银保监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青银保监规〔2022〕2号

辖区各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各保险机构:

金融是实体经济的血脉,为实体经济服务是金融的天职。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发挥金融在增强资源配置、疏通政策传导等方面的作用,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撑,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银保监会关于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各项决策部署,按照"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总要求,坚持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总原则,大力开展金融服务创新,切实增强金融供给与实体经济需求的适应性,更好满足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民生保障等金融需求,为经济发展贡献金融新动能。

(二) 基本原则

- ——坚持创新驱动。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通过 创新金融服务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金融供给与 经济发展需求的适配性。
- ——坚持结构优化。坚持有扶有控,推动金融供给结构调整,更好满足实体经济重点领域、薄弱环节的金融需求, 管控限制领域的融资规模。
- ——坚持需求导向。立足青岛地方经济发展实际,创新适应当地经济特点、匹配市场主体需求的金融产品,支持地方特色经济发展。
- ——坚持科技赋能。增强科技对创新金融服务的支持作用,加快向现代化、数字化方向转型,切实降本增效,改善客户体验,提升金融服务的均等性和便利度。
- ——坚守风险底线。坚持在风险可控、合规经营的前提 下开展业务和产品创新, 杜绝伪创新、假创新, 严防不审慎 创新, 坚决做好金融风险防控工作。
- (三)主要目标。通过创新金融服务,推动解决金融供给的"缺位""错配"等问题,逐步形成具有高度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的金融服务体系。"十四五"时期,辖区银行信贷规模与保险保障金额稳步增长,金融服务便捷度持续提升,支持实体经济能力进一步增强。力争实现辖区制造业贷款特别是中长期制造业贷款增速进一步提升,绿色信贷增速持续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普惠型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占比进一

步提高;保险产品供给进一步丰富,责任保险、工程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农业保险等稳步发展,保险保障作用持续增强。

二、有效增强金融创新的内生动力

- (四)确立创新战略。各银行保险机构要自觉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及时调整经营思路,将创新金融服务作为应对内外部挑战、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抓手。法人机构要制定科学的金融创新战略,并将其纳入发展规划,与经营目标深度融合。要积极履行主体责任,主动加强与主要股东、总行(总公司)汇报沟通,积极争取各类政策资源倾斜和创新业务试点。
- (五)健全制度机制。要完善客户准入、业务管理、风险容忍、激励考核等方面的制度安排,明确支持和促进金融创新的具体措施,建立决策、执行和监督考核制衡互动的科学管理制度。要优化权限管理制度安排,细化分支机构业务创新权责划分,通过适当下放权限、提高额度等方式,提高可操作性、增强创新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 (六)完善激励约束。要完善金融创新的激励约束机制, 杜绝过于追求短期股东回报和收益、忽视客户服务和长期稳 健发展的考核导向。要进一步细化授信尽职免责和差异化考 核激励制度,健全基层"敢贷、愿贷、能贷、会贷"的长效经

营管理机制。通过鼓励业务创新、产品创新、流程创新、管理创新,不断激发金融服务潜力。

(七)优化组织体系。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汇聚金融创新力量,助力构建多层次、广覆盖、差异化、高效率的金融生态,完善贴近市场需求、根植实体经济的服务体系。要围绕新兴产业和传统领域金融需求,健全与之相适应的授权、审贷、放款、核保、风控、定价、理赔等机制,通过设立特色分支机构、专营机构、区域分中心以及加强人员配备等方式,提高金融服务供需匹配的精准度。

三、不断扩大金融支持的广度和覆盖面

(八)加大重点项目支持保障。要做好"十四五"规划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融资保障,支持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主动对接青岛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三年攻坚行动,积极开发金融产品,通过信贷、理财、投资、信托等多元化业务,为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提供针对性强、附加值高、模式灵活的一揽子综合性金融服务。要落实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支持首套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区分项目风险和集团企业风险,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稳妥有序开展并购贷款,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要积极发展企业财产保险、工程保险、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险种,提供保险保障服务,充分发挥保险长期资金优势,为重点工程项目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

- (九)推动制造业发展。要结合青岛制造业产业链重点企业入库培育等工作机制,统筹做好年度支持制造业贷款投放计划,聚焦青岛七大优势产业、十大新兴产业以及设备更新、技术改造等领域企业,加大信贷资源倾斜力度,开发专属金融产品,开通审批绿色通道,合理确定利率水平,切实保障服务质效。要探索推行"主办行+中期流动资金贷款"模式,通过实行主办行集中贷款授信,精准掌握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推行审批材料"容缺"机制,提高中期流动资金贷款投放占比。要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和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强化保险保障服务。
- (十)完善科技金融服务。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科技高水平自立自强,积极完善科技信贷服务模式,探索在专有技术、专利、知识产权等方面,量身定制金融产品,努力增加中长期贷款投放。要加强与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机构合作,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贷款+外部直投"等业务新模式,在企业生命周期中前移金融服务,支持先进制造业、战略新兴产业以及"专精特新"企业发展。要创新发展科技保险、专利保险等产品,丰富知识产权保险业务品种,有效分散缓释风险。
- (十一)积极助力稳外贸。要积极利用上合示范区、山东自贸区青岛片区以及国际航运贸易金融创新中心建设等相关政策,探索跨境金融业务创新,开发适应外贸企业金融

需求、提高外贸金融整体渗透率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要改善进出口贸易金融服务,巩固提升信用保险增信保障作用,扩大承保覆盖面和规模,支持外贸平稳发展。要稳步加强与融资担保等机构的合作,扩大出口退税账户质押融资,稳妥支持"走出去"企业以境外资产和股权、矿权为抵质押获得贷款。要针对易货模式创新金融产品,支持外贸企业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打破时间和空间限制,实现无障碍易货。

(十二)推动绿色经济发展。围绕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立足青岛绿色城市建设试点融资需求,加大信贷产品创新力度,有针对性地发展排污权、碳排放权、用能权、未来收益权等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服务业务,开展碳汇等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为绿色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提供优质金融服务。要加强融资管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要积极推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探索推广建筑领域绿色保险、针对低碳环保类消费品的责任保险,探索依据环境风险管理责任建立差别化保险费率机制。

(十三)做好重点行业群体金融纾困。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金融扶持,合理进行续贷、展期、调整还款安排。针对货运物流、外贸、文旅、教育等受疫情严重冲击的行业,做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到期的接续转换,进一步推广"随借随还"模式,对符合续贷条件的正常类小微企业贷

款积极给予支持,避免出现行业性限贷、抽贷、断贷。要全力支持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对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较重的运输物流企业开辟绿色通道,强化对货车司机群体的帮扶,对因疫情影响偿还汽车贷款暂时存在困难的,应视情合理给予延期、展期或续贷安排。积极发展货物运输保险、道路货物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等产品,为物流业提供风险保障。扎实做好金融支持能源资源保供稳价,助力稳定产业链供应链、抗疫保供企业、关键基础设施正常运转。要做好受疫情影响客户按揭贷款纾困工作,精准对接五类人群,通过灵活调整按揭贷款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等方式,缓解客户还款压力。

(十四)支持新市民金融需求。要聚焦"新市民"群体,精准评估信用状况,优化信贷产品供给,加大对其创业就业、购房安居、教育培训、医疗养老、便利服务的信贷支持和保险保障。鼓励通过降低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投放、健全完善转贷款业务模式等,支持吸纳较多新市民就业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获得信贷资金。要围绕新市民保险需求,加强保险产品创新,提高健康保险服务水平,丰富养老金融服务产品。要针对建筑工人、快递骑手、网约车司机等职业风险较为突出的新市民群体,创新开发雇主责任险、意外险等业务、强化保险保障。

(十五)全力支持乡村振兴。要加大乡村建设中长期信贷投入,提升农村公共服务供给水平。要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服务,推进信用建档评级工作,加大对农户经营性信用贷款投放的力度。要积极开展农业大灾、小麦全成本及"保险+期货"等保险创新,大力发展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要持续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因地制宜发展农村居民意外伤害险、健康险、养老保险等业务,巩固脱贫成果。

四、持续拓展金融服务的模式和手段

(十六)创新担保方式。要从重视固定资产等传统抵押模式转向更注重企业的资信状况、交易数据、资金流向、供应链等多维度的全景式授信新模式,减轻对抵押担保的过度依赖。要充分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生物识别等信息技术,深度挖掘自身金融数据和外部征信数据资源,运用金融科技手段加强对风险评估与信贷决策的支持。要加强对小微企业信用信息的挖掘运用,着重提高信用贷款发放效率,针对小微企业轻资产特点,积极推广存货、知识产权等动产和权利质押融资业务。

(十七)发展供应链金融。要聚焦青岛24条重点产业链,按照"一链一策一方案"原则,制定专业服务方案,创新开展应收账款融资、订单融资、预付款融资、存货与仓单质押融资等金融产品,为产业链提供结算、融资和财务管理等

系统化的综合解决方案。要加强与核心企业、政府部门、第 三方专业机构等信息共享,依托核心企业构建上下游一体化 的信息系统、信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保险机构要在风险 可控的前提下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增信服务。

(十八)完善风险定价。要把握好信用信息共享深化的有利时机,强化自身数据能力建设,充分利用信用信息资源和银行内部金融数据,完善信用评级体系,降低授信管理运营成本。要缩短金融服务链条,清理各类融资"通道"业务,降低融资成本,杜绝层层加价。要继续做好减费让利工作,严格控制各类授信证明登记查询等环节,严格执行规范服务价格管理和信贷融资收费规定,努力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要密切与政府部门沟通合作,利用引导基金、资金奖励、风险补偿、税收优惠等各类政策,完善风险共担机制,强化风险缓释。

(十九)提升业务效率。要加快经营模式、管理机制和业务流程创新,提高决策科学化、业务信息化、营销精准化水平,增强金融服务便捷程度和触达能力。要加快大数据金融产品开发应用,丰富获客手段,拓宽融资服务场景,提高金融需求响应速度,让信息"多跑路",让企业"少跑腿"。要在坚持合规管理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创新发展全流程线上贷款业务模式,开展线上批量化操作,拓展金融服务的深度和广度,改善金融服务体验。

五、坚决守牢创新发展的风险底线

(二十)加强全流程风险管控。要坚守风险底线,正确处理好风险与创新的关系,坚持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基础上开展创新,严禁通过创新规避国家政策和监管要求。要创新风险管理手段,按照内控优先、信息透明的原则,将各类创新业务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及时健全相关制度和管理流程,合理控制业务增速、集中度和复杂程度,确保业务发展状况与风险管理能力相匹配。要持续加强风险识别、监测、评估与预警,综合运用大数据等金融科技手段,扎实推进数字化转型,提高授信审批、风险预警管理的能力,密切关注业务创新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隐患,前瞻性做好防控应急预案。要加强资金流向监测,防止信贷资金违规流入资本市场及其他限制性领域。

(二十一)强化信息安全管理。要特别注重加强信用信息安全和保密管理,完善涉企信用信息的安全管理体系,落实信息保密管理责任,加强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通过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获取的涉企信用信息,不得用于为企业提供融资支持以外的活动。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开展涉企信用信息应用的,应当建立安全评估的前置程序,交由第三方处理的涉企数据,应按照有关监管规定,依据"最小、必要"原则进行脱敏处理。通过第三方机构获取外部涉企数据的,要关

注数据源合规风险,明确数据权属关系,加强数据安全技术 保护。

六、认真做好贯彻落实和总结评估

(二十二)抓好组织实施。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充分认识 创新金融服务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性,明确内部 工作牵头部门,做好任务分解,细化工作措施,明确推进路 径,与日常经营管理流程有机结合,持续抓好推动落实,确 保取得工作实效。

(二十三)强化跟踪督导。建立创新金融服务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督导评估机制,各机构就工作推进情况进行自评估,并于每半年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包括工作举措与成效、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等。我局将定期开展监管评估,对相关工作及时进行督导。

(二十四)加大新闻宣传。要主动对接新闻媒体,加大对创新金融服务工作的宣传力度,提升社会公众对金融服务工作的知晓度。我局将及时总结推广创新金融服务的良好做法,推动提升辖区整体创新意识和服务水平。

2022年5月20日

43、山东银保监局关于印发《监管强制措施实施

程序暂行规定》的通知

鲁银保监规〔2022〕2号

机关各部门、各银保监分局:

为有效落实巡视整改提出的督促严格履职、加强制度建设、不断提升履职能力的要求,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山东银保监局制定了《山东银保监局监管强制措施实施程序暂行规定》。经山东银保监局局务会审议,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 一是坚持依法行政。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时限和条件实施监管强制措施,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
- 二是注重总结分析。各单位在监管强制措施实施过程中 遇到疑难、复杂问题时,要加强向上级对口业务部门的请示 汇报。政策法规处要及时跟进和评估相关制度执行情况。
- 三是压实属地责任。各银保监分局要切实压实属地监管 职责,依法做好对直接监管机构的组织调查、执行监督和验 收报告等工作,不断提升属地监管履职能力。

山东银保监局

山东银保监局监管强制措施实施程序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加强依法监管,规范辖区银行业保险业监管强制措施的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监管强制措施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的相关监管强制措施。

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管强制措施主要有:

- (一) 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开办新业务;
- (二)限制分配红利和其他收入;
- (三) 限制资产转让;
- (四)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者限制有关股东的权利;
- (五) 责令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
- (六)停止批准增设分支机构。

保险公司监管强制措施主要有:

- (一) 责令停止使用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 限期修改; 禁止申报新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
 - (二) 责令增加资本金、办理再保险;

- (三)限制业务范围;
- (四)限制向股东分红;
- (五)限制固定资产购置或者经营费用规模;
- (六)限制资金运用的形式、比例;
- (七)限制增设分支机构:
- (八)责令拍卖不良资产、转让保险业务;
- (九)限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
- (十) 限制商业性广告:
- (十一) 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
- (十二) 责令调整负责人及有关管理人员:
- (十三) 限制股东权利、责令股东转让股权。

第三条 监管部门实施监管强制措施,应当遵循职责法定、公平公正、合理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实施监管强制措施,按照调查、审查、告知、 决定程序进行。实施前是否应当先行履行责令限期改正程序,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违法违规情形严重程度决定。

第五条 实施监管强制措施,按照监管职责分工,遵循"谁监管、谁实施"的原则,由相应监管部门承办。

银保监分局在日常监管和现场检查中发现需对辖内机构实施监管强制措施,依法应由山东银保监局实施的,应报送山东银保监局对口机构监管部门,由其作为承办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第六条 实施监管强制措施各环节,应严格执行履职回避相关规定。

第二章 调 查

第七条 山东银保监局监管部门发现被监管对象违反监管规定,需要对其实施监管强制措施的,应及时开展调查,依法收集证据材料,制作《证据清单》(见附件1),形成调查报告,并拟定《监管强制措施意见告知书》(见附件2)。

在现场检查中发现问题需要实施监管强制措施的,可按 现场检查程序收集证据材料并制作《证据清单》,单独形成 调查报告。

第八条 调查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被调查或检查机构的基本情况;
- (二)经调查或检查确认的违法违规事实,是否经过责令整改等相关环节;
 - (三) 实施监管强制措施的建议及依据。

第九条 《监管强制措施意见告知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被实施监管强制措施对象的基本情况:
- (二)违法违规行为的主要事实及证据;
- (三) 实施监管强制措施的依据;
- (四) 拟实施的具体监管强制措施;
- (五) 整改要求:
- (六) 异议提出方式及救济途径。

第十条 银保监分局发现辖内机构违反法律法规,经审查认为有必要采取监管强制措施且应由山东银保监局实施的,应先行与对口机构监管部门协调,参照本规定第七条进行调查核实。调查结束后,银保监分局应将《关于提请对 XX (机构名称)采取监管强制措施的报告》,连同调查报告、证据材料、《证据清单》、分局法律部门法律审查意见书和《监管强制措施意见告知书》(代拟)等全部案卷材料一并报山东银保监局。

第十一条 山东银保监局对口机构监管部门作为承办部门,负责对分局上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在7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

经审核认为应当实施监管强制措施的,承办部门依据本 规定第三、四、五章有关规定办理。

经审核认为不应当实施监管强制措施的,承办部门报分管局领导同意后,向提报分局反馈书面审核意见,分局可依 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第三章 法律审查

第十二条 实施监管强制措施,承办部门在下发《监管强制措施意见告知书》前应通过法律审查。

进行法律审查,承办部门应提交以下资料:

- (一) 提请法律审查的函:
- (二)《监管强制措施意见告知书》:

- (三)调查报告;
- (四)《证据清单》、证据材料。

第十三条 法律部门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 (一) 本单位是否有管辖权:
- (二)违反法律法规的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 (三) 定性是否准确:
 - (四)调查取证程序是否合法;
 - (五) 实施监管强制措施的依据是否正确;
 - (六)采取的监管强制措施是否适当;
- (七)是否符合发展与安全、创新与监管、服务实体经济与防控金融风险相协调理念;
 - (八) 其他依法应当审查的内容。

法律审查时间原则上不少于3个工作日,不超过7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审查完成后, 法律部门向承办部门出具《法律审查意见书》, 根据不同情况提出以下法律审查意见:

- (一)违反法律法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法规依据准确,程序合法,采取的监管强制措施适当的,出具审查同意意见。
- (二)违反法律法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程序 合法,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提出审查修改意见。

- 1. 定性不准确;
- 2. 适用依据错误;
- 3. 拟采取的监管强制措施种类、幅度或者期限明显不当。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退回承办部门或者由其退回 银保监分局补充调查:
 - 1. 违法违规行为的事实不清;
 - 2. 证据不足;
 - 3. 程序不合法。
- (四)审查认为银行保险机构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虽违反相关规定但尚不构成应采取监管强制措施情形的,出具不同意意见。
- (五)对不具有管辖权的,提出移送建议,由承办部门 按程序报经批准后,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

第十五条 承办部门应当根据法律审查意见对调查报告 及相关证据等材料进行修改完善,或者开展补充调查。认为 有必要的,可将修改、补充后的材料再次提交法律部门进行 法律审查。

第十六条 通过法律审查后, 承办部门应将《监管强制措施意见告知书》, 附调查报告、《法律审查意见书》等, 报分管局领导审批。

第十七条 对法律审查意见存在异议的,承办部门应及时与法律部门沟通。沟通不能达成一致,或涉及重大、疑难情形的,承办部门应将《监管强制措施意见告知书》,附调查报告、《法律审查意见书》等,报分管局领导决定,分管局领导认为有必要的,报山东银保监局主要负责人或局务会审议决定,承办部门按照决定意见办理。

第四章 告知与决定

第十八条 决定采取监管强制措施的,承办部门应及时将《监管强制措施意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制作《送达回证》(见附件3)。通过电子政务传输系统送达的,当事人签收日为文书送达日。

承办部门为功能监管部门的,《监管强制措施意见告知书》应同时抄送当事人对口机构监管部门。

当事人为银行保险分支机构的,《监管强制措施意见告 知书》应同时抄送其上级机构。

当事人在银保监分局辖区的,《监管强制措施意见告知书》应同时抄送属地银保监分局。

第十九条 当事人对监管强制措施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监管强制措施意见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承办部门应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证据和理由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证据和理由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后,拟调整监管强制措施或 拟不予采取监管强制措施的,承办部门提出意见,经法律部 门法律审查后,按原审批决定程序报局领导或局务会决定。

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第二十条 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或陈述、申辩意见不予 采纳的,承办部门应在陈述申辩到期或不予采纳决定作出后, 及时制作《监管强制措施决定书》(见附件 4),经分管局 领导审签后,参照本规定第十八条送达当事人,《监管强制 措施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违法违规行为已严重危及机构稳健运行、严重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情况紧急必须立即采取监管强制措施的,经山东银保监局主要负责人同意后,可以采取现场告知程序。

现场告知前应将《监管强制措施决定书》及相关情况报告、《证据清单》、证据材料提交法律部门,法律部门应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律审查。

现场告知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一) 由两名以上(含两名) 监管人员实施;
- (二) 出示执法证或工作证等合法身份证件;
- (三)通知当事人到场,由当事机构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员持授权委托书参加;

- (四)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监管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 内容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与救济途径;
 - (五)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 (六)制作《监管强制措施现场告知笔录》(见附件5);
- (七)笔录由当事人和监管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字的,由两名以上(含两名)监管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第二十二条 履行现场告知程序后,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或陈述、申辩意见不成立的,承办部门应当及时送达经山东银保监局主要负责人签发的《监管强制措施决定书》。

第五章 执行与解除

第二十三条 山东银保监局机构监管部门、各银保监分局负责对直接监管机构执行监管强制措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对监管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监管强制措施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整改完成后,应当及时向山东银保监局提交报告。实施监管强制措施的承办部门应当及时对当

事人整改情况进行验收,并在收到报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形成验收报告,提出验收意见,报分管局领导审批。

当事人由银保监分局直接监管的,山东银保监局承办部门可委托银保监分局进行验收,分局提出初步验收意见报送 承办部门。

第二十六条 承办部门应当根据验收情况,提出是否解除监管强制措施的意见,以下监管强制措施除外:

- (一) 责令股东转让股权;
- (二) 责令调整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责令调整保险公司负责人及有关管理人员;
- (四) 责令保险公司增加资本金、办理再保险:
- (五)责令保险公司拍卖不良资产、转让保险业务;
- (六) 其他无需实施解除程序的监管强制措施。

第二十七条 解除监管强制措施,承办部门应当自验收 完毕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经分管局领导审签的《解除监 管强制措施决定书》(见附件6),参照本规定第十八条送 达当事人。

第二十八条 验收不通过的,监管强制措施继续执行,并可视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各银保监分局依法依规独立实施的监管强制措施,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山东银保监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山东银监局关于印发审慎监管强制措施实施规程的通知》(鲁银监发〔2015〕27号)同时废止。

附件: 1.《证据清单》

- 2. 《监管强制措施意见告知书》
- 3. 《送达回证》
- 4.《监管强制措施决定书》
- 5. 《监管强制措施现场告知笔录》
- 6.《解除监管强制措施决定书》

44、廊坊银保监分局关于银行业保险业发展绿色 金融 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的指导意见

廊银保监规〔2022〕1号

农发行廊坊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廊坊分行、中行燕郊分行、各股份制银行廊坊分行、邮储银行廊坊市分行、河北省联社廊坊审计中心、各城商行廊坊分行、廊坊银行、新奥财务公司、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各保险公司廊坊市中心支公司,各

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廊坊市银行业协会、廊坊市保险行业协会:

力争实现 2030 年前碳达峰、2060 年前碳中和的目标是 党中央经过深思熟虑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事关中华民族永 续发展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经济社 会系统性变革。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 中和的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落实河北银保监局的有关工作要 求,加快推进全市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发展,助力"双碳" 目标实现。依据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廊坊银行保险机构实际, 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强化政策引导和激励约束,聚焦绿色发展机遇与挑战,发挥金融杠杆作用,引导银行保险机构资源围绕"双碳"目标有序聚集流动,支持低碳经济和循环经济发展,促进全市经济转型升级和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破解环境、资源、生态瓶颈,推动区域生态文明建设与经济建设和谐共生,为全市如期实现"双碳"目标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绿色发展提供高质量的金融服务。

(二) 基本原则

- 1. 以担当尽责为要求。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是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有效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也是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必然选择。各银行保险机构要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充分认识实现"双碳"目标的深刻内涵和重大意义。坚持立足主业定位,布局绿色战略,优化金融资源,谋划长远发展,真正做到科学精准施策,高效务实行动,以绿色金融的稳健发展体现担当和责任。
- 2. 以绿色金融为导向。坚持系统观念,稳妥处理好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短期和中长期的关系,加快发展绿色金融。各银行保险机构要牢牢把握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绿色经济带来的商业机遇,利用贴近供需市场、信息资源富集的独特优势,深入挖掘潜在客户与项目,科学搭建绿色金融场景,积极探索行为合规、经营可行、商业可持续的经营模式,促进绿色金融业务内生化,实现商业价值和环境价值的互促双赢。
- 3. 以创新变革为动力。绿色金融发展方兴未艾,相关技术路径和业务模式相继涌现。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充分发挥在社会经济资源配置中的功能,以完善机制、优化流程、畅通渠道、科技赋能、创新产品、加强内控、互利合作等措施为工作抓手,强化更新迭代,突出业务特色,通过持续的创新

和不断的变革丰富绿色金融工具箱和产品库,增强绿色金融发展的内驱力和推动力。

4. 以防控风险为底线。坚持底线思维,强化风险管控,逐步将"碳表现""碳定价"纳入授信管理流程,有效防范绿色金融违约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坚持统筹协调,平衡好减污降碳与防范金融风险的关系,把握好支持"低碳"经济发展和压降"高碳"项目融资的力度与节奏,避免"一窝蜂"式的盲目大干快上和"一刀切"式的抽贷、停贷、断贷,区分轻重缓急,做到"一户一策",确保新旧动能无缝衔接,促进绿色金融行稳致远。

(三) 主要目标

到"十四五"末,全市主要银行保险机构基本建成与"双碳"目标相匹配的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内控制度、业务体系,绿色金融的服务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力争 2021-2025 年,全市绿色信贷年均增速高于同期全部贷款平均增速,绿色信贷在全部贷款中的比重逐年提升。绿色债券、绿色信托、绿色租赁等业务稳健发展。绿色保险在支持"双碳"目标实现有关领域的保险保障功能不断提升,保险机构为环境治理项目和节能降碳项目提供的保险保障金额持续增长。

二、重点任务

(一) 健全体制机制, 夯实绿色金融发展基础

各银行保险机构应将绿色金融理念纳入机构发展规划之中,将低碳要求嵌入授信审批、风险防控、产品创新、内部审计、考核评价、业务培训等制度与流程。鼓励银行保险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设立绿色金融专营部门、特色分支机构、在相关部门附加绿色金融职能等方式实现绿色金融专营制。银行保险机构应建立绿色审批通道机制,优先受理、审批绿色项目,提高绿色项目审批效率。同时应在争取专项额度、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实施减费让利等方面向绿色项目倾斜,降低绿色项目融资成本。银行保险机构要根据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监管要求等规定,建立并不断完善与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有关的运营政策。

(二) 严控"高碳"行业投放,约束高排放项目扩张

严格落实"有扶有控"的差别化授信政策,有效控制"两高一剩"及环境敏感行业金融授信额度,推进实施余额总量管控。提高重点行业客户环境保护及碳排放准入标准,强化客户"碳表现"要素审查,将环境保护及碳排放情况列为准入审批中的重点必审事项。优先支持节能减排水平全国领先、完成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转型升级、减量置换等重点项目。严禁介入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和淘汰落后工艺项目,不得为不符合国家及地方区域总体规划、产业政策或不满足环保、能耗、质量、技术、安全等标准的项目提供新增资金支持,已投资金要逐步压缩退出。

(三) 优化项目筛选, 加大绿色客户支持力度

支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鼓励银行保险机构为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绿色运输、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等新兴产业提供有力金融服务。支持清洁能源发展,扩大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氢能等新能源产业资金投放。支持企业开展提质增效、达标进档、节能改造,积极为低碳技术创新及应用、工业流程再造优化等项目创造便利的金融环境。支持产业布局优化调整,综合运用多种形式为企业并购重组、搬迁改造、"走出去"项目融资融智。发展碳汇金融,支持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推进环境综合治理和资源综合利用,继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支持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打造绿色金融高地,发挥示范引领效应。

(四) 鼓励改革创新, 激发绿色金融活力

鼓励银行保险机构依托总行(总公司)、省行(省公司) 优势,学习借鉴先进省市的经验做法,创新研发适合廊坊市 情的绿色金融产品和模式。银行机构要进一步创新绿色信贷 担保方式,稳步开展知识产权、应收账款、收费权益质押信 贷业务,探索开展排污权、碳排放权质押信贷业务。鼓励银 行保险机构加强碳排放权交易研究,研发推广相关金融产品。 支持银行保险机构开展同业协作,通过银团贷款、联合授信、 转贷款、共同保险、银保合作等方式加大绿色金融供给,提 高绿色金融覆盖面。支持绿色信托、绿色租赁、绿色保险为绿色企业提供金融服务。支持绿色消费信贷为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绿色家电等低碳消费品提供资金支持。

(五) 推进绿色保险。提高绿色经济风险保障功能

支持保险公司持续拓展绿色保险的产品和服务边界,大力开展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绿色建筑质量保险、绿色产业产品质量责任保险,积极探索森林草原碳汇保险、生态农业收益权抵押贷款保险、重点行业节能减碳保险等新型绿色保险,为绿色产业和绿色经济保驾护航。鼓励保险公司开办极端天气灾难保险业务,提高社会主体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健全风险管理机制,做好绿色保险承保前风险分析评估,承保后风险管理,出险后按照合同及时履行赔付责任。

(六)强化识别预警处置,有效防控经营风险

全面摸排存量高碳企业(项目)运营、资金、授信情况和风险状况,建立跟踪监测机制,实施动态分类管理,加强风险识别管控。积极稳妥做好有关风险化解处置,不搞"一刀切",避免处置不当激发风险。加强新增绿色项目选择甄别,防止部分企业通过"洗绿"行为包装掩盖"高碳"实质,抢搭绿色金融政策便车。鼓励银行保险机构针对绿色金融业务中可能面临的风险情景开展压力测试,对不同压力情景下的信用

风险、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国别风险等金融 风险进行量化分析,并据此制定风险应对处置预案。

(七) 实施自身低碳改造, 树立绿色发展标杆

各银行保险机构应将绿色发展理念内化为全员行动和全时行动,努力建设低碳节约型机构,引导员工培育绿色健康的生活方式。支持银行保险机构按照绿色建筑标准新建或租赁办公楼与营业网点,降低建造装修中的能源消耗与碳排放,控制日常运营维护费用。支持银行保险机构对既有建筑、营业网点开展节能改造升级,压降建筑能耗。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在机房和后台数据中心建设升级中推进绿色改造,有效降低信息系统耗电量。践行绿色办公理念,加强耗材管控,提倡采购使用环保产品。大力发展应用视频会议系统和电子银行,降低经营活动中的能源消耗。

(八) 推行绿色信息披露, 强化市场约束机制

鼓励银行保险机构依照法律法规以适当方式定期向社会公开披露本机构绿色金融战略及政策取向、实施情况、环境效益、重大环境与社会风险影响项目授信情况等内容,自觉接受公众、市场、利益相关方的监督。支持具备条件的银行保险机构聘请外部独立第三方机构对自身履行环境和社会责任相关工作开展评估或审计。法人城商行应当按年度在财务报告、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中或者以专题报告形式披露本机构绿色金融发展情况及环境信息。鼓励其他

银行保险机构将绿色金融信息披露纳入工作规划。支持银行保险机构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宣传绿色金融政策,提升社会各界对绿色金融的关注度和认可度。

三、监管与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全市银行业保险业"双碳"工作的领导,成立廊坊银保监分局"双碳"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负责人任领导小组组长,分管局领导任领导小组副组长,各功能监管科、机构监管科负责人为小组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统信科,负责有关工作牵头和协调事宜。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强化主体责任,成立领导小组,明确部门职责,制定落实方案,压实工作责任,统筹协调推进。各银行保险机构应及时将有关工作进展报对口机构监管部门和牵头监管部门。

(二)强化报送数据质量管理

各银行保险机构应提高对数据质量管理和监管统计工作的重视程度,切实建立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对监管数据质量承担最终责任的机制和流程,明确单位内部报送、审核等关键环节机制并持续完善,配置充足的数据报送资源,落实相应激励约束措施,确保绿色信贷及绿色保险业务开办情况按时、完整、准确上报。

(三)做好绿色金融人才建设工作

各银行保险机构应着力引进培养绿色金融高精尖人才, 拓宽人才引进渠道,深化与高等院校、专业机构和节能环保 部门合作,加强绿色金融专题教育培训,培养一批跨金融与 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的综合型人才,发挥绿色金融力量,促 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经济可持续发展。

(四)强化统计监测

持续完善绿色信贷监管统计报表体系,根据监管工作需要进一步扩大统计范围,充实优化监测指标,合理调整报表频度,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银行业绿色信贷运行和风险情况。强化绿色信贷监管统计报表质量管理,把好报表报送与审核关口,严肃查处迟报、错报、瞒报、漏报等数据质量问题。探索建立绿色保险监管统计体系,推进开展绿色保险监测分析。

(五) 实施监管督导

健全绿色信贷实施情况自评价工作机制,推进评价结果 反馈与运用。强化对银行保险机构发展绿色金融、支持"双碳" 目标工作的督导和检查,探索将绿色金融发展情况作为监管 评级、高管履职评价、准入事项、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的 重要参考依据。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条件下,为银行保险机构 设立绿色金融事业部或绿色分支机构、绿色保险新业务备案 等工作提供便利。

(六) 形成工作合力

畅通信息沟通机制,加强与人民银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市场监管、税务、发改、工信、环保等职能部门的沟通,推动信息共享,为银行保险机构获取绿色信息创造必要条件。加强与银行保险行业协会等行业组织的协调,充分发挥行业组织在课题研究、信息共享、自律管理、宣传教育等方面的作用和优势,提升银行业保险业的绿色金融研究水平、实践能力、工作水准,营造发展绿色金融、建设生态文明的社会氛围和行业氛围。

本指导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22年06月24日

45、淮北监管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绿色保险 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淮北银保监规〔2022〕1号

各保险公司淮北分公司、中心支公司:

为引导保险机构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加快绿色保险 发展,全面提升服务绿色发展能力,助力实现"双碳"目标, 在打造绿色转型发展示范城市中贡献保险力量,结合淮北市 实际情况,淮北银保监分局制定了《关于加快绿色保险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贯彻落实。 2022年6月24日

关于加快绿色保险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

绿色保险是指在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和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等方面提供的商业保险风险管理服务和保险资金支持,是绿色金融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助力绿色产业发展、节能减排、污染防治等方面发挥着独特作用。为引导保险机构全面提升服务绿色发展能力,助力实现"双碳"目标,现结合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强化监管引领,健全组织体系,完善政策支持,创新产品服务,加强统计监测,着力构建现代绿色保险服务体系,充分发挥保险业的经济补偿、资金融通和社会管理功能,为打造绿色转型发展示范城市贡献保险力量。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管理体系建设。鼓励保险机构积极争取上级机构支持,加大对淮北资源倾斜,在绿色产业集聚区设立或改建绿色保险支公司、绿色保险事业部等绿色保险专营机构,实施差异化经营,制定年度及中长期目标,

明确高管及牵头管理部门,加大绿色保险推广,提升绿色保险专业化服务水平。

- (二)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提升经营管理能力。积极宣传绿色发展理念,规范经营行为,推行绿色办公。加强绿色保险统计分析,建立完善内部考核评价体系和奖惩机制,定期对相关业务条线和分支机构开展考评。健全绿色保险专业人才培养机制,加大绿色业务培训力度,打造绿色保险人才队伍,不断提升绿色保险经营管理能力。
- (三)强化科技赋能,提升保险服务针对性。鼓励保险机构运用科技创新,加快推进产品服务、商业模式创新,构建贯穿投保、承保、理赔等环节的绿色保险服务体系。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应用于保险服务场景中,对传统保险业务流程进行绿色化再造,完善产品定价、服务供给、营销场景、风险管理等关键环节,不断提升消费者服务体验。
 - (四)创新培育特色产品,健全绿色保险产品体系。

深化淮北地方特色优势农产品保险推广工作,加快发展农产品完全成本保险、价格保险、指数保险,探索"保险+期货""保险+基金"等新模式推进,加强涉农信贷与涉农保险合作。支持保险机构推动优质农产品品质保证保险等相关保险产品的开展,助力种业振兴。鼓励开办天气指数保险、农作物气象指数保险、农业巨灾保险、碳保险等创新保险产品,提高重大灾害应对能力。

- (五)加快绿色保险提质扩面,助力安全生产工作发展。 推进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不断扩大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覆盖面, 以确保全市水源、土壤、大气、社区生活的环境安全。落实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持续推进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承运人 责任保险及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为淮北市绿色经济发展 保驾护航。
- (六)推动绿色制造发展,助力提升产业能级。强化绿色新装备、新技术的风险保障,鼓励保险机构发展绿色产品质量责任保险、环保技术装备保险、生物质项目保险、光伏项目保险等可再生能源项目保险,推动煤炭清洁经济高效利用,积极为绿色产业技术、装备、产品、人员等提供全方位的风险保障。加快发展环保农业机械保险、科技保险及专利保险,深化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和首版次软件综合险推广应用,助力企业降低绿色低碳技术开发风险及成本,增强制造业绿色发展创新动能。
- (七)扶持绿色消费升级,推动绿色产业发展。鼓励保险机构充分发挥保险费率杠杆调节作用,引导社会公众绿色消费,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积极开展新能源汽车保险、电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共享单车意外险等业务,通过"保险+服务"的形式,提供保前和保中全流程风控服务,保障绿色出行,助推绿色交通。鼓励保险机构开展绿色建筑性能保险、绿色建筑财产保险、绿色建筑职业责任保险等业务试点,为

消费者购买绿色住宅提供风险保障,助力淮北城乡建设绿色发展。

- (八)发挥保险融资功能,发挥保险资金长期投资优势。各保险机构应加强与上级机构沟通汇报,争取集团总部优惠政策,为我市重点工程、城市基础设施、城镇化建设,以及战略新兴产业发展等提供长期资金支持。
- (九)发挥保险风险保障功能,参与社会与环境风险管理。保险机构充分发挥保险的防灾减灾功能,利用互联网、5G等先进技术,优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服务能力,及时提示风险隐患,主动提供专业风险管理指导,为市场主体提供"事前预警、事中响应、事后减损"的全流程风险保障和风险管理服务。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统筹协调。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协同配合,通过财政补贴、购买保险服务、建立风险补偿基金等方式,加快发展绿色保险。探索建立环境信息和绿色数据共享制度,为绿色保险发展提供技术支持,提高绿色保险的科学化和专业化水平。
- (二)加强监管引领。开展绿色保险业务经营分析,加强对保险机构绿色保险业务的指导,结合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情况,建立绿色保险监管激励和考核评价机制,适时对

保险机构绿色保险经营情况开展考核评价,将评价结果作为业务准入、高管人员履职的重要参考。

(三)加强宣传培训。各保险机构应通过主流媒体、官网、微信等方式,加大绿色保险宣传力度,积极开展绿色保险知识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等活动,面向企业和社会公众开展环境风险管理知识普及工作,营造主动投保环境污染责任等绿色保险的良好氛围。引导市保险业协会、保险机构通过举办科普性讲座、培训课程、行业峰会、论坛等形式,加强绿色保险宣传培训。

46、迪庆银保监分局关于印发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通知

迪银保监规〔2022〕2号

各科室:

为进一步完善迪庆银保监分局市场准入工作机制,优化行政 许可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切实落实权责一致原则,经迪庆 银保监分局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迪庆银保监分局行政许 可实施程序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迪庆银保监分局

迪庆银保监分局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迪庆监管分局 (以下简称迪庆银保监分局)行政许可行为,明确行政许可程序,提高行政许可效率,保护申请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以及《中国银保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古南银保监局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以下简称云南银保监局)的行政许可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迪庆银保监分局在云南银保监局的授权范围内,依照《中国银保监会行政许可操作实施程序规定》《云南银保监局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和本规定的程序,对辖内银行保险机构及迪庆银保监分局监督管理的其它金融机构实施行政许可。

云南银保监局授权迪庆银保监分局实施的行政许可,行政许可决定以迪庆银保监分局的名义作出。

第三条 迪庆银保监分局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 公正、非歧视、效率及便民的原则。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施行 政许可应当遵循审慎监管原则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迪庆银保监分局的行政许可事项包括银行保险机构 及迪庆银保监分局监督管理的其他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许可事项,业务许可事项,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许可事项,保险业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 职资格许可事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决定的其它许可 事项。

第五条 行政许可实施程序包括申请与受理、审查、决定与送达三个环节。

第六条 迪庆银保监分局按照以下操作流程实施行政许可:

- (一) 由分局受理、审查并决定;
- (二)由分局受理并初步审查,报送云南银保监局审查并决定;
- (三)法律、行政法规和银保监会、云南银保监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七条 迪庆银保监分局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事项,依法依规实行回避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与申请人的工作人员存在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 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关系的;
- (二)与申请人存在可能影响监管公正的其他亲友关系或利 害关系的;
 - (三)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定应当回避的。

迪庆银保监分局工作人员有应当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申请。审查人员的回避由部门负责人决定,部门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分管局领导决定,分管局领导的回避由局长决定。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八条 申请人应按照银保监会公布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和格式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第九条 申请人向受理机关提交申请材料的方式为电子传输、 当面递交或邮寄至迪庆银保监分局办公室。

承办部门应当指导、督促申请人加强行政许可材料保密管理,申请材料涉及国家秘密、重大敏感信息的,不得通过电子传输方式报送。

申请材料中应当注明详细、准确的联系方式和送达行政许可决定的邮寄地址。当面递交申请材料的,经办人员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和合法身份证件。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出示合法身份证件;申请人委托他人提交申请材料的,受托人还应提交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合法身份证件。

第十条 由迪庆银保监分局受理、报上级机关决定的申请事项,申请人应向受理机关提交申请材料,并提交受理申请书,简要说明申请事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的主送单位应当为决定机关。

第十一条 迪庆银保监分局办公室为行政许可材料的接收部门,其它部门和个人不得接收申请人的申请材料。

办公室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当日办理接收登记,并于当日或次日将申请材料转交至承办部门。由承办部门审查决定是否予以 受理。

第十二条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或者申请事项不属于迪庆银保监分局职权范围的,承办部门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申请事项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还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第十三条 申请事项属于迪庆银保监分局职权范围的,承办部门对照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和格式要求,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在办公室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日内向申请人发出《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全部内容,并要求其在补正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月内提交补正申请材料。

第十四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不予受理申请决定:

- (一)在补正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月内,申请人未能提交补正申请材料的:
- (二)在补正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月内,申请人提交的补 正申请材料仍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 (三)法律、行政法规及银保监会、云南银保监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受理申请的,应出具《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不予受理申请决定,应当自补正期满5日内,或接收全部补正材料之日起5日内作出。

第十五条 申请事项属于迪庆银保监分局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规定要求的,承办部门应在办公室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5日内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并向申请人发出《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受理通知书应注明接收材料日期及受理日期,接收材料日期以办公室接收完整材料日期为准。

第十六条 在作出受理申请决定之前,申请人要求撤回申请的,应当向受理机关提交书面撤回申请。办公室应对书面撤回申请进行登记后,于当日或次日将撤回申请转交承办部门,承办部门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

第十七条 《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由承办部门负责人签发,《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由承办部门报分管局领导签发。

《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

《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应由受理机关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并注明日期,由受理机关承办部门交予、邮寄或电子传输至申请人。

第十八条 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后,承办部门应建立并填写《行政许可工作台账》,记录每项行政许可事项的接收日期、受理日

期、审查人员、审查情况、完成时限、最终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情况和日期等信息。

第三章 审 查

第十九条 由迪庆银保监分局受理、报上级机关审查决定的申请事项,迪庆银保监分局应在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并将审查意见及完整申请材料上报决定机关。

第二十条 承办部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严格对照申请材料目录和行政许可的法定条件,从法规依据、审批权限、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的齐备性、法定条件的符合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确保依法严格审查、审查尽职到位,并形成审查意见和审查结论,填写《行政许可事项审核表》。

行政许可事项审批条件涉及功能监管部门职责的,承办部门 在审查中应当征求相关功能监管部门意见,并由功能监管部门负 责人在《行政许可事项审核表》上签署意见。

功能监管部门应加强与机构监管部门的信息共享,及时告知 机构监管部门银保监会相关政策文件对市场准入监管联动的要 求。

第二十一条 承办部门对行政许可事项实行双人审查制。对每件行政许可事项,承办部门应指定两名熟悉行政许可相关规定和业务的人员进行严格审查,提交承办部门科内会议集体研究审议,由科内审查人员和科室负责人分别在《行政许可事项审核表》上签署承办部门审查意见后,再提交分管局领导审核决定。

第二十二条 对于重大疑难复杂行政许可事项,承办部门报经分管局领导同意,可提请局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重大疑难复杂行政许可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拟作出的终止审查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等。

第二十三条 迪庆银保监分局受理的申请事项,涉及同级或上级机关监管职责的,可以征求同级或者上级机关的意见。

迪庆银保监分局收到有关机关征求意见的函件,应当及时向征求意见机关提出反馈意见。

第二十四条 承办部门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 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报经分管局领导批准后 告知该利害关系人,向其发出《行政许可利害关系人权利告知书》。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迪庆银保监分局应当 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二十五条 承办部门在审查过程中,认为需要申请人对申请材料作出书面说明解释的,可以将问题一次性汇总成书面意见,报经分管局领导批准后,向申请人发出《行政许可说明解释通知书》,要求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解释。

申请人的书面说明解释可以通过当面递交、邮寄或电子传输方式提交;经承办部门同意,也可采取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

申请人应在《行政许可说明解释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月内提交书面说明解释。未能按时提交书面说明解释的,视为申请人自动放弃书面说明解释。

- 第二十六条 承办部门认为需要由申请人对申请材料当面作出说明解释的,经承办部门主要负责人同意,可以在办公场所与申请人进行会谈。参加会谈的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承办部门应当做好会谈记录,并经申请人签字确认。
- 第二十七条 在审查过程中,承办部门根据情况需要,报经分管局领导同意,可以直接或委托同级机关对申请材料的有关内容进行实地核查,核查前应向申请人发出《行政许可事项实地核查通知书》。进行实地核查的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实地核查应当做好笔录,形成《行政许可实地核查记录》,并收集相关证明材料。
- 第二十八条 承办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对有关信访、举报材料认为有必要进行核查的,报经分管局领导同意,应及时核查并形成书面核查意见。
- 第二十九条 决定机关在审查过程中,对疑难、复杂或者专业技术性较强的申请事项,可以直接或委托同级机关或要求申请人组织专家评审,并形成经专家签署的书面评审意见。
- 第三十条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决定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承办部门报经分管局领导批准后,应当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发出《行政许可

听证权利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5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决定机关承办部门应当在20日内组织听证。

第三十一条 对行政许可事项拟任人的考察谈话,由分管局领导主持,分管局领导因故不能主持考察谈话的可授权承办部门负责人组织考察谈话。

分管局领导可以按年度统一一次授权承办部门负责人主持 特定层级职务的拟任人的考察谈话。

- 第三十二条 在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部门 经审核并报分管局领导批准后,可以作出中止审查的决定,向申请人发出《行政许可中止审查通知书》:
- (一)申请人或相应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人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对相应行政许可事项影响重大;
- (二)申请人被银保监会依法采取责令整顿、接管等监管措施,尚未解除;
- (三)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请求有关机关作出解释;
 - (四)申请人主动要求中止审查,理由正当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前款情形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作出中止审查决定的,承办部门应于决定作出后 10 日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中止审查通知书》。

第三十三条 因本规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规定情形中止审查的,该情形消失后,承办部门报经分管局领导批准后,作出恢复审查的决定,向申请人发出《行政许可恢复审查通知书》。

申请人主动要求中止审查的,应当向受理机关提交书面申请。 承办部门报经分管局领导批准后,同意中止审查的,受理机关应 当向申请人发出《行政许可中止审查通知书》。申请人申请恢复 审查的,应当向受理机关提交书面申请。承办部门报经分管局领 导批准后,同意恢复审查的,受理机关应当向申请人发出《行政 许可恢复审查通知书》。

第三十四条 以下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期限内

- (一)需要申请人对申请材料中存在的问题作出书面说明解释的,自《行政许可说明解释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到申请人提交的书面说明解释的时间:
- (二)需要对有关信访、举报材料进行核查的,自作出核查 决定之日起到核查结束的时间;
- (三)需要专家评审的,自组织专家评审之日起到书面评审 意见形成的时间;
- (四)需要组织听证的,自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提出听证申请之日起到听证结束的时间;
- (五)中止审查的,自中止审查决定作出之日起到恢复审查 通知出具的时间;

(六)法律规定不计算在审查期限内的检验、检测等其他时间。

前款扣除的时间,承办部门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第(二)(三)项所扣除的时间不得超过合理和必要的期限。

第三十五条 审查过程中,因申请人死亡、丧失行为能力或依法终止,致使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或行政许可决定没有必要的,承办部门报经分管局领导批准后,应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

审查过程中,申请人主动要求撤回申请的,应当向受理机关提交终止审查的书面申请。承办部门报经分管局领导批准后,应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作为受理机关已完成初审报决定机关的,应将申请人终止审查的书面申请及时转报决定机关,由决定机关决定终止审查。

作出终止审查决定的,承办部门应于决定作出后 10 日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终止审查通知书》。

第四章 决定与送达

第三十六条 承办部门在完成审查后应提出具体、完整的承办部门审查意见,报分管局领导审核,并在《行政许可事项审核表》上签署是否同意核准的决定意见。

第三十七条 由一个机关受理并决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决定机关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审查,作出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在作出决定后 10 日内向申请人送达书面决定。

第三十八条 对于不符合条件的行政许可事项,决定机关应当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决定机关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在书面决定中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 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 (一)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二)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 行政许可的;
 - (五)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依照前两款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撤销行政许可,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受到 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撤销行政许可 的,申请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

第四十条 对已经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依法予以撤销的,于 作出决定后 10 日内向申请人发出《行政许可撤销决定书》。 第四十一条 依照法律法规和银保监会行政许可规章的规定, 对已经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依法予以注销的,于作出决定后 10 日内向申请人发出《行政许可注销决定书》。

第四十二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件由决定机关以"互联网十政务服务"等电子政务传输系统送达申请人,也可通过挂号邮件或特快专递送达申请人。采取邮寄方式送达的,决定机关应当及时向邮政部门查询索取申请人签收的回执。

行政许可决定文件也可应申请人要求由其领取,领取人应出 示授权委托书、合法身份证件并签收。

申请人在接到领取通知 5 日内不领取行政许可文件且受理机关无法通过邮寄等方式送达的,可以通过银保监会外网网站或公开发行报刊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个自然日,即视为送达。

第四十三条 决定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需要向申请人颁发、换发金融许可证、保险许可证、保险中介许可证的,决定机关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到发证机关领取、换领金融许可证、保险许可证、保险中介许可证。发证机关应当在行政许可决定作出后 10 日内颁发、换发金融许可证、保险许可证、保险中介许可证。

撤销或注销已作出的行政许可,应当收回行政许可批准文件、金融许可证、保险许可证等相关行政许可证件。

第五章 公 示

第四十四条 迪庆银保监分局应当将行政许可事项、依据、条件、程序、期限等行政许可相关规定以及需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目录和格式要求等进行公示,方便申请人查阅。

第四十五条 迪庆银保监分局可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公示:

- (一) 在银保监会外网网站上公布;
- (二) 在公开发行报刊上公布;
- (三)印制行政许可手册,并放置于办公场所供查阅;
- (四)在办公场所张贴;
- (五) 其他有效便捷的公示方式。

第四十六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外,迪庆银保监分局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应当通过银保监会外网网站或者公告方式公布。

因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拟不予公布行政许可 决定的,应由承办部门审查后,报请分管局领导审核决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除特别说明外,本规定中的"日"均为工作日。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由迪庆银保监分局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施行后,银保监会、云南银保监局制定的有关行政许可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照银保监会、云南银保监局制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迪庆银保监分局关于印发行政许可操作规程的通知》(迪银保监发〔2021〕22号)同时废止。

附件: 迪庆银保监分局行政许可配套文书(式样)

附件

迪庆银保监分局行政许可配套文书(式样)

目 录

- 1. 行政许可事项材料接收单
- 2. 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
- 3. 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存根)
- 4. 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 5. 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存根)
- 6. 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
- 7. 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存根)
- 8. 任职资格考察谈话授权书(单一事项使用)
- 9. 任职资格考察谈话授权书(年度授权使用)
- 10. 行政许可利害关系人权利告知书
- 11. 行政许可说明解释通知书
- 12. 行政许可实地核查通知书
- 13. 行政许可实地核查记录
- 14. 行政许可相关信访(举报)材料核查意见
- 15. 行政许可听证权利告知书(行政许可申请人使用)
- 16. 行政许可听证权利告知书(利害关系人使用)
- 17. 行政许可中止审查通知书
- 18. 行政许可恢复审查通知书

- 19. 扣除行政许可审查时间告知书
- 20. 行政许可延期通知书
- 21. 任职资格行政许可审查要点
- 22. 机构类行政许可审查要点
- 23. 行政许可事项审核表
- 24. 行政许可终止审查通知书
- 25. 行政许可工作台账
- 26. 行政许可撤销决定书
- 27. 行政许可注销决定书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迪庆监管分局 行政许可事项材料接收单

(一式二份)

迪银保监接收〔 〕 号

项目名称									
申请人			申请日期						
申请材料数量(套)			申请经办人姓名						
申请材料目录			附后						
申请方式		电子传输 ()	自行报送()	邮寄 ()					
申请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申请经办人 传真电话						
申请经办人 身份证号码									
行政许可受理事宜台	告知送达方式	电子传输(() 自行领取	() 纸质邮寄 ()					
行政许可决定送达方	式	电子传输 () 自行领取 () 委托其他人领取 () 纸质邮寄 ()							
邮寄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审批部门			材料接收部门						
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	1. 电话查询; 2. 前往迪庆银保监分局行政许可受理窗口现场查询; 3. 通过"互联网+政务服务"系统查询。							
联系电话									
收费状况		无	材料接收时间						

请示标题是否涉及商业 秘密或敏感信息	1. () 不涉及, 请示标题可以在 LED 屏幕公示; 2. () 涉及, 在 LED 屏幕公示的请示标题调整为"XX 关于申请审批机构类/业务类/高管类事项的请示(请示文号)"。
备注	申请经办人声明:本人已根据申请材料目录对申请材料进行了核对,确认所提交的申请材料没有遗漏。以上所填写内容真实有效。申请经办人签名(现场提交材料的需签名,通过网络、邮寄等方式提交材料的无需签名)

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电子材料,套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加盖行政许可专用章)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迪庆监管分局 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

油银促收补正() 吕

	世 根 休 血 们 上 ()
行政	许可申请人名称:
	年月日,我分局收到你单位_(申请事项名称)_的
申请	。经审查, 你单位申请材料存在如下问题:
	1;
	2;
	3. ······
	(承办人据实详细填写)
	请你单位于3个月内将上述材料补正后报送我分局。未能按
时补	正材料或补正的材料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我分局将不予受理
该行	政许可申请。
	特此通知。

联系电话: (许可承办人电话)

(加盖行政许可专用章)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迪庆监管分局 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存根)

迪银保监补正〔 〕 号

「 行政许可 「	申请单位							
行政许可曰	申请事项							
承办部门 意见			主审查。	ሊ։	_ 协助′	审查人 年	- :	—— 目
要提补申材目								
承部负人见部印办门责意及门章				签名:	年	月	日	
		料补正通知书 人员记载)						
	补正期限 (经办人员							

式样4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迪庆监管分局 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迪银保监受理 () 号

						\sim	WC PIC	· 11111-	~	`		
事项名称												
	名称											
申请人信息	 联系人	姓	名									
百万	信息	电	话									
受理机构				受理	里人				联系申	包话		
受理依据				根据	· 《 》	1		定		•		
是否收费				是 (()		否()				
接收材料时 间 (如有补正,则为补正后收到完整材料时间)	年	年月日		自受理之日起内办结。 办理过程中所需的举报核查、专家评审、 人书面说明解释等期限不计入办结时限。								
受理时间	年	月日	办结	承诺 自受理之日起内办结。 办结 办理过程中所需的举报核查、专家评审、申请 时限 人书面说明解释等期限不计入办结时限。								
办理进	挂度查询方	·式		1. 电话查询; 2. 前往迪庆银保监分局行政许可受理窗口现场查询; 3. 登录"互联网+政务服务"系统查询。								
许可决	产定送达方	式		电子传输 () 自行领取 () 委托其他人领取 () 纸质邮寄 ()								
许可决定	邮寄地址》	及邮编								收件	丰人	
许可决员 (凭本通知书)	;	香格里拉市建塘镇龟山巷3号迪庆银保监分局										
	,	材料名称										
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清单			I	纸质材料 (原件/复印件,套数)								
			电子	电子材料是否收 齐				是	()		否 (()

(加盖行政许可专用章)

式样5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迪庆监管分局 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存根)

迪银保监受理()号

				~ WC PI	СШ. Л.	_ `		~
行政许可	可申请单位							
行政许可	可申请事项							
	5门审查人 意见		主审查/		协 日	助审查	E人: <u></u>	
受理 材 目录								
承门人及印第					签 名 年	: 月	日	
送	行政许可受 达时间(经点							
行	「政许可审批 (经办人员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迪庆监管分局 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

迪银保监不予受理 () 号

行政	许	可	申	请	人.	名	称		_:															
			年_	/	月_		E	,	戈ク	分)	司山	牧.	到1	尔卓	单位	<u></u>	(E	自计	青哥	打	页名	3秋	下)	_的
申请	0	经	审	查,	, ,	属	于	以	下	第			_种	情	形:									
	1.	该	事	项1	依:	法	不	属	于	本	行	政	机机	关	职	权:	范]	围;	;					
	2.	该	事	项1	依:	法	不	需	要	行	政	审	批	;										
	3.	你.	单	位	隐!	瞒	有	关	情	况	`	提	供	虚	假	材;	料;	;						
	4.	你.	单	位之	未:	按	规	定	时	限	提	交	补	正	申计	青	材料	料;	;					
	5.	你.	单	位	补.	IE	申	请	材	料	不	齐	全	或	不	符	合	规》	定	要.	求;			
	6.	其	他:	: _						_	(王	里日	由が	公勿	百合	- 法	ら合	规	,	准	连确	规	范) 。
	请	你	单	位	向.								(行	攻札	几	关ノ	名利	沵)) [申请	青。	(属
于第	1	种	情	形的	的	,	需	要	填	写	此	栏	()											
	依	据_									;	,	我	分	局沒	央グ	定	不一	予写	受3	里,	Ì	羊将	中
报材	料	<u> </u>	并	退	旦	,	特	此	通	知	0													
	联	系	电	话:	:	(许	可	承	办	人	电	话)										

(加盖行政许可专用章)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迪庆监管分局 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存根)

迪银保监不予受理()号

行政许	可申请单位						
行政许	可申请事项						
1	部门审查人 意见		主审查人:_	to		查人: 月	——
不受理原因					ı	/1	I
承部负人见部印办门责意及门章			签名:	年	月	日	
分局导核见			签名:	年	月	日	
	行政许可不予 5达时间(经力						

任职资格考察谈话授权书

(单一事项使用)

因工作需要,根据《迪庆银保监分局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第三十一条规定,现授权___(部门负责人)_组织_(拟任人姓名) 拟任___(拟任职机构和职务)___的任职资格考察谈话,请严格按 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授权人:

任职资格考察谈话授权书

(年度授权使用)

因工作需要,根据《迪庆银保	监分局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第三十一条规定,现授权_(部	门负责人)_组织拟任职务为
(xx 机构层级 xx 职务)	的所有拟任人的任职资格考察
谈话,授权期间为年月_	_日至年月日。请严格
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授权人: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迪庆监管分局 行政许可利害关系人权利告知书

迪银保监利告〔 〕号

申请人	_于年 月日向我分局
提出_(申请事项名称)_的申请。	经审查,该申请事项直接关系
你单位重大利益。根据《中华人目	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
条的规定,现将该申请事项告知何	尔单位。你单位在收到本告知书
之日起5日内可以向我分局提出	书面陈述、申辩意见,逾期未提
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上述;	权利。

联系人: (许可承办人)

联系电话: (许可承办人电话)

地 址: 迪庆州香格里拉市建塘镇龟山巷 3号

邮 编: 674499

附: 行政许可申请书及必要的相关申请材料 (复印件)

特此告知。

(加盖行政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迪庆监管分局 行政许可说明解释通知书

迪银保监说明解释 () 号

行政许可申请人名称:

你单位<u>(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文件名称)</u>收悉。经审查,请对 如下问题作出书面解释说明:

一、	c
_	
一、	c

请你单位就上述情况做出书面说明解释,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你单位应于2个月内提交说明解释材料。上述期限不计算在审查期限内。

特此通知。

联系电话: (许可承办人电话)

(加盖行政许可专用章)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迪庆监管分局 行政许可实地核查通知书

迪银保监实核()号

	<u>次许可申请人名称</u> :	
	r单位提出的 <u>(申请事项名称)</u> 申请,经审查,需对如	口下
事项	文字地核查:	
	-,	_ 0
		_ 0
	成分局将于年月日至月日到你单位	拉核
查」	芝事项,请予配合。	
	毕此通知。	

(加盖行政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迪庆监管分局 行政许可实地核查记录

时间:	_
地点:	_
核查人员:	
事由:	_
核查内容与情况:	0

(核查人员签字确认) 年 月 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迪庆监管分局 行政许可相关信访(举报)材料 核查意见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信访(举报)材料情况:	
核查意见:	

(核查人员、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迪庆监管分局 行政许可听证权利告知书

迪银保监听告〔 〕 号

你单位于_____年__月__日向我分局提出___(申请事项名称) 的申请。经审查,该行政许可事项直接涉及你单位与___(利害关 系人名称)__之间的重大利益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许可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可以向我分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书面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 (许可承办人)

联系电话: (许可承办人电话)

地 址: 迪庆州香格里拉市建塘镇龟山巷 3号

邮 编: 674499

特此告知。

(加盖行政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迪庆监管分局 行政许可听证权利告知书

迪银保监听告〔〕号

_利害关系人名称:

你单位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可以向我分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书面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 (许可承办人)

联系电话: (许可承办人电话)

地 址: 迪庆州香格里拉市建塘镇龟山巷 3号

邮 编: 674499

特此告知。

(加盖行政许可专用章)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迪庆监管分局 行政许可中止审查通知书

迪银保监中止审查 () 号

行政许可申请人名称:	
前期,我分局受理你单位_(申请事项名称)_的申请	, 依
法进行审查。由于,根据《中国银保监	会行
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现决定中止对该事项的审查程序。	
如以上中止审查情形消失,你单位可向我分局申请恢复	审查
我分局将在确认中止审查情形消失后恢复审查。(或:如中	止审
查情形消失, 我分局将恢复对该事项的审查程序) 中止审查	的时
间不计算在审查期限内。	
特此告知。	

联系电话: (许可承办人电话)

(加盖行政许可专用章)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迪庆监管分局 行政许可恢复审查通知书

迪银保监恢复审查 () 号

行政许可申请人名称:
前期,我分局受理你单位_(申请事项名称)的申请,依
法进行审查,由于,根据《中国银保监会行政
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于年月日中止对该事项的审查
程序。现中止审查情形已消失,我分局决定恢复对该事项的审查
程序。
审查期限自我分局作出恢复审查决定之日起接续计算。
特此告知。

联系电话: (许可承办人电话)

(加盖行政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迪庆监管分局 扣除行政许可审查时间告知书

迪银保监扣图	全 (`	
型拟	ホーし ノ	7

行政许可	申请人名称	:
------	-------	---

你单位提交的<u>(申请事项名称)</u>申请,我分局已于<u></u> 年<u>月</u>日依法受理。经审查,属于以下第<u></u>种情形:

- 1. 需要申请人对申请材料中存在的问题作出书面说明解释的,自书面意见发出之日起到收到申请人提交书面说明解释的时间;
- 2. 需要对有关信访、举报材料进行核查的,自作出核查决定 之日起到核查结束的时间:
- 3. 需要专家评审的,自组织专家评审之日起到书面评审意见 形成的时间:
- 4. 需要组织听证的,自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提出听证申请之 日起到听证结束的时间;
- 5. 中止审查的, 自中止审查决定作出之日起到恢复审查通知 出具的时间;
- 6. 法律规定不计算在审查期限内的检验、检测等其他时间。 办理上述事项的时间为______日,根据《中国银保监会行政 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不计算在行政许可审查期限内,现予以扣 除。

特此告知。

(加盖行政许可专用章)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迪庆监管分局 行政许可延期通知书

迪银保监延期〔〕号

___ 行政许可申请人名称_:

前期,我分局受理你单位<u>(申请事项名称)</u>的申请,依 法进行审查。由于情形复杂,不能在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现延长 十个工作日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其他明确规定可延长审查期限的行政许可事项,可参照适用本通知书,延长时限和制度依据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特此告知。

联系电话: (许可承办人电话)

(加盖行政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任职资格行政许可审查要点

一、审查法规依据

审查适用的具体规定。

二、审批权限依据

根据《xx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 x 年 第 x 号)第 x 条, xx 许可事项由迪庆银保监分局受理、审查并决定。根据《迪庆银保监分局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迪银保监规〔〕号)第 x 条的规定,该许可事项提交分管局领导审核决定。

三、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的齐备性

(按照相关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逐项说明)

1. 目录要求材料 1

有/无。申请人提交/未提交《xx》,<u>是否符合目录要求</u>。

2. 目录要求材料 2

有/无。申请人提交/未提交《xx》,是否符合目录要求。

3. 目录要求材料 3

有/无。申请人提交/未提交《xx》,<u>是否符合目录要求</u>。

••••

四、实质性条件符合情况

根据《xx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 x 年 第 x 号)第 xx 条、第 xx 条、第 xx 条、第 xx 、第 xx 进行审查。

(一) 任职资格基本条件

1. 基本条件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良好的守法合规记录;具有良好的品行、声誉;具有担任拟任职务所需的相关知识、经验及能力;具有良好的经济、金融从业记录;个人及家庭财务稳健;具有担任拟任职务所需的独立性;履行对金融机构的忠实与勤勉义务。

保险机构人员按照《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中国银保监会令 2021 年第 6 号)、《保险中介行政许可及备案实施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 2021 年第 12 号)等相关要求审查。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xx 任职资格的请示》,以及拟任人的资格证明材料、个人综合鉴定、个人承诺书等材料,说明拟任人符合/不符合《xx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 x 年第 x 号)第 xx 条规定的任职资格基本条件。

2. 任职资格考察谈话

迪庆银保监分局 xx 于 x 年 x 月 x 日与拟任人 xx 进行了任职资格考察谈话,考察谈话大致情况与结论。

3. 学历与金融从业年限

根据《xx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x 年第x 号)第x 规定,拟任xx 职务的,应当具备xx 学历,从事金融工作x 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x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x 年以上):

经审查,拟任人 xx 具备/不具备 xx 学历,金融工作年限 x 年,符合/不符合《xx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关于学历与金融 从业年限的规定条件。

(二) 是否具有不得担任的特定情形

1. 任职资格请示与任职资格调查报告

根据申请人提交的请示及调查报告等材料,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不存在《xx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 x、第 x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 xx 职务的特定情形。

2. 个人承诺书

拟任人签署了《个人承诺书》,对拟任人不存在《xx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x年第x号)第x、第x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的各项情形进行了承诺。是否存在涉黑涉恶情形承诺,银行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承诺。

- 3. 个人信用报告(保险机构除外) 根据 xx《个人信用报告》,拟任人······。
- 4. 处罚信息查询情况

《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处罚信息查询结果反馈表》说明: 截至 x 年 x 月 x 日未查询到拟任人 xx 的处罚信息。

保险机构通过征询函审查等方式在审核材料中予以说明。

五、承办部门审查结论和意见

具体审查结论和意见。

xx 科 x 年 x 月 x 日

机构类行政许可审查要点

一、审查法规依据

审查适用的具体规定。

二、审批权限

根据《xx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保监会令 x 年第 x 号)第 x 条的规定, xx 许可事项由迪庆银保监分局受理、审查并决定。根据《迪庆银保监分局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迪银保监发〔〕号)第 x 条的规定,该许可事项提交分管局领导审核决定。

三、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的齐备性

(按照相关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逐项说明)

1. 目录要求材料 1

有/无。申请人提交/未提交《xx》,是否符合目录要求。

2. 目录要求材料 2

有/无。申请人提交/未提交《xx》,是否符合目录要求。

3. 目录要求材料3

有/无。申请人提交/未提交《xx》,是否符合目录要求。

•••••

四、实质条件审查情况

根据《xx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x进行审查。

- (一) XXX 条件,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 (二) XXX 条件,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三) XXX 条件, 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 • • • • •

五、是否具有不得设立机构的情形

根据《xx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 x 条进行审查,是否有不得设立机构的情形。

六、承办部门审查结论和意见

具体审查结论和意见。

xx 科 x 年 x 月 x 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迪庆监管分局 行政许可事项审核表

申请人		申请事项	
	办公室接收日期		承办部门接收日期
行政许可	补正通知书发出日期		补正材料收到日期
实施期限 登记	受理通知书发出	日期	
	行政许可审批时限截止日		
承			
办			
<i>y</i>			
部			
2-7			
门			
审			
查			
意			
见			
		主审查人:_	协助审查人:
			年 月 日

承办部门 负责人 审核意见		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许可事项	(XX 科)	(XX 科)	(XX 科)
涉及的部 门意见			
承办部局 核导 见		分管局领导:	年 月 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迪庆监管分局 行政许可终止审查通知书

迪银保监终止审查()号

行政许可申请人名称:
前期,我分局受理你单位_(申请事项名称)_的申请,依法
进行审查。由于,根据《中国银保监会行政许
可实施程序规定》,现决定终止对该事项的审查。
特此告知。
联系电话: (许可承办人电话)

(加盖行政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迪庆监管分局 行政许可工作台账 (年)

承办部门:

序号	申请人	申请事项	接收日期	受理日期	主审查人/协助审查人	法定办结时限	实际完成日期	办况予可予可止查他理(许不许终审其)	受型局并决分理作定理(受作定局省出)类分理出,受局决	事性构立更止整范增多种(事事管资其项(的、、,业围加品,理、及任格他属机设变终调务和业品董)监高职,)	批文	备注
1												
2												
3												

(建议用 Excel 表格)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迪庆监管分局 行政许可撤销决定书

迪银保监撤销许可〔〕 号

年月日,我分局作出《批	复》	(迪银
保监复〔〕号),对你单位 <u>(申请事项名称)</u>	申请	事项予
以核准。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存在的违法情形,主要	要指じ	人欺骗、
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	国行政
许可法》第六十九条,我分局决定撤销《		批复》
(迪银保监复〔 〕 号) (或其中部分具体内容)。	0	
(如有整改要求) 自本决定下发之日起(期	限)	内,
你单位应(整改要求,如变更高管人员、引入合规股	东等	<u>)</u> 。逾
期未完成的,我分局将视情况采取进一步监管措施。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云南银保监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特此告知。

联系电话: (许可承办人电话)

(加盖迪庆银保监分局公章)

年 月 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迪庆监管分局 行政许可注销决定书

迪银保监注销许可 () 号

	名称:			
年月日	, 我分局作	=出《	批复》	(迪银
保监复 ()	号),对	你单位	(申请事项:	名称)
申请事项予以核准	。经核实,	你单位	(注销原因)	,
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行政的	午可法》第一	七十条, 我分	局现对
<u> </u>	_批复》(主	迪银保监复	() 号)中	核准的
申请事项予以注销	0			
(如有后续要	求)自本决	定下发之日	起_(期限)_	内, 你
单位应 (注销后续	要求,如退	回许可证等	•) 。	
如对本决定不	服,可自收	到本决定书	60日起60日	内向云南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云南银保监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特此告知。

联系电话: (许可承办人电话)

(加盖迪庆银保监分局公章)

年 月 日

47、内蒙古银保监局关于进一步推进人身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的通知

内银保监规〔2022〕1号

各银保监分局,各人身保险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各保险中介 机构,内蒙古保险行业协会: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维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规范保险销售行为,促进辖区保险业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的相关规定,坚持公开公正、合法透明和诚实信用原则,结合内蒙古人身保险市场实际,现就进一步推进人身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通知如下。

一、适用主体与实施范围

除电话销售业务和互联网保险业务外,辖内各人身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以下简称保险机构)通过销售人员向自然人销售保险期间超过一年的人身保险产品(含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但保证续保的人身保险产品),应在取得投保人同意后,对销售过程关键环节通过现场同步录音录像(以下简称双录)的方式予以记录和保存,以实现销售行为可回放、重要信息可查询、问题责任可确认。团体保险产品等除外。

符合《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17〕54号)中第六条规定情形的,仍按原规定执行,各保险机构可结合本通知要求对录制内容等进行细化。

本通知所称保险中介机构是指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和保险兼业代理机构,其中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包括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保险兼业代理机构包括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机构和非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机构。

二、录制内容

各保险机构对销售过程关键环节实施现场双录工作,至 少包含以下内容:

- (一)身份证明。销售人员出示有效执业证明和身份证, 同时应明确说明本人所属保险机构全称或规范简称。消费者 出示有效身份证明。
- (二)明确提示。销售人员就现场同步录音录像征得消费者同意,并明确提示投保人"此次录音录像过程对于今后您维护权益非常关键,请您认真阅读您签署文件的具体内容,如实回答相关问题。如果销售人员向您作出任何与书面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承诺,建议您与销售人员通过书面形式予以确认,以便更好地维护您的合法权益"。
- (三)资料展示。销售人员出示投保提示书、产品条款、 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书面说明等文件资料,保险中介机构 销售人员还应出示客户告知书。

(四)产品说明。销售人员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投保人所购买产品为保险产品,以及产品名称、承保机构名称、销售机构名称、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缴费方式、缴费金额、缴费期间、保险期间、犹豫期内容及犹豫期后退保损失风险(如有现金价值的须说明保单生效后前三年退保保单现金价值情况)等。

对人身保险新型产品,应明确说明保单利益的不确定性,万能保险、投资连结保险的费用扣除情况和账户价值的计算方法,出示产品说明书,投保人抄录风险提示语。

对健康保险产品,应明确说明保险合同等待期的起算时间及对投保人权益的影响、免赔额或赔付比例的约定、合同指定医疗机构、续保条件和医疗费用补偿原则等。

对以死亡为给付条件的保险产品,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法定监护人明确表示同意投保人为其订立保险合同并认可合同内容。

- (五)如实告知。销售人员询问投保人是否对投保单中的询问事项进行了如实告知、投保单中的内容是否其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告知投保人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 (六)明确答复。投保人对销售人员的提示说明及询问 等内容作出是否清楚了解的答复。
- (七)签署文件。投保人签署投保单、投保提示书、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书面说明等相关文件资料。

三、录制规范

- (一)视听资料应真实、完整、连续,能清晰辨识人员面部特征、交谈内容以及相关证件、文件和签名,销售人员和投保人应同框展示,录制后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剪辑。
 - (二)视听资料应明确显示录制时间、地点。
- (三)视听资料的录制应一次性完成并生成独立的文件。 同一保单包含多个保险产品的,应按产品逐一录制,相同用 语可以只录制一次,但应确保每份保险产品的视听资料内容 均符合本通知要求。
- (四)保险机构在确保录制质量的前提下,可通过嵌入可回溯管理信息系统的语音播报等方式,向投保人告知应由销售人员说明的格式化内容。
- (五)投保人填写投保单、抄录投保风险提示语以及投保人保险需求分析、风险承受能力与缴费能力评估等过程可在事前完成,但应在录音录像中展示相关资料,并由投保人确认上述行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 (六)保险机构销售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且包含保证续保责任的人身保险产品,首次销售已实施同步录音录像的,续保时可不再实施。
- (七)投保人与销售人员系同一人时,按照本通知相关 要求对于涉及销售人员提示说明及询问、投保人答复的内容, 可由销售人员以声明方式代替。

四、录制要求

(一)质检要求。保险机构应建立视听资料质检体系,制定质检制度,建立质检信息系统,配备与销售人员岗位分离的质检人员。

对符合本通知要求的成交件视听资料按不低于 30%的比例在犹豫期内全程质检,对投保人年龄在 60 周岁(含)以上的成交件视听资料应实现 100%质检,视听资料不符合本通知要求的,应当自发现问题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整改。

(二)资料管理。保险机构应对视听资料进行严格管理, 不可人为更改、涂抹或删除,并确保能够实现快速准确的检 索调阅。

保险中介机构应在双录完成后,将录制的视听资料和其他业务档案一并反馈至承保人身保险公司。

视听资料保管期限自保险合同终止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十年。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但保证续保的人身保险产品视 听资料保管期限自续保合同终止之日起计算。如遇消费者投诉、法律诉讼等纠纷,还应当至少保存至纠纷结束后二年。

(三)內部管理。保险机构应建立健全保险销售行为可 回溯管理制度,明确牵头管理部门,对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 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对未按本通知要求实施销售行为可回溯 管理的,应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保险机构应使用专门的可回溯管理信息系统实施同步录音录像。

保险机构应加强对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对双录视听资料等严格保密,不得外泄和擅自复制,严禁将资料用作其他商业用途。

鼓励保险机构在营业场所建立销售专区实施规范化双录,销售专区应有专门标识,配备固定的双录设备,确保双录质量。在坚持依法合规,不违反异地展业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鼓励保险机构运用远程双录等新技术手段,确保双录顺利实施。

五、工作要求

- (一)本通知自2022年8月1日起实施。各保险机构 要高度重视,按照本通知要求,建立完善内控制度,升级改造业务系统,加强教育宣传培训,提供设备支持保障,确保 双录工作顺利实施。
- (二)已拓展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渠道、产品范围的银保监分局,可在落实本通知的基础上,对本地区已开展销售行为可回溯的险种、渠道继续实施可回溯管理。
- (三)内蒙古银保监局将对各保险机构销售行为可回溯 管理工作情况进行日常监管,并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监管 措施。

(四)保险行业协会可根据本通知精神,加强行业自律, 建立行业内部沟通协调机制,并结合实际为会员单位实施本 通知提供支持。

> 内蒙古银保监局 2022 年 7 月 12 日

48、青岛银保监局关于规范人身险销售人员自保 件和互保件管理的通知

青银保监规〔2022〕3号

辖区各人身险公司、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青岛市保险行业协会:

为进一步加强人身险销售行为合规管控,维护销售人员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等法律及监管规定,现就规范辖区人身险销售人员自保件和互保件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自保件,是指销售人员或其配偶、父母、 子女等直系亲属作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保险合同。 本通知所称互保件,是指由销售人员销售,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为辖区同一保险机构另一名销售人员或其 配偶、父母、子女等直系亲属的保险合同。

二、本通知所称保险机构,是指青岛辖区依法经营保险业务的人身保险公司和从事人身险中介业务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

本通知所称销售人员,是指保险机构中从事人身保险销售活动的人员。

三、保险机构不得以购买保险产品作为销售人员入司、转正或晋升的条件。

四、保险机构应加强自保件和互保件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对于保险期间超过一年的人身保险产品(含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但保证续保的人身保险产品,不含团体保险和政策性保险产品,电话销售业务和互联网保险业务除外)自保件和互保件,保险机构应在取得购买人同意后,对销售过程的关键环节以现场同步录音录像的方式予以记录。录制内容及要求应符合《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17〕54号)及《中国保监会关于落实〈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暂行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消保〔2017〕265号)的相关规定。

五、保险机构应当健全自保件和互保件管理制度,完善相关信息系统,严格落实各项风险管控措施。管理制度和风

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投保审批流程、业绩考核、佣金计提、风险监测、纠纷处理、责任追究等方面。

- (一)应加强业务系统信息化建设,提升相关信息采集 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增强对自保件和互保件的甄别能力,并 在保险单和核心业务系统中真实、完整地记录销售人员姓名、 执业编号等销售信息。
- (二)应严格执行自保件、互保件核保流程管控,强化保险产品适配性评估,对投保人的财务状况、缴费能力等进行必要的审核,确保自保件、互保件源于投保人真实保险需求,与投保人风险承受能力和持续缴费能力相适应,防止保险销售人员通过自保件或互保件套利。
- (三)不得将自保件和互保件纳入任何形式的业绩考核和各层级的业务激励、竞赛方案;自保件和互保件直接佣金水平不得优于其他客户保单。
- (四)应完善自保件、互保件的继续率、业务占比等指标的风险监测机制,设定相关监测指标,对监测结果明显异常的分支机构和保险销售人员采取必要的管理纠正措施。
- (五)应加强保费数据真实性管控,严禁各类数据造假 行为;不得通过即保即退、即买即借、循环投保等方式虚增 保费。
- (六)应加强保单品质管理,发现销售人员在自保件和 互保件业务中存在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怂恿保险客户非正

常退保等不诚信行为,以及销售误导、保险诈骗等违法违规活动的,应当按相关规定,记入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相关诚信记录。应慎重签约、聘用从业记录不良人员,不得录用存在法律法规禁止从业情形的人员。

(七)应健全自保件、互保件的投诉举报处理机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相关风险,避免发生舆情风险和群体性事件,维护保险业正常经营秩序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发现存在有组织保险诈骗行为的,要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六、保险机构应确保销售人员正常的保险保障需求不受 影响,确保购买保险产品的销售人员依法享有投保人、被保 险人的相关权利,包括知情权、犹豫期内撤单、变更或解除 保险合同等权利。

七、本通知自2022年8月1日起实施,其中第四条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规定自2022年10月1日起实施。法律、行政法规及银保监会对自保件、互保件另行规定的,从其规定。

2022年7月8日

49、《重庆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组织体系建设指引(试行)》

渝银保监规〔2022〕4号

为贯彻落实《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的通知》(银保监发〔2022〕15号)精神,支持重庆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进一步完善绿色金融组织体系,重庆银保监局联合人行重庆营管部、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制定了《重庆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组织体系建设指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重庆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组织体系建设指引 (试行)

中国银保监会重庆监管局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4日

重庆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组织体系建设 设 指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新发展理念、促进银行业保险业发展绿色金融,根据《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银发〔2016〕228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推动银行业和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19〕52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的通知》(银保监发〔2022〕15号)等文件,鼓励银行保险机构设立专门开展绿色金融业务的法人机构、分支机构、事业部等,建立健全绿色金融组

织体系,提升绿色金融专业服务能力和风险防控能力,结合 重庆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绿色金融,是指为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和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的经济活动,即对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等领域的项目投融资、项目运营、风险管理等所提供的金融服务。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绿色金融机构是指银行业保险业设立的、专门从事或者管理绿色金融相关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绿色金融机构。

第四条 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展绿色金融体制机制创新,推进绿色金融组织体系建设,积极设立绿色金融事业部、绿色分(支)行、绿色保险分(支)公司等绿色金融机构。

第五条银行业保险业设立的绿色金融事业部指银行和保险法人机构内部为发展绿色金融业务,将与绿色金融相关的政策研究、产品研发、数据统计、培训教育、考核评价、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业务、管理团队整合成一个相对独立的组织机构。可以与绿色金融归口管理部门合署办公,实行"一套人马、两块牌子",负责本行(司)绿色金融发展工作。第六条绿色分(支)行指银行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设立的促进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发展,专注绿

色金融业务,着力防范环境和社会风险,提升绿色金融专业服务能力的分支机构。

第七条 绿色保险分(支)公司指保险机构设立的以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森林保险等绿色保险业务为主业,为绿色产业发展和绿色技术创新提供保险保障的保险分支机构。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八条 参与绿色金融组织体系建设的银行保险机构应 当重点明确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目标,将 ESG 管理融合进 整体经营管理,根据自身发展理念和经营特点,制定定性和 定量目标,进一步开展战略落地,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实 现社会承诺。

第九条参与绿色金融组织体系建设的银行总(分)行应 当根据国家绿色低碳发展目标和规划、环保法律法规、产业 政策等规定,制定绿色金融发展战略、目标、中长期发展规 划,建立绿色金融政策、制度、流程和工作机制,明确绿色 金融的支持方向和重点领域,对国家重点调控的限制类以及 有重大风险的行业制定专门的授信指引或投资负面清单,实 行有差别、动态的授信或投资政策。

第十条参与绿色金融组织体系建设的银行总(分)行应 当对绿色金融组织体系建设给予人力、运营、考核等方面的 资源倾斜,自上而下建立标准化的绿色金融业务流程和有效 的风险管理机制,探索建立支持绿色金融发展、推动绿色金 融机构建设的单列绿色信贷规模、单列资金价格、单列风险管理指标、单列信贷审批通道、单列绩效考核等"五单"模式。鼓励建立总(分)行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将环境风险纳入风险管理考核指标体系。鼓励总(分)行风险管理部设置专人专岗对重大项目进行企业环境风险评估,不定期对环境风险进行压力测试,防范项目环境风险扩散。

第十一条 参与绿色金融组织体系建设的保险总(分)公司应当根据国家绿色低碳发展目标和规划、环保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规定,制定绿色保险发展战略、目标、中长期发展规划,建立绿色保险政策、制度、流程和工作机制,为重庆市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发展提供保险保障。

第三章 具体建设要求

- 第十二条 绿色金融事业部建设应当满足以下建设要求。
- (一) 机构设置。银行和保险法人机构可设立绿色金融事业部。
- (二)人员配置。整合全行(司)资源,成立专业化、 复合型的绿色金融业务团队,负责人应具有三年以上绿色金 融相关业务经验,配备3名以上具备金融、环境等复合型知 识的绿色金融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增配人员。
 - (三)机构职能。绿色金融事业部的职能包括但不限于:
- 1. 制定绿色战略规划。负责拟订行(司)内绿色金融业 务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分行绿色金融领域相关业务

发展目标、市场策略和营销计划并组织实施;统计分析绿色 金融相关数据,建立健全绿色金融研究体系。

- 2. 建立绿色金融产品服务体系。坚持以服务绿色金融客户为中心,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创新绿色金融产品服务,不断满足绿色金融客户差异化的融资需求。
- 3. 开展政策研究。制定本行(司)绿色金融政策制度体系,拟定绿色金融相关标准,引导金融资源加大对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支持,防范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
- 4. 优化业务操作流程。简化绿色金融业务流程,减少决策链条,提升管理效能,为绿色企业、项目开通绿色通道,全面提升客户的绿色金融服务体验。
- 5. 开展考核评价。将绿色金融考评指标纳入全行(司) 综合绩效考评指标体系,采取定量指标与定性评价、定期考 核与动态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绿色金融考核工作,制定激 励约束措施,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
- 6. 提升绿色管理能力。按照监管部门规定,牵头开展绿色金融数据统计、培训教育、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绿色金融管理工作。
- 7. 构建信息联系机制。搭建信息沟通桥梁,负责与相关 部门保持信息沟通,开展绿色金融相关信息报送,推动跨部 门业务合作及信息共享。

- 8. 提升低碳示范效应。拟定机构自身发展碳中和规划,推动自身运营碳中和,积极参与主导的大型活动实现碳中和。
- (四)注重绿色运营。积极推动绿色金融理念宣传教育, 规范经营行为,推进办公节能、绿色采购、绿色出行、"光 盘行动"等,积极建设节约型机构,推行全员绿色行动。
- (五)加强队伍建设。引进和培养绿色金融专业人才,加强绿色金融业务培训,推进全行(司)绿色品牌创建。鼓励金融机构深化与专业机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合作,建立专业顾问团或智库,定期反馈及交流绿色金融最新科研成果及政策资讯。

第十三条 绿色分(支)行建设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组织管理

- 1. 明确高管负责。指定1名分(支)行行长(副行长)作为绿色金融业务负责人,负责绿色金融业务整体推动工作。
- 2. 搭建管理架构。设置内部绿色金融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绿色金融业务的计划、营销、考核、激励等具体职责。
- 3. 设立专业团队。团队负责人应具有一定的绿色金融相 关业务经验,同时配备 2 名以上具备金融、环境等复合型知 识的专职绿色金融营销人员。
- 4. 注重培训教育。引进和培养绿色金融专业人才,重视 **绿色金融培训教育。**在员工入职教育及再教育中安排独立的

绿色金融课程。原则上每年绿色金融专题培训不低于2次,员工受训覆盖面不低于60%,管理层受训覆盖面不低于80%。

(二) 经营目标

- 1. 业务指标。绿色分(支)行上一年度末绿色信贷余额 占其全部信贷余额 30%以上,力争 5 年内绿色信贷余额占比 达到 50%以上;上一年度该机构绿色信贷余额增速高于其全 部贷款余额增速,并高于全市绿色信贷余额平均增速。
- 2. 环境效益。涉及可测算环境效益的绿色分(支)行, 其可测算环境效益行业每亿元绿色贷款的二氧化碳减排当量不低于该机构上期水平。
- 3. 信贷资产质量。绿色分(支)行绿色信贷不良率低于 该机构当期各项贷款不良率。
- 4. 产品创新。积极开展绿色金融产品创新,绿色分(支) 行应用的绿色金融产品3个以上。探索控排企业碳回购、碳 配额交易、碳资产管理等碳金融创新业务。
- 5. 绿色运营。带头示范绿色低碳运行,实行绿色办公, 采取节能环保措施,推行绿色采购和绿色消费,重视办公建 筑节能,引导员工绿色出行、绿色消费、"光盘行动"等。
- 6. 推动碳金融市场发展。鼓励绿色分(支)行设立自愿 减排目标,引导符合条件的合作企业开展自愿减排,开立"碳 账户"参与碳交易,支持企业碳融资,渐进有序降低资产组合 的碳强度,实现资产组合的碳中和。

- (三)过程控制。严格落实监管部门、总(分)行绿色金融政策、制度,严格授信调查、合规审查、授信审批、合同管理、资金拨付管理、贷后管理等流程管理,确保绿色金融业务全流程、各环节管理依法合规、科学高效。
- 1. 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严格落实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执行总(分)行绿色金融业务授信指引,加大对绿色产业、企业和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对高污染、高能耗和产能过剩行业实施贷款约束机制。
- 2. 客户环境和社会风险评估。制定环境和社会风险评估标准,对客户的环境和社会风险进行动态评估与分类,相关结果作为客户评级、信贷准入、管理和退出的重要依据,并在贷款"三查"、贷款定价等方面采取差别化的风险管理措施,引导客户主动披露其环境信息。
- 3. 授信管理。鼓励金融机构设立绿色金融专审制度,整合行内审查审批资源,为绿色信贷业务提供支持。设立独立的绿色信贷审批通道,为绿色信贷审批提供快捷通道,提高审批效率;对拟授信客户的环境和社会风险进行严格的合规性、有效性、完整性审查评估,确保符合实质合规要求。4. 合同约束。对涉及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客户,在合同中应当要求客户提交环境和社会风险报告,订立加强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声明和保证条款,设定客户接受贷款人监督等承诺条款,以及客户在管理环境和社会风险方面违约时银行

机构的救济条款,涉及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客户签约率需达到100%。

- 5. 资金拨付管理。将客户对环境和社会风险的管理状况作为决定信贷资金拨付的重要依据。在已授信项目的设计、准备、施工、竣工、运营、关停等各环节,均应当设置环境和社会风险评估关卡,对出现重大风险隐患的,可以中止直至终止信贷资金拨付。
- 6. 贷后管理。建立客户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内部报告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对有潜在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客户,实施有针对性的贷后管理措施;密切关注国家政策等对绿色企业及项目的影响,加强动态分析,并在资产风险分类、准备计提、损失核销等方面及时做出调整。鼓励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针对重大项目、技改项目等进行贷后环境效益评价,展现绿色信贷成果。
- 7. 合规要求。开展的绿色金融业务应依法合规,符合现 行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要求。
- 8. 统计监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要求, 开展绿色金融业务统计和监测分析,确保绿色金融相关数据 的真实准确。
 - 第十四条 绿色保险分(支)公司建设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一)组织架构。指定1名分(支)公司高管作为绿色 金融业务负责人,负责绿色金融业务整体推动工作。设置内

部绿色金融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本司绿色金融业务的计划、营销、考核、激励等具体职责。

- (二)产品创新。积极创新绿色保险产品,绿色保险分(支) 公司开办的绿色保险产品数量达5种以上。
- (三)业务规模。绿色保险分(支)公司上一年度末绿色保险保费占其总保费 30%以上,力争5年内绿色保险保费占比达到50%以上;上一年度绿色保险保费增速高于其总保费增速,并高于全市绿色保险保费增速。
- (四) 合规要求。开展的绿色保险业务应依法合规,符合保险法律法规制度要求。
- (五)绿色运营。带头示范绿色低碳运行,实行绿色办公,成为节能环保的示范网点,推行绿色采购和绿色消费,重视办公建筑节能,引导员工绿色出行、绿色消费、"光盘行动"等。
- (六)统计监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要求, 开展绿色保险业务统计和监测分析,确保相关数据的真实准确。

第四章 申报与存续管理

第十五条 绿色金融机构的申报与认定:

(一)申报。重庆银保监局原则上于每年4月牵头启动绿色 金融机构申报工作,全市有意向的银行保险机构可以提出申 报,具体申报要求以通知为准。 (二)认定。重庆银保监局、人行重庆营管部、市金融监管局自收齐申报材料后1个月内,通过成立工作组等方式对申请材料进行集中审核,经认定的绿色金融机构名单将适时对外公布。

第十六条 绿色金融机构的评估及存续:

- (一)评估。绿色金融机构自认定后次年起,每年3月31日前须向重庆银保监局提交上一年度运营情况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落实本指引要求情况、绿色金融业务规模、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情况、绿色金融发展典型案例等。重庆银保监局将会同人行重庆营管部、市金融监管局,通过走访、调研、审核资料等方式对绿色金融机构进行评估,并将评估意见反馈相关金融机构,同步提出整改要求。
- (二)存续。评估结果为"合格"的,绿色金融机构资质存续;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取消绿色金融机构资质。被评估机构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以提出申诉,重庆银保监局会同人行重庆营管部、市金融监管局进行调查核实,并根据核查结果取消或者保留其绿色金融机构存续资质。

第五章 支持措施

第十七条 重庆银保监局、人行重庆营管部、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通过发文、官网、"长江绿融通"绿色金融大数据综合服务系统等方式,公布经认定的绿色金融机构名单,并给予以下政策支持:

- (一)人行重庆营管部强化货币政策工具引导,符合条件的绿色专营机构发放的符合条件的绿色信贷可申请货币政策工具支持;
- (二)重庆银保监局、人行重庆营管部将认定机构绿色 金融体系建设情况作为加分项纳入绿色金融绩效评估体系。
- (三)支持认定机构优先参加重庆市开展的绿色金融创新业务相关试点。
- (四)支持认定机构的绿色金融创新项目或贷款,按规定享受相应财政支持政策。
- (五)认定机构创新示范意义较强的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案例优先向社会宣传推广。
- (六)符合落户条件的金融机构可以向市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申请落户奖励。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指引绿色信贷等绿色金融相关统计口径、 名词释义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最新标准执行,如有变化, 以具体通知为准。绿色保险的计算口径根据《关于加快绿色 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渝银保监发〔2021〕71号) 和《关于按季收集重庆绿色保险统计数据的通知》(渝银保 监办便函〔2021〕36号)的统计标准执行。

第十九条 财务公司、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参照本指引执行。

第二十条 本指引由重庆银保监局负责解释。第二十一条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50、关于推动四川省、重庆市银行业保险业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意见

川银保监规〔2022〕1号

四川、重庆各银保监分局、各监管组,四川、重庆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法人机构,各保险公司四川(省)、重庆(市)分公司,各保险中介法人机构,四川省、重庆市银行业协会、保险行业协会,四川省城市商业银行协会,四川省、重庆市保险中介行业协会,重庆市保险学会: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 济圈建设的决策部署,推动四川省和重庆市(以下简称川渝) 银行业保险业高质量一体化发展,服务好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 建设和成渝共建西部金融中心,根据《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 设规划纲要》《成渝共建西部金融中心规划》《中国银保监会 关于推动银行业和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牢固树立"一盘棋"思维,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重点,以开放创新为动力,协同推动川渝银行业保险业一体化发展,促进优势互补、共建共享,聚焦成渝地区重大战略、重要领域、重点项目和薄弱环节,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服务质效,为成渝地区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重要经济中心、科技创新中心、改革开放新高地、高品质生活宜居地提供坚强有力的金融支持和保障,助力成渝地区打造成为带动全国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和新的动力源。

(二) 工作原则

——政策引领,市场主导。充分发挥政策引领作用,尊重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综合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推动金融资源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内高效配置,切实服务实体经济,实现经济金融良性循环、健康发展。

- ——改革开放,创新驱动。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在依法合规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创新和对外开放力度, 健全现代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提 供全方位、多样化、高品质的金融服务。
- ——合作联动,协调发展。坚持川渝"一盘棋"思维和一体 化发展理念,建立跨区域的政策协同、业务合作、工作对接体 制机制,密切沟通往来,深化合作联动,做到相互协作、优势 互补、协调发展。
- ——突出重点,服务全局。着眼区域发展整体目标,围绕四川"一干多支"和重庆"一区两群"战略布局,聚焦成渝地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创新平台合作共建、生态屏障共保共筑、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城乡融合发展等重点领域,找准切入点、着力点,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助力构建协同发展新格局。
- ——防控风险,审慎经营。正确处理好促发展与防风险的 关系,以经济高质量发展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强化风险意识 和法治意识,依法合规审慎经营,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 性风险的底线。

(三) 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银行业保险业一体化发展水平显著提升,银行保险机构体系持续健全,公司治理水平和风险抵御能力不断增强,对外开放水平和产品创新能力不断提升,科创金融、普

惠金融、绿色金融、消费金融、供应链金融等特色金融高质量发展,综合金融实力稳步增强,银行保险监管更加协调、高效,西部金融中心建设成势见效,金融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和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的体系更加完善、能力明显增强、质效显著提升,金融支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上下联动、相向推进、同频共振的工作格局基本形成。

二、主要任务

- (一) 聚焦重点领域, 服务协同发展大局
- 1. 支持重点区域协同发展。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加强与重庆、四川各级地方政府的战略合作,围绕区域"十四五"发展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聚焦川渝共建重大项目,主动对接需求,配套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加强与总行(司)的沟通协调,积极争取贷款规模、审批权限、产品创新等方面的资源支持,优化投融资布局,推进"险资入川""险资入渝",支持成都、重庆做强"极核"和"主干"功能,推动重庆成都双核引领、相向发展,培育发展现代化城市圈,推进川渝毗邻地区联动发展,支持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遂潼川渝毗邻地区一体化发展先行区、川渝高竹新区、泸永江融合发展示范区、明月山绿色发展示范带等川渝重大合作平台发展,深化绵阳市与北碚区战略合作,推进川渝毗邻地区融合发展。

- 2. 支持共建基础设施网络。银行保险机构要围绕成渝地区 双城经济圈综合立体交通网建设、能源和水利基础设施网建设, 协调配置信贷、保障资源,加强金融产品供给,提升金融服务 水平,大力支持铁路、高速公路、机场、城市轨道交通、港口、 天然气管道、水库等扩能改造项目开工建设,大力支持物联网、 大数据中心、充电桩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助力川渝高质量建 设现代基础设施网络。
- 3. 支持共推产业转型升级。银行保险机构要深化产融信息 合作,加强信贷政策与产业政策协调配合,通过单列信贷计划、 增加中长期贷款、优化信贷审批流程、创新开发金融产品、健 全考核激励机制,强化"金融+"服务保障,积极支持两地汽车产 业、电子信息产业等优势产业和主导产业发展,加快培育"芯屏 器核网"全产业链,建设"云链数算用"要素集群,推进产业链、 供应链、创新链、资金链"四链融合",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 精准提供"一链一策一方案"服务,加强对重点产业延链、补链、 强链的金融支持,支持金融机构开展面向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的 信用融资和应收账款、预付款、存货、仓单等动产质押融资业 务。鼓励保险资金通过市场化方式依法合规投资产业基金,加 大对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新兴产业的支持力度, 支持成渝地区培 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 业中心。支持保险机构开展物流相关保险,大力发展出口信用 保险、国内贸易信用保险。落实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系列金融

支持政策,持续优化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推动助企 纾困。

- 4. 支持共建科技创新中心。银行保险机构要大力发展科技 金融, 主动对接科技主管部门、经信部门, 建立高新技术企业、 科技型中小企业库,及时对接企业技术研发、成果转化、装备 购置等融资需求。积极推进西部(成都)科学城、西部(重庆) 科学城和中国(绵阳)科技城协同发展,为科学城重点项目、 重点产业以及园内科技企业提供配套金融服务, 共建中国西部 科学城,推动建设具有全国重要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在国 家和省级高新区等科技资源集聚地区,鼓励银行机构设立科技 金融专营机构和科技支行, 鼓励保险机构设立科技金融事业部 或专营部门。鼓励和支持商业银行在风险可控和业务可持续的 前提下, 稳妥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知识价值信用贷款等"价 值"系列贷款,拓展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支持保险机构 积极发展科技保险,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和新材 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加大专利代理人职业责任保 险、侵犯专利权责任保险、专利侵权损失保险、专利申请费用 补偿保险等知识产权保险开拓力度,为科技创新保驾护航。
- 5. 支持共建巴蜀特色国际消费目的地。规范发展消费金融, 支持银行保险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聚焦消 费购物、旅游出行、休闲娱乐等成渝地区高频民生服务消费场 景,针对个体消费者金融需求,进一步完善零售金融服务,稳

妥开发适应新消费趋势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扩大消费贷款覆盖领域,加大对巴蜀特色消费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市(州)、区(县)发展"首店经济""首发经济"和"夜间经济"。依法通过经营权、收费权、专利权及商标权质押贷款等,加大对消费领域企业金融支持力度。优化与新型消费相关的支付环境,鼓励银行降低手续费用。鼓励拓展知识产权等抵质押物范围,拓展文旅相关金融服务。丰富保险产品供给,为消费场景下的交易、支付、出行等提供更多风险保障,塑造安全友好的消费环境,助力打造富有巴蜀特色的国际消费目的地。

6. 支持共筑长江上游生态屏障。支持地方法人机构结合自身实际并借鉴国内外良好实践经验,完善绿色金融制度体系。支持银行保险机构通过设立绿色金融专业部门、特色分支机构、专岗专职等方式,提升绿色金融专业服务能力和风险防控水平。鼓励银行保险机构聚焦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积极发展能效信贷、绿色债券和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探索碳金融、气候债券、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气候保险等创新型绿色金融产品。加强政策指引,优先支持长江上游生态保护、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绿色交通、资源综合利用等国家规划重点工程及优质项目,严控"两高一剩"行业信贷,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推动成渝地区绿色、低碳、循环转型发展,共筑长江上游生态屏障。

- 7. 支持共建改革开放高地。落实金融业对外开放政策,支持银行保险机构依法、稳妥布局海外市场,增强全球资源配置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外金融机构在成渝地区布局。鼓励银行保险机构积极支持"一带一路"和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深化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中日(成都)城市建设和现代服务业开放合作示范项目金融合作,探索成渝地区与新加坡、日本之间的理财、票据等业务合作。完善自贸区金融服务体系,优化自贸区金融服务,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和国际竞争力。加大对外贸的金融支持力度,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推进关税保证保险改革,鼓励探索创新铁路提单金融服务,助力打造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多边贸易营商环境。
- 8. 支持乡村振兴战略。支持银行机构加大对"三农"领域的信贷投放,鼓励有条件地区探索开展大型农机具、温室大棚、养殖圈舍、生物活体抵押贷款试点,依法拓宽农业农村抵质押物范围。鼓励创新开发适合农业农村发展和农民需求的金融产品。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建立健全农业保险基层服务网络,增强金融服务农村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鼓励保险机构大力发展农业保险,创新价格指数、气象指数等新型农业保险产品,推进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
- 9. 支持公共服务共建共享。银行保险机构要正确认识和把 握实现共同富裕的战略目标和实践途径,强化民生领域金融服

务,加大成渝地区民生领域资金投入,推动健康、养老、育幼、 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 鼓励 保险机构参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长期护理保险经办, 发展城市定制普惠型医疗保险,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鼓 励金融机构开发符合老年人特点的支付、储蓄、理财、信托、 保险等养老金融产品。大力发展医疗卫生、安全生产、食品安 全等领域责任保险,优化社会治理模式。鼓励在工程建设领域 稳妥推行以保险、保函方式替代现金缴纳保证金,减轻市场主 体负担。鼓励参与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保障体系建设,探索快递 员、外卖骑手、网约车司机等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险。鼓 励各银行保险机构积极发挥融资、支付、结算和技术优势, 为 川渝政务跨省通办、公积金异地查询、公交卡异地使用、医保 异地结算、税费异地缴纳等成渝地区公共服务互联互通项目提 供支持。

(二) 健全机构体系, 夯实西部金融中心基础

10. 优化机构布局。支持内外资金融控股集团、银行保险机构在成渝地区发展。加快培育法人金融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商业自愿、风险可控前提下,在成渝地区设立理财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支持境内外银行保险机构依法在成渝地区设立后台服务中心。鼓励各银行保险机构在成渝地区优化机构布局和功能定位,下沉服务网点,提升金

融服务覆盖面和辐射能力。推动形成具有竞争力的银行保险机构体系,增强区域金融创新活力和综合服务能力。

- 11. 坚持差异发展。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坚守职能定位,回 归业务本源,坚持差异化发展,发挥自身特色优势,做优做强 主业,精准高效提供与区域内重点领域、市场主体、金融消费 者特点和需求相匹配的差异化、多样化金融产品和服务。
- 12. 完善公司治理。各法人银行保险机构要把党的领导与现代企业制度有机结合,深度融入公司治理各个环节。建立健全"产权明晰、治理健全、架构简洁、内控严密"的现代化治理体系,严格规范股权管理和股东行为,加强"三会一层"建设,优化激励约束机制。树立审慎经营理念,有效规范机构经营行为、董事及高管人员履职行为,加强内控合规建设和全面风险管理。
- 13. 加快数字化转型。支持银行保险机构依托科技手段创新发展模式,推进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建立相适应的组织架构、激励机制、运营模式,做好相关技术、数据和人才储备,充分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生物识别等新兴技术,创新金融产品,改进服务质量,降低服务成本,强化业务管理,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 14. 强化改革化险。坚持把深化改革作为化解银行保险机构风险的治本之策。推进农村信用社省联社改革试点和村镇银行改革化险,支持地方法人机构制定中长期资本规划,综合运

用整体上市、重组收购、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发行永续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多渠道补充资本金,增强风险抵补能力。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通过债转股、资产处置、破产重组等,稳妥化解重点企业债务风险,维护金融资产质量。

- (三)坚持融合发展,推进金融市场一体化
- 15. 建立跨区域合作机制。鼓励银行保险机构根据自身发展特性,建立健全有针对性的跨区域协同发展合作机制,加强与异地银行保险机构的沟通对接和战略合作,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围绕金融支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相关重点任务、重大举措、重要事项开展深入调研和合作交流,推动形成健全完善的区域信贷市场、保险市场、信托市场、金融租赁市场,促进区域金融市场互联互通,均衡发展。
- 16. 开展多层次业务协作。探索建立成渝地区跨区域联合 授信机制,推动信贷资源有序流动,与不动产登记部门探索推 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范围内企业融资抵押品异地互认。支持 两地银行保险机构加强对接,开展跨区域银团贷款、共保再保 合作,强化成渝互联互通和合作共建的重点项目、重大工程、重点园区的信贷支持和风险保障。鼓励推行区域内银行卡跨行、跨行政区域业务互通、费用减免,使两地金融消费者享受同城 待遇。支持依法开展跨区域不良资产处置。鼓励保险机构加强 承保理赔服务标准化建设,建立保险理赔通赔通付制度,对于

异地出险的案件,由出险地保险公司分支机构代为查勘、理赔,为两地保险消费者提供无差异保险服务。

- 17. 推动资源要素共建共享。支持两地银行保险机构加强信息互联互通和渠道资源、人力资源、技术资源、金融基础设施资源共建共享。联合开展金融科技攻关和成果转化,推进业务协同创新。通过互派管理人员、业务骨干,加强金融业务交流和学习。推动各项资源要素在成渝地区良性互动、高效配置,实现"1+1>2"的合作共赢局面。
 - (四) 深化监管联动, 共促监管效能提升
- 18. 共商监管政策协同。推动川渝两地在政策制定等方面的合作,强化在市场准入、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行政处罚等监管政策和执行标准方面的衔接,加强政策执行协作,共同提升依法监管能力和水平。
- 19. 共推风险处置联动。搭建金融风险信息共享平台,加强金融风险联防联控和协同处置。建立两地债委会协商共建机制,破解跨区域融资企业债委会协调难题。加强对重点金融风险联合摸底排查,防范局部金融风险跨区域、跨行业、跨市场蔓延,共同推动跨区域重大风险化解与处置。
- 20. 共促监管提效赋能。协同加强监管大数据建设,强化 监管科技合作,推动跨区域大数据金融服务平台互联互通,联 合探索金融科技"监管沙盒"试点,提高监管数据和工具的使用 效能。加强数据治理领域合作,推动治理模式、经验互鉴,共

同提升监管数据质量。联合举办各层级干部培训班,加强监管 经验交流,互派干部交流挂职,共同推动人才队伍建设。

三、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监管部门、各银行保险机构、两地行业协会要提高政治站位,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充分认识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重要意义,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安排,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举措,推动党中央、两省市有关决策部署落地落实,助力唱好"双城记"、建好"经济圈"。
- (二)强化监督监测。各级监管部门、两地行业协会要建立健全统计监测、监督指导和考核评价机制,通过实地调研、专项统计、监督检查、联合培训、定期通报、探索跨区域联动监督等方式,督促银行保险机构聚焦成渝地区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任务,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大力支持双城经济圈建设。银行保险机构要定期跟踪并向监管部门报送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梳理工作进展,明确下一步工作思路,不断提升金融服务双城经济圈建设质效。
- (三)强化宣传交流。各级监管部门、各银行保险机构、 两地行业协会要加强调查研究,积极借鉴京津冀、长三角、粤 港澳大湾区等地区金融改革创新先行先试经验,研究改进金融 支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措施。要认真总结工作成效和特

色做法,加强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营造金融支持成渝地区双 城经济圈建设的浓厚氛围。

四川银保监局 重庆银保监局 2022 年 9 月 1 日

51、宿迁监管分局关于深化"银保协作"模式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宿银保监规〔2022〕1号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各保险公司市级公司,各市级银行保险 社团: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开展银行业保险业服务新发展格局"四保障六提升"行动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引导全市银行业保险业精准、高效地服务实体经济,优化整合行业资源,深化"银保协作"模式,积极拓展服务实体经济的广度、精度和深度,着力提升普惠金融服务的覆盖率、可得性和满意度,现制定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各项决策部署,以及银保监会系统和市委市政府各项工作安排,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江

苏银保监局服务实体经济"四保障六提升"行动和宿迁市"四 化"同步集成改革示范区建设,发挥行业资源优势,深入探索 "银保协作"模式,努力在推动普惠金融需求满足度、金融供 给适配性、外部环境保障性等方面取得新突破,着力推动地 方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二、基本原则

- (一)坚持普惠包容。立足便民、惠民、利民宗旨,促进市场各类主体和各阶层人群能及时获取价格合理、便捷安全、以人为本的金融服务,共同发挥银行保险规模、网络和机制优势,持续优化服务渠道建设,不断提升广大群体金融服务覆盖率和获得感。
- (二)坚持市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在金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尊重市场运作机制和产业发展规律,避免"拉郎配""一刀切",努力构建成本可负担、商业可持续的"银保协作"模式,因地制宜提供差异化金融服务。
- (三)坚持创新驱动。将金融创新作为"银保协作"模式的核心驱动力,推动金融服务数字化、智能化,积极面向小微企业、乡村振兴和弱势群体,深度融合科技金融、绿色金融、供应链金融,加强科技赋能,突出分类施策,支持补短板,助力锻长板,持续提高金融服务质效。
- (四)坚持统筹协调。充分调动政府部门、市场机构、 企业群体等各方面积极性,在政策支持、方案制定、数据共

享、走访对接、风险管理等领域加强协同联动,重点推动银行保险各司其职、协作共融、形成合力,为"银保协作"创造良好的金融营商环境。

(五)坚持安全合规。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合规意识, 在产品创新、数据应用、业务营销上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把 握好模式探索创新和防范合规风险的平衡点,坚守"负责任的 金融"服务理念。

三、主要任务

- (一) 突出党建协作, 着力在思想引领上同心合力。
- 1. 推动理论联学。鼓励各银行保险机构在理论学习上先行一步、统一认识,将联合开展理论学习内容纳入各层级党组织学习计划中。紧密围绕习近平总书记最新讲话特别是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服务实体经济的重大决策部署和银保监会系统重要文件要求,认真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和形势政策教育,通过党课引学、研讨互学、专家辅学等方式共同推动理论学习走深走实走心,为共同服务实体经济打好坚实的思想基础。
- 2. 推动结对联建。按照不同市场定位、资源禀赋条件, 指导各银行保险机构结对联建,加强互促互补。以"功能性党 建"等形式,开展党建共建签约、主题党日活动、联合走访调 研等,与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重点工作有机结合、一体推进,

支持运用新媒体新手段推动活动方式创新和工作路径创新,最大程度实现"以联建促党建,以党建促协作"的目标。

- 3. 推动项目联动。以党建项目为载体,引导各银行保险 机构深度参与到社会治理、民生帮扶、公益实践等领域,聚 焦"为群众办实事""书记项目""定点挂钩帮扶"等载体寻找结 合点和着力点,统筹金融资源,发挥各自优势,协同谋划推 动,努力聚合力、解难题、求实效,在基层实践中加快银保 情感共融,提升为民服务温度。
 - (二) 突出机制协作, 着力在一体谋划上常态长效。
- 4. 探索业务流程融合。指导各银行保险机构厚植"银保协作"理念,充分体现到经营管理中,借助走访摸底、调查问卷、座谈交流等多种形式,加强各领域各行业需求摸排,及时获取企业和个人不同层次的综合金融需求,在准入门槛、风险偏好、减费让利、授信额度、风险保障上突出银保业务特点和互动,探索授信、利率与保费之间互为优惠,努力为各类市场主体精准提供综合化、普惠化金融服务方案。
- 5. 强化风险联合管理。支持各银行保险机构常态化联合开展经济金融形势研判、专题风险调研和管理数据共享,鼓励利用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和第三方专业评估,增强风险识别、监测和预警等风险管理专业能力。探索同一主体贷前调查、贷后管理、保前审查和保后服务等"四环节"的交叉验证,提高风险防范的前瞻性。建立健全数据安

全管理规定,严格规范数据使用,防范数据不当使用和客户 隐私泄露风险。

- 6. 加强考核激励配合。鼓励各银行保险机构发挥好考核 "指挥棒"作用,将推进"银保协作"模式体现到考核激励办法 中,统筹做好前瞻规划,加大产品创新力度,优化金融资源 配置,适度提高银保融合类产品绩效权重和不良容忍度。探 索信贷客户经理尽职免责险,最大限度调动高管人员和基层 人员的积极性,真正建立"敢贷、愿贷、能贷"的保障机制。 支持围绕业务营销、产品介绍、风险管理和数据分析等积极 "走出去""请进来",打破行业壁垒,开展相互培训交流。
- 7. 深化金融宣教合作。结合"3·15"教育宣传周、"7·8"保险宣传日等重要时点,鼓励联合开展针对性教育、培训、咨询活动,提升数字金融知识和产品使用技能,弥合"数字鸿沟",提升个人隐私和数据保护意识。支持通过线上线下方式(物理网点、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手机 APP、宣传手册、网点海报),向客户推介合作伙伴特色产品、金融服务等,共享获客资源和金融讯息,形成"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合作氛围。
 - (三) 突出业务协作, 着力在服务实体上守正出新。
- 8. 聚力"四化"同步建设。引导各银行保险机构落实省级 金融监管部门对宿支持意见,加强金融保障供给,不断优化 升级基础金融、数字金融和科技金融服务,鼓励合作探索数

字化金融转型路径。聚焦项目建设,指导银行保险机构加强 市级重大项目对接,定期监测研判,确保服务高效畅通。围 绕科技金融,鼓励银行保险机构积极对接"链主"企业、专精 特新企业、"卡脖子"技术等相关科技型企业,借助市级"智改 数转"风险资金池,推进制造业信贷三年行动规划,指导银保 携手推出知识产权专利质押融资保证保险。立足绿色金融, 加大对清洁能源、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绿色消费等领域金 融支持,探索开发生态环境责任类保险、生态产品价格指数 类保险、绿色产品质量类保险。

9. 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发挥国家级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创新示范区(沭阳县)和省级试点乡镇示范引领作用,指导各银行保险机构围绕当地农业产业园以及"花木片区""木材片区""稻米片区""果蔬片区""畜禽片区"等"1+5"金融需求,建立"牵头行"制度,配备"片区金融顾问",探索金融服务乡村产业有效模式。全面推广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沭阳模式",扎实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建档评级工作。联合探索建立乡村振兴贷款风险分担补偿机制,发挥保险增信、保障作用,加快建立县域涉农信用信息数据库,鼓励参与研发县域政务、乡镇村务管理信息平台,为乡村治理、金融支持提供决策依据和数据支撑。积极发展社区普惠金融服务站,为农村居民提供补贴、社保、民生缴费一站式政务服务,实现涉农政务服务"网上办""身边办"。引导保险机构探索利用互联网、远

程视频等科技手段,开展线上承保理赔工作,提高农业保险的数字化、智能化经营水平。

- 10. 加强"新市民"金融需求保障。指导各银行保险机构做好进城农民工、新就业大学生等"新市民"的金融服务,重点聚焦吸纳"新市民"较多的小微企业、区域以及为"新市民"提供各项保障服务的行业,围绕"新市民"就业、住房、教育、医疗、养老等方面的金融需求,鼓励银行机构加强对新市民创业形态、收入特点、资金需求等因素的分析,充分运行信息技术,精准评估新市民信用状况,优化新市民创业信贷产品。鼓励保险公司发展适合新市民职业特点的雇主责任险、意外险等业务,聚焦建筑工人、快递骑手、网约车司机等职业风险较为突出的新市民群体,扩大保险保障覆盖面。
- 11. 推广应用"速金融"APP。按照"监管指导、协会主导、机构推动、各方参与、合作共赢"的思路,指导各银行保险机构推广应用"速金融"金融微超市 APP,实时更新主打产品、特色服务、金融资讯,持续升级多重搜索、同类对比、个性定制、信息发布等功能,全力为金融消费者提供一站式、全方位、智能化综合金融服务,确保实现"产品覆盖化、展示对比化、对接线上化"。推动市银行业协会制定推广宣传方案,借助政府部门、市场主体、行业协会、主流媒体力量,加快提升对"速金融"APP的知晓率、获得感和满意度。

- (四) 突出行动协作, 着力在产业帮扶上精耕细作。
- 12. 深入推广"金穗行动"。巩固在全省最早谋划推动的优势,继续开展"银保协作 支农惠农"金穗行动,持续加大农业保险保单贷款("农保贷")宣传推广力度,合理调整参与保险机构,加强专题督导推进,优化银保批量数据对接流程,年底实现全市乡镇业务全覆盖,力争农户授信户数不低于3000户、授信金额不少于4亿元。建立健全农业产业链"信贷专员""保险专员"、重点乡镇"一村两顾问"制度,推动融合法人农商行"农村普惠金融服务站"和保险公司"村组协保员"两支基层工作队伍,进一步织密线下农村服务网格。
- 13. 改版升级"金梭行动"。在"百行进万企""首贷扩面行动"基础上,继续开展"银保携手访千企"金梭行动,与市科技局加强协作,将重点科技型中小企业"白名单"科学、合理分配给各银行保险机构,采取"银保结对"方式共同提供服务,印制银行业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政策产品二维码,并通过物理网点、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手机 APP、印制宣传手册、网点海报展架和"速金融"等线上线下方式推送,实现金融惠企政策及产品宣传全覆盖。指导通过对重点产业、重点客户的技术路线、行业周期、风险特征开展针对性研究,积极争取融资担保和风险补偿,切实解决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看不懂、不敢贷等问题。

14. 持续巩固"金 e 行动"。继续开展"银保护航 共促电商" 金 e 行动, 持续优化"金 e 贷""金 e 保"并向全市其他领域和区域推广, 引导银行保险机构重点探索全市"343"现代服务业新体系中确定的现代物流、科技、信息等"新智造"生产性服务业, 以及旅游、文化、健康等"新消费"生活性服务业的金融服务工作, 不断提升对全市服务业发展的金融支持水平。

四、组织保障

- (一) 压实市场主体责任。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层层落实一把手负责制,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分管负责人为副组长的领导小组,认真制定"银保协作"实施方案,细化任务分工,明确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确保各项目标和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 (二)发挥多方指导作用。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加强与地方政府部门的沟通协调,借助货币政策、财税政策、监管政策、产业政策等扶持契机,引导金融资源向重点领域倾斜。激发"银保协作"内生动力,避免扭曲市场机制。建立政银保企协调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平台,畅通交流渠道,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 (三)完善监管激励机制。监管部门定期组织开展现场 督查、专题调研、座谈展示等,加强动态监测与分析评价, 注重工作双向交流和进展通报,将各银行保险机构"银保协作"

工作成效作为服务实体经济监管评价、现场检查立项的重要参考。

(四)积极推动总结交流。将试点示范、经验推广作为深化"银保协作"模式的重要方法,鼓励各银行保险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先行先试,因地制宜推动改革创新和试点试验,及时发现问题、纠正偏差,发挥溢出效应和带动作用,探索形成"银保协作"发展和监管的最佳实践,为全局性的改革探寻出路。

中国银保监会宿迁监管分局 2022 年 9 月 11 日

52、云南银保监局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市场准入 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云银保监规〔2022〕3号

各银保监分局,机关各部门,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云南省分行,各股份制银行昆明分行,富滇银行、曲靖市商业银行、云南红塔银行,云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各外资银行昆明分行,各资产管理公司云南分公司,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各财务公司(云南分公司),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昆明辖区各农村中小

银行机构, 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各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 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

经云南银保监局 2022 年第 4 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云南银保监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市场准入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各银保监分局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法人机构。

云南银保监局 2022 年 9 月 1 日

为贯彻落实《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25号)及《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深化银行业保险业"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129号)等文件精神,推进云南银行业保险业简政放权、优化服务,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营商环境持续改善,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准入环境

(一)严格依法实施行政许可。各级监管机构实施行政许可, 应当严格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并遵循公开、公 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不得增设行政许 可事项的办理条件和环节。严禁以规划、备案、登记之名增加、 变相设定行政审批环节或事项,或将已经取消的行政许可继续审批。

- (二)依法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各级监管机构应当依法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不得制定或者实施歧视性政策措施。制定与市场主体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意见,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和合法性审核。
- (三)主动公布行政许可相关规定。云南银保监局系统制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主动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同时,应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许可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明确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条件、办理时限、申请材料及格式要求等,并按规定及时公开行政许可结果。

二、优化审批服务

各级监管机构应当通过减材料、简程序、减环节等方式,按 要求持续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率,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对 于已经取消的证明事项、已经清理规范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以及通过部门或机构内部核查、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等方式了 解的事项,不得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材料。

(一)精简审批材料。一是加强与信用体系建设、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证照应用推广等改革举措的有效衔接,行政许可中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二是银行业任职资格核准事项中不再要求拟任人提供个人及其家庭主要成员的征信报

告等材料,改为拟任人书面承诺符合相关条件要求。三是提升系统内部数据收集和查询能力,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各级监管机构向银行保险机构颁发的许可证复印件。四是保险业任职资格核准事项中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独的综合鉴定材料,改为将"综合鉴定"栏目统一纳入任职资格申请表。五是结合审批工作实际,进一步精简部分许可事项申请材料,详见《精简申请材料许可事项》(附件1)。

- (二)压减审批环节。一是保险公司因变更名称、股权、注册资本、业务范围等前置审批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的,章程不需再次报请审批,改为事后报告。二是取消银行业保险业董事、监事(保险业)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考试。三是《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推进简政放权改进市场准入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办发(2014)176号)中改为报告制管理的事项,银保监会现行文件中如无明确规定,仍按该文件执行。
- (三)简化自由贸易试验区准入。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进一步加大改革试点力度,采取"审批改为备案"的改革方式,结合监管实际,将部分银行保险机构分支机构设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等事项由事前审批改为事后报告。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其他区域参照执行。一是将自由贸易试验区内中外资银行分行级以下分支机构(不含分行)设立、变更、终止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事项,由事前审批改为

事后报告。二是将自由贸易试验区内保险支公司及以下分支机构设立、迁址、撤销事项,由事前审批改为事后报告。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各级监管机构应切实做好"放管结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履行监管职责,持续增强监管服务效能。

- (一) 切实履行监管职责,防止出现监管真空。对于事前审 批改为事后报告的,要压实机构主体责任,督促银行保险机构按 规定履行报告手续。银保监会许可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报告、备 案事项的程序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无明确规定的于报告事项 实施前 10 个工作日向监管机构报告。报告格式统一为《XX银行/公司关于 XX事项的报告》,需明确说明报告的事项、原因、依 据等情况,同时附《报告事项登记表》(附件 2)。董事、理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备案或报告事项,由其上级任免机构填写 《任职报告(备案登记)表》(附件 3),附任职文件报告拟任 地监管机构。
- (二)加强市场准入辅导,压实机构主体责任。一是在正式 受理市场准入事项前,各级监管机构应充分与申请人沟通并进行 准入政策辅导,在申请人知晓和明确所需报送申请材料并备齐有 关申请材料时再正式提交许可申请,以提高审批效率和服务水平。 二是压实机构主体责任。各银行保险机构应确保相关许可申请材 料和报告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以及报告所涉机构、 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规性、适格性。各级监管机构应压实机构主体

责任,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切实提高违法违规成本。对存在未按规定履行报告手续、提交虚假材料等不合规、不审慎行为的机构,依法依规采取监管强制措施、实施行政处罚,同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 (三)严格依法审查,确保审查尽职到位。各级监管机构应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银保监会行政许可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对照许可材料目录和行政许可的法定条件进行审查,确保审查尽职到位。取消考试后,各级监管机构在任职资格核准工作中应通过审核申请材料、考察谈话等方式对拟任人是否具备履职基本条件进行审查。通过审核申请材料,审查拟任人是否具备拟任高管职务所要求的基本条件,是否具有规定的不得担任拟任高管的特定情形,以及审计报告等材料所反映的特定问题的性质和严重程度。通过考察谈话,察看拟任人的综合素质、展业潜能、廉洁自律与履行勤勉义务情况,察看其对经济金融法规政策的熟知和理解程度,对当前监管法规政策要求以及本机构风险内控制度的了解掌握程度,察看其是否具备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风险管理能力,对拟任职务职责的认识及下一步的工作思路和规划等。
- (四)强化日常监管,提升监管效能。一是要依托国家"互 联网+监管"系统和银保监会非现场监管信息系统,充分运用互联 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和关联整合,提 升监管效能。二是加强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信用监管。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信程度,依法对有关人员采取行业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方式进行处理,强化市场约束和社会监督,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自本文件印发之日起,《云南银保监局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市场准入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云银保监规〔2022〕2号,以下简称2号文)同时废止,2号文中规定的下放审批事权予以取消,相关事项严格按《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执行。云南银保监局已印发文件中关于市场准入工作的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照本意见执行。

附件: 1. 精简申请材料许可事项

- 2. 报告事项登记表
- 3. 任职报告(备案登记)表

53、三明银保监分局关于加强辖区人身险销售人员自保件和互保件管理的通知

明银保监规〔2022〕9号

各人身险公司地市级分公司、各经营人身险业务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辖区人身险销售人员行为管控,维护销售人员合法权益,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等法律及监管规定,现就加强辖区人身险销售人员自保件和互保件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自保件,是指销售人员或其配偶、父母、 子女等直系亲属作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一年期以 上人身保险合同,不包括团体保险。

本通知所称互保件,是指由销售人员销售,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为辖区同一保险机构另一名销售人员或其配偶、父母、子女等直系亲属的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合同,不包括团体保险。

二、本通知所称保险机构,是指三明地区依法经营保险业务的人身保险公司和从事人身险经营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

本通知所称销售人员,是指保险机构中从事人身保险销售活动的人员。

三、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自保件和互保件管理制度,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保单权利义务、投保审批流程、业绩 考核、风险监测、纠纷处理、责任追究等方面。

四、保险机构不得以购买保险产品作为销售人员入司、转正或晋升的条件。

五、保险机构不得将自保件和互保件纳入任何形式的业绩考核和各层级的业务激励、竞赛方案;自保件和互保件直接佣金水平不得优于其他客户保单。

六、保险机构应加强业务系统建设,完善管控流程,增 强对自保件和互保件的甄别能力,并在保险单和核心业务系 统中真实、完整地记录销售信息。

七、保险机构应当严格自保件、互保件核保流程管控, 对销售人员的财务状况、缴费能力等进行必要的审核,确保 销售人员按照实际保险需求和经济能力购买自保件和互保 件。

八、保险机构应当完善自保件、互保件的继续率、业务 占比等指标的风险监测机制,设定相关监测指标,对出现异 动的指标及时进行处理,防范销售人员冲业绩、套激励等非 正常行为。

九、购买保险产品的销售人员依法享有投保人、被保险 人的相关权利,包括知情权、犹豫期内撤单、变更或解除保 险合同等权利,保障销售人员正常的保险保障需求不受影响。

十、保险机构应健全自保件、互保件的投诉举报处理机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相关风险,避免发生舆情风险和群体性事件,对处理过程中发现的有组织的保险诈骗行为移交有关部门处理,维护保险业正常经营秩序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十一、保险机构应加强保费数据真实性管控,严禁各类数据造假行为;不得通过即保即退、即买即借、循环投保等方式虚增保费。

十二、保险机构应加强保单品质管理,发现销售人员在 自保件和互保件业务中存在违反本通知行为的,应当按相关 规定,录入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管理系统。保险机构应慎重签 约、聘用从业记录不良人员,不得录用有法律法规禁止从业 情形的人员。

十三、我分局将对继续率指标异常、自保件和互保件投诉较多的保险机构加强监管督导,对违反本通知要求的保险机构、销售人员,将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规定,依法采取监管措施。

十四、本通知自2022年11月1日起正式实施。法律、行政法规及银保监会对自保件、互保件另行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国银保监会三明监管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54、宁夏银保监局关于印发宁夏人身保险公司分支机构非现场监管评价办法的通知

宁银保监规〔2022〕3号

各银保监分局、各人身保险省级分公司:

现将《宁夏人身保险公司分支机构非现场监管评价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宁夏银保监局 2022 年 9 月 28 日

宁夏人身保险公司分支机构 非现场监管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宁夏人身保险公司分支机构风险监管,完善宁夏人身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同质同类比较和差异化监管,合理分配监管资源,促进宁夏人身保险市场可持续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公司管理规定》《保险公司非现场监管暂行办法》等相关保险法律法规和中国银保监会非现场监管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宁夏银保监局对辖区各人身保险省级分公司进行非现场监管评价。辖区各银保监分局可参照本办法对辖区人身保险各级分支机构进行非现场监管评价。

第三条 开展人身保险公司分支机构非现场监管评价,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风险导向原则。重点关注业务经营、内部控制、合规管理等三个方面的风险情况,并按照风险情况针对性开展机构监管工作。

- (二)上下联动原则。评价结果是分析宁夏辖区人身保险市场的重要依据,监管部门应加强信息共享和工作协调,充分整合监管力量,共同推动宁夏人身保险公司分支机构非现场监管评价工作有序高效的开展。
- (三)综合评价原则。评价采取定量计算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兼顾客观性、全面性和灵活性,非现场监测指标包括数据指标和统计指标,结合日常监管信息,进一步增强风险识别和评价的科学性。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各级监管部门应当履行各自职责,协调配合,确保非现场监管工作有序进行。

第五条 宁夏银保监局负责对宁夏辖区人身保险省级分公司的业务经营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和合规管理风险开展评价,对相关指标得分进行审核、调整,针对风险情况采取非现场监管措施。

第六条 辖区各银保监分局可以参照本办法对辖区人身保险公司分支机构的业务经营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和合规管理风险开展评价,对相关指标得分进行审核、调整,针对风险情况采取非现场监管措施,监督执行宁夏银保监局对保险机构下达的非现场监管措施。

第七条 宁夏人身保险省级分公司负责定期填报非现场监管指标信息,确保指标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指导督促

辖区分支机构按照各银保监分局要求提供非现场监管指标信息。

第三章 评价办法

第八条 各级监管部门依据以下信息对辖内各人身保险 公司分支机构进行非现场监管评价:

- (一)数据指标。主要来源于各类保险监管信息系统采集的报表和报告、非现场监测填报数据,并通过 EAST 系统人身保险非现场监管标准化数据进行核对、校验:
- (二)统计指标。主要来源于日常监管中所获取的信息、 其他有关部门反馈信息、保险机构报告事项等。

第九条 人身保险公司分支机构非现场监测指标包括业务经营风险指标、内部控制风险指标、合规管理风险指标, 共计 25 个监测指标,具体监测指标及评分规则见附件 1:《宁 夏人身保险公司分支机构非现场监测指标和评分规则》。人 身保险公司分支机构非现场监测指标和评分规则应按照中 国银保监会统一部署和工作指导不断调整完善。

非现场监测指标包括:

- (一)业务经营风险指标,包括业务管理类、财务管理 类、人员管理类等指标;
- (二)内部控制风险指标,包括风险识别管理类、风险 监测管理类、风险处置管理类等指标:

(三)合规管理风险指标,包括高级管理人员管理类、 机构管理类、案件风险管理类、声誉风险管理类、数据真实 性管理类等指标。

第十条 监管部门按照以下方法确定人身保险公司分支 机构非现场监测得分:

- (一) 计算监测指标值;
- (二) 计算各项非现场监测指标的得分;
- (三)结合日常监管信息,审核各项监测指标得分,必要时适当调整监测指标得分;
- (四)加总各项监测指标得分作为人身保险公司分支机构非现场监测得分,数据指标为正分值,满分 100 分,统计指标为负分值,满分 100 分。

第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各级监管部门可以参考日常监管掌握的信息,对人身保险公司分支机构非现场监测指标得分进行适当调整:

- (一)分支机构业务经营、合规、内控风险状况出现重 大变化,但监测指标值尚未及时反映的;
- (二)分支机构成立时间不足3年,导致业务经营风险、 合规风险或内控风险指标异常的;
- (三)分支机构在评价年度内接受现场检查的次数明显 高于或低于其他分支机构,导致合规风险指标显著偏低或偏 高的:

- (四)发生重大灾害事故或者重大赔付案件导致业务经 营风险指标出现异常的;
- (五)业务结构特殊导致业务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指标 出现异常的;
 - (六) 其他有必要进行调整的情况。

第十二条 各级监管部门对非现场监管整体评价得分较低、风险监测指标异常、存在突出风险问题的人身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可通过监管走访、致函问询等方式详细了解风险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监管部门根据非现场监测得分及日常监管信息,对辖内各人身保险公司分支机构进行风险分析,综合形成非现场监管评价报告,经宁夏银保监局人身险处处务会审核后,由分管领导审定。非现场监管评价报告内容包括且不限于:

- (一)保险公司基本情况、评价期业务发展情况及重大事项;
- (二)非现场监管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评分结果,主要风险及其变化趋势;
 - (三)拟采取监管措施的意见建议;
- (四)非现场监管人员认为应当提示或讨论的问题和事项:

(五)针对上次非现场监管评价发现的问题和风险,公司贯彻落实监管要求、实施整改和处置风险的情况。

第十四条 各人身保险公司分支机构于每季度结束 15 日内向监管部门报送非现场监管评价信息,具体报送指标见附件 2: 《宁夏人身保险公司分支机构非现场监测指标信息报送表》。

第十五条 各级监管部门每季度对各人身保险公司分支 机构开展非现场监管评价,根据风险情况对重点机构采取适 当方式反馈评价结果。开展非现场监管评价的银保监分局, 应向宁夏银保监局报告非现场监管评价结果、拟采取的监管 措施等信息。

第四章 评价结果运用

第十六条 各级监管部门应当将各人身保险公司分支机构非现场监管评价结果作为监管部门配置监管资源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各级监管部门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针对风险监测和非现场监管评价发现的问题和风险,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并在市场准入、现场检查立项、监管通报等环节加强对评价结果的运用。

第十八条 对整体评价得分较低、个别风险指标异常、 存在突出风险问题的人身保险公司分支机构,监管部门可以 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 (一)下发风险提示;
- (二) 监管谈话;
- (三) 责令限期改正;
- (四) 向现场检查部门提出立项建议:
- (五) 向总公司通报分支机构风险状况;
- (六) 监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管措施。

第十九条 为防止对非现场监管评价结果的误用和滥用, 从事非现场监管的工作人员对非现场监管信息负有保密义 务,未经分管领导同意,不得擅自对外披露。非现场监管信 息主要包括:

- (一)人身保险公司根据非现场监管要求报送的数据和 信息资料;
 - (二) 开展非现场监管所使用的各类监管工作信息:
- (三)开展非现场监管形成的风险监测指标数值、监管评价结果和相关报告等:
 - (四) 其他不宜对外披露的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宁夏银保监局负责解释。

附件: 1.宁夏人身保险公司分支机构非现场监测指标和评分规则

2.宁夏人身保险公司分支机构非现场监测指标信息报送表

55、《宁波银保监局现场检查实施细则》

甬银保监规〔2022〕1号

有效性:有效

各部门:

《宁波银保监局现场检查实施细则》已经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宁波银保监局

2022年9月28日

宁波银保监局现场检查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现场检查立项和实施程序,提高现场检查质效,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现场检查办法(试行)》《中国银保监会现场检查立项和实施程序规定(试行)》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宁波银保监局对银行保险机构实施的现场检查。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的现场检查包括常规检查、临时检查和稽核调查等。现场检查流程具体分为检查立项、检查准备、检查实施、检查处理和检查档案整理五个阶段。

第四条 现场检查实行归口管理。宁波银保监局银行检查处和非银检查处分别归口管理辖内银行机构和非银机构现场检查工作,负责编制年度现场检查立项计划,会签临时立项,对现场检查通知书统一编号,规范现场检查文书格式,汇总现场检查情况等。

第五条 现场检查的实施实行"谁立项、谁组织、谁负责" 的工作机制。宁波银保监局现场检查立项部门包括银行检查 处、非银检查处、机构监管部门和其他功能监管部门。

宁波银保监局相关部门认为辖内法人机构的异地分支 机构可能存在重大风险的,经局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向该 分支机构的属地银保监局提出现场检查立项建议。

现场检查资料的用印和归档按照我局公章管理、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检查立项

第六条 现场检查立项分为年度立项和临时立项。

常规检查适用年度立项程序,临时检查适用临时立项程序,稽核调查适用年度立项或临时立项程序。

第七条 编制年度现场检查立项计划,应当按照下列程序:

- (一)收集立项建议。银行检查处、非银检查处向各机构监管部门和其他功能监管部门征集立项建议。相关部门根据年度监管重点、监管对象依法合规情况、监管评级、系统重要性程度和被检查频度等,以问题和风险为导向,填写《立项建议表》(附件1),经分管局领导审核同意后分别提交银行检查处、非银检查处。立项建议包括检查对象、检查内容、立项理由、检查时间、检查人数、费用预算和实施方式等。
- (二)上报立项意向。银行检查处、非银检查处按照一定标准和口径汇总立项建议后,结合局年度工作安排和监管工作需要,形成对银保监会年度银行机构、非银机构现场检查立项建议,经分管局领导审批同意后,上报银保监会;如分管局领导认为有必要的,经局主要负责人审批同意后上报银保监会。
- (三)向银保监会反馈立项意见。收到银保监会年度现场检查立项计划(征求意见稿)后,银行检查处、非银检查处统筹相关部门意见建议提出反馈意见,经分管局领导审批同意后,上报银保监会;如分管局领导认为有必要的,经局主要负责人审批同意后上报银保监会。
- (四)征求局立项意见。根据银保监会印发的年度现场 检查立项计划和前期相关部门立项建议情况,银行检查处、 非银检查处综合考虑年度工作安排、辖内机构风险状况、检

查资源等因素,提出局年度银行机构和非银机构现场检查立项计划(征求意见稿),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立项计划(征求意见稿)包括检查对象、立项理由、立项部门、实施部门、项目名称、检查内容、实施方式、预估检查时间、检查人数、费用预算等。各相关部门综合考虑年度工作安排、检查资源,结合"双随机"工作要求,经分管局领导审核同意后,向银行检查处、非银检查处反馈意见。提出不同意见的,应当说明理由。

(五)印发立项计划。银行检查处、非银检查处根据意见征询情况,形成局年度银行机构和非银机构现场检查立项计划(送审稿),经现场检查委员会、局长办公会议审议后,由局主要负责人签发执行。在现场检查委员会、局长办公会审议中,对立项计划提出不同意见的,应当记录并存档。

局年度现场检查立项计划一般不迟于每年4月底印发, 由银行检查处或非银检查处上报银保监会。

第八条 现场检查立项计划一经确定原则上不作更改。 因监管重点、检查资源、检查事项发生变化等原因,确需删减、增加检查项目或者对检查项目的内容、实施方式和检查时间等进行调整的,由银行检查处、非银检查处于每年中期组织各相关部门提出调整意见和理由,编制年度现场检查立项中期调整计划,经现场检查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由局主要负责人签发执行,并向银保监会报告。现场检查立项计划中 期未调整,或仅报告已临时立项项目情况的,经分管局领导审批同意后,向银保监会报告。

第九条 根据监管需要,拟在年度现场检查立项计划之外临时立项开展现场检查的,立项部门应提交临时立项签报,按归口管理要求会签银行检查处或非银检查处,经立项部门分管局领导审核同意后,由局主要负责人签发执行。

立项部门应及时将相关材料移交银行检查处或非银检查处,由银行检查处或非银检查处在临时立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银保监会报告。

第十条 银保监会立项的现场检查项目,原则上由宁波银保监局对口部门组织实施。未指定检查对象的,组织实施部门应提出现场检查工作方案,明确检查对象及理由、实施部门、实施方式、检查时间、检查人数等,经现场检查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宁波银保监局立项的现场检查项目,立项时未明确检查对象的,检查对象的确定应提交现场检查委员会审议决定,"双随机"现场检查项目和智能检查项目现场核查除外。实施"双随机"的检查项目应按照《宁波银保监局现场检查"双随机一公开"实施细则(试行)》执行。

第三章 检查准备

第十一条 现场检查的实施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 由银保监会部署实施:

- (二) 由立项部门组织实施;
- (三)对专业性强的领域,可以要求检查对象选聘符合 条件的境内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查;
- (四)必要时可以按照《宁波银保监局聘请外部机构参与现场检查工作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聘请资信良好、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等境内第三方机构参与检查工作;
 - (五) 采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实施。

第十二条 现场检查项目实施部门应当在实施现场检查前,根据检查内容和范围,结合"双随机"工作要求,成立检查组。检查组成员可包含与检查内容相关的机构监管部门或功能监管部门的人员,也可根据现场检查需要抽调综合部门人员参加。不同立项部门归并的检查项目,应明确牵头部门。

第十三条 鼓励 40 周岁以下(不含副处级以上)青年员工参加现场检查,年度现场检查立项计划印发后,由人事处做好局青年员工参与意向的申报和统筹安排。

现场检查项目实施部门检查人员不足的,可协调银行检查处或非银检查处抽调其他部门人员参加,确有困难的可由现场检查委员会统筹协调。

第十四条 检查组设组长,实行组长负责制。检查组组 长负责领导检查组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宁波监管局现场检查 方案》(附件2,以下简称《现场检查方案》)依法依规开 展现场检查,把控现场检查的质量和进度,协调与开展现场 检查相关的重要事项,对《中国银保监会宁波监管局现场检查事实与评价》(附件3,以下简称《现场检查事实与评价》)、《中国银保监会宁波监管局现场检查报告》(附件4,以下简称《现场检查报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现场检查意见书》(附件5,以下简称《现场检查意见书》)等检查文书进行审核并签字,对检查发现问题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检查组廉政纪律、保密纪律负总责。必要时,检查组可以设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工作。

检查组设主查人,由检查组组长在检查人员中指定,负责进点前准备和现场检查的组织实施,协助组长把控现场检查的质量和进度,组织检查人员起草《中国银保监会宁波监管局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附件6,以下简称《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现场检查事实与评价》《现场检查报告》《现场检查意见书》等检查文书,组织整理、移交检查资料。

检查组组长可以兼任主查人。主查人不得兼任其他现场 检查组的主查人。连续担任主查人的,原则上应当与前一次 现场检查离场至少间隔 10 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检查组应严格执行《宁波银保监局现场检查廉政监督办法》,开展廉政专题学习,加强廉政监督,遵守廉政纪律,如有打探案情、请托说情、违规过问案件等情况,应予以拒绝,记录相关情况并及时向局纪委报告。

第十六条 检查组组长是检查组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应切实履行"一岗双责",抓实抓细抓好现场检查组党风廉政建设,加强对检查人员的日常管理,自觉接受被检查单位的监督;发现问题苗头应及时谈话提醒,做到早报告、早处置;对检查组成员发生重大违规事项或有不良反映的,应及时向局纪委报告。

第十七条 检查组成员应严格执行廉洁纪律,自觉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在检查实施、吃住行等方面坚守底线,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遵守"零物质往来"铁律,严格落实请示报告、非公务交往规定及银保监会关于廉洁从业相关制度,做到公私分开、亲清分明,不得超越职权违规干预被查机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对检查任务、核实问题进行回避或隐瞒,不得对检查结果、问题定性和处罚意见认定明显失当。要严格遵守《宁波银保监局现场检查沟通交流工作规范(试行)》的相关规定,树立公正、专业、清廉的监管形象。

第十八条 检查组应当制定《现场检查方案》,经现场检查项目实施部门审核、分管局领导审批同意后实施。

《现场检查方案》内容至少应包括:

- (一)检查依据、内容和范围;
- (二)检查时间安排;
- (三)与检查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 (四)检查组组长、主查人、检查人员;
- (五)检查纪律要求;
- (六) 其他必要内容。

要求检查对象选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查的,由该第三方机构起草相关检查方案,经现场检查项目实施部门审核、分管局领导审批同意后实施。

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检查工作的,应当在《现场检查方案》中明确第三方机构的检查内容、检查人员等。

第十九条 检查组组长在检查前,应组织检查人员进行履职回避排查,填写《中国银保监会宁波监管局现场检查人员履职回避情况报告表》(附件7,以下简称《履职回避报告表》)。存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依法公正履行职责情况的,检查人员应当按照《宁波银保监局工作人员履职回避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申请回避。

检查人员涉及履职回避的,检查组应调整《现场检查方案》,由现场检查项目实施部门报分管局领导审批。

第二十条 检查组成立以后,检查人员在参与检查工作前,均应签署《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场检查保密承诺书》(附件8,以下简称《保密承诺书》)和《现场检查改进作风廉洁自律承诺书》(附件9)。

第二十一条 检查组组长或主查人应综合考虑检查人员 从业经历、专业背景和能力特长等安排检查任务,填写《中 国银保监会宁波监管局现场检查分工表》(附件10,以下简称《现场检查分工表》),明确各检查人员职责。分工应考虑相关内容之间的协调衔接,避免交叉重叠。检查组组长或主查人可视现场检查期间实际需要,对《现场检查分工表》做合理调整。

检查组根据检查工作需要分为若干检查小组的,每个小组应至少包含两名检查人员,保证各项检查内容均可监督复核。

第二十二条 检查组可以根据检查项目需要开展查前调查, 收集检查对象的经营管理情况、业务开展情况、内外部审计和检查情况等。

必要时,可以发放查前问卷,或者要求检查对象于指定 时间提交下列材料:

- (一)与检查相关的制度汇编;
- (二)一定时间内的收发文目录;
- (三)组织架构及相关岗位人员名册;
- (四) 其他必要资料。

第二十三条 检查组可以根据检查项目需要,对检查人员开展查前培训。

查前培训内容包括:

- (一) 现场检查方案;
- (二)检查对象情况及相关问题线索;

- (三)检查方法和技巧;
- (四)检查软件操作使用;
- (五) 廉洁纪律及注意事项;
- (六)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二十四条 检查前,检查组视情况要求检查对象开展自查,提出自查要求,下发自查清单。

检查组根据项目情况决定是否开展自查督导。督导范围 可包括自查组织情况、自查范围和内容,自查实施情况,自 查质量及后续整改等。

第四章 检查实施

第二十五条 现场检查项目实施部门应当制作《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现场检查通知书》(附件11,以下简称《现场检查通知书》),由银行检查处或非银检查处统一编号。《现场检查通知书》应由办公室加盖局公章。

《现场检查通知书》内容包括:

- (一)《现场检查通知书》编号;
- (二)检查对象名称;
- (三)检查内容和范围;
- (四)检查起止时间;
- (五)检查组成员(含聘请参与检查的第三方机构人员);
- (六)制发日期;

(七) 其他必要内容。

《现场检查通知书》可以向检查对象提前发出或于进点时当面递交。

第二十六条 现场检查项目实施部门应当制作《中国银保监会宁波监管局现场检查公告》(附件12,以下简称《现场检查公告》)。《现场检查公告》应由办公室加盖局公章。

第二十七条 检查组应当于进点前向现场检查项目实施部门领取《现场检查通知书》和《现场检查公告》,在《现场检查通知书》载明的起止日期内进点检查。

进点当日,检查组应当与检查对象举行进点会谈。

参加进点会谈的人员包括检查组成员、检查对象主要负责人及其相关部门负责人。进点会谈原则上由检查组组长主持。

进点会谈的程序和内容包括:

- (一) 宣读《现场检查通知书》;
- (二) 出示检查人员执法证或工作证等合法证件;
- (三)宣读现场检查工作纪律和有关规定,递交《宁波 银保监局现场检查廉政监督反馈表》,告知检查对象对检查 人员履行监管职责和执行工作纪律、廉政纪律情况进行监督;
 - (四) 递交《现场检查公告》, 提出公示要求;
 - (五)提出配合检查的相关要求;
 - (六)确定双方联络人员:

(七) 双方就与检查相关的其他事项进行沟通。

进点会谈应要求检查对象积极配合检查,及时、全面提供材料,客观、真实反映情况,审慎处理检查涉及问题的相关责任人职务职级晋升、离职等事项,不得为规避行政处罚及内部问责影响而进行突击提拔、带病提拔。

进点会谈应当由检查组专人记录,形成《中国银保监会宁波监管局进点/离场会谈记录》(附件13,以下简称《进点/离场会谈记录》),经检查组组长和检查对象主要负责人签字后,作为检查资料归档。

第二十八条 检查组组长应当督促检查对象于进点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内网上发布《现场检查公告》,在主要办公 或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现场检查公告》,在主要办公或 经营场所的非电子监控处设置意见箱。

第二十九条 检查组应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手段,以EAST系统数据为基础实施样本抽样,提升抽样的精准度。

样本选取应体现"集体会商、共同参与"原则,由检查人员提出抽样思路和意见,并填写《中国银保监会宁波监管局抽样清单》(附件14,以下简称《抽样清单》),经主查人审核后纳入调阅清单一并提交被检查机构。主查人认为有必要的,可提交组长审阅。样本一经确定原则上不作修改。

检查组可结合检查实际,视检查对象业务规模、风控情况合理确定样本数量,银保监会或《现场检查方案》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对有具体疑点指向性的抽样样本,可针对疑点内容进行核查;对无明确疑点指向性的抽样样本,应按检查方案要求进行检查;对业务量较大且业务性质趋同的,可抽取部分样本进行检查。

第三十条 现场检查期间,除报批准的特殊情况外,检查组组长应保证在现场检查的必要工作时间。根据检查工作进展情况,检查组组长应组织召开,或委托主查人召开检查组会议,讨论研究样本抽取、重点问题线索核查、事实确认、疑难问题定性、处罚情况判断、检查进度把控等重要事项,并形成现场检查重要事项讨论登记表(附件15)留存。

第三十一条 检查组有权调阅检查对象的文件制度、会议纪要、业务档案、财务凭证等与检查相关的资料。

检查组调阅资料时,应当填写《中国银保监会宁波监管局调阅资料清单》(附件16,以下简称《调阅资料清单》)一式两份,载明调阅资料名称、要求反馈资料的时限,以及检查组提出需求、收到资料的时间等,由双方联系人分别签字、保存。

检查组应做好检查期间调阅资料的安全管理。检查人员 应对其发起调阅的资料安全负责,督促检查对象为调阅资料 的安全管理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工作保障,并不得将调阅资料信息向外透露。

对调阅的原始资料,检查组原则上应当于离场前退回检查对象,并在《调阅资料清单》上注明退回时间。

第三十二条 检查组有权查看检查对象的办公、业务、财务、人事管理等信息系统,以及检查对象工作人员的工作邮箱。

检查组查看信息系统或工作邮箱时,应当填写《中国银保监会宁波监管局信息系统/工作邮箱权限开放清单》(附件17,以下简称《权限开放清单》)一式两份,载明需要查看的信息系统或工作邮箱名称、要求开放权限的时限,以及检查组提出需求、取得权限的时间等,由双方联系人分别签字、保存。

对开放权限过程中调取的 usb-key 等载体,检查组应当于离场前退回检查对象,并在《权限开放清单》上注明退回时间。

第三十三条 检查组有权约谈检查对象工作人员。约谈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可视约谈情况制作《中国银保监会宁波监管局询问笔录》(附件 18,以下简称《询问笔录》),并由被询问人签字确认。被询问人对《询问笔录》提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由被询问人在修改处签字。被询问人拒不在《询问笔录》上签字的,由两名以上检查人员在《询问笔录》上共同签字说明情况。在必要的情况下,可采取录音、录像

等方式记录询问情况,在录音、录像前应告知被询问人相关情况。

第三十四条 经主查人批准,检查组可以向检查对象出具《中国银保监会宁波监管局质询函》(附件 19,以下简称《质询函》),要求其对有关问题进行说明。

《质询函》内容包括:

- (一)检查对象应予说明的有关问题;
- (二) 检查对象反馈说明的时限:
- (三) 主查人签名:
- (四)出具日期;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五条 经检查组组长批准,检查组可以要求检查对象负责内审工作的部门协助检查特定内容,并对该部门提交的检查结论进行审核,接收其移交的检查资料。检查组应对内审部门的检查进行指导,对其提交的书面报告和检查结论进行审核。检查对象内审部门协助检查发现的问题应纳入现场检查工作底稿,检查组可根据问题性质,在补充收集证据后进行事实确认。

第三十六条 经主查人批准,检查组可以就检查相关内容约谈检查对象外聘的审计机构。对外聘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严重失实、存在严重舞弊行为等问题的,检查组应要求检查

对象评估该外审机构的适当性。约谈外审情况应形成访谈记录并归档。

第三十七条 检查过程中,为查清事实,检查组可要求检查对象以外的其他银行保险机构协助查询调阅资料。涉及跨宁波辖区的协查事项,经分管局领导批准,发送《中国银保监会宁波监管局协查函》(附件20,以下简称《协查函》),协调相关机构的属地银保监局予以协助;涉及宁波辖内的协查事项,按照《宁波银保监局协查工作实施细则》《辖内银行保险机构协助宁波银保监局查询资料调阅工作暂行规定》相关规定进行操作。

第三十八条 检查过程中,仅从检查对象取得的证据材料不足以判断问题或查清相关的金融违法行为时,除采取上述协查方式外,必要时可将调查范围延伸到检查对象以外的与涉嫌违法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并按照《宁波银保监局相关调查权操作规程》相关规定进行操作。

第三十九条 对检查对象存在涉嫌违法违规的问题,检查人员应当依法收集固定证据。

通过抽样检查发现共性问题,需要对检查事项某一方面 的总体特征或业务模式作出结论时,可通过调阅业务统计分 析资料并实施现场约谈予以确认。 第四十条 检查组认为检查对象存在重大风险,如不及时处置可能导致严重后果的,应当立即向现场检查项目实施部门报告,现场检查项目实施部门应向分管局领导报告。

第四十一条 对检查中收到的信访举报,检查组应当核 实其中与检查相关的线索。现场检查项目实施部门在2个工 作日内将信访举报和相应检查资料移交本级信访举报工作 部门处理。

第四十二条 对检查发现检查对象超出《现场检查方案》 之外的问题线索,检查组应尽量予以查证;涉及局内其他监 管部门职责范围的,相关监管部门应予以配合查证;确实无 法查证的,应当于离场后根据监管职责划分,移交对应机构 监管部门或功能监管部门处理,并建立移交台账(附件21)。

第四十三条 检查人员应当编制《中国银保监会宁波监管局现场检查工作底稿》(附件22,以下简称《现场检查工作底稿》),客观记录现场检查过程,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现场检查方案》中的检查内容均应在《现场检查工作底稿》中得到体现,检查未发现问题的也应保留调阅资料清单、信息系统/工作邮箱权限开放清单等材料,可不附业务档案等材料。

《现场检查工作底稿》可以按照一事一稿进行记录,也可以视情况合并记录。

《现场检查工作底稿》内容包括:

- (一) 检查发现的问题或线索:
- (二) 对检查发现问题或线索的初步判断和判断依据;
- (三) 相关证据:
- (四) 其他必要内容。

与问题或线索有关的附件材料,应当附于《现场检查工作底稿》之后,在《现场检查工作底稿》中予以编号注明,并填写附件页数。所附证据材料如为检查对象提供的复印件,检查人员应要求检查对象加盖公章确认,并载明"与原件核对无误"字样,页数较多的可以加盖骑缝章。若拟对相关证据资料支撑的违法违规事实给予行政处罚的,检查对象还应在复印件上注明提供日期、出处。所附证据材料如果能充分证明认定事实成立,但未获检查对象盖章确认的,检查组可视情况按相关规定审批后封存证据材料原件,以避免检查对象篡改或销毁原件。

《现场检查工作底稿》应当由检查人员签字,由主查人或主查人指定的其他检查人员复核,复核人员对《现场检查工作底稿》形式要件进行复核。

第四十四条 主查人应当根据检查情况确定需由检查对象签字确认的事实内容,组织检查人员起草《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

《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一般只记录检查事实,不作定性表述。可以一个事实起草一份《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

也可以合并同类事实起草一份《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超过一份的,应当连续编号。

《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应当由主查人审核签字后,交由检查对象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印章。交接过程中应填写《中国银保监会宁波监管局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交接清单》(附件23,以下简称《事实确认书交接清单》)。

《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内容包括:

- (一)《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编号;
- (二) 检查对象名称:
- (三) 检查发现的事实:
- (四)出具日期;
- (五)要求反馈的时限,原则上为3个工作日,并注明 逾期未反馈或者无正当理由拒不反馈的,视为对《现场检查 事实确认书》无异议;
 - (六) 其他必要内容。

《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所列示问题应与《现场检查工作底稿》相对应。

第四十五条 检查对象对《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载明的事实持有异议且提供补充证据材料的,主查人应当指定检查人员进行复核,形成《中国银保监会宁波监管局现场检查

事实异议复核意见》(附件24,以下简称《现场检查事实异议复核意见》)。

《现场检查事实异议复核意见》应当明确是否采信检查对象提出的异议,由复核人和主查人签字,附在相应《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之后,作为检查资料归档。

检查组对检查对象反馈意见的采信情况均应编入《现场检查事实与评价》。

第四十六条 主查人应当根据《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和检查对象的反馈意见,于离场前组织检查人员起草完成《现场检查事实与评价》,并经检查组组长审核签字。

检查组可视情况与检查对象就《现场检查事实与评价》 交换意见。检查组将《现场检查事实与评价》发送检查对象 交换意见,由检查对象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予以 确认的,应要求检查对象于3个工作日内将《现场检查事实 与评价》及意见反馈至检查组,逾期未反馈或者无正当理由 拒不反馈的,视为对《现场检查事实与评价》无异议。

《现场检查事实与评价》内容包括:

- (一) 检查对象名称;
- (二)检查发现的事实;
- (三) 对检查发现事实的初步定性和定性依据;
- (四) 其他必要内容。

《现场检查事实与评价》所列示问题应与《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相对应,并如实记录检查对象对事实的反馈意见。

第四十七条 检查对象对《现场检查事实与评价》载明的事实及初步定性意见持有异议且提供补充证据材料的,主查人应当指定检查人员进行复核,形成《中国银保监会宁波监管局现场检查事实与评价异议复核意见》(附件25,以下简称《现场检查事实与评价异议复核意见》)。

《现场检查事实与评价异议复核意见》应当明确是否采信检查对象提出的异议,由复核人和主查人签字,附在《现场检查事实与评价》之后,作为检查资料归档。

检查组应根据对反馈意见的采信情况,在后续文本中对 检查发现的问题及定性作出相应调整。

第四十八条 检查组应当不晚于《现场检查通知书》载明的截止日期撤离现场检查。

离场时,检查组组长可视情况决定是否与检查对象进行 离场会谈。

进行离场会谈的,离场会谈可以由检查组组长或主查人主持,由检查组专人记录,形成《进点/离场会谈记录》,经离场会谈主持人和检查对象负责人签字后,作为检查资料归档。

离场会谈可通报检查发现的事实、定性和定性依据,提出整改问责初步意见。对现场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按相

关规定进行行政处罚立案的,应要求检查对象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审慎处理相关责任人的晋升、离职事项,不得对责任人员突击提拔、带病提拔,对于已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离职人员,如被发现存在严重违规行为的,仍应追究其责任。

第四十九条 需要变更、增减检查人员或延长检查期限的,检查组应当填写《中国银保监会宁波监管局现场检查方案调整审批表》(附件26),由现场检查项目实施部门报分管局领导审批。分管局领导审批同意后,检查组应制作《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现场检查补充通知书》(附件27,以下简称《现场检查补充通知书》),交由银行检查处或非银检查处进行统一编号,由办公室加盖局公章。

《现场检查补充通知书》内容包括:

- (一)《现场检查补充通知书》编号;
- (二)检查对象名称;
- (三)补充通知事项;
- (四)制发日期;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检查组应当不晚于《现场检查通知书》载明的截止日期 向检查对象出具《现场检查补充通知书》,更换《现场检查 公告》。 第五十条 现场检查实施过程中,根据银保监会工作部署或监管工作需要临时立项新增检查项目的,检查组应另行制作《现场检查方案》《履职回避报告表》《保密承诺书》《现场检查分工表》等检查准备资料,向检查对象出具《现场检查通知书》《现场检查公告》《宁波银保监局现场检查廉政监督反馈表》。根据实际工作情况,检查组可以不另行组织进点会谈,可以合并出具《现场检查事实与评价》《现场检查报告》《现场检查意见书》。

第五十一条 检查人员应专注现场检查工作,保障必要的检查时间,原则上不得脱离现场;检查人员确有重要事由的,应向检查组组长请假;跨部门参加检查的,应由检查人员所在部门主要负责人向检查组组长请假;涉及共性事由的可统一办理请假手续。请假事由必须是重要且必须由检查人员处理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经局领导批准必须要检查人员参加的局务工作或活动,部门重要工作且他人无法代为完成的紧急事项,个人重要事项等。检查组成员集体请假不参加局各类会议、培训、集体活动等,统一由现场检查项目实施部门向会议、培训、集体活动牵头组织部门请假。

第五十二条 现场检查项目涉及多个检查对象的,组织实施部门应通过组织召开各检查组组长或主查人会议等方式研究讨论解决各类问题,包括疑难、共性违规问题的分析

定性、检查的方式方法等;经讨论认为有必要的,可提交现场检查委员会审议。

第五十三条 稽核调查参照一般现场检查程序,根据工作要求和实际情况,可以简化流程,可以不与调查对象交换意见,可以不出具《现场检查意见书》等,以调查报告作为稽核调查的成果。稽核调查过程中发现涉及需要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事项,应当按照相关要求收集证据,依程序进行处理。

第五十四条 对有特殊需要的现场检查项目,经检查组组长同意,可以适当简化检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不进行查前培训、不组织进点会谈,不向检查对象出具《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不形成《现场检查事实与评价》等,上述简化程序应在《现场检查方案》中予以明确。

第五十五条 要求检查对象选聘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查的, 由现场检查项目实施部门根据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至第 二十七条制发《现场检查通知书》和《现场检查公告》, 组织进点会谈。

进点后,由现场检查项目实施部门组织该第三方机构实施检查。现场检查项目实施部门应当对该第三方机构提交的检查给论进行审核,接收其移交的检查资料。

第五章 检查处理

第五十六条 主查人应当根据检查汇总情况,于离场后 30个工作日内组织检查人员起草完成《现场检查报告》,交 由检查组组长审核并签字,经现场检查项目实施部门审核。

《现场检查报告》内容包括:

- (一) 现场检查工作开展情况:
- (二)检查对象基本情况;
- (三)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风险及其定性和定性依据;
- (四) 处理建议及依据: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七条 检查组离场后,现场检查项目实施部门应与对应的机构监管部门沟通检查情况,就起草《现场检查意见书》进行会商。检查组应当根据检查汇总情况和会商意见,起草完成《现场检查意见书》,经检查组组长审核后,由实施部门向对应的机构监管部门征求意见。机构监管部门应于3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国银保监会宁波监管局现场检查意见,书意见反馈和采纳表》(附件28)向实施部门反馈意见,实施部门应明确是否采纳反馈意见,并向机构监管部门反馈。检查组根据采纳的反馈意见,研究修改《现场检查意见书》,交由实施部门审核,经办公室核稿,报分管局领导审批后,由办公室加盖局公章,发送检查对象,也可视情况通报检查对象的上级主管部门、主要股东或其他相关部门等,并抄送

现场检查项目组织实施部门、机构监管部门。发送《现场检查意见书》应于离场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

《现场检查意见书》内容包括:

- (一) 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风险及其定性和定性依据:
- (二) 监管意见:
- (三)整改要求(含整改时限、整改报告的反馈时限及整改报告主送、抄送部门等,原则上检查对象应于20个工作日内书面报送整改方案,可视情要求检查对象定期书面报送整改情况);

(四) 其他必要内容。

现场检查项目实施部门应将《现场检查问题整改台账》 (附件 29) 表样作为附件,要求检查对象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报送整改情况;可视整改需要将《现场检查拟违规追责的问题清单》(附件 30)、《现场检查拟后续监测风险的问题清单》(附件 31)、《现场检查后续拟修订的制度流程清单》(附件 32)、《现场检查后续拟建设的机制清单》(附件 33)中部分或全部作为附件。

第五十八条 现场检查项目实施部门负责审核检查对象 报送的整改方案和内部问责方案,审核过程中应向直接监管 检查对象的机构监管部门征询意见,机构监管部门应于3个 工作日内填写《现场检查整改(问责)方案意见征求和采纳 表》(附件34)反馈意见,项目实施部门应明确是否采纳反 馈意见,并向机构监管部门反馈。项目实施部门结合反馈意见,作出审核意见,填写《现场检查整改(问责)方案审核表》(附件35),整改(问责)方案不符合现场检查意见书要求的,应要求检查对象重新制定并报送。机构监管部门应督促检查对象落实整改要求,对暂时不能完成整改的,审查其理由是否合理,以及是否制定了后续整改计划,并将检查对象的整改情况纳入年度监管报告及监管意见书中。

直接监管检查对象的机构监管部门负责组织对检查对象整改情况进行评价,必要时可对检查对象开展整改"回头看"检查。对检查对象进行行政处罚的,一般应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评价;未进行行政处罚的,一般应在检查意见书发送后6个月内完成评价。评价内容包括整改是否真实、到位,是否对问题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是否建立长效机制等,填写《现场检查整改情况评价表》(附件36)。检查对象未按要求整改的,可以依法采取进一步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对检查发现问题和风险需要采取监管措施的,应当依法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第六十条 对检查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符合行政处罚立案 条件的,现场检查项目实施部门应及时进行行政处罚立案, 按照行政处罚的相关规定进行立案调查,原则上在现场检查 期间完成证据的收集工作;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一条 进行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一般应由检查组主查人负责起草案件调查报告,因工作需要现场检查项目实施部门也可指定检查组其他检查人员负责。现场检查离场后还需要进行现场调查、补正证据材料的,应按行政处罚调查相关规定办理。

第六十二条 在行政处罚立案调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主观故意明显、性质恶劣,情节或后果严重、涉案金额巨大、涉及多个违法行为,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导致重大风险或案件,严重违反市场公平竞争规定或严重损害消费者权益的,应对相关责任人提出行政处罚意见,依法追究人员责任。拟对违法违规相关责任人进行行政处罚的,检查组原则上应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认定谈话,形成谈话记录并归档。

第六十三条 行政处罚立案调查完成后,调查组应讨论研究并提出处理意见,形成案件调查报告,经现场检查项目实施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核后,连同相关案件材料一并移交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

第六十四条 对检查发现检查对象以外的辖内银行保险机构存在涉嫌违法违规问题的,经分管局领导批准,现场检查项目实施部门应当根据监管职责划分,移交相关机构监管

部门、功能监管部门处理;涉及跨辖区银行保险机构的,需经局主要负责人批准后,移交该机构的属地银保监局处理。

对检查发现涉嫌犯罪或违纪问题的,现场检查项目实施 部门应当按照《宁波银保监局银行保险领域涉嫌犯罪案件线 索移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办理。

第六十五条 银行检查处和非银检查处应当定期汇总现场检查开展情况,组织建立现场检查信息反馈和共享机制。对于检查中发现的普遍性、典型性风险和问题,应当及时采取监管通报、风险提示等措施;对于检查中发现的系统性风险苗头,应当及时专题上报;对于检查中发现的监管机制和制度存在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修订和完善监管机制与制度的建议。

第六十六条 现场检查项目实施部门应当按照"谁产生、谁录入"的原则,将现场检查立项、实施以及后续处理等非涉密数据信息,录入现场检查管理系统,实现监管信息可追溯、可查询和监管信息共享。

第六十七条 各部门应加强现场检查信息共享和运用。现场检查实施过程中,实施部门可就检查发现的疑难问题、重大风险等情况与相关机构监管部门、功能监管部门进行沟通,共同研究措施,妥善处置,形成监管合力。各机构监管部门、功能监管部门应当将现场检查发现的相关情况,纳入

对监管对象的监管评级、风险评估以及市场准入等日常监管工作。

第六章 检查档案整理

第六十八条 主查人应当组织检查人员整理归档现场检查资料,确保资料完整、分类清晰、调阅方便。

第六十九条 检查档案包括:

- (一)《现场检查方案》《履职回避报告表》《保密承 诺书》《现场检查分工表》等检查准备资料;
- (二)《现场检查通知书》《进点/离场会谈记录》《调阅资料清单》《权限开放清单》《询问笔录》《质询函》《协查函》《现场检查工作底稿》《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现场检查事实异议复核意见》《现场检查事实与评价》《现场检查事实与评价异议复核意见》《现场检查报告》《现场检查享见书》《现场检查整改情况评价表》等现场检查文书,涉及行政处罚的《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及相关证据材料,应移交法规处,并在检查档案中留存事实与评价、事实确认书复印件,对于"双随机"项目,还应当留存"双随机"抽取方案、随机抽取检查对象记录表、随机抽取检查人员记录表;
 - (三) 相关证据材料;
 - (四)检查对象提供的各类说明材料和反馈材料;
 - (五) 其他应归档的材料。

第七十条 检查档案可以按照检查立项、检查准备、检查实施、检查处理四个阶段分卷整理装订。

检查档案案卷应当制作《案卷封面》(附件 37),并根据检查资料编写案卷目录,放在卷首。

检查档案卷内资料可以按照检查工作流程、检查发现问题、检查资料主次关系或主从关系等依次归档。

第七十一条 检查组将检查资料整理归档完毕后,移交现场检查项目实施部门,实施部门指定专人对检查资料对照《现场检查归档审核操作表》(附件38)逐项审核,经审核人、实施部门负责人签字后,按局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将检查资料分别提交银行检查处和非银检查处验收确认,主要对归档材料的齐全完备性作形式审核。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二条 宁波银保监局根据日常监管需要开展的信 访举报和投诉核查、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监管走访、督查或 调研等活动,不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七十三条 对银保监会以立项方式部署的重大、专项 工作,宁波银保监局可结合辖内立项情况单独立项,或与其 他检查内容合并立项,并明确现场检查项目实施部门。

第七十四条 跨部门抽调检查人员组成检查组,实施辖区外银行保险机构现场检查项目且检查期间超过1个月的,

检查组应当申请成立临时党支部,在现场检查期间开展党建工作,落实党建责任。

检查组未成立临时党支部的,现场检查项目实施部门所 在党支部应加强现场检查期间检查组党员的教育管理。

第七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宁波银保监局负责解释。

第七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宁波银保监局现场检查实施细则》(甬银保监办发〔2021〕39号)同时废止。本实施细则施行前有关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56、北京银保监局关于进一步防范人身保险佣金 套利风险的通知

京银保监规〔2022〕2号

各相关保险机构,北京保险行业协会、北京保险中介行业协会:

为进一步加强人身保险销售行为管理,防范不当激励导致的佣金套利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落实保险公司主体责任加强保险销售人员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41号)、《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等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本通知所称佣金套利是指人身保险销售人员(销售团队) 利用保单退保现金价值、佣金以及各项业务、团队现金性奖励费 用之和超过当期保费所形成的价差,从中赚取不当收益的行为。
- 二、各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佣金套利防范工作机制,涵盖销售人员招录、业务品质管理、业务及团队奖励方案设置、利益 发放、合规管理等各工作环节,主要负责人直接领导,指定具体 部门牵头负责,确保机制完善、运行有效。
- 三、各保险机构在制定业务考核、团队发展等奖励政策时, 应充分考虑销售人员基本管理办法内相关利益,加强异常业务测 算,合理制定奖励政策,确保各销售人员(销售团队)获取的当 期佣金及现金性奖励收益、该保单退保现金价值之和不超过当期 保费。新人正式进入基本管理办法考核前的各种补贴类收入可不 计入当期收益。

各人身保险公司向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支付佣金的,应科学确定佣金水平,适当延长支付年限和优化支付比例,当期支付的佣金及各种费用的总和不得超过当期保费。

四、各保险机构应当建立与业务品质相挂钩的利益发放机制,将保单继续率、投诉情况等业务考核指标作为利益发放的基础,适时建立佣金及各项奖励延时发放和追索扣回机制,强化业务品质管理。

五、各保险机构应对拟招录保险销售人员开展背景调查,背景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征信情况、从业经历、过往业务合规品质等。

各保险机构应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等官方途径查询人员学历信息,通过北京保险机构销售人员处罚信息登记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处罚信息登记系统)查询人员相关品质信息。

六、各保险机构应当加强对业务和人力数据的监测,探索建立套利团队甄别模型,实现数据预警。如发现业务异常,应主动采取面访投保人、复核销售过程等手段核验业务真实性,降低套利风险。各保险机构应建立销售品质定期评价机制,开展追踪评估。

七、各保险机构应对存在佣金套利行为的销售人员(销售团队)、负有管理责任的人员进行追责。相关处理措施应及时录入 处罚信息登记系统,并报送行业协会。

八、各保险机构发现佣金套利中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九、行业协会应做好处罚信息登记系统的更新维护工作,探索增加业务品质类指标,实现行业信息共享。行业协会应定期向行业通报涉及佣金套利人员及团队信息。

十、北京银保监局将通过非现场监测和现场检查等手段加强 对公司佣金套利行为的监督,重点检查公司奖励政策合理性、人 员招录规范性、业务品质监控及时性等,并依法采取监管措施。 本通知所称保险机构,是指北京地区依法经营保险业务的人身保险公司、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和保险经纪机构。

本通知所称行业协会,是指北京保险行业协会、北京保险中介行业协会。

本通知自2022年12月1日起实施。

2022年10月26日

57、《上海市医保个人账户购买商业健康保险业务管理办法》

沪银保监规〔2022〕3号

辖内各人身保险公司、财产保险公司,上海市保险同业公会:

为促进上海市医保个人账户购买商业健康保险业务健康发展,维护保险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我局制定了《上海市医保个人账户购买商业健康保险业务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2年10月23日

上海市医保个人账户购买商业健康保险 业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上海市医保个人账户购买商业健康保险业务健康发展,维护保险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29号)、《关于职工自愿使用医保个人账户历年结余资金购买商业健康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医保规〔2021〕23号)、《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2〕4号)等要求和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医保个人账户购买商业健康保险, 是指上海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按照自愿原则使用 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历年结余资金或现金,为本人购买经中国 银保监会审批或备案、上海市政府认可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 或为参加上海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父母、配偶及子女购买 上海城市定制型商业医疗保险即"沪惠保"。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保险公司,是指在上海具有商业健康保险业务经营资质的人身保险公司和财产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第四条 保险公司经营医保个人账户购买商业健康保险 业务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得损 害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保险公司经营医保个人账户购买商业健康保险业务应当以服务民生、满足保险消费者多样化多层次健康保障需求为原则,可以采取共保等方式开展业务,在坚持商业化经营基础上最大程度惠民、利民。鼓励保险公司通过经营医保个人账户购买商业健康保险业务不断提升新市民金融服务水平,提高新市民保险服务的可得性和便利性。

第二章 经营要求

第五条 保险公司经营医保个人账户购买商业健康保险业务的,应当具备相应的健康保险业务经营经验、运营能力、服务能力和合规经营能力,具备实现业务管理、单独核算和医保资金结算系统化的信息技术能力,所属总公司资产规模、偿付能力状况能够满足相应业务的抗风险能力要求,具有经保险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上海市政府认可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

第六条 拟开展医保个人账户购买商业健康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应向上海银保监局报送报告。

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公司近五年健康保险经营管理情况、 医保个人账户购买商业健康保险业务经营管理规划、信息技术能力及相关系统建设情况、拟销售产品情况、近三年合规 经营情况以及所属总公司近三年资产规模和偿付能力情况 等材料。 上海银保监局将通过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经营医保个人账户购买商业健康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名单。

第三章 产品管理

第七条 保险公司应遵循保障为主、合理定价、微利经营的原则为医保个人账户购买商业健康保险业务提供产品。

保险公司根据上海市保险同业公会制定的示范条款开发产品的,需经中国银保监会审批或备案。保险公司自行开发产品的,需经中国银保监会审批或备案、上海市政府认可。

鼓励保险公司开展医保个人账户购买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创新,支持开发普惠产品、特色产品,丰富新市民群体保险产品供给。

第八条 保险公司应定期回顾医保个人账户购买商业健康保险业务的总体经营状况,进行产品回溯和分析,及时修订新销售的健康保险产品。

产品回溯和修订应遵循可持续经营原则和保障投保人利益原则,产品修订应经中国银保监会审批或备案、上海市政府认可。

第四章 业务管理

第九条 保险公司应采取有效手段对投保人身份进行验证,确保投保行为系医保个人账户持有人本人的真实意愿。

第十条 保险公司应在上海市人身险综合信息平台办理 承保手续,并在承保后通过平台向市医保经办机构反馈经参 保人确认的投保申请信息。

保险公司应当向市医保经办机构提供接收保费资金的银行账户信息,市医保经办机构扣减参保人的医保个人账户历年结余资金额度后将保费资金划转至上述指定银行账户。

第十一条 投保人使用医保个人账户结余资金购买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并在保险期间内要求退保的,退保金必须退回投保人本人的医保个人账户。

经市医保经办机构核实,如因医保个人账户注销等原因造成无法退回至原账户的,保险公司可采取投保人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其支付退保金。

第十二条产品保障期结束,投保人再次申请投保该产品时,保险公司应严格按照产品条款约定进行核保并确定保费。产品条款中关于再次申请投保的约定应当符合中国银保监会的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保险公司不得提供医保个人账户购买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保单贷款服务。

第十四条 保险公司和上海市保险同业公会应协同保险监管部门、政府部门做好医保个人账户购买商业健康保险政策宣传工作。

第十五条 保险公司经营医保个人账户购买商业健康保险业务不得误导公众,不得缩小保障范围,不得强制同时购买其他商业保险产品,不得变相违规开展价格竞争破坏保险市场秩序。

保险公司经营医保个人账户购买商业健康保险业务不 得诋毁同业,不得强制或变相要求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变换保 险公司,也不得从其他保险公司恶意抢夺客户。

第十六条 保险公司应当加强对医保个人账户购买商业健康保险业务销售人员的培训与管理,提高其职业道德和业务素质,不得引导或纵容销售人员从事违背诚信原则的活动。发生销售人员违规的,应及时妥善处置并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保险公司应不断提升专业服务水平,鼓励向被保险人提供保险增值服务,为被保险人建立健康档案、提供健康评估和咨询等服务,帮助被保险人提高健康水平,降低疾病发生率。

第十八条 保险公司应为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提供便捷多样的保单查询服务与理赔信息查询服务,其中应包括互联网自助查询渠道。

第十九条 保险公司处理医保个人账户购买商业健康保 险业务理赔时,应及时将相关理赔数据上传至上海市人身险 综合信息平台。

- 第二十条 保险公司应做好理赔服务,杜绝拖赔、惜赔、 无理拒赔等行为,并借助信息网络或通过与医疗机构加强合 作等方式,优化理赔流程。
- 第二十一条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完善的医保个人账户购买商业健康保险业务投诉处理机制,设立统一的投诉电话,并建立投诉处理台账,详细记录客户投诉内容及处理情况。
- 第二十二条 保险公司因业务管理不完善,导致投保人 医保个人账户资金产生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二十三条 保险公司应形成服务质量监督机制,并通过年度考核、日常检查和随时抽查相结合的办法开展服务考核工作。
- 第二十四条 客户服务等相关服务标准,由上海市保险同业公会另行制定。上海市保险同业公会应建立以投保人满意度为核心的医保个人账户购买商业健康保险业务服务测评体系,测评体系应具备定性、定量两方面标准,涵盖理赔质量和效率、信息查询等内容。
- 第二十五条 保险公司不再经营医保个人账户购买商业健康保险业务时,应向上海银保监局报告并按照合同约定做好原承保客户的续保和后续服务工作。对于行业统一的医保个人账户购买商业健康保险产品,若客户选择转换保险公司,其他经营医保个人账户购买商业健康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应接受其投保,并给予原合同约定的续保待遇。

第五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公司应当对医保个人账户购买商业健康保险业务进行单独核算,单独识别和汇总相关的保费收入、赔付支出、费用支出等损益项目,准确反映医保个人账户购买商业健康保险业务的经营结果。

第二十七条 保险公司应制定医保个人账户购买商业健康保险业务费用管理办法,合理确定各类费用归属对象,据实归集和分摊,不得挤占其他业务的成本,不得把其他业务的成本分摊至该业务中。

保险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福利不得纳入医保个人账户购买商业健康保险业务经营管理费用。

医保个人账户购买商业健康保险业务不得产生业务招待费和礼品费用。

第二十八条 保险公司应据实列支经营医保个人账户购买商业健康保险业务所发生的各项费用,不断加强对费用的控制力度,切实提高费用管理水平,降低经营成本。

第二十九条 保险公司应建立医保个人账户购买商业健康保险内部监督检查机制,每年应至少进行一次专项内部审计。

第六章 数据及信息系统管理

第三十条 保险公司应当与上海市人身险综合信息平台 实现对接,并确保系统以下功能数据准确、运行稳定:

- (一)与市医保信息系统实现对接,能够进行查询、投保、保全、理赔、退保等操作;
 - (二) 可以向保险监管部门报送相关统计数据;
- (三)支持市政府相关部门对保单真实性及医保个人账 户资金使用情况等的核对工作;
- (四)可以为投保人提供自助式的保单信息及理赔信息查询服务。
- 第三十一条 保险公司应加强对自有健康保险信息系统 的管理和维护,建立并执行严格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保密 制度,严格用户权限管理,确保信息安全。
- 第三十二条 保险公司应加强对医保个人账户购买商业健康保险业务数据的积累和分析。
- 第三十三条 保险公司应按照保险监管部门要求,上报 医保个人账户购买商业健康保险项目运行情况总结报告。

第七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四条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上海银保监局及上海市 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对医保个人账户购买商业健康保险业务 经营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保险公司应当通过官方网站等渠道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布医保个人账户购买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销售渠道、合作机构、服务内容、咨询投诉方式、理赔流程及联系方式等,切实维护好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五条 上海市保险同业公会应当收集保险公司销售的医保个人账户购买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条款和费率,并向社会披露。

第三十六条 保险公司应保护客户信息及其他相关业务信息和数据安全,不得擅自对外披露客户个人信息。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医保个人账户购买商业健康保险业务经营情况应当接受上海市政府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三十八条 上海银保监局依法对保险公司经营医保个人账户购买商业健康保险业务进行监管。

第三十九条 经营医保个人账户购买商业健康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应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有关规定。

保险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严重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 反欺诈工作严重不到位,引发重大舆情事件或群体性事件的, 上海银保监局将依法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上海银保监局负责解释及修订。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58、《广东银保监局保险机构从业人员处罚信息管理暂行办法》

粤银保监规〔2022〕4号

各银保监分局,驻粤各保险总公司、省级财产保险机构、省级人身保险机构,广东省保险行业协会、广东保险学会,各地市银行业保险业协会:

为加强保险机构从业人员管理,督促机构完善内控,把好人 员准入关,广东银保监局制定了《广东银保监局保险机构从业人 员处罚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执行。

广东银保监局保险机构从业人员处罚信息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广东银保监局辖内保险机构从业人员管理, 增强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和业务素质,规范从业人员受处罚(处分) 信息(简称处罚信息)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 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等规定制 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银保监局辖内依法设立、由广东银保监局负责监管的保险机构(不包括保险中介机构)从业人员受处罚信息的收集、管理和使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从业人员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合同法》规定,与保险机构签订劳动合同的在岗人员,保险 机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处罚信息是指保险机构从业人员在执业过程中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党纪处分、内部处分及其他处罚等惩戒措施的信息。

第五条 保险机构应建立从业人员处罚信息管理制度,明确 专门部门并指定人员负责处罚信息报送、申请查询和日常管理等 工作。

第六条 广东银保监局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发保险机构从业人员处罚信息管理系统,收集、管理处罚信息并提供信息查询服务。

第二章 信息报送

第七条 处罚信息以保险机构报送为主,并对所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 (一)保险机构应事先以承诺书、合同约定、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等形式明确告知从业人员,如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其处罚信息将报送监管部门,并用于行业内共享。
- (二)处罚由保险机构做出的,处罚信息由做出处罚决定的机构报送;处罚由非保险机构做出的,由受处罚人员被处罚行为发生时所在机构报送。

人事关系隶属总(分)公司,但在下一级分支机构工作,以 及人事关系在分(支)公司,但在总公司或上一级机构工作的人 员信息,均由该人员人事关系所在机构报送。 (三)已离职从业人员的责任认定结果,由该人员离职前的 任职机构报送;新任职机构如知悉相关处罚信息,也应及时报送。

第八条 处罚信息主要包括:被处罚人姓名、证件号码、处罚机构名称、被处罚行为发生时所在机构名称、被处罚行为发生时岗位、职务、违法违规违纪基本事实、处罚依据、种类、处罚时间、处罚期限终止日以及有关更改信息等(详见附件1)。

第九条 保险机构应按照"一人一事一报"的原则,于处罚决定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广东银保监局报送。从外部获取的处罚信息或处罚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获知或信息变更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

第三章 信息使用

第十条 广东银保监局及辖内银保监分局审查保险机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任职事项,须按照"谁受理谁查询"的原则 查询从业人员处罚信息,并根据查询结果,依照有关规定决定是 否予以核准。

第十一条 保险机构在招录人员时,应通过广东银保监局保险机构从业人员处罚信息管理系统申请查询有关处罚信息。

第四章 信息管理

第十二条 广东银保监局及辖内银保监分局、保险机构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违反规定泄露处罚信息。

第十三条 保险机构在查询拟招录人员处罚信息前,应与其签订《个人处罚信息授权查询使用承诺书》(附件2)。

第十四条 保险机构应签订《从业人员处罚信息申请使用查询承诺书》(附件3),方可申请接入广东银保监局保险机构从业人员处罚信息管理系统,查询有关处罚信息。

第十五条 广东银保监局办公室负责处罚信息的管理协调工作。

第十六条 刑事处罚和金融监管部门作出的取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终身任职资格、终身禁业的行政处罚的处罚信息,查询有效期为终身。其他处罚信息,有明确处罚终止日的查询有效期为处罚终止日起5年,无明确处罚终止日的查询有效期为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过期不再提供查询服务。

第十七条 保险机构应严格按要求报送、查询和使用处罚信息。违反本办法瞒报、查询、使用、泄露处罚信息的,保险机构 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风险和声誉风险,广东银保监局及辖内分局 依法采取监管措施。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广东银保监局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1. 保险机构从业人员处罚信息报送说明

- 2. 从业人员个人处罚信息授权查询使用承诺书
- 3. 从业人员处罚信息申请使用查询承诺书

附件1

保险机构从业人员处罚信息报送说明

字段名称	说明
被处罚人姓名	姓名
性别	性别
用工身份	正式员工、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 理人员
证件类型	身份证、护照、港澳台证、其他
证件号码	证件类型为身份证的应填 18 位号码,其余证 件按实际填
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共青团员、民主党派等、无党派及 其他
处罚机构名称	公检法机关(公安、法院、检察院)、金融监管部门、其他行政执法机关、本机构、其他机构全称
被处罚行为发生时所在 机构	被处罚人处罚行为发生时所在机构的全称
被处罚行为发生时所在 机构层级	层级分"总公司级、省公司级、中心支公司/ 地市级分公司、支公司级、支公司以下级"
被处罚行为发生时所在 部门	被处罚行为发生时所在部门
被处罚时岗位	处罚人被处罚时所在岗位
被处罚时岗位职务	被处罚前任职文件上的职务全称
董(理)事、监事、高 管任职时间	填任职起始时间××××年××月
处罚依据	简明扼要填写对违法违规人员处罚的具体依据,最多 200 字
违法违规违纪基本事实	违法违规事实最多 500 字
处罚类别	处罚类别分"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党纪处分、 内部处分、其他处罚"五大类
处罚种类	参考备注处罚种类说明
处罚时间	处罚生效的具体时间,格式为××××(4位) 年××(2位)月××(2位)日
处罚期限	指处罚持续的时间,如,取消高管任职资格× ×年
处罚期限终止时间	指处罚到期时间,如处罚有期限则填写该项,如处罚无期限则无需填写该项。格式参照"处罚时间"
处罚查询有效期	系统根据处罚种类、处罚期限终止时间计算。 刑事处罚和金融监管部门作出的取消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终身任职资格、终身禁业的 行政处罚的处罚信息,查询有效期为终身。其 他处罚信息,有明确处罚终止日的查询有效期 为处罚终止日起5年,无明确处罚终止日的查 询有效期为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过期 不再提供查询服务。
录入人	录入人姓名
提交时间	系统自动填写
录入单位	录入人所属机构

备注:

一、处罚信息须连同有关正式处罚文件一并报送。

二、处罚类别、种类

处罚类别分"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党纪处分、内部处分、 其他处罚"五大类。处罚种类指每个处罚类别中的具体处罚或 处分种类,具体是:

- 1. 刑事处罚,刑事处罚指司法机关对有关从业人员判处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驱逐出境等刑罚。
- 2. 行政处罚,指金融监管部门及行政执法机关对有关从业人员作出的处罚决定。包括,金融监管部门作出的取消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禁止从事金融业工作等以及行政执法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行政拘留等。
- 3. 党纪处分,指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由 所在党组织对有关从业人员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 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等党纪处分。

- 4. 内部处分:指机构按照有关内部规定对违规人员作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处分,包括保险机构对相关人员在执业过程中因违反有关规章制度或应承担相关责任而作出的处理意见。
- 5. 其他处罚:指金融监管部门认为必要的其他处罚,包括,从业人员因存在违法、违规或违反机构内部规定被免职、解聘职务、责令辞职及应承担责任的单方辞职或解除劳动合同及重大经济处罚等。

附件 2

从业人员个人处罚信息授权查询使用承诺书 XX 公司:

本人承诺向贵公司提供的所有信息真实可靠,充分知悉违反承诺将带来的相应后果,同意授权贵公司人事部门向有关监管机构查询本人是否受到过处罚以及有关处罚的具体情况。

(本承诺书所指处罚包含保险机构从业人员在执业过程中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党纪处分、内部处分及其他处罚等惩戒措施)

承诺人姓名:

身份证号:

年月日

附件 3

从业人员处罚信息申请使用查询承诺书

本机构已认真学习广东银保监局关于保险机构从业人员处罚信息管理的相关规定,自愿加入广东银保监局保险机构从业人员处罚信息管理系统,将严格遵守相关管理规定,认真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并承诺如下:

- 一、已经以合同或协议等形式明确告知全体从业人员, 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其处罚信息将报送监管部门,并用于行 业内共享。
- 二、加强对本机构从事处罚信息管理人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使其充分知悉相关工作要求,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 三、认真履行处罚信息报送责任,并对处罚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规性负责。

四、确保查询信息前取得被查询人授权;确保从信息系统获知的处罚信息仅限于本机构的人力资源管理参考之用,不作其他用途。

五、建立严格的保密和个人信息保护制度,不以任何形式向本机构无关人员和本机构之外透露从信息系统获知的 处罚信息和其他信息。

六、对违反本承诺的行为, 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机构: (公章) 经办人: (签字)

主要负责人: (签字)

59、福建银保监局等 13 部门关于印发加强新市 民金融服务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

闽银保监发〔2022〕135号

各银保监分局,各直属监管组;人民银行省内各市中心支行,福州各县(市、区)支行;各设区市金融监管局(金融办)、发改委、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医保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经济发展局、社会事业局、党群工作部、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局、交通与建设局、农业农村局;省内各银行保险机构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工作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银保监局 厦门银保监局 人行福州中心支行 省金融监管局 省发改委 省教育厅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人社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住建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医保局 2022年11月14日

关于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工作的若干措施

新市民主要是指因本人创业就业、子女上学、投靠子女等原因来到城镇常住,未获得当地户籍或获得当地户籍不满三年的各类群体,包括但不限于进城务工人员、新就业大中专毕业生。新市民是城市建设的重要参与者,是推动新型城镇化的重要力量,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做好新市民金融服务是发展普惠金融的必要举措,也是满足人民对意的之人民共同富裕的必然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提高新市民金融服务工作的资、医疗、养老、教育等领域的急难愁盼问题,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2)4号)要求,结合福建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 一、建立工作机制,为做好新市民金融服务提供有力支撑
- (一)建立政策协调联动机制。福建银保监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依据职责负责牵头工作,协同政府相关部门落实新市民金融服务工作。牵头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适时沟通会商,加强工作协调,组织政策宣传,开展经验交流,协同解决新市民金融服务工作中的难点、堵点,确保新市民金融服务政策有效落地。积极推动金融政策与财政、就业、住房、社保等新市民支持政策的有效衔接,在新市民社保缴

存和发放、住房公积金缴存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发放、医疗保险缴存和结算等方面建立政银合作机制,有效满足新市民金融需求。合力推动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同金融信息共享机制,加快新市民相关政务信息的开放共享,减少信息不对称,营造良好融资环境。(责任单位: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完善新市民融资风险补偿机制。有条件的地方政府研究建立金融服务新市民风险补偿资金,用于新市民创业以及吸纳新市民就业的企业融资风险补偿。将符合创业担保贷款对象条件的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办理流程,按规定免除反担保相关要求,简化创业担保贷款办理流程,按规定免除反担保相关要求,提高创业主体融资效率。发挥保证保险等险种作用,为吸纳新市民就业较多的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充分运用政府性融资担保、各级风险补偿金等增信手段,开辟绿色通道,创新金融产品,提升新市民金融服务可获得性。(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省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突出重点领域,提升新市民金融供给质量

(三)提高新市民信贷服务覆盖面和满意度。各银行业 机构要全面排查开户行在本行的新市民无贷户,加强与市场 监管、税务、电力、社保、科技等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的沟 通联系,整合内外部信息资源,筛选有融资需求但尚未获贷的新市民作为首贷培育对象,形成"首贷户"拓展白名单,分解确定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主动提供综合金融服务。要持续优化新市民"有贷户"服务,推广"随借随还"模式,加大续贷政策落实力度。(责任单位: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积极满足新市民住房安居金融需求。各银行业机 构要优化整合金融资源,在保障性住房开发建设、购买、装 修改造、运营管理、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环节, 提供专 业化、多元化的金融服务。各保险机构要积极发展工程质量 保证保险,为保障性住房建设运营提供财产损失、民事责任、 人身意外伤害等风险保障,推广新型家庭财产保险,增强新 市民家庭抵御财产损失风险能力。住建部门要明确保障性租 赁住房认定标准规则,对符合标准的房源出具保障性租赁住 房认定书或定期向社会公布,便于金融机构精准对接。积极 打造住房租赁信息服务平台,支持"平台+金融+主体+租赁产 品和服务"四位一体综合服务模式,利用科技手段构建租赁业 务金融场景,配套购置类贷款、装修改造贷款等专属产品, 打造全链条服务路径。(责任单位: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 保监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省住建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优化新市民日常生活及其子女教育金融服务。各银行业机构要将金融服务精准嵌入新市民生活需求场景,围

绕新市民职业技能培训、子女教育等领域,开发差异化的消费信贷产品,合理设置申贷条件,合理定价。助学贷款经办行要落实好国家助学贷款政策,落实还本宽限期延长、贷款期限延长和贷款利率优惠等政策要求,支持家庭经济困难的新市民子女就学。各保险机构要创新和发展学生平安保险、子女升学补助金保险、实习责任保险、教育机构责任险等保险业务。(责任单位: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省教育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提高新市民健康保险保障水平。鼓励保险机构为新市民群体提供多样化的商业健康保险保障和健康管理服务,开发与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覆盖广泛、投赔便捷、价格亲民的商业补充医疗保险产品,更多覆盖基本医保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较高的费用及政策范围外费用。支持已参加我省基本医保的新市民使用个人账户、家庭共济账户购买与基本医保相衔接的定制型商业医疗保险产品。医疗保障部门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为合规产品开发、便捷理赔提供数据信息支持,为保险机构核保核赔提供便利,协助完善服务体系建设。(责任单位: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优化新市民养老金融服务供给。加大养老行业信贷支持和保险保障力度,推动增加养老服务有效供给,支持新市民在常住地就地养老。鼓励银行保险机构针对新市民养

老金融需求特点,创新开发养老储蓄、养老理财、养老保险等金融产品,引导相关机构将资金优先投向本地养老产业。鼓励吸纳新市民就业较多的企业为新市民投保专属商业养老保险提供缴费补贴支持。鼓励试点保险公司探索将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业务与本地养老、照护服务等相衔接,满足差异化养老需求。(责任单位: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省民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做好民生领域资金监管。各级政府主管部门要支持银行业机构开展民办教育机构、养老机构和住房租赁企业等的资金监管业务,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及总包代发工资制度,加强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信息化建设,支持银行保险机构探索开发农民工工资银行保函等金融产品,保障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各银行业机构要配合政府部门完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立、撤销、人工费用拨付、部门完有发展,严格落实工资专用账户和工资保证金账户、资支付等规定,严格落实工资专用账户和工资保证金账户、资支付等规定,严格落实工资专用账户和工资保证金账户、资支付等规定,严格落实工资专用账户和工资保证金账户、资支付等规定,严格落实工资专用账户和工资保证金账户、资支付等规定,所止两类账户资金被违法查封、冻结或划拨。(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住建厅、省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聚焦重点群体, 补齐新市民金融服务短板

- (九) 加大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新市民群体创业就业 金融支持。各银行业机构要加强对新市民创业形态、收入特 点、资金需求等因素的分析,探索更多收入认定方式,精准 评估新市民信用状况,改进信用评价和授信管理,为新市民 制定更加灵活、便利、普惠的创业就业专属产品和服务方案。 对规定无须申领营业执照的个体经营者,应比照个体工商户, 在同等条件下给予金融支持。鼓励对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 新市民群体免除全部单位账户管理费和年费,在同一个银行 开立的首个(或指定一个)单位结算账户开户手续费实行不 高于现行公示价格 5 折优惠,降低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 电子银行服务收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收单服务费,严禁 违规收取服务费用或变相转嫁服务成本。鼓励各保险机构针 对新市民群体中短期工、临时工较多的情况, 研究将单日用 工、当日结算与保险办理相结合,为新市民提供更加灵活、 实惠、便利的保险产品。(责任单位:福建银保监局、厦门 银保监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做好受疫情影响新市民群体纾困帮扶。各银行保险机构要认真落实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贷款延期还本付息、个人住房和消费贷款调整还款计划、延期收取保费等扶持政策,明确办理对象、条件、流程和渠道,确保相关纾困政策落地见效。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受疫情影响隔离观察或失去收入

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对其存续的个人住房、消费等贷款, 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 式调整还款计划。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 因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但未住院隔离人员、参加疫情防控 工作人员在疫情防控期间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偿还贷款的, 经相关机构认定,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报送的予以调 整。(责任单位: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人行福州 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将新市民金融服务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有效延伸。各银行业机构要重点做好原有农村服务对象进城务工后的跟踪对接服务,优先做好造福工程易地扶贫搬迁人口中新市民的后续服务。用好对脱贫户的利率优惠和财政贴息政策,为具备创业能力和意愿的易地搬迁新市民提供信贷支持。继续加大对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配套基础设施、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积极支持安置点富民产业发展和就业帮扶。(责任单位:福建银保监局、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做好台胞台企金融服务。各银行业机构要加强与台湾地区金融机构合作,鼓励有条件的银行业机构为台胞台企提供点对点汇款、新台币中间价换算、减免提现手续费等针对性金融服务,提升台胞台企获得感。探索完善"投贷联动"业务模式,基于科创企业成长周期前移金融服务,更好服

务对接台湾青年创业企业。支持各银行保险机构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为在省内创业、就业台湾青年提供专属信贷和保险产品,方便台胞生产生活。(责任单位: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省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能力建设,提高新市民金融需求捕捉力

(十三) 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数字化转型。各银行保险 机构要强化自身数据能力建设,在做好数据安全管理的基础 上,综合运用大数据等金融科技手段,充分利用内外部信息 资源,拓宽融资服务场景,创新优化融资模式,改进业务审 批技术、信用评价体系和风险管理模型,建设数字化运营服 务体系和金融服务生态。"金服云"、"信易贷"等平台要丰富 信息共享内容,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可得性。不动产登记部 门要积极运用"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模式,借助人脸识别、信 息共享、网上支付等技术手段,实现省内跨地市新市民异地 不动产登记的线上办理。鼓励银行业机构聚焦快递骑手、电 商运营人员、网约车司机等依托平台经济的灵活就业群体, 充分利用平台类交易数据辅助判断信用风险,提高贷款可得 性, 为平台经济连接的企业和个人提供更加便利的金融服务。 (责任单位: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省发改委、省 自然资源厅、省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构建新市民"网格化"金融服务体系。各银行保险机构积极推动将新市民金融服务纳入地方基层治理"网格化"管理体系,建立社区网格化管理部门的沟通协作机制,依托和利用"网格化"管理体系,及时了解收集新市民情况及金融服务需求,做好新市民身份识别和尽职调查,加强主动对接和精准服务。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在新市民群体集中的商圈、园区、开发区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联合政府及职能部门积极探索设立金融顾问,帮助新市民了解各类银行保险产品和服务,进一步提升城市新市民金融服务的深度、广度和便利度。(责任单位: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提高新市民金融专业服务能力。各银行保险机构要积极梳理内部规章制度,修订新市民服务相应条款,完善新市民身份核定流程,鼓励在现有产品基础上扩大适用范围,为新市民提供均等性、普惠性、便利性的政策环境。要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FTP)、综合绩效考核、营销费用、不良容忍度、尽职免责机制等方面对新市民金融服务进行合理安排,充分调动基层单位服务新市民的积极性;要强化风险管理,厚植合规文化,前瞻性采取措施,有效防范在业务创新、产品服务推广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风险;要加强宣传推广,助力新市民便捷获取金融服务。鼓励有条件的机构成立专门部门、组建专门团队、开发专属产品、采取专业化运作,

提高新市民金融服务专业化水平。大力推广"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推动提高政府性融资担保放大倍数,有效提升新市民的融资可得性。发挥典当行"灵活、快速、便捷"特点,满足新市民应急融资需求。引导小额贷款公司创新普惠金融产品,深耕新市民服务领域。进一步发挥商业保理、融资租赁机构作用,增加新市民融资工具投放。(责任单位: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省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0、关于印发西藏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西藏银保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西藏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林芝银保监分局,各政策性银行西藏分行、大型银行西藏分行、股份制银行拉萨分行,西藏银行,西藏堆龙民泰村镇银行,西藏信托,西藏金租,各保险公司西藏分公司,各在藏保险专业中介机构:

现将《西藏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藏银保监局 2021 年 11 月 25 日

(请林芝银保监分局将本文转发至辖内法人银行保险 机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

西藏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 (以下

简称案件)管理工作,建立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的工作机制,依法、及时、稳妥处置案件,依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管理办

法(试

行)》(银保监发〔2020〕22 号)、《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信息报送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55 号)等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银行保险机构包括银行机构和保险机 机 构。

银行机构,是指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以下简称西藏银保监局)辖内依法设立的政策性银行、国有控股大型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和地方法人银行机构。

保险机构,是指在西藏银保监局辖内依法设立的保险公司。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案件管理工作包括案件分类、信息报

送、案件处置和监督管理等。

第四条 案件管理工作坚持机构为主、属地监管、分级负责、分类查处原则。

第五条 银行保险机构承担案件管理的主体责任,应当 建立

与本机构资产规模、业务复杂程度和内控管理要求相适应的案件管理体系,制定本机构的案件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第六条 西藏银保监局案件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督促辖内银保监分局、西藏银保监局机构监管部门和银行保险机构

的案件管理工作,协调、督促银保监分局、西藏银保监局机构监管部门开展案件督查、行政处罚、审结;负责辖内案件(风险事件)信息的审核、登记、报送工作;负责向银保监会案件管理部门统一报送案件督查、审结报告。

西藏银保监局及银保监分局按照属地监管原则,负责本辖区案件的督查、行政处罚和审结工作,指导、督促案发机构对责任人实施问责,跟踪、评价案发机构整改情况;负责向银保监会对应机构监管部门同步报送案件确认报告、案件确认报告续报、案件风险事件撤销报告、监管督查报告和案件审结报告。

银保监分局负责本辖区案(事)发机构案件管理工作。 负责案件(风险事件)信息的审核、登记工作,向西藏银保 监局案件管理部门报送案件(风险事件)信息;负责案件的 督查、行政处罚和审结工作;指导、督促案发机构对责任人 实施问责,跟踪、评价案发机构整改情况,并承担西藏银保 监局授权或指定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七条 银行保险机构、西藏银保监局及银保监分局应 当按照要求对案件准确分类,区分不同类型案件开展查处工 作。

第二章 案件定义、分类及信息报送

第八条 案件类别分为业内案件和业外案件。 第九条 业内案件是指银行保险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独立 实施或参与实施,侵犯银行保险机构或客户合法权益,已由公安、司法、监察等机关立案查处的刑事犯罪案件。

银行保险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案件中不涉嫌刑事犯罪,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且该行为与案件发生存在直接因果关系,已由公安、司法、监察等机关立案查处的刑事犯罪案件,按照业内案件管理。

银行保险机构从业人员违规使用银行保险机构重要空白凭

证、印章、营业场所等,套取银行保险机构信用参与非法集资活动,以及保险机构从业人员虚构保险合同实施非法集资活动,已由公安、司法、监察等机关立案查处的刑事犯罪案件,按照业内案件管理。

银行保险机构从业人员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等职务犯罪案件,以及侵犯客户个人信息案件,按照业内案件管理。

第十条 业外案件是指银行保险机构以外的单位、人员,直

接利用银行保险机构产品、服务渠道等,以诈骗、盗窃、抢劫等方式严重侵犯银行保险机构或客户合法权益,或在银行保险机构场所内,以暴力等方式危害银行保险机构场所安全及其从业人员、客户人身安全,已由公安、司法等机关立案查处的刑事犯罪案件。

银行从业人员以外的人员实施的银行卡盗刷、信用卡诈骗案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应作为业外案件报送:一是涉案金额等值一百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二是涉及银行客户20

人以上,或者银行卡 20 张以上的; 三是犯罪手法新、性质恶劣,或者引发较大舆情和信访事件的。

客户被银行从业人员以外的人员通过拨打电话、发送短信等手段诱骗,直接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自助设备、 柜面等渠道向其控制的银行账户汇(存)入资金的电信网络 新型违法犯罪案件,不作为业外案件报送。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属于重大案件:

- (一)银行机构案件涉案金额等值人民币一亿元以上, 保险机构案件涉案金额等值人民币一千万元以上的;
- (二)自案件确认后至案件审结期间任一时点,风险敞口金额(指涉案金额扣除已回收的现金或等同现金的资产) 占案发银行保险法人机构总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
- (三)性质恶劣、引发重大负面舆情、造成挤兑或集中 退保以及可能诱发区域性或系统性风险等具有重大社会不 良影响的:
- (四)西藏银保监局及银保监分局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 案件的情形。

第十二条 案发银行保险机构在知悉或应当知悉案件发

后,应于3个工作日内将案件确认报告分别报送法人总部和属地监管部门。

案发机构位于西藏银保监局辖内的,由相关机构向西藏银保监局案件管理部门报送案件确认报告。其中,全国性分支机构由省级分行(分公司)统一报送,地方法人机构由总

部统一报送。

案发机构位于银保监分局辖内的,由相关机构向当地银保监分局报送案件确认报告,其中全国性分支机构由市级分行(分公司)统一报送,地方法人机构由总部统一报送。

案发机构应通过指定系统向监管部门报送案件确认报告盖章扫描版(同时附可编辑的电子版),报告落款日期应与材料实际报送至监管部门系统的日期一致,监管部门以系统收到案件确认报告盖章扫描版的时间认定银行保险机构报送案件信息时间。如银行保险机构案件确认报告因填写不规范被监管部门退回导致反复报送的,以最终一版报告盖章扫描版报至指定系统的时间认定报送案件信息时间。

银保监分局收到案发银行保险机构案件确认报告后,应审核报告内容并起草银保监分局案件确认报告,于2个工作日内将银保监分局案件确认报告上报至西藏银保监局案件管理部门,抄报西藏银保监局相关机构监管部门。

西藏银保监局案件管理部门收到银保监分局报送的案件确认报告并审核后,应起草西藏银保监局案件确认报告,经西藏银保监局相关机构监管部门会签,案件管理部门主管领导审批,于1个工作日内向银保监会案件管理部门报送;收到所辖机构的案件确认报告后,同上述流程,于3个工作日内向银保监会案件管理部门报送,同时督促西藏银保监局相关机构监管部门开展案件处置工作。

对符合《银行业保险业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办法》 (银保监发

(2019) 29号)的案件,应于报送突发事件信息后 24 小时内报送案件确认报告。

对于不按规定报送案件信息,有迟报、漏报、瞒报行为 的银行保险机构,由银保监分局或西藏银保监局案件管理部 门按照监管权限依法依规予以行政处罚。

案件确认报告内容应包括案发银行保险机构名称,基本 案

情、案件性质及案件分类,案件发生时间和案件发现时间,是否为重大案件,涉及的内外部人员及其基本情况,公安、司法、监察等机关立案时间及立案罪名,涉案金额及风险情况,已经或可能造成的影响,案发机构和监管部门已采取的措施等。有迟报、瞒报案件信息等情形的,涉案银行保险机构应在案件信息报告中作出说明。银保监分局、西藏银保监局案件管理部门对迟报、瞒报等行为的认定及相关监管措施,应在案件信息报告中及时明确和更新。银保监分局、西藏银保监局案件管理部门提交的案件确认报告应参照党政机关公文格式要求规范书写。

第十三条 案件报送主体的确定应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银行保险机构总部人员或总部在分支机构兼职人员,在分支机构所在地开展业务过程中发生案件的,应综合考虑相关人员作案时的身份和业务落地机构等因素,将与案件联系最紧密的机构确定为案件报送主体;劳务派遣人员、第三方服务人员、保险中介从业人员等长期为银行保险机构提供服务并接受其日常管理的人员发生案件的,原则上由对其进

行日常管理的银行保险机构报送案件信息。

保险专业中介机构长期为保险公司提供服务并接受其 日常管理的人员发生侵害保险公司或客户权益的,由保险公司报送业内案件;不属于长期为保险公司提供服务并接受其 日常管理的中介机构从业人员,如发生侵害保险公司或客户 权益的,由保险公司报送业外案件,同时中介机构报送业内 案件,如发生侵害中介机构权益的,由中介机构报送业内案 件。

第十四条 案件报送应遵循"一案一报、一法人一报、一局一报"原则。即一家银行保险机构发生多起案件,且案件之间无关联关系的,应分别报送案件信息;一起案件涉及多家银行保险机构的,应准确摸清案件性质、涉案金额等,判断相关机构涉及情形是否构成案件,由涉案银行保险机构分别报送案件信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西藏银保监局案件管理部门向银保监会案件管理部门报送案件信息时可采取并案报送:

一是银行保险机构法人及分支机构涉及同一案件,由同一公安、司法、监察等机关立案,且涉案法人机构及涉案分支机构均位于西藏银保监局辖内的;二是一家银行保险机构在西藏银保监局辖内的不同分支机构涉及同一起案件,由同一公安、司法、监察等机关立案的。

第十五条 案件应当年报告、当年统计,按照案件确认报告

报送时间纳入年度统计。案件性质、案件分类及涉案金额等

依据公安、司法、监察等机关的立案相关信息确定;不能知 悉相关信息的,按照监管权限,由银保监分局或西藏银保监 局案件管理部门初步核查并认定。

第十六条 案件处置过程中,案件性质、案件分类、涉案金

额、涉案机构、涉案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银行保险机构、银保监分局应当及时报送案件确认报告续报,报送路径与案件确认报告一致。

第十七条 对于公安、司法、监察等机关依法撤案、检察机

关不予起诉、审判机关判决无罪或经西藏银保监局相关机构 监管部门、银保监分局核查确认不符合案件定义的,银行保 险机构、银保监分局应当及时撤销案件,案件撤销报告报送 路径与案件确认报告一致。公安、司法、监察机关出具相关 证明材料的,应一并上传。

案件撤销应秉承审慎原则,不得仅以机构或客户未发生资金损失、员工个人行为、涉案员工已离职等理由撤销案件。对于已撤销的案件,银行保险机构和相关责任人员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由负责处置案件的银保监分局或西藏银保监局机构监管部门督促相关机构依法查处,并审核机构查处结果。

第三章 案件风险事件定义及信息报送

第十八条 案件风险事件是指可能演化为案件, 但尚未

达到

案件确认标准的有关事件。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可能演化为案件的事件, 属于

案件风险事件:

- (一)银行机构从业人员、保险机构高管人员因不明原 因离岗、失联的;
- (二)客户反映非自身原因账户资金、保单状态出现异常的:
- (三)大额授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失联 或被采取强制措施的:
 - (四) 同业业务发生重大违约的;
- (五)银行保险机构向公安、司法、监察等机关报案但尚未立案,或者监管机构、银行业协会、保险行业协会向公安、司法、监察等机关移送案件线索但尚未立案的;
 - (六) 引发重大负面舆情的;
 - (七) 其他可能演化为案件但尚未达到确认标准的情形。

第二十条 事发银行保险机构在知悉或应当知悉案件风险事件后,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将案件风险事件报告分别报送 法人总部和属地监管部门。报送路径、报送时间认定方式及 其他要求与案件确认报告一致。

银保监分局收到事发银行保险机构案件风险事件报告后,应审核报告内容并起草银保监分局案件风险事件报告,

于3个工作日内将银保监分局案件风险事件报告上报至西藏银保监局案件管理部门,抄报西藏银保监局相关机构监管部门。银行保险机构、西藏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向公安、司法、监察等机关移送案件线索且尚未立案的,按"谁移送、谁报告"原则报送案件风险事件报告;银行业协会、保险行业协会移送案件线索的,需及时通知银行保险机构,由银行保险机构报送案件风险事件报告。

西藏银保监局案件管理部门收到银保监分局报送的案件风险事件报告并审核后,应起草西藏银保监局案件风险事件报告,经西藏银保监局相关机构监管部门会签,案件管理部门主管领导审批后,于2个工作日内向银保监会案件管理部门报送;收到所辖机构的案件风险事件报告后,同上述流程,于5个工作日内向银保监会案件管理部门报送,同时督促西藏银保监局相关机构监管部门关注案件风险事件。

对符合《银行业保险业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办法》(银保监发

〔2019〕29号)的案件风险事件,应于报送突发事件信息后 24小时内报送案件风险事件报告。

对于不按规定报送案件风险事件信息,有迟报、漏报、 瞒报行为的银行保险机构,由银保监分局或西藏银保监局案 件管理部门按照监管权限依法依规予以行政处罚。

案件风险事件报告内容应包括事发银行保险机构名称, 事件发生时间、事件发现时间及案件风险事件概况,涉及人 员及其基本情况,风险情况及预判,已经或可能造成的影响, 公安、司法、监察等机关是否已采取措施,事发机构和监管部门已采取的措施等。有迟报、瞒报案件风险事件信息等情形的,涉事银行保险机构应在案件风险事件信息报告中作出说明。银保监分局、西藏银保监局案件管理部门对迟报、瞒报等行为的认定及相关监管措施,应在案件风险事件信息报告中及时明确和更新。银保监分局、西藏银保监局案件管理部门提交的案件风险事件报告应参照党政机关公文格式要求规范书写。

第二十一条 案件风险事件报送主体要求参见第十三条。银

行保险机构从业人员被采取强制措施,但主要涉嫌在原任职银行保险机构工作期间作案的,现任职机构应以案件风险事件信息形式、原任职银行保险机构应以案件信息形式分别向属地监管机构报送案件信息。如原任职机构和现任职机构由不同监管机构监管,由西藏银保监局案件管理部门根据掌握情况向相关银保监分局通报。现任职银行保险机构经核实确认不属于本机构案件的,可按规定撤销案件风险事件信息。

第二十二条 银行保险机构、银保监分局在报送案件风险事

件报告后,应当立即开展核查,涉及金额、涉及机构、涉及 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报送案件风险事件续报。 经核查认定符合案件定义的,及时确认为案件;不符合案件 定义的,及时撤销。案件风险事件续报和撤销报告报送路径 与案件风险事件报告一致。公安、司法、监察机关出具相关 证明材料的,应一并上传。

对于已撤销的案件风险事件,银行保险机构和相关责任 人员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由负责分办案件风险事件的银保 监分局或西藏银保监局机构监管部门督促相关机构依法查 处,并审核机构查处结果。

第二十三条 案件风险事件自报送之日起超过一年仍不能确认为案件的,应予以撤销。

第四章 案件处置

第一节 业内案件处置工作职责

第二十四条 业内案件处置工作包括机构调查、监管督查、

机构内部问责、行政处罚、案件审结等。

第二十五条 银行保险机构对案件处置工作负主体责任, 具

体承担以下职责:

- (一) 开展案件调查工作, 按规定提交机构调查报告;
- (二) 对案件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认定并开展内部问责:
- (三)排查并整改内部管理漏洞;
- (四)及时向地方政府报告重大案件情况;
- (五)按规定提交案件审结报告。

第二十六条 西藏银保监局案件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督

促银

保监分局、西藏银保监局机构监管部门开展案件督查、行政处

罚、审结工作。具体承担以下职责:

- (一)指导、督促、统筹、协调银保监分局、西藏银保 监局机构监管部门开展案件督查和行政处罚工作;
 - (二)向银保监会案件管理部门报送案件处置报告;
 - (三) 对重大案件实施现场或非现场督导;
 - (四)必要时向地方政府报告重大案件情况。

第二十七条 银保监分局、西藏银保监局机构监管部门对本

辖区的案件处置工作负监管责任,具体承担以下职责:

- (一)指导、督促辖内银行保险机构开展案件调查工作;
- (二)成立督查组开展监管督查工作,按规定提交监管督查报告:
 - (三) 指导、督促银行保险机构开展内部问责:
- (四)对涉案机构和案件责任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开展 行政处罚:
 - (五)按规定提交案件审结报告。

案件发生在银保监分局辖内的,必要时由银保监分局向地方政府报告重大案件情况。

银保监分局、西藏银保监局机构监管部门在案件处置过程中发现西藏银保监局辖区外案件线索的,应及时向相关监管机构移交。

第二节 业内案件机构调查

第二十八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成立调查组并开展案件调查工作。银行保险机构分支机构发生案件的,调查组组长由其上级机构负责人担任;银行保险机构法人总部发生案件或分支机构发生重大案件的,调查组组长由法人总部负责人担任。案件调查工作包括:

- (一)对涉案人员经办的业务进行全面排查,制定处置 预
- 案;
- (二)最大限度保全资产,依法维护消费者权益;
- (三)做好舆情管理,必要时争取地方政府支持,维护案发机构正常经营秩序;
 - (四)积极配合公安、司法、监察等机关侦办案件:
- (五)查清基本案情,确定案件性质,明确案件分类, 总结发案原因,查找内控管理存在的问题;
 - (六)对自查发现的案件,提出意见和理由。

第二十九条 银行保险机构自查发现的案件,是指银行保险

机构在日常经办业务或日常经营管理中,通过内部审计监督、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等途径,主动发现线索、主动报案并及时向银保监分局或西藏银保监局案件管理部门报送案件确认报告的案件。

银行保险机构通过外部举报、外部信访、外部投诉、外

部审计、监管检查、舆情监测等外部渠道发现的,不属于自查发现案件。

第三十条银行保险机构应于案件确认后4个月内报送机构调查报告。案发机构位于西藏银保监局辖内的,由相关机构向西藏银保监局对应机构监管部门报送调查报告。其中全国性分支机构由省级分行(分公司)统一报送,地方法人机构由总部统一报送。

案发机构位于银保监分局辖内的,由相关机构向当地银保监分局报送调查报告。其中全国性分支机构由市级分行(分公司)统一报送,地方法人机构由总部统一报送。

不能按期报送的,应提交延期说明报告,每次延期时间 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

案件调查报告内容应包括案件基本情况,涉案人员基本情

况,关于是否属于自查发现的案件相关意见及理由,涉案业务风险排查情况以及风险敞口,案发原因以及暴露出的内控管理问题,机构已采取的措施,公安、司法、监察等机关侦办进展情况等,报告应详细反映已掌握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重点说明案件发生经过、作案手段、所反映的问题。

第三节 业内案件监管督查

第三十一条 银保监分局、西藏银保监局案件管理部门 在监

管督查阶段应开展以下工作:

- (一)及时掌握案件侦办情况,并督促银行保险机构配 合公安、司法、监察等机关侦办案件;
- (二)必要时发布风险提示,向银行保险机构通报作案 手法和风险点、提出监管意见。银保监分局发布的风险提示 应抄报西藏银保监局案件管理部门和机构监管部门。

第三十二条 银保监分局、西藏银保监局机构监管部门 在监

管督查阶段应开展以下工作:

- (一)指导、督促并跟踪银行保险机构做好案件应急处置与调查工作,及时掌握案件调查情况,协调做好跨机构资金核查,必要时可以直接调查或开展延伸调查。
- (二)对银行保险机构和案件责任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
 - (三)确定案件性质、案件分类和涉案金额。
- (四)根据案件情况组织辖内银行保险机构对相关业务进行排查。
 - (五) 对案件是否属于自查发现作出结论。

第三十三条 银保监分局、西藏银保监局机构监管部门 应于

案件确认后4个半月内向西藏银保监局案件管理部门报送监管督查报告(附机构调查报告),不能按期报送的,应提交延期说明报告,每次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

西藏银保监局案件管理部门收到监管督查报告后应进

行审

核,经西藏银保监局相关机构监管部门会签,案件管理部门主管领导审批后,于半个月内向银保监会案件管理部门报送。

案件督查报告内容应包括案件基本情况,涉案人员基本情

况,关于是否属于自查发现的案件相关结论,涉案业务风险排查情况以及风险敞口,对案发机构和案件责任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核查情况,案发原因以及暴露出的机构内控管理问题,监管督查工作情况及已采取的监管措施,公安、司法、监察等机关侦办进展情况等。报告应参照党政机关公文格式要求规范书写,详细反映已掌握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重点说明案件发生经过、作案手段、所反映的问题。

第四节 业内案件内部问责

第三十四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制定与本机构资产规模和业务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内部责任追究制度,按照属地监管原则报送银保监分局或西藏银保监局机构监管部门。在机构调查工作完成后,银行保险机构应对案件责任人员作出责任认定,根据责任认定情况进行内部问责。内部问责方案应与负责处置案件的银保监分局或西藏银保监局机构监管部门沟通。

银保监分局或西藏银保监局机构监管部门应当指导、监督银行保险机构开展内部问责工作。

第三十五条 内部问责工作由案发机构的上级机构牵头负

责,案发机构人员不得参与具体问责工作,但案发机构为法人总部的除外。银行保险机构分支机构发生重大案件的,由法人总部牵头组织开展问责工作。

第三十六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追究案发机构案件责任人员的责任,并对其上一级机构相关条线部门负责人、机构分管负责人、机构主要负责人及其他案件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认定,根据责任认定情况进行问责。

发生重大案件的,银行保险机构除对案发机构及其上一级机构案件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认定外,还应对其上一级机构的上级机构相关条线部门负责人、机构分管负责人、机构主要负责人等进行责任认定,根据责任认定情况进行问责。

银行保险机构组织架构和层级不适用本条有关问责要求的,法人总部应向负责处置案件的银保监分局或西藏银保监局机构监管部门提出申请,由银保监分局或西藏银保监局机构监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第三十七条 案件内部问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 (一)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纪律 处 分;
- (二)罚款、扣减绩效工资、降低薪酬级次、要求赔偿 经济损失等经济处理;
 - (三)通报批评、调离、停职、引咎辞职、责令辞职、

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等其他问责方式。

案件问责方式可以合并使用。应予纪律处分的,不得以 经济处理或其他问责方式替代。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银行保险机构可以对案件责任人员从轻或减轻问责:

- (一)认为上级的决定或命令有错误,已向上级提出改 正或撤销意见,但上级仍要求其执行的;
 - (二)符合第二十九条规定自查发现的案件的;
- (三)积极配合案件调查,主动采取有效措施,且消除 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 (四) 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违规行为,且事后及时报告 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的;
 - (五) 其他可以从轻、减轻问责的情形。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银行保险机构可以免于追

究案件责任人员的责任:

- (一)因紧急避险,被迫采取非常规手段处置突发事件, 且所造成的损害明显小于不采取紧急避险措施可能造成的 损害的;
- (二) 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违规行为,事后及时报告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且未造成损害的;
- (三)在集体决策的违法违规行为中明确表达不同意意 见且有证据予以证实的;
 - (四)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五) 其他可以免责的情形。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银行保险机构应对案件责任

人员从重问责:

- (一) 发生重大案件的:
- (二)对一年内发生的两起以上(含两起)案件负有责任的:
- (三)管理严重失职,内部控制严重失效,导致案件发生的;
- (四)指使、授意、教唆或胁迫他人违法违规操作,导 致案件发生的;
- (五)对违法违规事实或发现的重要案件线索不及时报告、

制止、处理,导致案件发生或案件后果进一步加重的;

- (六)对上级机构或监管部门指出的内部控制薄弱环节或提出的整改意见,未采取整改措施或整改不到位,导致案件发生的;
- (七)隐瞒案件事实或隐匿、伪造、篡改、毁灭证据, 抗

拒、妨碍、不配合案件调查和处理的;

- (八)对检举人、证人、鉴定人、调查处理人实施威胁、 恐吓或打击报复的;
 - (九) 瞒报或多次迟报、漏报案件信息的;

(十) 其他应从重问责的情形。

第四十一条 银行保险机构离职人员对离职前的案件负有责任的,银行保险机构应做出责任认定,并报告负责处置案件的银保监分局或西藏银保监局相关机构监管部门。该人员离职后仍在银行业保险业任职的,原任职单位应将责任认定结果及拟处理意见送交离职人员现任职单位,现任职单位根据本单位内部规定和实际情况处理。

第五节 业内案件行政处罚

第四十二条 银保监分局、西藏银保监局机构监管部门 应当

按照监管权限, 及时对业内案件开展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

银保监分局辖区内发生的重大案件,由西藏银保监局实施行政处罚。

第四十三条 案件的行政处罚应坚持依法从严、过罚相 当原则,除对涉案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外, 还应对案件责任人员予以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对涉及多家银行保险机构的案件,按照穿透原则,依法对相关机构及责任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依法对涉案机构和 案件责任人员从轻或减轻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 (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四) 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对自查发现的案件,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可以对 涉案机构和案件责任人员从轻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 行政处罚。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依法对涉案机构和 案件责任人员从重处罚:

- (一) 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 导致重大案件发生的;
- (二)严重违反市场公平竞争规定,影响金融市场秩序 稳定的:
- (三)严重损害消费者权益,社会关注度高、影响恶劣的;
 - (四) 拒绝或阻碍监管执法的;
 - (五) 多次违法违规的;
 - (六) 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节 业内案件审结

第四十七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于案件确认后 8 个月内报送案件审结报告,报送路径与机构调查报告一致。不能按期报送的,应当提交延期说明报告,每次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 个月。

机构审结报告内容应包括案件基本情况,机构调查工作情

况,机构内部问责结果,机构整改方案等,报告应详细反映 已掌握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重点说明处罚问责措施,并附 内部问责相关材料。

第四十八条 银保监分局、西藏银保监局机构监管部门 应于

案件确认后 11 个月内向西藏银保监局案件管理部门报送案件审结报告(附机构审结报告)。不能按期报送的,应当提交延期说明报告,每次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 个月。

对作出不予立案调查决定或经立案调查决定不予处罚的案

件,应在审结报告中予以明确。

西藏银保监局案件管理部门收到案件审结报告后应进 行审核,经西藏银保监局相关机构监管部门会签,案件管理 部门主管领导审批后,于1个月内向银保监会案件管理部门 报送。

监管审结报告内容应包括案件基本情况,机构调查和监管督查工作情况,机构内部问责结果,机构整改方案,行政处罚结果或不予行政处罚的理由等。报告应参照党政机关公文格式要求规范书写,详细反映已掌握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重点说明处罚问责措施,并附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四十九条 银行保险机构、银保监分局或西藏银保监局机构监管部门应分别建立档案,在案件处置工作结束后,

将有关案卷材料立卷存档。

第七节 业外案件处置要求

第五十条 对符合重大案件定义的业外案件,由银保监分

局、西藏银保监局机构监管部门参照业内案件进行机构调查、 监管督查和案件审结,必要时可以督导机构内部问责,开展 行政处罚。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一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针对案件制定整改方案,建立

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措施,确定整改期限,落实整改责任。案发机构位于西藏银保监局辖区的,需由相关机构在整改完成后向西藏银保监局机构监管部门报告整改落实情况,抄报西藏银保监局案件管理部门;案发机构位于银保监分局辖区的,需在整改完成后向银保监分局报告整改落实情况,由银保监分局向西藏银保监局机构监管部门报告,抄报西藏银保监局案件管理部门。

第五十二条 西藏银保监局及银保监分局在对案发银行保险机构进行监管评级、市场准入、偿付能力评估、现场检查计划制定时,应体现差异化监管原则,综合参考机构业内

案件发生、内部问责、整改落实和是否属于自查发现的案件等情况。

第五十三条 西藏银保监局案件管理部门定期发布案情

报,向银保监分局和银行保险机构通报辖内案件处置情况,提出监管工作意见。

第五十四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按本细则开展案件管理工作。

违反本细则的,由西藏银保监局及银保监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五十五条 西藏银保监局及银保监分局违反本细则, 不及

时报告辖内银行保险机构案件,或未按规定处置案件的,由上级单位责令其改正;造成重大不良后果或影响的,依据相关问责和纪律处分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五十六条 银行保险机构、西藏银保监局及银保监分 局应

保守案件管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对违反保密规定,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应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细则所称"案件责任人员"是指在违法

违规行为发生时,负有责任的银行保险机构从业人员,包括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实施人或参与人,以及对案件发生负有管理、领导、监督等责任的人员。

本细则所称"违法违规行为"是指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银行业保险业监督管理规定的行 为。

第五十八条 银保监会对保险机构案件责任追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九条 在西藏银保监局辖内依法设立的信托公司、 金融租赁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及保险专业中介机构适用 本细则。

第六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西藏银保监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报告模板

附件

案件确认报告

XX 年第 XX 期

报告单位: XXX(盖章)

签发人: XXX

关于 XX 案件的确认报告

(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

- 一、案发机构名称、案件发生时间和发现时间
- 二、基本案情
- 三、案件性质、案件分类、明确是否为重大案件
- 四、涉及人员及其基本情况
- 五、公安、司法、监察等机关立案时间及罪名
- 六、涉案金额及风险情况
- 七、已经或可能造成的影响
- 八、机构和监管部门已采取的措施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承办部门: XXX

联系人: XXX 座机: XXX 手机: XXX

年 月 日

案件确认报告 (续报)

XX 年第 XX 期 (续报 X)

报告单位: XXX(盖章) 签发人: XXX

关于 XX 案件的续报

(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

- 一、案发机构名称及案件基本情况
- 二、案件性质、案件分类、涉案金额、涉案机构、涉案 人员等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三、公安、司法、监察等机关已采取的措施
 - 四、机构和监管部门已采取的措施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承办部门: XXX

联系人: XXX 座机: XXX 手机: XXX

年 月 日

案件风险事件撤销报告

XX 年第 XX 期

报告单位: XXX (盖章)

签发人: XXX

关于 XX 案件的撤销报告

(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

- 一、已上报的案件基本情况
- 二、已上报的案件确认报告情况
- 三、据以判断不构成案件的理由及依据)

据此情况,我单位认为符合案件撤销标准,特此报告进行案件撤销。

承办部门: XXX

联系人: XXX 座机: XXX 手机: XXX

年 月

E

案件风险事件报告

XX 年第 XX 期

报告单位: XXX (盖章)

签发人: XXX

关于 XX 案件风险事件的报告

(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

- 一、事发机构名称、事发时间及风险事件概况
- 二、涉及人员及其基本情况
- 三、风险情况预判
- 四、已经或可能造成的影响
- 五、公安、司法、监察等机关已采取的措施
- 六、机构和监管部门已采取的措施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承办部门: XXX

联系人: XXX 座机: XXX 手机: XXX

年 月 日

案件风险事件报告 (续报)

XX 年第 XX 期 (续报 X)

报告单位: XXX(盖章)

签发人: XXX

关于 XX 案件风险事件的续报

(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

- 一、事发机构名称及案件风险事件概况
- 二、涉及人员、风险情况、造成的影响等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三、公安、司法、监察等机关已采取的措施
 - 四、机构和监管部门已采取的措施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承办部门: XXX

联系人: XXX 座机: XXX 手机: XXX

年 月 日

案件风险事件撤销报告

XX 年第 XX 期

报告单位: XXX(盖章)

签发人: XXX

关于 XX 案件风险事件的撤销报告

(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

- 一、已上报的案件风险事件基本情况
- 二、已上报的案件风险事件报告情况
- 三、据以判断撤销案件风险事件的理由及依据)

据此情况,我单位认为符合案件风险事件撤销标准,特 此报告进行案件风险事件撤销。

承办部门: XXX

联系人: XXX 座机: XXX 手机: XXX

年 月

E

机构调查报告

XX 年第 XX 期

报告单位: XXX(盖章)

签发人:

XXX

关于 XX 案件的调查报告

(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

- 一、案件基本情况
- 二、涉案人员基本情况
- 三、关于是否属于自查发现的案件相关意见及理由
- 四、涉案业务风险排查情况以及风险敞口
- 五、案发原因以及暴露出的内控管理问题
- 六、机构已采取的措施
- 七、公安、司法、监察等机关侦办进展情况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承办部门: XXX

联系人: XXX 座机: XXX 手机: XXX

年 月

E

监管督查报告

XX 年第 XX 期

报告单位: XXX (盖章)

签发人:

XXX

关于 XX 案件的督查报告

(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

- 一、案件基本情况
- 二、涉案人员基本情况
- 三、关于是否为自查发现的案件相关结论
- 四、涉案业务风险排查情况以及风险敞口
- 五、对案发机构和案件责任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核查情况
 - 六、案发原因以及暴露出的机构内控管理问题
 - 七、监管督查工作情况及已采取的监管措施
 - 八、公安、司法、监察等机关侦办进展情况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承办部门: XXX

联系人: XXX 座机: XXX 手机: XXX

年 月 日

案件审结报告(银行保险机构)

XX 年第 XX 期

报告单位: XXX(盖章)

签发人: XXX

关于 XX 案件的审结报告

(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案件基本情况

二、机构调查工作情况

三、机构内部问责结果

四、机构整改方案)

据此情况,我单位申请审结案件。

附件:内部问责相关材料

承办部门: XXX

联系人: XXX 座机: XXX 手机: XXX

年 月 日

案件审结报告(监管部门)

XX 年第 XX 期

报告单位: XXX (盖章)

签发人: XXX

关于 XX 案件的审结报告

(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

- 一、案件基本情况
- 二、机构调查和监管督查工作情况
- 三、机构内部问责结果
- 四、机构整改方案

五、行政处罚结果或不予行政处罚的理由)

据此情况,我单位认为该案违法违规事实清楚,机构内部问责到位,行政处罚工作已完成,符合审结标准,特此报告予以审结案件。

附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

承办部门: XXX

联系人: XXX 座机: XXX 手机: XXX

年 月 日

61、东莞监管分局关于加强人身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的通知(试行)

东银保监规〔2022〕2号

驻莞各人身保险机构、保险中介机构、东莞市保险行业协会:

为进一步规范保险销售行为,维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保险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17〕54号)有关规定,结合东莞辖区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除电话销售业务和互联网保险业务外,东莞辖内的人身保险机构通过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向自然人销售保险期间超过一年的个人人身保险产品,应在取得投保人同意后,对销售过程关键环节以同步录音录像的方式予以记录。互联网保险业务涉及线上线下融合开展保险销售或保险经纪业务的,其线下经营活动适用本通知。符合《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17〕54号)第六条和《东莞银保监分局关于规范人身险销售人员自保件和互保件管理的通知》(东银保监规〔2021〕1号)第四条规定情形的,不适用本通知。

二、主要内容

人身保险机构通过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销售本通知规定的人身保险产品时,实施销售过程同步录音录像,录制内容至少包含以下销售过程关键环节:

(一) 保险销售从业人员出示有效身份证明:

- (二)保险销售从业人员出示投保提示书、投保单、产品条款和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书面说明;
- (三)保险销售从业人员向投保人履行明确说明义务,告知 投保人所购买的产品为保险产品,以及承保保险机构名称、保险 责任、责任免除、缴费方式、缴费金额、缴费期间、保险期间和 犹豫期后退保损失风险等,投保人对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的说明告 知内容作出明确肯定答复;
- (四)投保人确认知悉如实告知义务以及违反如实告知义务的法律后果;
- (五)投保人签署投保提示书、投保单或展示本人签署的投保提示书、投保单等相关文件;
- (六)保险销售从业人员销售人身保险新型产品,应说明保单利益的不确定性、出示产品说明书、询问投保单风险提示语是否为投保人本人亲笔抄录等;销售健康保险产品,销售人员应说明保险合同观察期的起算时间及对投保人权益的影响、合同指定医疗机构、续保条件和医疗费用补偿原则等;销售以死亡为给付条件的保险产品,录制内容应包括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法定监护人)同意投保人为其订立保险合同并认可合同内容,投保人与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法定监护人)为同一人的情形除外。

三、实施要求

- (一)各机构要高度重视。要尽快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健全业务系统功能,妥善保存、管理视听资料,做好质检及问题件整改工作,强化宣导和培训,确保试行工作顺利实施。
- (二)各机构要保障视听资料质量。视听资料应真实、完整、连续,能清晰辨识人员面部特征、交谈内容以及相关证件、文件和签名,录制后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剪辑,并在视频中明确显示录制当时的时间,时间应精确到分。当销售人员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不在同一地点时,各机构可以在认证投保人、被保险人身份后进行远程录音录像。远程录音录像应确保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与销售人员同屏。
- (三)各机构应严格遵守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对录音录像等视听资料内容、电子数据严格保密,不得对外泄露和擅自复制,严禁将资料用作其他商业用途。
- (四)各人身保险机构应制定视听资料管理办法,明确管理责任,规范调阅程序。保险专业中介机构、非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机构应在录制完成后将录制的视听资料和其他业务档案一并反馈至承保保险机构,视听资料保管期限自保险合同终止之日起计算,各保险机构应将视听资料至少保留十年,发生纠纷的应至少保存至纠纷结束后二年。
- (五)各人身保险机构要加强质检工作。要建立保险销售录 音录像资料质检制度,配备与销售人员岗位分离的质检人员,每

月质检抽样比例不得低于当月承保的应录音录像保单件数的30%, 质检应在犹豫期内完成,对于质检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跟进处理。 保险中介机构应配合保险公司完成质检和问题件整改。

- (六)各人身保险机构应为适用本通知的保险产品制定统一的销售用语并提供保险中介机构一体适用。各保险中介机构在代理销售保险产品时,应使用承保保险机构统一制定的销售用语。
- (七)东莞市保险行业协会可根据本通知精神,牵头制定录制内容的基本用语示例,结合实际为会员单位提供支持。
- (八)未按本通知要求开展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的,我 分局将依法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 (九)本通知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专此通知。

2022年12月2日

62、《深圳银行保险机构从业人员处罚信息管理办法(试行)》

深银保监规〔2022〕3号

辖内银行保险机构:

现将《深圳银行保险机构从业人员处罚信息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银保监局 2022 年 11 月 17 日

深圳银行保险机构从业人员处罚信息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从业人员受处罚(处分)信息(以下简称处罚信息)管理,增强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和业务素质,促进深圳银行业保险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处罚信息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深圳银保监局直接监管的辖内银行保险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从业人员处罚信息的收集、管理和使用。

辖内银行机构指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辖内保险机构指辖内保险公司。外资银行保险机构适用本办法。辖内法人银行保险机构的异地分支机构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从业人员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与辖内银行保险机构签订劳动合同的所有在岗人员,银行保险机构董(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

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辖内银行保险机构聘用或与劳务代 理机构签订协议直接从事金融业务的其他人员。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处罚信息是指辖内银行保险机构从业人员在执业过程中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党纪处分、内部处分及其他处罚等惩戒措施的信息。

第五条 辖内银行保险机构应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及时向深圳银保监局报送本机构从业人员处罚信息,并对处罚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六条 深圳银保监局根据工作需要,开发深圳银行保险机构从业人员处罚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处罚信息系统),对辖内银行保险机构从业人员处罚信息实施系统化管理并提供查询服务,依法对辖内银行保险机构从业人员处罚信息报送等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信息报送

第七条 处罚信息报送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被处罚人姓名、性别、用工身份、证件号码、最高学历、政治面貌、处罚机构名称、被处罚行为发生时所在机构名称、所在机构层级、被处罚行为发生时所在部门、被处罚时岗位及职务、是否具有董(理)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任职文件号、任职时间、违法违规违纪基本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类别(责任认定结果)、处罚种类、处罚时间、处罚期限、解除时间、有关更改信息等内容。报送处罚信息时,应附相关依据材料。

具体报送内容和报送说明详见《深圳银行保险机构从业人员 处罚信息表》(附件1)、《深圳银行保险机构从业人员处 罚信息表报送说明》(附件2)。

第八条 辖内银行保险机构应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事先以聘用合同、员工守则或其他形式明确告知从业人员,如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其处罚信息将报送深圳银保监局,并供金融监管部门和辖内银行保险机构查询。

第九条 辖内银行保险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掌握本机构 从业人员的处罚信息,并按照以下要求予以报送:

- (一)处罚由辖内银行保险机构内部做出的,处罚信息 由做出处罚决定的机构报送;处罚由辖内银行保险机构外部 做出的,由受处罚人员被处罚行为发生时所在银行保险机构 报送。
- (二)从业人员人事关系在辖内银行保险机构,但在辖外银行保险机构工作的,处罚信息由辖内银行保险机构报送。
- (三)辖内银行保险机构对已离职人员做出处罚的,由做出处罚的辖内银行保险机构报送。
- 第十条 辖内银行保险机构应按照"一人一事一报"的原则,于处罚决定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处罚信息系统完成报送。从外部获取的处罚信息或处罚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知悉、应当知悉或信息变更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处罚信息系统完成报送。

第十一条 辖内银行保险机构需要变更或者撤销从业人员处罚信息的,按照"谁报送谁变更"进行变更登记,填写《深圳银行保险机构从业人员处罚信息变更登记表》(附件3),经本机构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通过处罚信息系统进行变更。

第三章 信息管理

- 第十二条 辖内银行保险机构应建立从业人员处罚信息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使用范围、内部程序和保密要求,明确专门部门、专职人员负责处罚信息的报送、使用和管理。
- 第十三条 辖内银行保险机构在报送、使用、管理从业 人员处罚信息时,不得出现下列情形:
 - (一)瞒报、漏报、迟报从业人员处罚信息;
- (二)擅自下载、打印、传播、泄露或透露从业人员处 罚信息;
 - (三)帮助其他单位或个人查询从业人员处罚信息;
 - (四)将从业人员处罚信息用于商业用途。
- 第十四条 处罚信息除刑事处罚和金融监管部门作出的 取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终身任职资格、禁止终身从事银行 业保险业工作的行政处罚为终身有效外,其他处罚信息保存 期限为处罚期限终止日起5年,无终止日的,保存期限为自 处罚作出之日起5年,过期不再提供查询服务。

第十五条 深圳银保监局将辖内银行保险机构信息报送、使用和管理情况纳入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辖内银行保险机构,深圳银保监局将依法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第四章 信息使用

第十六条 处罚信息供辖内银行保险机构在人力资源管理中使用。辖内银行保险机构应与深圳银保监局签订《深圳银行保险机构从业人员处罚信息申请使用查询承诺书》(附件4)后,方可查询有关处罚信息。

第十七条 辖内银行保险机构招录有深圳银行业保险业从业经历的人员时,应查询其处罚信息。每次查询拟招录人员的处罚信息前,均应要求其签署《深圳银行保险机构从业人员个人处罚信息授权查询使用承诺书》(附件5)。

第十八条 深圳银保监局在审查辖内银行保险机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要害部门岗位人员任职资格时,须查询从业人员处罚信息,并根据查询结果,依照有关规定决定是否予以核准或是否同意所备案事项。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深圳银保监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深圳银行保险机构从业人员处罚信息表

- 2. 深圳银行保险机构从业人员处罚信息表报送说明
- 3. 深圳银行保险机构从业人员处罚信息变更登记表
- 4. 深圳银行保险机构从业人员处罚信息申请使用查询承诺书
- 5. 深圳银行保险机构从业人员个人处罚信息授 权查询使用承诺书

63、《河北省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职监管评价办法(试行)》

各银保监分局, 机关各部门:

《河北省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职监管评价办法(试行)》已经2022年第22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北银保监局 2022 年 12 月 30

E

河北省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 年度履职监管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河北省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持续动态监管,促使其履职尽责,依据《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河北银保监局和辖内各银保监分局 (以下简称监管机构)对河北省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以下 简称银行业保险业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履职监管评价。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银行业机构是指河北省辖内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农村中小金融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等所有法人及分支机构;保险业机构是指河北省辖内保险公司及所有分支机构。

第四条本办法所称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人员)是指按照《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保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保监会非银行金会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保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和《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等规定,经监管机构任职资格 核准,且任现职满一年以上的银行业保险业机构高管人员。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履职监管评价是指监管机构在日常监管的基础上,根据监管工作需要,自主选择评价对象,对银行业保险业机构高管人员任职期间的履职行为进行持续性监管,并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评价结论的监管行为。

第六条 履职监管评价工作应遵循"属地监管、分级负责、自主实施"的原则,做到依法、客观、公正和持续有效。

第二章 评价对象

第七条 河北银保监局负责评价下列高管人员:

- (一)政策性银行河北省分行及省行营业部、外资银行石 家庄分行、政策性保险公司河北分公司高管人员;
 - (二) 国有商业银行河北省分行及石家庄分行高管人员;
 - (三) 股份制商业银行石家庄分行高管人员;
 - (四)河北银行及其它城市商业银行石家庄分行高管人员;
- (五)河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主要负责人,河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石家庄审计中心主要负责人,石家庄辖内县级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县级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石家庄辖内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主要负责人;
 - (六)石家庄辖内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主要负责人;

- (七)信托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辖内非银行机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石家庄分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主要负责人;
- (八)保险公司高管人员、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及石家庄辖内保险公司中心支公司(或地市级分公司)主要负责人;
- (九)上述之外的辖内其他银行业保险业机构高管人员, 可根据监管需要进行履职评价。

第八条 各银保监分局负责评价辖内下列高管人员:

- (一)政策性银行和外资银行二级及以上分行、政策性保 险公司分支机构高管人员:
 - (二) 国有商业银行二级及以上分行高管人员;
 - (三) 股份制商业银行二级及以上分行高管人员;
- (四)法人城市商业银行高管人员,异地城市商业银行分 行高管人员;
- (五)河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市审计中心、县级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县级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农村商业银行、村镇银行主要负责人;
- (六)法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异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分 公司主要负责人;
- (七)保险公司中心支公司(或地市级分公司)主要负责人;

- (八)上述之外的辖内其他银行业保险业机构高管人员, 可根据监管需要进行履职评价。
- **第九条** 河北银保监局负责的银行业保险业机构高管人员 按以下原则进行评价:
- (一)政策性银行河北省分行及省行营业部、外资银行石 家庄分行、政策性保险公司河北分公司高管人员每年评价一次;
- (二)国有商业银行河北省分行、石家庄分行主要负责人及 30%的其它高管人员每年评价一次;
- (三)股份制商业银行石家庄分行主要负责人,河北银行主要负责人及其它城市商业银行石家庄分行主要负责人,30%的其他高管人员每年评价一次;
- (四)河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主要负责人,河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石家庄审计中心主要负责人,石家庄辖内县级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县级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石家庄辖内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主要负责人每年评价一次;
- (五)石家庄辖内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主要负责人 每年评价一次;
- (六)信托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非银行机构主要负责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石家 庄分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主要负责人每年评价一次:

(七)保险公司总公司主要负责人及 30%的其他高管人员、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及石家庄辖内保险公司中心支公司(或地市级分公司) 30%的主要负责人每年评价一次。

各银保监分局应参照河北银保监局确定的原则,合理测算 并确定辖内评价对象的范围及比例,报河北银保监局对口机构 监管处室备案。

第三章 评价内容

第一节 银行业机构高管人员评价主要内容

- 第十条 经营管理业绩。重点评价高管人员经营管理能力及年度各项指标进步度情况。主要包括:
- (一)资本充足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比率、不良贷款率、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等达标情况;
- (二)资产规模、盈利水平、中间业务发展等主要经营指标情况:
 - (三)业务指标系统内排名及进步度;
 - (四)受表彰及处罚情况;
 - (五)服务实体经济情况;
- (六) 职能定位涉及的小微、三农、金融扶贫等普惠金融政策执行情况。

第十一条 内部管理情况。主要包括:

(一) 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融合情况;

- (二) 行政许可事项合规情况;
- (三) 对下级高管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问责;
- (四)对员工的教育培训:
- (五) 法人治理与绩效考核情况:
- (六) 金融服务质量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情况。
- 第十二条 风险管理水平。重点评价按照审慎经营法规制度管理风险情况。主要包括:
 - (一) 风险管理制度的制定及制度执行力;
 - (二) 案件数量;
 - (三) 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数量:
 - (四)不良贷款真实性;
 - (五)完成不良贷款控制目标及清转和化解不良贷款情况;
 - (六) 信贷投向和信贷政策落实;
 - (七) 信贷审批。

第十三条 配合监管工作情况。主要包括:

- (一) 非现场监管或现场检查配合;
- (二) 监管资料报送;
- (三) 对监管机构的整改意见落实;
- (四) 向监管机构报告制度的执行;
- (五)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有关会议和活动情况。第二节保险业机构高管人员评价主要内容

- 第十四条 经营管理业绩。重点评价高管人员经营管理能力及年度各项指标进步度情况。主要包括:
- (一) 财产保险公司的结案率、亿元保费投诉量、万件保 单投诉量等主要经营指标情况;
- (二)人身保险公司的退保率、退保金额及增长率、满期给付金额及其增长率、营销员 13 个月留存率、亿元保费投诉量、万件保单投诉量、承保费用率等主要经营指标情况;
 - (三) 受表彰及处罚情况;
 - (四)服务实体经济情况;
- (五) 职能定位涉及的小微、三农、金融扶贫等普惠金融 政策执行情况。

第十五条 内部管理情况。主要包括:

- (一) 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融合情况;
- (二) 行政许可事项合规情况;
- (三) 对下级高管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问责;
- (四)对员工的教育培训;
- (五) 金融服务质量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情况。

第十六条 风险管理水平。主要包括:

- (一) 风险管理制度的制定及制度执行力;
- (二) 案件数量;
- (三) 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数量;
- (四)被采取非处罚监管措施数量。

第十七条 配合监管工作情况。主要包括:

- (一) 非现场监管或现场检查配合;
- (二) 监管资料报送:
- (三) 对监管机构的整改意见落实:
- (四) 向监管机构报告制度的执行:
- (五)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有关会议和活动情况。

第四章 评价方式

第十八条 履职监管评价主要采取日常监管方式进行。通过查阅相关资料、书面征询相关功能监管处室意见、对多种来源获得的日常监管信息的汇总,作出年度履职监管评价结论。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或结合座谈、走访、列席会议等方式,以及调阅银行业保险业机构年度经营目标分解情况、高管人员履职报告等材料。

第十九条 监管信息的具体来源:

- (一) 现场检查资料;
- (二) 非现场数据分析;
- (三) 准入管理系统信息:
- (四)来访、举报、投诉事项;
- (五) 相关功能监管处室掌握的其他信息;
- (六) 内外部审计部门的审计报告;
- (七)监管机构从其他渠道获得的信息。

第二十条 监管机构按照监管权限,根据监管工作需要, 自主决定评价对象,对辖内银行业保险业机构高管人员进行履 职监管评价。评价时间可根据监管工作情况选择在次年的6 月底以前完成。

各县(市、区)监管组应配合各监管机构完成对辖内银行业保险业机构高管人员的年度履职评价工作。

第五章 评价程序

第二十一条 监管评价程序主要包括评价准备和评价实施。 第二十二条 评价准备

- (一)成立评价小组。以各监管部门为单位成立评价小组。
- (二)制定操作方案。包括评价对象、评价内容、方式、程序及时间安排等。
- (三)准备相关资料。根据监管信息的具体来源准备监管 评价的相关资料。

第二十三条 评价实施

评价小组按照制定的评价方案实施监管评价。根据高管人员目标完成情况、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及日常监管情况,从其依法履职情况、重点风险防控、监管配合程度、发展转型及履行社会职责、内控管理、经营指标及监管目标完成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价。日常监管中对高管人员进行的质询谈话、约见谈话等有风险提示或监管要求的内容,可视整改情况列入履职评价。

第六章 评价结论

- 第二十四条 评价小组将相关监管信息进行汇总,对年度履职情况作出写实性的鉴定性意见。
- 第二十五条 评价结论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次。
 - 第二十六条 确定为优秀等次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经营管理业绩突出。年度各项指标优秀,在本系统 绩效考核排名靠前,普惠金融政策执行情况良好,完成当年全 部普惠金融工作监管目标;
- (二)内部管理良好。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行 政许可事项合规,业务操作规范,对员工教育管理严格,金融 服务质量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良好,消费者权益保 护监管评价结果为二级及以上,消费者投诉率低;
- (三)风险管理规范。风险管理制度完善且执行到位,未 发生被评价人应负有管理、领导、监督责任的案件或案件风险, 现场检查发现问题少、程度低;
- (四)配合监管到位。材料报送及时,无明显错误、失误,数据准确。各项报告制度执行严格,各类整改意见落实到位,按要求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有关会议和活动。
 - 第二十七条 确定为称职等次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经营管理业绩较好。年度各项指标完成较好,普惠 金融政策执行情况较好,完成当年主要普惠金融工作监管目标;

- (二)内部管理较好。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融合较好,行 政许可事项合规,业务操作较规范,对员工教育管理较好,金 融服务质量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较好,消费者权益 保护监管评价结果为三级,消费者投诉率较低;
- (三)风险管理较好。风险管理制度较完善且执行较好, 案件风险较少,现场检查发现问题较少、程度较低;
- (四)配合监管较好。材料报送较及时,各项报告制度执行较好,各类整改意见落实较好,能够按要求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有关会议和活动。
- 第二十八条 高管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确定为基本称职等次:
- (一)经营管理业绩一般。各项经营指标一般,在本系统 考核排名靠后,普惠金融政策执行情况一般,未完成当年主要 普惠金融工作监管目标;
- (二)内部管理一般。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融合一般,行 政许可事项较合规,业务操作规范情况一般,对员工教育管理 一般,金融服务质量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一般,消 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结果为四级,消费者投诉率较高:
- (三)风险管理一般。风险管理制度不完善或执行一般, 发生案件,案件风险性质较为严重,现场检查发现问题较多、 程度较重;

- (四)配合监管一般。材料报送不够及时,各项报告制度 执行一般,各类整改意见落实不够到位,基本能按要求参加监 管机构组织的有关会议和活动。
- 第二十九条 高管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确定为不称职等次:
- (一)经营管理业绩差。机构无法正常经营,普惠金融监管要求落实不到位、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内部管理差。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融合差,党的建设严重弱化,内部管理存在严重缺陷,严重损害消费者权益、社会关注度高、影响恶劣的;
- (三)风险管理差。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导致重大涉 刑业内案件,现场检查发现问题严重,被采取重大监管强制措 施;
- (四)配合监管差。向监管机构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报表、报告等文件、资料,造成恶劣影响,或阻碍、拒绝、对抗依法监管,情节严重。
- 第三十条 高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价结论不得确定为优秀:
- (一)对本系统发生的案件或重大案件风险负有管理、领导、监督责任的;
 - (二)本次监管评价周期内受到过监管机构行政处罚的;

- (三)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监管评价, 经提示后仍然拒绝参加的, 或者拒不配合监管评价工作的。
- 第三十一条 监管机构对银行业保险业高管人员履职评价 结论为优秀及基本称职等次的比例,应根据实际情况严格掌握。
- 第三十二条 监管机构应将评价结论反馈被评价高管人员本人,征求本人意见。
- 第三十三条 高管人员对评定结论等次不服的,可以向作出评定结论的监管机构申请复核。
- 第三十四条 意见反馈后,各银保监分局应以正式文件形式,将年度履职监管评价结论报告报送至河北银保监局各对口机构监管处室,由各监管处室汇总后,河北银保监局向该评价对象的上一级管理机构进行通报。无上一级管理机构的,向其本级机构通报并抄送该机构的组织人事主管单位。
- 第三十五条 高管人员履职监管评价被确定为基本称职等次的,监管机构可依照有关规定对该高管人员和其任职机构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监管措施:
 - (一) 监管谈话;
 - (二) 责令限期改正;
 - (三)针对所存在的问题进行现场检查;
 - (四)监管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监管措施。

第三十六条 高管人员履职评价被确定为不称职等次的, 监管机构可依照有关规定建议上一级管理机构或组织人事主管单位撤换该高管人员。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主要负责人指"行长、总经理、首席执行官、总裁、主任、首席代表等高管人员"。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河北省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职监管评价办法(试行)》(冀银保监办发〔2020〕10号)同时废止。